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一

# 極大奧祕的新歌

作者 張麟至牧師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Copyright 2023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23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洛麗華人基督教會  
(Raleigh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Cary, NC, USA



## 目錄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目錄

書目			vii
序言			xi
第一篇	1.1-6a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	1
第二篇	1.6b-12	在基督裏的奧祕	15
第三篇	1.13-14	無限量的聖靈	29
第四篇	1.15-23	真知道祂!	43
第五篇	2.1-10	我們是神的傑作	57
第六篇	2.11-23	神曠世偉大的工程	71
第七篇	3.1-13	基督測不透的豐富	81
第八篇	3.14-17	在愛中生根立基	91
第九篇	3.18	經歷神愛之闊	107
第十篇	3.18	經歷神愛之長	119
第十一篇	3.18	經歷神愛之高	135
第十二篇	3.18	經歷神愛之深	145
第十三篇	3.18	何等闊長高深的愛	157
第十四篇	3.19a	無以名狀的雲	175
第十五篇	3.19b-21	榮美的新耶路撒冷	187
第十六篇	4.1-6	持守聖靈的純一	201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第十七篇	4.7-10	展現恩賜多樣	213
第十八篇	4.7-10	別埋沒你的恩賜	223
第十九篇	4.11-13	建立基督身體的豐滿	235
第二十篇	4.14-16	連結於元首的大愛	247
第二十一篇	4.17-24	我們是新造之子~你是穿牆人嗎?	259
第二十二篇	4.25-30	我們是聖潔之子~不一成聖的祕訣	271
第二十三篇	4.26-27	治服己心的勇士—當你憤怒的時候	285
第二十四篇	4.31-5.2	我們是蒙愛之子~效法父神的完全	303
第二十五篇	5.3-14	我們是光明之子~表明生命之道	319
第二十六篇	5.15-20	我們是智慧之子~汲取光陰之福	331
第二十七篇	5.21-24	我們是順服之子~女性特有的榮耀	347
第二十八篇	5.25, 28-31, 33	我們是順服之子~伊甸園的呼召	359
第二十九篇	5.25-27, 32	我們是順服之子~這是極大的奧秘	373
第三十篇	5.25b	基督愛教會	385
第三十一篇	5.26-27	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	393
第三十二篇	5.32	極大的奧秘—撒但破壞婚姻的詭計	405
第三十三篇	6.1-3	我們是順服之子~重啟伊甸園的門	415
第三十四篇	6.4	我們是順服之子~你是弓箭手嗎?	429
第三十五篇	6.5-9	我們是順服之子~突破伊甸的咒詛	443
第三十六篇	6.10-12	我們是剛強之子~靠主剛強壯膽	459
第三十七篇	6.13-17	我們是剛強之子~得勝有餘	471
第三十八篇	6.18-24	我們是剛強之子~聖靈的水流	487

## 書目

## 書目

### 以弗所書

- Markus Barth, *Ephesians.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 F. 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the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NICNT*. Eerdmans, 1984.
-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Rev. ed. 1556. ET: Eerdmans, 1965. Vol. 11.
- Solomon Chiang 江昭揚, *基督榮耀的新婦—以弗所書解經講道集*。加拿大恩福協會, 2010。
-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1856. Reprint by Baker, 1980.
-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 D. Martyn Lloyd-Jones,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8 vols. Baker, 1980.
- H. C. G. Moule, *Studies in Ephesians*. 1893. Reprint by Kregel, 1977.
- Peter T.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The Pillar NTC. Eerdmans, 1999.
- J. Armitage Robinson, *Commentary on Ephesians*. 2<sup>nd</sup> ed. 1904. Reprint by Kregel, 1979.
- Paul Shen, 沈保羅, *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神, 1992。

### 新約神學

- Raymond E. 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Essays on the Gospel Narratives of the Resurrection*. Liturgical Press, 1991. 96 pages.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Richard B. Gaffin Jr., *By Faith, Not By Sight: Paul and Order of Salvation*. 2nd ed. P&R, 2006, 2013.

\_\_\_\_\_. *Perspective on Pentecost*. P&R, 1979.

\_\_\_\_\_.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P&R, 1987.

F. W. Krummacher, *The Risen Redeemer: The Gospel History From the Resurrection to the Day of Pentecost*. ET: 1862. Reprint by New Ipswich, New Hampshire: Pietan Publications, 1994.

George Eldon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中譯：賴氏新約神學，華神。賴德是Fuller神學院早期的新約教授，雖然他不是新約末世論的創意者，但是透過他的教學，可說是影響力最廣的學者。此書以末世論的架構來看整本新約，是本好書。

T. V. Moore, *The Last Days of Jesus: The Forty Days Between the Resurrection and Ascension*. 1858. Reprint by BOT, 1981. 212 pages paperback.

John Owen, *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Works*, 1: 274-461。這是歐文晚年的作品，在他死後第二年，即1684年出版。讀了這份作品，你會發現那位當年在克倫威爾身旁權傾一時的人，並未因清教徒革命的失敗而抑鬱。歐文在此將奧古斯丁的「信心~眼見」末世觀加以發揮。這些年華人教會對靈命熱衷，常乞靈於天主教的奧秘派。事實上植基於聖經的更正教的靈命學十分深厚，更值得更正教徒去發掘。

\_\_\_\_\_. *Works*, 2:243-46. 這是歐文最早(1657)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

\_\_\_\_\_. *Works*, 4:407-12. 這是歐文晚年(1681)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屬他的巨作聖靈論的第八卷。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ET: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Ridderbos也是新約神學大師級的人物，此書由新約末世觀研究四福音書的國度。

\_\_\_\_\_.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1967~72. ET: Eerdmans, 1975.作者

## 書目

用同一的觀來處理保羅神學思想。

\_\_\_\_\_. *When the Time Had Fully Come: Studies i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這本書是新約末世論的簡介。

C. R. Vaugha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1894. Banner of Truth, 1975. Pp. 303-20.

Geerhardos Vos, *The Kingdom of God*. 這是一本小書，介紹聖經的末世觀。

\_\_\_\_\_. *Pauline Eschatology*. 1930.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6. 這本書可說是近代新約神學的濫觴，作者早在1912年發表“*The Eschatological Aspect of the Pauline Conception of the Spirit*”一文。它的解經影響了下一代的新約神學。直到今日在新約末世論方面，此書仍是經典作。霍志恆 (Geerhardos Vos) 可說是近代聖經神學的開山祖師。



## 序言

## 序言

以弗所書是我的最愛之一。感謝神，在2004/6/25~27，好友李紹沅牧師邀請我去費城三堂聯合退修會講道。我格外覺得高興，因為這教會(三一教會)名符其實，原來他們是由一個教會在20年間分為三個教會，而後在主的感動和帶領下，又合而為一。主愛闊長高深是他們合一的動力、也是見證。我當時就用以弗所書3.14-18共講了四篇信息，藉以勉勵他們同心建造教會。

2005/7/1-4我又受邀在大華府台福教會退修會中講道，主題是教會的合一與建造，我就用以弗所書4.1-16，共講了五篇信息。我在美門教會長時間的牧會裏，也曾用這卷書講過四篇主題性的講章(4.26-27, 5.25b, 26-27, 32)。這卷書的講道似乎就停在那裏了。

2022年我沒有想到我會有機會到洛麗華人基督教會(Cary, NC)，擔任代理主任牧師一年。面對他們切身的需要，我選擇講以弗所書倫理的部份(4.17-6.24)，再回頭從第一章講到第三章。這樣，整卷書都涵蓋住了。38篇信息裏有24篇是在洛麗華人基督教會講的。我謹將這本書獻給這個可愛的教會，但願神的道可以實現在他們中間。

2023/1/29. 洛麗華人基督教會

Cary, N. Carolina, U.S.A. 張麟至牧師

註：在每篇信息末尾唱詩部份，詩歌歌名後的H，代表聖徒新歌(Hymnary)，方便讀者尋找樂譜。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一篇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1.1-6a)

讀經：以弗所書1.1-6a

<sup>1.1</sup>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sup>1.2</sup>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sup>1.3</sup>願頌讚歸與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sup>1.4</sup>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sup>1.5</sup>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給祂自己，<sup>1.6a</sup>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

詩歌：父啊久在創世之前

*(Father, 'Twas Thy Love that Knew Us.)*

#### 神聖的三一頌

在新約使徒保羅具名的十二封書信中，啟示最崇高的要算以弗所書。它不僅是保羅書信的巔峰之作，它也是新約乃是於全聖經的巔峰之作。大約是2005年我曾旅行到雲南的瀾滄江旁，隔著山谷對看著雄偉的梅里雪山，真美，尤其是它的主峰卡瓦格博峰(6,740公尺)。這座山是藏人八大神山之首，凡人不可攀登的，因

為它太神聖了，迄今真的也沒有人攀登成功過。

以弗所書給我的感受就如同卡瓦格博峰給我的感受：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這卷書反而引發我們的心嚮往它所帶來屬天的教義。它是加爾文最喜愛的一卷書。<sup>1</sup> Armitage Robinson稱它為保羅書信裏的「冠冕」。<sup>2</sup> William Barclay憑估它是「人間最神聖的作品」，堪稱「書信之后」。<sup>3</sup>

這卷書的雄偉就在乎它的三一頌，這在NT裏並不多，另見於哥林多後書1.3-11，彼得前書1.3-12；而且它的三一頌非常地深入勻稱(1.3-6a, 6b-12, 13-14)，將三一神救贖的奧秘和盤托出。

首先我們看見我們所要頌讚的對象：神，祂在這裏被稱為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成為我們的父，這是基督在救贖裏完成的大事；因此，我們可以稱神為父。神人恩約的實在就在乎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兒女(約20.17，太6.9，約壹3.1-2，約1.12等)。

這段長達12節的三一頌，在原文是一個句子，只有一個句點。它是三一頌，很清楚地分為三小段，在此我們清楚地看見三一神在救贖的恩典上，彼此和諧地同工，好將救恩成功地實施到選民的身上。三一神救贖我們的次序是井然的：

父神：揀選、預定

子神：救贖、同歸於一(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得基業

聖靈：呼召、相信/聖靈的印記、得憑據

---

<sup>1</sup> 引自John R. W. Stott, *God's New Society: the Message of Ephesians*. (IVP, 1979.) 11.

<sup>2</sup> J. Armitage Robins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with Exposition and Notes*. (Macmillan, 1903.) vii.

<sup>3</sup>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Daily Study Bible. 2<sup>nd</sup> ed. (The Saint Andrew Press, 1954, 1958.) 71, 83.

## 第一篇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1.1-6a)

第三節是說「各樣」的福氣，不過在經文中它只挑了以上的幾樣關鍵性的恩惠。我們先看父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豐盛的恩典：揀選與預定。

### 末世性的天境(1.3)

這小段經文裏提供我們驚人的信息。1.3裏有三個介詞ἐν，我們先注意這個片語「在天上」(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另一個常見的片語是「在基督裏」，1.4有一個重要的片語「從創立世界以前」、給了我們時間因素。

「在天上」的涵義是什麼呢？這與基督的復活升天有關，祂為教會開闢了一個嶄新的境界，就是天上！<sup>4</sup>天是一個境界，就是新世代，要存到永永遠遠。主禱文提到它：在地如天。天不是抽象的，它是實實在在的，耶穌已進入了天(堂)，有一天祂要回來，把天帶到地上來。到了那一天，「在地如天」的理想就實現了。然而在今天，「天~新境界」已經破曉了。什麼是教會？教會就是天的境界今日片面地侵入到地上來，這是福音，因為屬地的一切有一天都要過去，惟有屬天的要永遠長存。三一神所要賜下的救贖性的恩典，都是「在天上」的、屬天的，你也可以說神是從天上施恩給我們。

教會是蒙贖的，教會的一切都是屬天的，其根源都是來自天上的。這片天是耶穌復活後開啟的，它也是末世性的。神將末世性的恩惠今日施行到教會中間。

### 在基督裏奧秘

「在基督/祂/愛子裏」(1.3, 4, 4, 6, 10, 11, 12)在這三一頌裏頻頻出現，它為什麼這麼重要呢？因為基督是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祂將神的救贖計劃付諸實現。而且更奇妙的是，蒙贖者在祂

---

<sup>4</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1.

裏面成為教會~新人，我們又稱之為基督的身體。

主復活後升天了，祂其為人確實是在天上。但那位復活的主藉著澆灌的聖靈，祂在靈裏回來了！約翰福音14.19 (還有不多時...你們卻看見我), 21 (愛我的...我要向他顯現), 23 (人若愛我...我父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 28 (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 16.16 (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這一個「回來」不是四十日主的顯現，而是五旬節當天，基督藉著聖靈的澆灌，在靈裏回來了。聖靈怎樣被差遣往普天下去，基督也一樣地在靈裏往普天下去。主應許我們，「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

這一個在基督裏的教會正是三一神今日在宇宙中最偉大的計劃與工程，祂一直在經營，直到這身體「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13)

#### 成聖顯明揀選(1.4)

神的兒女一碰上揀選和預定的教義，就走上理性的死胡同，怎麼繞都繞不出來。廣義來說，揀選是在預定論之內。

創立世界以前

神什麼「時候」揀選我們？連這個問題我們都問錯了，因為世界被造前，時空尚未受造，那來的「時間」。然而神揀選了，是在祂的兒子裏揀選的。提摩太後書1.9-10a也說，「<sup>1.9</sup>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目的 *πρόθεσιν*)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sup>1.10a</sup>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

揀選或預定都是神在永遠之前，在基督裏的諭令，明顯是在人類的理性所能掌握的範疇以內的事。我們若先明白這一點，可以免去許多紛擾或試探。

## 隱密之事歸神

神的揀選或預定，乃是「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弗1.5a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講得更清楚的是記載在羅馬書第九章的鋪陳。保羅以雅各與以掃雙胞胎為例，雙子尚未生出，善惡也未顯明，神的揀選就顯明了，「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9.13，參瑪1.2)，因為「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9.11b)

這樣公平嗎？使徒引用出埃及記33.19的話，「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9.15，參9.18)，來回答人對神不公平的指控。神有什麼不公平麼？神的原則是：「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6)

在神施憐憫之後，更重要的、終極的依據呈現出來，神乃是訴求祂的旨意(βούλημα)、祂的權柄(ἐξουσία)、祂的權能(δυνατός 羅9.19, 21, 22)：

9.21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9.22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9.23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 預定根據預知？

然而自古以來，半伯拉糾派的人喜歡緊緊地抓住羅馬書8.29，但請將上下文放入一齊讀，就清楚了：

8.28我們曉得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8.29因為祂所選擇(προέγνω)的人，就預定(προώρισεν)他們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8.30預定的人又呼召他們；所呼召的人又稱義他們；所稱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

和合本譯為「預知」(προγινώσκω)的希臘文，BDAG認為有兩意：(1)預先知道，如彼得後書3.17。(2)預先揀選，如使徒行傳26.5 (=知道)，羅馬書8.29, 11.2 (=先前所認識的百姓，如那七千人)，彼得前書1.20。羅馬書8.29的案例，προγινώσκω的意思是「預先被神揀選的」，即「選擇」之意。

神的預定乃根據祂的預知，(1)在解經上站不住腳；(2)沒有任何旁的經文可以佐證；(3)退一步說，容讓這樣的說法成立，我們要追問：神還有主權嗎？神不是宇宙的決定者，只是一個預知者而已。神還是神嗎？在這樣人的意志的絕對自由之思維下，宇宙的主宰是具有意志力的人類和天使，聖經什麼地方如此說呢？因此，我們可以作一結論，聖經上多處經文所歸納出來的預定論是對的。

### 誰負道德責任？

許多人按照天然的思想就認為：既然出於神的預定，那麼人就沒有責任了，責任通通在預定一切事的神身上。「祂[=神]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羅9.19) 在保羅的時代就有人這樣地挑戰聖經上的雙重預定論了。

這些天然人的想法是：「一切都是神所安排的，我沒信主，是因為神你這樣預定的，我豈能抗拒你的旨意呢？」那麼，神絕對不可以責備我的沒有信主。責任不在我，在預定一切事務的神。

但是真理乃是：(1)救恩的主權在乎耶和華神(拿2.9c，約15.16)。(2)道德責任在乎擁有神的形像的人(腓2.12-13)，或行使意志自由的天使(賽14.12-15，結28.12-19)。

### 有煙必然有火

我們必須回到經文。以弗所書1.4說到揀選，意義是什麼？一點不是給我們辯論用的，其目的是為了神的百姓的成聖。三一神

## 第一篇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1.1-6a)

是同工的：在萬古之先父神揀選了我們；子神就在十架上記念我們，「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接著聖靈就在選民心中工作，使我們悔改信主，並吸引我們追求聖潔。

我們怎麼知道一個人是蒙神揀選的呢？耶穌也說過，不要薙，因為那是末日審判時神的工作，祂要將麥子和稗子分開來(太13.29-30)。可是一另一面來說，「在萬靈的父...的聖潔上有分」(來12.10)，是成為祂的兒女的記號。如此說來，成聖是救恩的確據之一了。一人生命中有煙，就代表在他心中必有火，雖然我們看不見那內在的火焰。雖然說我們不要薙，因為是麥子是稗子，這是內在的講究，然而耶穌在登山寶訓裏又說了，

7.17 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7.18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7.20 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神的揀選必然在選民的生命中，產生出聖潔的果子來。成聖不僅是生命的更新，同時也是行為的見證(太5.13-16, 20, 48, 約15.1-2, 8, 羅8.4, 13, 16, 林後13.5, 約壹3.18-19)。

### 預定為了名份(1.5)

#### 預定出於神旨

我們在前面說過了，揀選是包括在預定裏面。在第五節裏，預定講得更清楚。預定是出於神「自己意旨所喜悅的」。在神所創造的宇宙裏，唯有祂擁有絕對的意志的自由，其他擁有意志的自由之受造物—如人或天使—其自由度都是相對的。許多人對聖經上的預定論有極大的誤會，以為你若要享受意志的自由，你就必須棄絕預定論，而去擁抱自由意志論。最佳的經文在腓立比書2.12-13：

2.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

工夫。<sup>2.13</sup>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做成」是主動的，是我們人在做的，當我們做時，我們有百分之百的自由度在做，絲毫沒有任何的勉強拘束，這一點，預定論與自由意志論都同意。但是聖經沒完，它繼續告訴你一個奧秘，就是第13節。這節說，立志與行事都是我們憑著百分之百、如假包換的自由意志去做的，一點沒有外力的攔阻或催促，只是在我們不知不覺中，「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我們沒有那麼順服，不是那麼清楚神的旨意，但是神的運行總是100%。當我們在恩典上進步時，我們的立志行事就越來越趨近屬神的100%。

我聽過一個有趣的見證。有一位弟兄在台北基督之家聚會一陣子了。洗禮靠近了，寇世遠監督就問他，「你信主了沒有？」「信了。」「怎麼還不受洗啊？」「我還有點困難。」「什麼困難？」「基督徒可以不可以打牌？」寇監督想了一下就說，「對啊，聖經上沒提及打牌啊。但我建議你，你別因此不受洗。你受洗後再去打牌時，先做一件事，禱告。」

這位弟兄受洗了。隔了一陣子，寇監督看見他，就問他近況如何，他就說了，「我現在不打牌了。」「為什麼？」「我從前打牌時，在牌桌上洗牌時的感覺真舒服。現在洗牌時，我感受到有另一個手在我心中運行。我有了新的感受，決定我不打牌了。」他從前打牌時是自由的，他現在不打牌時也是自由的，他的意志的自由沒有因為神主權的介入，而失去了、打折扣了、受拘束了。他現在是出於意志的自由而不打牌。

為得兒子名分

神的預定我們有祂神聖的目的，「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

## 第一篇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1.1-6a)

分、歸給祂自己。」(1.5) 救恩有如光譜，神沒有辦法叫我們一歸主都享盡所有的救恩，所以聖靈在我們身上實施救恩，有「救恩的次序」。在這光譜中最大的祝福就是「兒子的名分」(υιοθεσία)，在NT裏出現羅馬書8.15, 23, 9.4, 加拉太書4.5, 以弗所書1.5。

在希羅的世界裏，「領養成為兒子」者當然不是領養者親生的。在一、二世紀留下來的文獻或碑刻裏，我們得知：富有無子的人家，希望得著一個男子成為他的後嗣，甚至會從奴僕中選取。<sup>5</sup> 巴刻博士特別指出，在保羅的世界裏，兒子的名份通常是指有好品格的年輕成年男子，變成了富有卻無子嗣者的後嗣，好持續他的家族姓氏。可是保羅卻宣告：神恩惠的兒子的名份乃是領養壞品格的人，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 參9.26的引用何1.10, 林後6.18引用撒下7.14)<sup>6</sup>

「兒子的名分」之特權與殊榮，原是屬於以色列人的(羅9.4)。它在NT時代的出現，是因為耶穌用祂的十字架恩典將我們都贖出來了，使我們得以承受神的豐富(加4.5, 西2.9-10, 約10.10b)。我們做神的兒女的都有呼叫神為父的經驗(羅8.15)，但是這恩典的完全兌現，還要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的時刻(羅8.23)。以弗所書1.5這裏講的預定，應當是指這恩典完全開花時的榮耀之一刻：

詩篇<sup>17.15</sup> 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

我醒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

約翰壹書<sup>3.2</sup>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

---

<sup>5</sup> Lincoln, *Ephesians*. 25.

<sup>6</sup> J. I.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簡明神學第62章。

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ὁψόμεθα αὐτὸν καθὼς ἐστίν)。3.3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

## 末日救恩引擎

兒子的名分不僅在末世是冠頂的祝福，而且在今生是救恩的引擎，正如上面約翰壹書3.3所顯示的，它推動我們去追求聖潔，只因為我們渴慕當永世降臨時，我們能夠更多地像父，這樣，我們可以更多地見到那位自有永有的神！這是摩西在西乃山上的經歷，這也是近乎登山變形的體驗。

兒子的名分帶動成聖。還不只是如此：

羅馬書<sup>8.15</sup> 你們所受的...乃是使人得著兒子的名份之聖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sup>8.16</sup>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sup>8.17</sup>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彼得前書<sup>1.8</sup>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sup>1.9</sup>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兒子的名分還帶動了救恩的確據。我們蒙恩後，就會呼叫神為「阿爸、父」。這是一種末世性的呼叫，即當我們終末與父神面對面相見時、發出來的呼叫。然而我們今日在靈裏這樣地呼叫祂，是「兒子的名分」在吸引我們。注意，當我們如許呼叫時，有時會有另一個相同的聲音也在呼叫，不是我們的聲音，是什麼聲音呢？乃是聖靈同證的呼聲(加4.6)！這個神聖的聲音叫做聖靈的見證。見證什麼？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與主同做神的後嗣。

彼得的話也是類似。現在我們應該明白為什麼以弗所書1.6a會說，「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聖靈要將教會大得救恩恩典的引擎點燃，就是光照我們明白什麼是「兒子的名分」，這

## 第一篇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1.1-6a)

樣，今生的兩大恩典—成聖、救恩的確據—也帶動了，神的兒女在恩典中大大地成長，於是救恩的榮耀就得以豐豐富富地照射出來，神大得頌讚！

### 叫父恩典得榮(1.6a)

這首三一頌的三次結尾，都十分類似：叫神的榮耀得到稱讚(1.6a, 12, 14b)。在1.6a，它特別說到這榮耀是「恩典的榮耀」(δόξη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和合本譯作「榮耀的恩典」，應作「恩典的榮耀」更好。<sup>7</sup>而且這些恩典是救贖的恩典，現在神的榮耀乃是藉著救贖的大工彰顯出來，救贖是神一系列的工程，就像彩虹一樣，三一神各有祂不同的色彩，但都綻放神性的榮美。

所以1.6a的所有格詞串「恩典的榮耀」可以領會為，「從祂的恩典中所釋放出來的榮耀」。1.5有一個片語許多譯本都漏譯了，「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給祂自己」。這一句話很有趣：兒子的名分是救恩中的極品，是恩典中的恩典，這恩典歸於我們，但這恩典產生的榮耀則歸給父神自己。大家極熟悉的聖誕夜天使的歌聲：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

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2.14)

「平安」是恩典，你儘管享受，但是榮耀唯獨屬乎神的，永遠不要忘記要快快地歸給神。同樣的，當選民分享了神的聖潔和兒子的名分所帶來的大恩惠時，總是將恩惠所帶來的榮耀歸給神。

有多少神的榮耀呢？有三一神之間本體的榮耀(約17.5，來1.3)，有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榮耀(路2.14)，有耶穌在世上所彰顯出來的神的榮耀(約2.11，太17.2)，十字架的榮耀(約12.28, 32)...以及這裏提及的恩典(救恩)的榮耀。當我們在神的恩典中長進

---

<sup>7</sup> Lincoln, *Ephesians*. 26.

時，神就得著榮耀：

<sup>1.4</sup>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sup>1.5-7</sup>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弟兄的心...愛眾人的心；<sup>1.8</sup>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sup>1.10</sup>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sup>1.11</sup>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1.4-11)

願我們都好好追求主，在救恩中長進，享受神國的豐富，這樣，神也因此大得恩典的榮耀。

2022/9/4. RaleighCCC

### 禱告

父啊久在創世之前(*Father, 'Twas Thy Love that Knew Us.* H21)

- <sup>1</sup> 父啊久在創世之前 你選我們愛無限  
這愛甘美激勵深厚 吸引我們親耶穌  
還要保守 還要保守  
我們今後永穩固 我們今後永穩固
- <sup>2</sup> 雖然宇宙逐漸改遷 但是我神總不變  
祂的愛心同祂話語 向著我們永堅定  
神的兒女 神的兒女  
我們應當讚祂名 我們應當讚祂名
- <sup>3</sup> 神的憐憫是我詩歌 我口所誇心所樂  
從始至終惟有白恩 能得我命感我心  
神愛我們 神愛我們  
連祂愛子都不吝 連祂愛子都不吝
- <sup>4</sup> 愛的神啊我們現在 同心歌頌你奇愛

第一篇 父的賞賜何等豐盛(1.1-6a)

直到天上遠離塵囂 我們仍是要稱揚  
但願榮耀 但願榮耀  
永遠歸神和羔羊 永遠歸神和羔羊

*Father, 'Twas Thy Love that Knew Us.*

James G. Deck (1807~84)

ELECTION 8.7.8.7.8.7. Philip P. Bliss (1838~76)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第二篇 在基督裏的奧秘(1.6b-12)

讀經：以弗所書1.6b-12

1.6<sup>b</sup>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1.7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1.8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1.9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1.10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1.11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作成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1.12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詩歌：無終之歌(*Hark! Ten Thousand Voices Crying.*)

#### 奧秘次第揭露

我們真沒法想像，這卷書信是人世間最崇高的作品，向我們訴說神救贖人類、甚至整個宇宙的奧秘。<sup>1</sup> 這奧秘是什麼，保羅

---

<sup>1</sup> μυστήριον x27 BDAG: ‘secret, secret rite, secret teaching, mystery’ a relig. t.t. (predom. pl.) applied in the Gr-Rom. world mostly to the mysteries w. their secret teachings, relig. and political in nature, concealed within many strange customs and ceremonies. ... 1. the unmanifested or private counsel of God, (God’s) secret, the secret thoughts, plans, and dispensations of God...在這層意義下，福音書用了三

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這兩卷姊妹篇—裏，說得很清楚了。「奧秘」這個重要的字眼在保羅書信裏共出現20次，除了一次以外(帖後2.7，不法的「隱意」)，其餘的十九次都論及福音的奧秘(林前2.7, 4.1, 13.2, 14.2, 15.51, 羅11.25, 16.25, 弗1.9, 3.3, 4, 9, 6.19, 5.32, 西1.26, 27, 2.2, 4.3, 提前3.9, 16)! 講得最清楚的是以弗所書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保羅又稱之為「敬虔的奧秘」(提前3.16, 若將這首靈歌用在教會身上)。

如今這位帶著鎖鍊的使者，在這卷書信裏熱情洋溢地將這奧秘迫切地要告訴教會。

### 寶血帶來救贖(1.7)

三一頌關乎子神的頌讚，是從1.6b的關係代名詞 $\eta\varsigma$ 開始的。它代名什麼呢？上文的「恩典」。神怎樣將祂浩大的救贖恩典傳遞給教會呢？關鍵人物是基督。不過經文用的詞是「愛子」。

### 恩典在愛子裏(1.6b)

「愛子」( $\tau\tilde{\omega}$  ἡγαπημένω)的名稱是天父對祂的兒子的稱呼，當耶穌在受洗，從水裏上來時，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ὁ υἱός μου ὁ ἀγαπητός)，我所喜悅的。」(太3.17, 參詩2.7, 賽42.1)就祂的職事來說，祂是那位彌賽亞，但就祂的身位來說，祂是父神的愛子。<sup>2</sup>

---

次(太13.11, 可4.11, 路8.10), 啟示錄用了四次(啟1.20, 10.7, 17.5, 7), 保羅書信用了16次。

**2. that which transcends normal understanding, transcendent/ultimate reality, secret,** with focus on Israelite/Christian experience. 在這層意義下，見提前3.9, 16, 帖後2.7, 弗5.32等四次。

<sup>2</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6-27.

## 第二篇 在基督裏的奧秘(1.6b-12)

父神在祂的愛子裏，將救贖的恩典賜給我們。保羅在本卷書的姊妹書信裏索性就說，「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2.2)。神要將祂的豐盛的恩典賜給我們，祂就先將一切的智慧、知識，都藏在基督裏(西2.3)。「<sup>2.9</sup>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sup>2.10</sup>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2.9-10) 神的恩典要怎樣從基督裏流露出去呢？這秘訣是在麥子的比喻裏：「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12.24)

在基督裏、在愛子裏等片語一再強調蒙恩者惟有在主裏，才可得著神的救贖恩典。

### 十架赦免大愛(1.7bc)

以弗所書1.7b緊接著用同位語－「過犯得以赦免」－來說明救贖的恩惠是什麼。當然，救贖恩典大於赦免，然而罪得赦免確實是起點重點。它的姊妹篇歌羅西書用比較多的篇幅，來闡述赦罪之恩：

<sup>2.13</sup>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sup>2.14</sup>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sup>2.15</sup>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

這段經文在所有論及罪得赦免的經文中，除了申訴赦罪之外，更強調「源頭打擊」，即解除了那些誘惑我們犯罪之黑暗勢力的權能，公開羞辱他們。十架有多羞辱，那些墮落的靈界就有多羞辱。「<sup>1.13</sup>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sup>1.14</sup>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1.13-14) 使徒用第13節的聖戰勝利，來詮釋第14節的赦罪之實質。

### 恩典預定奧秘(1.8-9)

不過，很快的使徒又把啟示鏡頭轉向兩個永遠：神在永世前預定一切恩典的永遠，和日期滿足時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永遠。第八節說，神將救贖恩典豐富地賞賜給我們。主要關聯的字眼是此句一開頭時的關係代名詞 $\eta\varsigma$ —又是關係代名詞！1.6b與1.8兩處的樞紐都是關係代名詞，陰性的，指著恩典( $\chi\acute{\alpha}\rho\iota\varsigma$ )說的。

我們聽過太多的歸主見證，也唱過太多的讚美詩歌，這些都是神的兒女蒙恩後經驗性的反思。然而，救贖恩典之浩大遠超我們所經歷到的。緊接著第九節告訴我們，這恩典是神所預定的，可是我們怎麼會知道呢？所以經文說，神就「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1.9b)；這就是用聖經啟示我們。神不但要我們知道救恩是萬古之先所預定的，同時它更會在末日擴及整個萬有，使他們/它們在基督裏同歸於一！

第八節的「充充足足賞」( $\acute{\epsilon}\pi\epsilon\rho\iota\sigma\sigma\epsilon\upsilon\sigma\epsilon\nu$  aorist)乃主動詞，第九節的「叫...知道」( $\gamma\nu\omega\rho\iota\sigma\alpha\varsigma$  ptc aorist)乃配搭用的動詞分詞，後者與前者是同時間的(contemporaneous)。<sup>3</sup> 第八節是屬靈的經歷，而第九節是屬靈的啟示，兩者一樣重要。

### 在主裏的基業(1.11)

在關乎基督的恩典，有三個關鍵詞：救贖、地業、歸一。救贖的完成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做成的；歸一還要等到將來，當「日期滿足」時，就是當主再來、永世起首時；在時間裏，神還要做一樣工作，就是叫眾教會在主裏得著基業。

這是什麼概念呢？整卷約書亞記就是為叫以色列眾支派，得

---

<sup>3</sup>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214.

## 第二篇 在基督裏的奧秘(1.6b-12)

著所分配給他們支派的地業。尚未過約但河之前，兩個半支派就已經獲取地業了，等到全以色列人隨約書亞進迦南地、南征北討後，神吩咐為那九個半支派分地。可是直到士師記起，眾支派才開始腳踏實地去承受地業。然而在承受地業時，幾乎沒有一支派是完全成功。我們可以說，整個以色列人的舊約史都在訴說同一件事，承受地業，然而只有極少數的時段裏，他們算是在應許之地上安居樂業。這些事的神學意義，希伯來書4.8-11歸納如下：

4.8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4.9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4.11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更全備的詮釋乃是以弗所書，因為這卷書教導教會如何在基督裏「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6)，最實行的道路是「3.18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3.19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我們]。」教會被主的愛充滿，就等於是承受基督做我們的產業，同時我們才成了祂的產業。

承受產業不是個人層面，而是教會團體層面。我在讀博士時，妻眷回台，我就借住一位二房東的家。他有兩個小兒子，大概是五歲、兩歲半。那個哥哥很霸道，玩具都是他的、好吃東西他要搶、爭寵等等，小弟弟經常受委屈哭媽媽。有一天我就把弟弟抱起來，裝著要出走，對哥哥說，「你這麼不愛弟弟、不要弟弟，還常常欺負弟弟，干脆弟弟給我算了，我就帶走了。」哥哥一看急了，「不行，你不可以把弟弟抱走，他是我的弟弟。」我就說了，「那裏是你的弟弟？你常打他，玩具不給他玩，好東西要搶不給他吃，他才不是你的弟弟。」我裝著往大門走。他急了就跟媽媽說，「媽媽，牧師要把弟弟抱走！」這個媽媽也演戲，「弟弟在家裏天天被你打、被你罵，送給牧師算了，讓他抱走好

了。」「不可以！不可以！」媽媽這時就跟哥哥討價還價，「那我們問你弟弟可不可以玩玩具？」「可以！」「好東西要不要讓弟弟吃？」「要！」「可不可以打弟弟？」「我再也不打了。」「可不可以罵他？」「不，再也不罵他了。」「這都是你說的？」哥哥猛點頭。「好，你要不要愛弟弟？」「要！」「好，我就跟牧師討回弟弟。」

這個小哥哥天性未泯，還知道他跟弟弟終究要「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們在基督裏有時跟弟兄姊妹鬧意見，但我們要明白一事，那豐盛的產業是「眾支派」一同承受的，必須兄弟們一同承受的，缺一不可！

### 主裏同歸於一(1.10)

在基督所成就的恩典中，「同歸於一」(10)是最叫我們驚訝的了，因為這個話題新約少提，更正教也很少探討。然而，它確實是基督將來要成全的工作。

#### 宇宙性的救贖

第十節是由介詞引導的片語開始的，「要照所安排的」(εἰς οἰκονομίαν)，它是呼應第九節的「預定」。<sup>4</sup>其動詞是不定式「同歸於一」，表達目的。

它的範疇是「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難道基督的救贖的功效也上及諸天？歌羅西書更清楚地說到了類似的教訓，

<sup>1.18</sup>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πάντων)上居首位。<sup>1.19</sup>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πάντων)豐盛在祂裡面居住。<sup>1.20</sup>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τὰ πάντα)，無論是地上的、天

---

<sup>4</sup> Hoehner, *Ephesians*. 216.

## 第二篇 在基督裏的奧秘(1.6b-12)

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這段經文也十分困擾解經者，在連續三節裏，經文都使用  $\pi\acute{\alpha}\varsigma$ ，強調基督的救贖是宇宙性的，不只地上的「人」，還有天上的一切，比我們經常強調的「人」，其範圍是大多了！在以弗所書 1.10，經文也說到「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難道萬有都需要主的救贖嗎？

我們應該這樣問：「萬有需要主的救贖」的意義是什麼？在怎樣的涵意上，我們才說萬有需要救贖。希伯來書 9.23 說，「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連天堂、就是神所在的天庭，都需要主用祂的血去潔淨。

希伯來書 1.10-12 引用詩篇 102.25-27，也講到天地的更新：「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 天地就都改變了。」(來 1.12) 彼得後書 3.10-13 講得更詳細：

**3.10**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3.11**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3.12**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3.13**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末後的大審判也是主的救贖工作的一部份。整個萬有也要經過火的洗禮與更新，將罪的因素煉淨，天地就更新了。

保羅在羅馬書 8.19-21 說，

**8.19**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8.20**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8.2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因為人的犯罪，受造之物就落在虛空和敗壞的轄制之下，它們不自由。但是當基督帶來救贖時，它們也要分享神的兒女自由的榮耀！先知以賽亞描述救恩給萬有帶來的衝擊與改變：

65.17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65.18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永遠歡喜快樂；因我造耶路撒冷為人所喜...65.19b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65.20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65.25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或許這是在描述千年國的有福光景，死亡仍舊在人間的。但普世人類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同時，動物的習性也都改變了。

人類需要救贖，萬有需要更新，都是出於基督的死而復活所帶來的能力。神的兒女若明白了這個道理，當如何應用基督的救贖在整個社會和文化。將聖經的權威只侷限在教會的信仰與倫理，是小看基督了。祂的權能及於全宇宙，祂的話語的權威當然也及於全宇宙了！

### 日期滿足安排

「日期滿足」(參可1.15, 約7.8, 12.23, 13.1, 徒1.7, 加4.4, 帖前5.1, 提前6.15, 啟10.6-7)的意思是,

「時間的序列會走到它的高潮，走到它完滿的度量。...神會這樣地安排歷史，使它至終成就祂的目的；而在歷史不同的時代裏，會有高潮點作為它的冠冕，在其中祂的旨意的奧秘也會揭露出來。」<sup>5</sup>

---

<sup>5</sup> Lincoln, *Ephesians*. 32.

## 第二篇 在基督裏的奧秘(1.6b-12)

我們也不要以為末期會自動來臨，神的兒女在旁等著就好了。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與不信者有什麼不同呢？當然不同，我們是經常用「主禱文」禱告的人，換句話說，我們是奉主名禱告的人，「眾聖徒的祈禱」像香一樣(啟5.8)，聖靈將這香帶到天上去。在聖靈裏的禱告大有功效，帶下了神在地上的工作：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啟8.3-6)。

在神面前長遠代求，是大祭司基督今日在榮耀裏的工作(來7.25，提前2.5，羅8.34)。神也呼召我們在聖靈裏禱告，催促主的再來(啟22.20, 7, 12, 2.16, 3.11，林前16.22b)。

### 同歸於一涵意

第十節「同歸於一」(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infi. aor. middle. x2)一字究竟何意呢？其意是「總結，歸結，概括，摘要，重述要點」等意思。它也出現在羅馬書13.9。然而此字用在以弗所書1.10時，它的意思乃是「將宇宙不同的元素總結在基督裏，以祂為焦點。」

這個字眼用在這裏，其威力展現在它的字首(ἀνα-)意味著「以基督為重組的焦點、與基督和諧之恢復。」那麼，這樣的在基督裏萬有的總結的意思，乃是「宇宙的歸一，或說它的方向朝向一個共同的目標。」歌羅西書1.20也強調基督十架的功效，帶來萬有與基督的和好。在罪入侵世界以後，萬有也受到了破壞，失去了與基督的和諧，如今因著基督的救贖，罪惡煉淨了，與基督和好了。<sup>6</sup>

### 教會神學濫殤

大家大概不會想到，「同歸於一」神學是我們基督教神學的濫殤！愛任紐(Irenaeus. 125~200)是小亞細亞士每拿人，曾在坡旅

---

<sup>6</sup> Lincoln, *Ephesians*. 33.

甲手下受教。里昂教會長老和主教，當地凶猛的諾斯底主義反而造就他成為傑出的神學家。駁異端(*Adversus Haereses*, 180s)五卷的拉丁文本倖存，使我們得以認識其神學。他堪稱基督教第一位神學家，其思想有四重點：神性的理智、經營、重新起頭、聖化(divine intellect, economy, recapitulation, participation)。<sup>7</sup>

愛任紐認為基督的救恩是「重新起頭」(*anakephalaiosis* = recapitulation)。<sup>8</sup> 他從「重新起頭」(同歸於一，弗1.10，羅13.9)發揮出四點：人性的斧正、成全，與新人性的開創與完滿。我們赫然發現早在180年代，愛氏就用兩位亞當(基督是新亞當)夾敘夾議救恩論與教會論。基督的救贖具有宇宙性的威力，古教會自始就有認知，而且認定救恩的完滿有待基督的再來。愛氏也發展出前千禧年觀的神學。

奧爾森(Roger Olson)評論愛氏很中肯：「愛任紐重歸[基督]的救恩論，代表心智思考的一個大突破，超過了後使徒教父的道德主義。」<sup>9</sup> 聖化思想是愛氏為教會埋下的一顆內化的種子，在往後千年的靈命史上，長成一株生命樹！

「同歸於一」(*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這個字太豐富了，我們來

---

<sup>7</sup> Eric Francis Osborn (1922~2007), *Irenaeus of Lyons*.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xi.

<sup>8</sup> A. T. Lincoln提醒*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一字衍生自*κεφάλαιον* (要緊的事)，而非*κεφαλή* (頭)。愛氏顯然以為是後者，所以他才會將該字領會為「重新起頭」。不過這樣的差距並沒有影響太大，因為愛氏始終強調基督是第二亞當，而所有救贖的工作都在祂裏面進行，因此就涵蓋了「同歸於一」的意思。見Lincoln, *Ephesians*. 32.

<sup>9</sup> Roger E. Olson, *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Twenty Centuries of Traditions & Reform*. (IVP, 1999.) 中譯：吳瑞誠等，*神學的故事*。(台北：校園書房，2002。) 90.

## 第二篇 在基督裏的奧秘(1.6b-12)

看一看加爾文怎樣註釋。他希望與希臘文經文更加一致：<sup>10</sup>

我的想法是這樣的：保羅想要教導說，在基督之外，一切事物都傾覆了，然而透過祂，萬物會被導回秩序。...受造之物合宜的光景乃是緊緊地依附神。這樣會將我們帶回到正常的次序的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ις*，使徒告訴我們說，在基督裏已經做成了。我們形成為一個身體，與神聯合了，而且相互聯結在一起。然而沒有基督，整個世界就如同它向來的光景那樣：混沌無形，驚人混亂。唯獨基督將我們帶入真實的合一。

和合本的譯文「同歸於一」其實譯得比一般的英譯本要好！它不但符合原文的意思，也兼顧了歷史神學家沉思而得的智慧。

### 天地無終之歌(1.12)

末日榮耀破曉！

當基督降生時，整個人類和宇宙的歷史就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聖經救恩史只有兩個世代，一個是舊世代，因著亞當犯罪，變壞變舊，當主再來時，它就要永遠結束了。另一個是新世代，又叫第二世代、末後世代、永世。

等到主榮耀再臨時，祂要將末後的世代帶入圓滿，這正是 1.10 所說的「日期滿足的時候」。然而當主從死裏復活並升天時，末世破曉了，因為澆灌的聖靈將末日的榮耀、照射到今世來。所以大家務必注意，我們所蒙的一切救恩—重生、稱義、相信、悔改、成聖、兒子的名份、救恩的確據、聖徒的恆忍等等—無一不是末世性的恩典！神在我們身上的救贖工作只剩下一樣是要等到主再來時進行的，那就是身體的得贖，除此之外，我們所

---

<sup>10</sup>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ians and Colossians*. Rev. ed. 1556. (ET: Eerdmans, 1965.) 11:129..

得著的每一樣救贖性的恩典都是末世性的，什麼意思？這些恩惠都要存到永永遠遠的。我們怎能不愛主呢？我們怎能不奉獻給主呢？我們怎能不好好跟隨主呢？我們怎能不被主愛點燃服事主呢？

有一個朋友很愛他的舊車，舊車沒值多少錢，但是他卻捨得花錢在車上裝最好的音響，以及不少配件。說真的，坐他的車子也是享受，尤其是聽音樂。

末日榮耀今日在我們身上破曉了。神十分捨得在我們這個人身上配上一切永遠的救恩。有一天當我們離開世界時，我們舊身體要留在這世界，塵歸塵、土歸土，但我們的靈魂要帶著主配給我們的救恩，加上我們今生在主恩裏成長的靈命，帶到天上，等候新天新地的降臨。

唯獨羔羊是配

在1.6b-12這一段裏，神的兒子將救恩工作到在祂裏面的人，就是教會，我們又稱為「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教會是初熟的果子(羅8.23，啟14.4，雅1.18)，在全宇宙中我們是首先享受「榮耀的盼望」的(西1.27，羅5.2，多2.13)。當教會今日享受救恩的盼望時，榮耀就因此在天上歸給神。

不但是如此，在穹蒼之上有新歌唱道：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

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  
尊貴、榮耀、頌讚的。(啟5.12)

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

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  
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  
直到永永遠遠！(啟5.13)

讓我們在地上說, 「阿們! 」

2022/9/18. RaleighCCC

禱告

無終之歌(*Hark! Ten Thousand Voices Crying*. H131)

- 1 聽哪千萬聲音雷鳴 同聲高舉神羔羊  
萬萬千千立即響應 和聲爆發勢無量
- 2 讚美羔羊聲音四合 全天會集來歌誦  
萬口承認響亮協和 宇宙滿溢無窮頌
- 3 這樣感激心香如縷 永向神的寶座去  
萬膝莫不向子屈曲 天上心意真一律
- 4 子所有的一切光輝 使父榮耀得發揮  
父所有的一切智慧 宣明子是同尊貴
- 5 藉著聖靈無往不透 天人無數都無求  
圍著羔羊喜樂深厚 稱頌祂作自永有
- 6 現今新造何等滿足 安息穩固並喜樂  
因著祂的救恩受福 不再受苦不受縛
- 7 聽哪天上又發歌聲 讚美聲音又四震  
穹蒼之中滿了阿們 阿們因是同蒙恩

*Hark! Ten Thousand Voices Crying*. John Nelson Darby, 1837  
*Geistliche Lieder*, Germany, 1535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三篇 無限量的聖靈 (1. 13-14)

讀經：以弗所書1.13-14

<sup>1.13</sup>當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時，也就在祂裏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sup>1.14</sup>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質/憑據，直等到神之產業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詩歌：在至高者的隱密處(*Within His Secret Place I Hide.*)

#### 三一的次姑娘

聖靈是這位三一之神最不招惹注意的位格之神，祂好像美麗的灰姑娘一樣。主後325年的尼西亞信經－教會歷史第一份信條－是循著聖父、聖子、聖靈、教會的模式鋪陳，論及聖靈的敘述如下：

[我信]聖靈，生命之主與賜予者，從父[和子]而來；<sup>1</sup>祂與父並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藉著先知而曉諭。

381年的君士坦丁大會再度肯定它。

---

<sup>1</sup> 「和子」一詞是在325年和381年的大會上皆未出現，是589年的Toledo第三次會議加上的，為東正教所反對。

第三次以弗所大會(431)、第四次迦克墩大會(451)的焦點仍在基督論上。到第七次尼西亞大會(787)為止，整個教會界的注意力仍集中在基督論衍生出來的論辯。

惟有589年在西班牙的Toledo的區會上，他們注意到了聖靈論十分重要的觀念：聖靈單單由父神流出，還是由父與子神流出呢？他們的告白是：聖靈是由父與子神流出的。

聖靈單單由父神流出是希臘語(東正教等)直到今日還堅持的，然而拉丁教會早從特土良(c.160~c.220)起，就肯定「聖靈也由父與子神流出的」(約14.26, 15.26, 16.14, 參14.16)。其後的耶柔米(347~420)、安博羅修(c.338~397)、奧古斯丁(354~430)都遵循這個「和子說」(*filioque*)。

### 保惠師已經來！

和子說的體現是爆發在五旬節那一天。以弗所書1.13用「應許」來修飾聖靈(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ῷ ἁγίῳ)。這應許是在舊約裏就提及的(徒2.28-29)：

2.28 以後將是這樣：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

少年人要見異象。

2.29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

我的僕人和使女。

這應許應驗在五旬節聖靈澆灌的那一天(參徒2.17-21)，這應許是為著救恩的施行(珥2.32)。

以賽亞也講到聖靈的澆灌(賽32.15, 44.3)，以西結講得更多(結36.26-27, 37.9, 14, 29, 47.1-5)。施洗約翰來了，他宣告彌賽亞將要用聖靈給我們施洗(可1.8)。主也在約翰福音裏一再地親口宣

告這應許：

14.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sup>14.17a</sup>就是真理的聖靈。

14.2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15.26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16.7然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去，就差祂[保惠師]來。...<sup>16.14</sup>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sup>16.15</sup>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使徒彼得在當天宣告說，「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2.33) 保羅也總結福音與這應許之間的關係：「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3.14)

五旬節之於聖靈，就如聖誕節之於聖子。聖靈最大的特徵是「流出」，從永遠到永遠，祂從父與子的懷中流出。在五旬節那一天，祂從高天流下來，從神的寶座那裏流下來，藉著流入人心，祂將救恩實施在蒙恩者的身上。使徒約翰「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啟5.6) 感謝神，我們活在一個何等的大時代裏！

### 末世穿越大劇

以弗所書1.14的「直等到神之產業被贖」一語，意義深遠(參

4.30)。神與祂的兒子如今都在寶座上坐著為王，聖靈被差遣到普天下各地，來施行救恩。聖靈當然是從寶座那裏澆灌下來的，那裏是天堂，是神所在之話天的境界，簡言之，乃是「永遠」之境。

耶穌是從永遠來到時空內完成救贖，聖靈也是從永遠來到時空裏施行救恩。因此，你可以想像聖靈澆灌下來所施行的救恩，不只是解決神的兒女今日的需要，更重要的乃是這些恩惠要將我們帶入永遠的境界。那個境界我們常用的術語是「永世」，不過新約更喜歡使用「末世」這個詞彙。這個世代是新的世代，也是第二個世代。

諸位，我們自從歸主以來，所蒙的一切恩惠沒有一樣不是末世性的。有一天當我們告別今生時，你能帶走什麼？你什麼也帶不走。你能帶走的，乃是救恩，其實救恩原本就是從末世捎來的！我小的時候住在基隆市，靠一號碼頭那裏的街道開了許多的委託行，賣的都是道地的舶來品，是船員私下帶來的，可以賺一筆外快。我們所蒙的救恩，可是每樣都是從天堂來的，太珍貴了。你因此感恩嗎？

過去一二十年，好萊塢和中國的影視台都喜歡拍穿越劇。步步驚心(2011)是一部近年來拍得十分成功的穿越劇。女主角是深圳的白領，在2011年某天與男友吵架，不慎觸電如同身亡，其靈魂穿越到康熙43年(1704)八王爺的側福晉家中，取代了她的妹妹馬爾泰·若曦。從此女主角就介入康熙的九子奪嫡的漩渦裏，但是她十分清楚誰可以愛、誰不可以愛，為什麼？太簡單了，她是由2011年的歷史知識回頭去評估那些年間的波詭雲譎。

神藉著教會在這世間上演一場穿越大劇。神賜給我們末世性的恩惠，要我們用末世性的眼光和智慧，來過今天的生活，它的內容就是我們經常在禱告的主禱文。「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4.9b)，真是如此。

### 第三篇 無限量的聖靈(1.13-14)

#### 彩虹般的救恩

以弗所書1.13-14是聖靈工作，好將榮耀歸給父神的篇幅，不長，只有兩節，但它提及了不少末世性的恩惠－它們好像彩虹一樣排列出來，十分耀眼奪目。有那些呢？有效的恩召、得救的信心、聖靈的印記、聖靈的憑據。其實在本卷書裏還有許多，如成聖、稱義、和好、確據、堅忍、得贖等。這些恩惠之間有邏輯關係，神學上稱為救恩的次序。這一切恩惠都是聖靈運行產生的。

#### 保惠師施恩

然而以弗所書1.13-14論到聖靈的工作，其主動詞是「受...印記」，第14節提到的「質/憑據」的思想與之類似。清教徒神學大師歐文曾將聖靈論分為三部份：<sup>2</sup>

聖靈三方面工作表

保惠師 能力之靈	生命之靈	諸如：呼召、重生、信心...
	恩賜之靈	諸如：喜樂、平安、安慰、放膽...(印記、憑據)
		諸如：講道、勸慰、施捨，及一些不尋常的恩賜

<sup>2</sup> John Owen在其作品III.206處說，聖靈的工作可以分為三方面：1. *Of sanctifying graces* (即生命之靈，詳見第III, IV冊); 2. *Of especial gifts* (即恩賜之靈，詳見IV.420); 3. *Of peculiar evangelical privileges* (即保惠師能力之靈，詳見II.236, IV.236, 352)。可是別以為它們彼此之間是壁壘分明的。Martyn Lloyd-Jones曾力言，清教徒神學裏對於能力之靈的論述，今日被教會界忽視了。Banner of Truth重印Clement Read Vaughan (1827~1911),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1894. Reprint by BOT, 1975); James Buchanan (1804~1870), *The Office &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1843. Reprint by BOT, 1966). 這兩本書都是在大復興歲月的的作品，也是其前兩世紀清教徒神學的共鳴。

哥林多後書1.21-22很簡潔地講到這能力之靈的工作：

1.21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1.22  
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質/憑據。

聖靈作恩膏、印記、憑據的目的，為在堅固我們的信心，使我們得著救恩的確據。

保惠師(παράκλητος)是使徒約翰所使用的詞(約14.16, 26; 15.26; 16.7, 約壹2.1)，前四處是指聖靈，最後一處指耶穌(中保)。它是法律名詞，即律師，直譯為「被呼召站在人旁幫助人的」。用保惠師來指聖靈時，即強調祂有位格的同在，以及大有能力的運行。

使徒保羅沒用這一個詞，但有同樣的思想，並提供了深入的詮釋。羅馬書第八章似乎是一幅屬靈的地圖，<sup>3</sup>所提到的四件事，恰與哥林多後書1.21-22, 12.7-10對應。

保惠師工作的四成份—恩膏的教訓、聖靈的印記、初熟的果子、聖靈的嘆息—只有一目的：堅固聖徒的信心。它們不是分開的，可以同時出現。這四種經歷有無先後呢？大致是有的。恩膏的教訓是聖靈藉著祂的教訓，導引我們的外在的行為；聖靈的見證是藉著主愛的澆灌，深入我們的良心內，使我們深知與主互屬；聖靈作質的經歷是聖靈藉著末世榮耀的激勵，使我們勝過外在的苦楚；聖靈的嘆息則是聖靈進入我們深處軟弱，作內在醫治，

---

<sup>3</sup>「靈」這一個字在羅八章出現了21次，都是指著第三位格之神、聖靈說的。在和合本的翻譯裏，有七次沒有譯為「聖靈」。(「聖」一字是為叫人明白加譯上去的，所謂點竄。) 8.10的「心靈卻因義而活」(與NIV譯法同)應譯為「卻因義成為賜生命的靈」。(與KJV, ESV譯法同) 8.9的「基督的靈」其實就是聖靈，參約7.37-39, 徒2.33, 林後3.17。8.15的「奴僕的心」應譯為「使我們感受到被捆綁的靈」，「兒子的心」應譯為「使我們得著兒子名份的靈」。

### 第三篇 無限量的聖靈(1.13-14)

使我們完全。當保惠師如此一路地在我們的心中工作時，祂就將成聖、兒子的名份、得榮、以及聖徒的恆忍等諸般恩典，塑造成為我們的靈命。

#### 聖靈保惠師的工作內容

羅馬書第八章	林後第一及十二章
聖靈的引導(羅8.1-14)	膏(林後1.21b; 參約壹2.27)
聖靈的見證(羅8.15-17)	印(林後1.22)
聖靈－初熟的果子(羅8.18-25)	質(林後1.22)
聖靈的嘆息(羅8.26-30)	勝過軟弱的能力(林後12)
聖徒得堅固(羅8.31-39)	堅固我們(林後1.21a)
= 救恩的確據	
↓	
大使命 (太28.19-20, 徒1.8)	

#### 有效的恩召

我們回到本處經文：「當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弗1.13a)。蒙恩是從聽道開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 我但不否認我們可能好久所聽的道，都被「飛鳥」叼走了，就是撒但來將那些道奪走了(太13.4, 19)。

然而「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林後3.6)，「精意」就是永生神的靈，祂把基督的信寫在人的心版上了。因此，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就在這樣人的身上做了活的香氣叫他活了(2.14-17)。

撒瑪利亞婦人聽了耶穌所講的活水之道，就認罪悔改了；耶穌並且對她說，「這和妳說話的就是祂」(約4.26)，祂就是彌賽亞。她立刻跑回敘加城裏傳福音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4.29)

因著聖靈內在的工作，她所聽到的福音成了有效的呼召。

那麼尼哥底慕聽到的福音是有效的嗎？「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3.8) 這位法利賽人到底重生悔改了沒有呢？我認為那晚他很可能已經奇妙地、奧祕地重生了，只是還需要一些時日，容許這生命的芽成長出來(參約7.50-51, 19.39-42)。

### 得救的信心

以弗所書1.13的主動詞「受印記」是過去式，配搭的兩個分詞「聽見」和「信」也都是過去式，那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如何呢？Harold W. Hoehner分析有三種可能：因果(causal)、時序(temporal)、同時(contemporaneous)。

就「印記」和「相信」而論，以同時為佳。<sup>4</sup>「受聖靈為印記」即「受聖靈」，這是新約裏頻頻出現的語彙(約7.39, 20.22, 徒2.33 耶穌受聖靈, 38 信徒受聖靈, 8.15, 17, 10.47, 19.2, 加3.2)。其實這件事也稱為「受聖靈的洗」(徒1.5, 11.16, 林前12.13)。「受聖靈為印記」則是更深入的說法。

這裏的信心是新約裏最常見的得救的信心。信心一方面是面對救恩當有的回應，這是我們屬靈的責任，正如一個人真的認識本相是個罪人，沒有永生的盼望，惟有信靠神的獨生子，方得永生(約3.15-21, 參20.31)。這是人的責任，如果他要得永生的話。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是神給我們的命令(約壹3.23)。耶穌也多次說，「你的信救了妳！」(太9.22//可5.34//路8.48 血漏

---

<sup>4</sup>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237-238.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39. 兩位學者咸認是同時的。在清教徒神學裏，著名的Thomas Goodwin則大力主張其「時序」的詮釋，如此，印記即成為聖靈在人歸正後的工作。詳見Paul L. Chang, Thomas Goodwin on the Christian Life. 第十二章：“The Sealing of the Spirit.”

### 第三篇 無限量的聖靈(1.13-14)

婦人；路17.19 大麻瘋；路7.50 抹香膏者；太15.28 迦南婦女；可10.52//路18.42 瞎子；太8.13 百夫長)

但另一面，我們投靠主的信心乃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腓2.12-13)、而賜給我們的(來12.2，弗2.8-10)。馬丁·路德說，「我們都是乞丐。」信心不過是乞丐的手。那個乞丐會誇自己乞討的手呢？要誇就誇施恩給他的恩主吧。

### 聖靈的印記

經文在此強調保惠師能力的工作，原因在於它是聖靈在人心裏內在的工作。正當聖靈在有效地呼召人信主時，祂也在人心打上印記，<sup>5</sup> Andrew T. Lincoln 註釋說，<sup>6</sup>

所以，信徒的受聖靈乃是一項記號，使他們以一種特殊的意義來說，是屬於神的。他們打上了他們主人性格的印記。他們今天屬於祂，然而他們也受到保護，直到祂完全地得著他們成為祂的產業(參1.14)。

這印記是末世性之聖靈的工作，它會保守信徒「歷經末世的試煉、爭戰和苦難，這些事已經臨到他們身上了(參6.10-18)。」<sup>7</sup> 以弗所書4.30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語，更深地說明了印記的屬靈的意義。

清教徒將印記等同於聖靈的見證，即聖靈在我們的心中呼喚我們是屬於主的：「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8.16) 當祂做見證時，「神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

---

<sup>5</sup> σφραγίζω x27 在保羅書信裏出現過五次，林後1.22，弗1.13，4.30的用法(BDAG)，是“to mark with a seal as a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mark, seal.”

<sup>6</sup> Lincoln, *Ephesians*. 39.

<sup>7</sup> Lincoln, *Ephesians*. 39.

們心裏。」(羅5.5) 聖靈的印記在我們的經歷中經常就是愛的印記，雅歌一再地說：

2.16 良人屬我，我也屬祂。

6.3 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

7.10 我屬我的良人，/ 祂也戀慕我。

8.6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

帶在你臂上如戳記，

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

嫉恨如陰間之殘忍。

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

是耶和華的烈焰。

8.7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

大水也不能淹沒。

這是聖靈印記工作的極致！

### 聖靈的憑據

以弗所書1.14接著敘述聖靈作質/憑據(*ἀρραβών*)的意義。這個字是從希伯來文借來的字，見於創世記38.17-20，在那段故事裏是指猶大給她瑪的「當頭」，是猶大身上用的印記、帶子、手杖。這個字NT在裏出現三次(另見林後1.22, 5.5)，BDAG的註釋如下：原意指交易中先付出的頭款，意即首付、質、憑據(payment of part of a purchase price in advance, first installment, deposit, down payment, pledge)。

這個字NT在裏都用指聖靈做質/憑據。A. T. Lincoln特別指出：「在首付的交易中，是整體更大部貨物的一部份，其品質是同樣的，其功能也保證要來的整體也是一樣的。」<sup>8</sup>這點很重要，

---

<sup>8</sup> Lincoln, *Ephesians*. 40.

### 第三篇 無限量的聖靈(1.13-14)

我們怎麼知道當主再來時，永世的救恩到底是怎樣的品質和滋味呢？末世性的聖靈就將永世的救恩在今日讓我們嚐到。詩歌玉漏沙殘道盡這道理：

<sup>1</sup>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2</sup>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聖靈是頭款，完全用聖靈所決定的存在模式，來保證要來世代之救恩。」<sup>9</sup> 哥林多後書5.5的話，「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質/憑據」，特別強調將來的救恩是帶著新造的身體的。因此，這種末世榮耀的激勵，特別使我們勝過外在苦楚；保羅說：

8.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sup>8.23</sup>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8.18, 23)

4.16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在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sup>4.17</sup>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sup>4.18</sup>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4.16-18)

---

<sup>9</sup> Lincoln, *Ephesians*. 40.

質帶領我們打破時空，觸碰永遠。

### 救恩榮耀歸神

這首三一頌太宏偉了，由於父神救贖性工作、而頌讚神，由於子神的救贖性工作、而頌讚神，最後由於聖靈救贖性工作、而頌讚神，將這首三一頌推到最高峰。這是新歌，新也者，因為它是救贖性的(啟5.9，參賽42.10，詩33.3，40.3，96.1，98.1，144.9，149.1，啟14.3)。

誰來唱呢？寶座前的四活物、24位長老、千萬的天使、所有的受造之物(啟5.8-14)，當然還有蒙贖的聖徒(啟5.2-4，14.3))。

氣象學家Edward Lorenz在1979年底說，「亞瑪遜河的一隻蝴蝶振動翅膀，可以引起Texas州的一場龍捲風」。一個人的頌讚神的翅膀在振動時，它會帶動整個萬有都來稱頌主，使神真的做萬有之主(弗1.22)。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說，「一對感恩的翅膀在洛麗教會振動時，連中西部各州的氣流都可以從原本的龍捲風，變為微風細雨，帶來稱頌神。」讓我們是用頌讚神來改變一切，讓我們呼籲萬有同來稱頌耶和華吧。

2022/10/16. RaleighCCC

### 禱告

在至高者的隱密處(*Within His Secret Place I Hide. H353*)

<sup>1</sup> 在至高者的隱密處 在全能者的手蔭下  
我靠寶血得以進入 在彼諸天榮耀下降  
救主衣裳將我遮蔽 我心歡樂我靈歌唱

\*哦主我已在此嘗到天堂 我心已經再無別的盼望  
愛如浪潮滾滾 陣陣漫我心魂

我知現今我正住在天堂

<sup>2</sup> 救主高踞施恩寶座 召我前來瞻仰君王

第三篇 無限量的聖靈(1.13-14)

衣裳垂下活水流淌 賜我護庇賜我安康  
喜樂的油親注頭上 我魂滿溢何等歡暢  
<sup>3</sup> 榮耀重重使我俯伏 恩典浩大引我順服  
天國勝景我已目睹 罪勢死權盡都消除  
愛望常新信心飛揚 你已使天榮耀下降

*Within His Secret Place I Hide.* 史伯誠, 1977

HIDING PLACE 8.8.8.8.8.Ref. 林知微, 1977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四篇 真知道祂! (1.15-23)

經文：以弗所書1.15-23

1.15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1.16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1.1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1.18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1.19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1.21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1.22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1.23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

詩歌：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 天窗見神丰采

沈保羅牧師出版以弗所書釋經講道，取名為天窗：

這卷書好似一扇開向天上的窗戶，使我藉著它看見一點神在永世裏的心意，也就是祂在過去的永世裏如何定規，在將來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的永世裏如何安排，並在永世的現在裏祂的旨意如何。而最要緊的是它使我知道，我在這短暫的、永世的現在裏的意義。所以...取名為天窗。<sup>1</sup>

1.3-14的三一頌尤其是天窗中的天窗，讓我們看到神是何等地偉大，祂的永旨是何等地恢宏。

	弗1.16b-	西1.9-14
代求	1.16b 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1.9a 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
真知道神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	1.9b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1.10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
神的恩召	1.18b ...恩召有何等指望	1.13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 1.14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神的基業	1.18c ...基業有何等榮耀的豐盛	1.12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神的能力	1.19 ...能力是何等浩大	1.11 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

以弗所書1.15說「因此...」，帶出了保羅的感謝與代求。使徒為什麼感謝與代求呢？似乎是因為看到了以弗所教會「信從主

<sup>1</sup> Paul Shen,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神，1992。) 11。

#### 第四篇 真知道祂! (1.15-23)

耶穌、親愛眾聖徒」，使徒因此獻上感謝與代求。其實在三一頌裏，保羅看見神這樣地愛他們、在他們身上有這樣宏偉的計劃，才更使他求告主，願主旨在他們身上實現。

我們若參考歌羅西書1.9-14之平行經文，會更容易領會此處的意義。它用恩召(脫離...遷到)、基業、能力(力上加力)等三個面向，來表明我們應如何滿心知道神，及其深刻的涵意。

#### 為信望愛感恩(1.15, 18)

教會屬靈的光景好，譬如以弗所教會顯出「信望愛」的光景(弗1.15, 18, 西1.4-5, 帖前1.3, 來10.22-24, 參啟2.2-5)。

#### 屬靈根基達德

這三點自古以來就被教會列為屬靈的三達德。我們從以下的經文，就可以看出它們的重要性：

**1.4**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1.5**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西1.4-5)

**1.3**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1.3)

**10.22**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10.23**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10.24**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10.22-24)

一個教會能顯出信望愛這樣的光景，誠屬不易，這三樣屬靈的美德，分別向著神、永世、眾聖徒而去，而且它們分別會產生新的美德，即「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主...所存的忍耐。」

## 根基瓦解危機

好不好？當然好。有沒有危機？有。信望愛是屬靈美德的根基，它們所面臨危機就是所產生的新美德為眾人所看見，但是這些根基卻面臨瓦解：

2.1b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2.2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2.3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2.4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2.1b-4）

教會工作永遠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不能停在那裏，孤芳自賞。這個教會被主耶穌親自重重地責備了，你說他們冤嗎？這個教會教義不錯，能夠分辨異端，而且有「行為、勞碌、忍耐」，你說好不好？它們是怎麼來的？「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主所存的忍耐」，是從信望愛產生出來的。那麼他們目前有什麼危機呢？耶穌一針見血地指出來：「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當一位信徒或一個教會把愛主之心離棄了，那是十分可悲的，他自己沒有警覺，只看著滿身的「行為、勞碌、忍耐」，像是老將軍身上的勳章一樣，越看越自信。可是屬靈的美德必須是新鮮的、生猛的，才是有用的，討主喜悅的。

## 從跌倒處爬起

那麼如果不悔改的話，這教會會怎麼樣呢？且聽主的話繼續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啟2.5b）主乃是烈火，祂是極其可畏的。主的針砭只有一劑：「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啟2.5a）

以上所提的被主重重責備的教會，是那一個教會？就是在初代教會鼎鼎有名的以弗所教會（啟2.1）。主呼籲他們「悔改」，重

#### 第四篇 真知道祂！(1.15-23)

拾真正愛主之心，並且成長。

#### 唯一途徑成長(1.16b-17)

原來教會不成長就有危機！怎麼辦？很簡單，繼續成長，這是使徒為以弗所教會代禱的原委。使徒為他們感謝並代求神，最主要的原因是根據三一神綿密的工作與宏偉的旨意(1.3-14)。你常為你的團契與教會感恩嗎？你常為他們代求嗎？

#### 成長在認識神(1.17b)

保羅代求什麼呢？焦點是「真知道祂」(1.17)。怎麼能夠真知道父神呢？當然是藉著認識基督來認識父神。可是這段祈求到了末了，以教會終結。什麼意思呢？原來要真認識父神，是藉著基督的啟示；而認識基督，則是透過教會將祂彰顯出來。神藉著基督將祂的豐盛彰顯出去，基督則更進一步地藉著教會，將祂的豐滿彰顯出去。如此說來，在今生救恩史的大舞台上，教會可真是主角呢，我們的戲碼太緊要了：要將父神的豐盛(πλήρωμα)、智慧、知識(西1.19, 2.3, 9)，展現出來(弗3.9-10)。

因此，我們怎能不成長呢？我的小孫女7/26出生，到今天快要滿三個月，我們幾乎天天收到照片。所有長輩的關心是什麼？她成長了沒有？她每天的樣子都太可愛了，可是我們這些觀眾沒有一個人以今天為滿足，而且我們最怕的就是她不成長了。保羅在此的代求實在太厲害了，切中要點：你們要真認識神，好叫你們能繼續成長。

#### 聖靈照明心眼(1.17a)

1.17-23是十分著名的禱告：保羅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δῶη)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1.17)一語，緊接著「並且照明(πεφωτισμένους)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1.18a)，其動詞分詞照明則進一步表明神所賞賜之聖靈工作的內容為何。乃是為了打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在三方面真認識神：

祂的恩召、基業、能力。

### 首先美在靈眼

一個人歸主了，他跟從前不一樣的地方在那裏呢？雅歌一再地記述男主角所羅門王讚賞女主角書拉密女美麗，他第一個讚美是什麼？「我的佳偶，妳甚美麗、妳甚美麗。妳的眼好像鴿子眼。」(歌1.15) 什麼是鴿子眼呢？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太6.22)

以馬忤斯二門徒跟隨主跟不動了，因為「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路24.16) 主怎麼辦呢？跟他們講聖經，「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講得他們心中「火熱」(24.27, 32)。到了晚餐擘餅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因為「耶穌開了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24.31, 45)

你的屬靈的眼睛美麗嗎？雅歌4.9說，

我妹子、我新婦，妳奪了我的心；

我妹子、我新婦，妳用眼一看、

用妳項上的一條金鍊，

妳奪了我的心！

神的兒女的靈眼開竅、意志順服，最能抓住主的心。

### 漸漸多知道神(西1.9b-10)

平行經文歌羅西書1.9b-10清楚表明「真知道祂」的漸進性：

<sup>1.9b</sup>願你們在一切的智慧 and 屬靈的的悟性上，滿心(πληρωθῆτε)知道神的旨意；<sup>1.10</sup>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αὐξανόμενοι)知道神。

與名詞「知道」配搭的兩個動詞，「滿心」用的是過去式，而「漸漸地多」用的是現在式。這是什麼意思？在悟性上的認識主

#### 第四篇 真知道祂! (1.15-23)

可以是一次永遠的，但在身體力行上則是一生之久的。

伯賽大有一個瞎子求主醫治他。主就按手醫治他，他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主就再按手在他的眼睛上，他就「樣樣都看得清楚」(可8.22-26)。你在主裏，「樣樣都看得清楚」嗎？願我們天天求主按手在我們的心眼上！

#### 恩召何等指望(1.18b)

如何認識神的偉大呢？循三條路線：祂的恩召、基業、能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1.18b)，是什麼意思呢？歌羅西書1.13-14則演繹得很清楚：

1.13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

1.14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這正是我們的蒙召得救。你搬家了沒有？你住進了愛子的國裏沒有？這裏是罪得赦免、人得救贖/釋放(ἀπολύτρωσις)之地。「救贖」的本意乃是從詰問或被擄中得釋放。我們常著重的是我們靠著主的血已經罪得赦免了，這似乎成了蒙召之人主要的重點。

那麼我們心中應當沒有舊生命裏面的「黑暗」了；然而以弗所書用了不少篇幅(4-6章)，在幫助我們脫離那些屬靈的黑暗！如棄絕謊言、不可含怒到日落、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不要再偷、不說污語、除去一切的苦毒、淫亂、貪婪、邪惡、不順服...等等。

小時去戲院看電影，最害怕的是出來的時候，怕見光。人在黑暗裏待久了，會習慣的。其實最可怕的不是害怕見光，而是不知道自己身處黑暗之中！如果我們總是在黑暗中，揮之不去的話，我們就該問問自己，到底是否是愛子之國的人、離開了黑暗權勢沒有？否則怎麼會有這麼多的負面情緒在我們心中作梗呢？

1.18的動詞不定式「使...知道」(εἰδέναι)雖是完成時式，但是當現在時式在使用。使徒在此求主每天都呼召我們出黑暗、入奇

妙光明(彼前2.9)。

### 基業何等豐盛(1.18c)

講「基業」，中國人應該最懂了。有次我到阿姆斯特丹講道，住在一位大經理家。從他那裏我才知道荷蘭人真的活得快活多了，他們的職場人士不很追求買自己的房屋，而是租公共住宅。中國人不論走到那裏，一旦安定下來，就要買物業。

我們一信主時，就「在祂[基督]裏得了基業」(弗1.11a)，同時我們就成了神的基業。我們與主是互為基業的。那麼，神要如何在聖徒中得著何等榮耀的豐盛之基業呢？答案很簡單，就是眾聖徒在基督裏得著何等榮耀的豐盛之基業。注意，一旦論及基業，就不指聖徒個人，而以族群論。但支派有沒有英雄，有，如參孫(士13.2, 24)、建造會幕的工程師亞何利亞伯，都算是叫族群長臉驕傲的人，然而就全支派來說，他們沒有承受到神賜給他們的產業(書19.40-47，士1.34-35, 18.1, 5-31拉億)。

美軍大概是當今世界最強大的軍隊，強大在那裏？高科技軍備？或許是一個因素，但是最重要的是軍隊的文化：「不落掉一人！」(No one left behind!) 在戰場上那怕是受傷了、或殉職了，你的同袍都不會拋棄你，全隊同進同出，死活都必帶著你走的。

我們的教會有這樣的文化嗎？我來本教會事奉八個月半，過去的幾個月我嘗試要找離開教會的一些弟兄姊妹，這些人過去都在教會參與各樣服事的，有恩賜的，某些因素他們在事奉遇見困難，倒下去了，也在教會生活中消失了。我兩週前去看望一家，走時那位弟兄對我說，「張牧師，我很感謝你兩次來看我。我離開教會五年了，幾乎沒有人像你這樣來看我。」

有一次在禱告會時，到了8:12，一位姊妹說可否在zoom上交通一些事。她十分傷心提到兩位從前的同工，講得都哭了。我要了電話去聯絡一位弟兄。起初對方只是客氣說收到了，謝謝而

#### 第四篇 真知道祂! (1.15-23)

已。但我鏗而不捨去信，終於有機會見到面；爾後的寫信就不一樣了，算是有所交通了，後來我有機會去拜訪他，聽他的心痛故事。我在教會問了一些人，都知道他消失了，或許知道有什麼問題。我也問到了一位弟兄，他知道多些；於是我追問，「這幾年來，你有關心過他嗎？」「不是不關心，但是...」

President Clinton在處理眾說紛紜之事，有三句話很好，在教會生活可以好好運用：「不問、不傳、不挖。」(Don't ask, don't tell, don't pursue.) 有些事是神與當事人之間的隱密事，我們不介入絕不代表我們就此不關心了。保羅服事主有一秘訣：「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12.17)，你哭過了沒有？

歌羅西書1.12說，「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若要神在洛麗教會中所得屬靈的基業、有榮耀的豐盛，那麼我們要問我們有沒有像美軍一樣，操練「不落掉一人！」的文化？實用來說，每個團契應好好問自己，如果同工不足，應尋求幫助，使我們可以顧及到失落的同胞。「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11.40) 保羅的第二個代求等於激勵我們，「不落掉一人！」求主激勵我們教會的每一個團契、每一位聖徒，好好追求同得基業。

#### 神能何等浩大(1.19-21)

第三個禱求是「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19)。使徒用了1.20-21十分長的篇幅，來講述那是何等浩大的能力，一言以蔽之，就是神使基督復活與安坐(session)的大能大力，你信得過嗎？

聖經有許多驚人之語，我們讀來都很難置信，但這顯明神的救贖之愛真是超過我們所思所想。當主再來、聖徒復活、變形、被提時，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

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1)

神使基督復活的大能，是怎樣的大能呢？得勝死亡的大能。死亡是神「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林前15.26)，誰把死亡摧毀掉的？基督。希伯來書2.14-15說：

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魔鬼，2.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耶穌打遍宇宙無敵手，撒但、罪惡、鬼魔、死亡都是祂的手下敗將，祂真是我們的救主。

耶穌並且安坐在天上，為什麼祂今日「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呢？「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15.25)，這裏將那些靈界的仇敵列出來了：「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1.21) 其實這所有屬靈的仇敵都已被基督打敗了(西2.15)，

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

我們永遠不要忘掉神在伊甸園裏對蛇所下的判決：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你要傷他的腳跟。(創3.15)

當教會「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時候(弗4.13)，就是神最末了要收網、終審那些背逆權勢的時候了。

**教會乃主豐滿(1.22-23)**

在文法上這兩節和1.20-21是連在一起的，用來詮釋1.19神在

#### 第四篇 真知道祂! (1.15-23)

教會中所運行的能力，有多麼浩大。神將基督復活了，因基督擊敗死亡了；神使基督安坐在天，因神要所有靈界的仇敵都服在基督的腳下。到此為止，神將罪惡帶來的破壞清除了，那麼祂正面的工作上場了：(1)祂使基督做萬有之首，(2)祂使基督做教會之首。

什麼是教會呢？這是以弗所書所要啟示給我們的：教會乃是「新人」(2.15)，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基督是她的元首，他們合一成為一個新人；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4.4)；教會乃是基督的「新娘」(5.32, 25b-27)；教會乃是屬天的「戰士」(6.10-20, 參創3.15)。

最好的定義是1.23所說的：「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πλήρωμα)。」簡言之，教會乃是基督的「豐滿」，這個名詞本身有些像英文的動名詞，說明神用祂的豐盛充滿祂的教會，是持續不斷在進行著。我們可以用歌羅西書2.9-10a來詮釋：

2.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 2.10a  
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

自從新約教會誕生以來，每時每刻在宇宙中都有這件大事在進行，就是神不斷地透過基督，將祂的豐盛灌注在教會中，而教會也不斷地在長大成人，直到有一天基督的身量在宇宙性的教會中成形了，那將是基督再臨的榮耀時刻。

那麼我們的責任呢？不斷地給教會增添豐盛。箴言16.7說，「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 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你們相信這話嗎？我從來沒有注意到這句經文，直到有一天一位姊妹對我說到它。當時我想，「妳不就是那一位在教會多處與我為難的人嗎？」她後來到美國人教會去聚會了。我必須感謝她告訴我的這句經文。我確實遇到一些人來質問我，但我一有

機會只會講她過去在教會服事中的貢獻，只提正面的。這種待人的堅持其實這也成了我服事教會的規則，對我、對人、對教會都大有益處。直到有一天，那位姊妹當面告訴我不再與我為難了，或許這也算是和好吧。

「不落掉一人！」(No one left behind!)也希望成為洛麗教會的新文化，要愛護聖徒，更要愛護願意出來服事的人，雖然有時他們在事奉中有些差池，千萬不要因此把人剔除掉，教會要給予第二次機會，就像神對待摩西、亞倫、米利暗、大衛、彼得等偉大的屬靈領袖一樣。

箴言24.17也是一句警惕我們的好話：

24.17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

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

24.18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

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

箴言25.21-22的話是我們應當好好實行的：

25.21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

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25.22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這些都是十分違反我們天然的事，但是去做的話，我們的靈命增長得最快，教會的豐盛也快快加分。

論及能力之浩大，平行經文說，「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西1.11)教會得到神的大能大力以後的表現是什麼？有恩賜的人才輩出，到處為主攻城掠地，是的不錯；然而在此卻說，我們因此忍耐寬容，而且是歡歡喜喜地去做、自自然然地去做，這真是教會增長的頂級秘訣。

第四篇 真知道祂! (1.15-23)

最後我用一個感人的見證作結：七月底林春騰牧師講完道以後，次日就去拜訪一家，做什麼呢？去道歉，因為當他們在事奉中受大委屈時，身為牧師的他沒有站出來為他們講話。這件事壓在他心頭上許多年了，趁這次來Cary, NC之便，了結心願。雖然他的遲來的致歉沒法改變多年前的事，但是對這家的心靈卻是春雨，知道神仍然眷顧他們。願主賜福大家，好好建造教會。

2022/10/23, RaleighCCC

禱告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H280)

- <sup>1</sup>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  
願你榮光照我眼前 消除我的一切黑暗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你的榮面
- <sup>2</sup> 主你慈聲是我所羨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  
願你聲音繞我耳邊 消除惡者一切謊言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你的聖言
- <sup>3</sup> 主你自己是我所羨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  
願你豐滿溢我心間 使我失去在你裡面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你的顯現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中文作者不詳

OPEN MY EYES. 8.8.8.8.8.8.4. Clara H. Scott, 1895

這首詩歌原來的作詞者與作曲者都是Clara H. Scott，歌名為開啟我眼使我看見(*Open My Eyes That I may See*)，在許多詩本裏都有選取。以上歌詞是華人按原詩靈感另寫的，仍用原曲。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五篇 我們是神的傑作 (2.1-10)

經文：以弗所書2.1-10

<sup>2.1</sup>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sup>2.2</sup>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sup>2.3</sup>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sup>2.4</sup>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sup>2.5</sup>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sup>2.6</sup>祂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祂一同復活，與祂一同坐在天上，<sup>2.7</sup>要將祂恩典的極其豐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sup>2.8</sup>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sup>2.9</sup>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sup>2.10</sup>因為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詩歌：你這不肯放我大愛(*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救恩萬里圖畫

我在台北的國家歷史博物館看過張大千畫的巨幅潑墨畫－長

江萬里圖。畫長將近20公尺，寬53.2公分。是大師在1968年用了十天的工夫繪製的，那時他住在巴西，將他的鄉愁灌注在這長卷之上，氣勢雄偉，磅礴萬千。右起都江堰(岷江)，一路奔流，終結在東海。

這段經文正是神的救恩萬里圖；其實2.11-22可以說是第二幅，乃是靈程萬里圖！我們欣賞這巨幅的救恩萬里圖吧。

2.1-7為一個句子，不過第四節開頭有一個「然而/但是」(δὲ)，它是反義連接詞，將全句的意思在此扭轉了。2.1-3是描述人如何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但是神的大憐憫扭轉了人類悲慘的命運；在1.20-21我們看到神的能力如何運行在基督身上，使祂復活並安坐在天上，現在2.4-7裏，我們看見這能力同樣地運行在神的兒女身上，使他們(教會)復活了、並安坐在天上。2.8, 10連續用了兩個「因為」：2.8-9告訴我們，這浩大的救恩之所以能夠成就，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2.5c, 8a)；2.10則告訴我們，這浩大的救恩之所以賜下，因為神要我們行善榮耀祂。

### 人間的失樂園(2.1-3)

我們在1.4-5那裏看救恩，是從神開始的，提及了預定和揀選，不太提及人類的罪惡。但是到了第二章一開始時，就明言人類目前悲慘的光景，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2.1)。我們若讀譯文的感覺較重，如果讀原文的話，會感受不同。怎麼說呢？2.1-7是一個句子，主動詞—「叫...活過來」—遲遲到第五節才出場，而第六節的兩個動詞—「叫...一同復活，叫...一同坐」—也加進來，它們都很陽光，將1-3節的陰暗一掃而空。神的救恩使我們大有盼望！

雖說如此，我們還是要先回到人間的失樂園，人類的文學沒有比此處2.1-3的短短數行描繪得這麼深入寫實。首先，它把神在創世記2.17的判決，清楚地反映在這裏：「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 第五篇 我們是神的傑作(2.1-10)

(弗2.1)，原文用了一個現在式動詞分詞(ὄντας)，和合本的「祂叫你們活過來」是原文沒有的，它正是2.5的主動詞的片語。我們將這加上去的片語拿掉，你就會覺得聖靈的光清晰地照出人類的本相：死在罪中，這句話十分孤零零的。

這裏的死乃是與神隔絕的死亡，是屬靈的；4.18所說的「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也是這個意思。它有別於肉身的死亡。還有第三種的死亡，或稱為第二次的死(啟20.6, 14, 參帖後1.9)，這是永死。所以有三種死亡：肉身的死亡、屬靈的死亡、永遠的死亡；我們在此探討的是屬靈的死亡(太8.22/路9.60, 路15.24, 32, 提前5.6, 啟3.1, 約5.24-25, 約壹3.14)。

2.2-3就進一步描述人類的「死相」。然而我們仍在世人中「行事為人」，只不過我們有三樣生活的原則，原文用「隨從/順服」(κατά)來表達我們未得救前是被三樣力量管控的：今世的風俗(世俗)、邪靈、肉體。這三者是相互串連呼應的，目的是將我們套牢在罪惡之中，直到有一天我們死亡為止。

### 今世風俗文化(2.1a)

世俗不會按十誡道德律來約束人們的良心的，反而它是處處要破壞十誡的，到一個地步，人要隨從十誡的道德律行事為人，週遭的人就會對你投以異樣的眼光，使你在不知不覺之間臣服於它了。

一位姊妹到Princeton一帶來讀書(1989)，後來在一家公司工作，她的老闆就是一位醫生，對她很好，囑咐祕書要好好地照顧她。有次她生病了，祕書和醫院的醫生談話，才知道不方便做進一步婦科方面的診療，因為她還是處女。這位祕書十分驚訝，對這位姊妹說，「妳都快三十歲了，怎麼沒有男朋友呢？妳可以不結婚，但妳要有男朋友。」下面的話就更難聽了，這是1990年代的美國社會文化，墮落到什麼程度了。這位姊妹很嚴肅地告訴那

位關心她的祕書說，「謝謝妳的關懷。但我這樣東西是只保留給我未來的先生。」那位祕書在驚訝中學習性聖潔的新功課了。

### 肉體所思所慾(2.3ab)

我們的犯罪是裏應外合。外合者是墮落的文化帶來的罪惡之試探，裏應者是我們裏頭的原罪所醞釀出來的心思和慾望。2.1稱我們原來都是「悖逆之子」，我們會很訝異，堂堂優雅的中華文化所薰陶出來的道德君子，也會是「悖逆之子」嗎？

2.3ab的兩片語的主動詞是「放縱」(ἀνεστράφημέν)，跟著的分詞是「行」(ποιούντες)。肉體的私慾就是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原罪是聖經上沒有的詞彙，但是十分準確地定位了隱藏在人人心中的邪情私慾，在保羅的書信裏常用「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加5.24)來表達。當人要犯罪時，原罪首先要說服我們的心思(διανοιῶν = 心中所喜好的)，這是心思中的「放縱」，到了成熟階段，我們的意志就採取行動去做了。

雅各書說，「<sup>1.14</sup>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sup>1.15</sup>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人有良心在把關，要犯罪也不容易，有好幾關要衝過：

私慾牽引誘惑→私慾懷胎→犯罪→罪擴大生出死來

在這每一步上，墮落的世俗和邪靈的催逼都不會缺席的。

耶穌曾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26.52)彼得自以為是在事奉主，但是潛伏在他心思中的動機不單純，乃是向主表功，顯露他的優越。主在最後的一夜對門徒們說，今夜祂要被擊打，羊群要分散了的時候，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1-35)

「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是鐵律。原罪永遠不可以成為我

## 第五篇 我们是神的傑作(2.1-10)

們行為的源頭。基督徒行為的動機、目的、規範、方法和動力，在我們重生歸正後，都更新了。我們的動機是為了愛人，目的是榮耀神，規範是十誡，方法是神的話，動力來自聖靈的同在與加力。

神在以利亞事奉大成功後賜他最大的禮物，就是讓他在耶洗別的威脅下慘敗(王上19.1-14)。以利亞失敗在那裏？別看他在迦密山頂一人力戰850位假先知的英勇，當時他服事主有一個驅動力是以下他對主所說的話：

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19.10, 14)

諸位可以從這一段話裏洞察他的行為的「動機、目的、規範、方法、動力」了。難怪神要讓他大失敗，好叫他用正確的心態重新開始事奉主。

### 邪靈運行爾心(2.2b)

撒但的工作頻繁綿密，遠遠超出我們所想像的。以弗所書2.2-3的話雖說是在講論未重生之人的光景，可是只要神的兒女沒有靠主好好煉淨，成為聖潔，這些話語說到我們的身上也不為過。換言之，對我們信主之人仍是十分到位的鞭策！

撒但的工作常是藏在我們的肉體裏面、發揮其影響在我們所浸淫的文化之中，正如2.2所說的。耶穌曾警告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22.31)在主被賣的那受難的一夜，彼得真是被撒但篩掉了，幸好主洞燭機先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22.32)

愛德華滋曾說過這麼一句話，發人深省：「撒但首先拉著你，不讓你愛主；可是當你有心愛主後，他又常推你，使你過頭

成為過激份子，破壞教會的和諧合一。」

你說謊嗎？第九誡說，「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出20.16)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親自詮釋這誡命的意義：「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5.37) 「(魔鬼)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他是你的父嗎？在教會生活中我們要十分謹慎，絕不可以說謊。耶穌說，

13.24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 13.25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就走了。... 13.30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

千萬別做稗子，要做「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b)，<sup>1</sup> 這樣的人撒但拿你一點辦法都沒有，事實上主要我們做這樣的人，「16.19b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16.20a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16.19b-20a)

你如果將撒但或魔鬼等字眼輸入電子聖經，你會十分訝異，原來我們的仇敵是這樣猖狂肆虐在人間在神國。其中最要小心的是牧長們。提摩太前3.1-7論監督/長老/牧師的經文裏，兩度提及魔鬼！保羅在此提及人的自高自大，就會落入魔鬼所受的刑罰；在眾人毀謗下，又容易落入魔鬼的網羅裏。保羅警告哥林多教會要提防撒但的「詭計」；怎麼提防呢？對跟你過意不去的人，「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2.11, 8) 什麼是愛，把哥林多前書13.4-8a的愛之歌經常唱在心裏，加略山的愛是對付撒但的利器。彼得說，「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彼前5.9)，還要向人加

---

<sup>1</sup> 約12.24所說的「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林後4.7-12所描述的藉著與主同死，將主的生發動在別人身上者，就是「叫人活/分賜生命的靈」。

上「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

### 驚人的大救恩(2.4-7)

讀到2.3，我們的心情跌到谷底，似乎人類沒有盼望了，真要「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了。你若讀希臘文經文，心情會好多了，因為2.1-3都是主句前的子句，人類的歷史本身是帶著神賜給我們的救恩史，正式的好戲在2.4起上演。「然而」(δὲ)一字扭轉了整個人類悲慘的命運。

「但神」一語「意味著有『如今』一字，可以看成是與2.2-3的『那時』，成一對比。」<sup>2</sup> 2.3一開始，神出場了，局面就立刻改觀了。祂要做什麼事呢？2.4-7的主動詞有三個(2.5a, 2.6)，皆過去式，字頭都有「同」(συν)：

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祂一同復活  
叫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

後面兩個動詞是用來詮釋「同活」。

### 生命乃神專利(2.5b)

「同活」(συνζωοποιέω)另一次出現在歌羅西2.13。如果我們要多明白它的意思，可看其字根(ζωογονέω x12)，有10次指說唯有神可以賜下生命(約5.21x2, 6.63, 羅4.17, 8.11, 林前15.22, 45, 林後3.6, 提前6.13, 彼前3.18)。在提摩太前書6.13那裏，神是「叫萬物生活的神」，祂是創造主。

羅馬書4.17說，神是「那叫死人復活(ζωοποιουῦντος)、使無變有的神」；在此我們看見神不僅是創造主(使無變有)，也是救贖主(叫死人復活)，祂真是生命的大主宰！然而神之為生命的主宰

---

<sup>2</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100.

尤其顯於祂復活的大能：祂叫基督復活，也叫在基督裏的人復活。這個復活不僅是屬靈的復活(如約6.63，林後3.6)，也包括身體的復活(羅8.11，林前15.45)。

### 同字的大奧祕

以弗所書2.5b的「同活」就更具威力了。這三個動詞用的都是過去式，意味著蒙恩者是奧祕地在基督復活升天時，同時發生了一件救贖大事，就是教會與基督「一同」復活、升天了。

以弗所書啟示了我們許多救贖的道理，都是超乎我們所能理解的。我們什麼時候蒙主揀選呢？萬古之先、永遠之前在基督裏就蒙主揀選了，那時整個宇宙都尚未受造呢。主什麼時候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亡呢？當祂釘在十字架上之時(羅6.5-6，西2.12, 20)！

在這裏，我們還知道當主復活時，我們與祂一同復活；當主升天坐在神的寶座右邊時，我們也一樣。教會是何等的榮耀，因為我們與主一同安坐在天上，雖然我們的肉身仍舊生活在地上。神將末世的榮耀與福份已經在基督裏，預支在教會中間了。

### 遠超一切能力(2.6)

「祂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與祂一同復活，與祂一同坐在天上」裏所用的動詞(συνήγειρεν...συνεκάθισεν)，與1.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ἐγείρας...καθίσας)的字根，是一樣的。換言之，2.6是1.20的教會版。保羅在1.16b那裏為該教會代求，求主開他們的心眼，

1.19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1.21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

都超過了。

現在到了2.6，神將祂運行在基督身上的能力，同樣地運行到教會身上了，所以教會得以「與祂一同復活，與祂一同坐在天上」。與主一同復活意味著我們在基督裏也勝過了死亡了；不只如此，我們也與主一同安坐天上，這意味著教會「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教會也成了萬有之首，這不正是神起初創造人類之時的原委嗎(創1.26-28)？

顯明主恩浩大(2.7)

2.7是教會該有的光景，將末日的榮耀今日就顯明在天地之間：「要將祂恩典的極其豐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美國是個大蒙神賜福的國家，從殖民地時代起，就有第一次大奮興(1740~1743)。不久，在革命獨立戰爭期間，法國的無神論也伺機滲透了新成立的國家，因此美國初立時的屬靈光景，與其前是一落千丈。然而第二次大奮興十分別緻，就是它持續十分久，長達四十年(1795~1830)，不但感染了東岸，更更新了國界不斷前進的西部。它也同時帶動了整個美國的文化革命，聖靈的充滿從教會漫溢到整個社會。它的力量強大到教會向社會表態，要求黑奴解放。<sup>3</sup>

整個十九世紀的美國除了被南北戰爭中斷四年，其前的第三次大復興與其後的第四次大復興，到1900年左右，使這個國家可以說是自有基督教以來，第一個是真正「以耶和華為神，那國是有福的」大國度(詩33.12)。

---

<sup>3</sup> Keith J. Hardman, *Seasons of Refreshing: Evangelism and Revivals in America*. Baker, 1994. 304 pages. 這是介紹截至1900年左右，美國四次大復興的好書。

在1870年代歐洲尚未向美國大移民之前，美國的國民的重生百分比是75%左右。同時美國也逐漸在海外宣道上，與英國並駕齊驅，成為宣教大國。

神十分在意，祂是否能「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3.10) 2.7說，「要將祂恩典的極其豐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一事，應指人類歷史的世世代代。教會必須復興，教會足以復興，因為神的能力太浩大了，而且神的救恩太豐富了，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復興不會發生。2.7是目的子句，換言之，救恩不但有它永遠的目的，也有今日的目的—即將救恩的極其豐富顯明給世人看，包括天使。1.21所提到的天使，就是3.10所提到的，尤指墮落的天使說的；當然也不排除蒙揀選的天使在內(太18.10，路15.7, 10，來1.14，彼前1.12)。

### 救恩是本乎恩(2.8-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在本段裏出現過兩次，乃主旋律，這句話在福音派裏沒有問題。還有論及救恩是藉著信心、而非出於行為，所謂「因信稱義」的教義，福音派也都沒有爭議。但是一涉及「信心」的定位時，就聚訟紛紜了。2.8-9的重點是救恩是百分之百地出於神的恩典主權之作為，但另一方面，一定要人主動地去相信，所以就有爭議了。

2.8的「這」(τούτο)何指呢？它是中性代名詞，是指其前面的「信心」嗎？信心是陰性的；是指再前面的「得救」(分詞)嗎？「得救」是陽性的。在文法上最安穩的判定是指2.8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整句，這麼說來，救恩與信心都不是出於自己，都是神所恩賜的。

我有一位好朋友，就我所知他屬阿民念派，他講了整卷以弗所書，出版了，送了我一本，所以我就看看他怎麼看信心是神所賜的這道理。我翻到了2.8-9的這一段，我發現他講得十分合符聖經，他就跟著經文走。他說，

## 第五篇 我們是神的傑作(2.1-10)

在聖經裏的「相信」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人在作決定，要不要信靠主、相信主的名，但是弗2.8-10很清楚告訴我們，這「信」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有了神所賜的這種信心，你才會口裏承認、心裏相信(羅10.9)。徒3.16論到醫治的信心也是來自於神，而非靠自己的意志力的。<sup>4</sup>

信心確實是神所賜的，耶穌是「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來12.2)。使徒勉勵我們「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這工夫包括了我們的「立志、行事」，信心的運作當然也在其中，看起來相信是人的立志之作為，可是使徒又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2-13)

信心就它的來源，是出於神；但就它的運作，是人的責任。因此人要相信神，神也命令人相信耶穌基督的名(約壹3.23)，這是我們得著永生唯一的渠道(約3.16)。信心太重要了，因此主耶穌多次對於那些信靠祂的人說，「你的信心救了你！」(太9.32，可5.34，路8.48 血漏婦人；可10.52，路18.42 巴底買；路7.50 用香膏抹主者；路17.19 十大癱瘋)相信主，我們責無旁貸的。

### 教會是神傑作(2.10)

神為什麼賜下這麼浩大的救恩呢？無他，因為神要我們以行善榮耀祂(參太5.16, 20)。2.10a開頭給教會一個新的定位，我們乃是神的工作(ποίημα)，這個字另一次出現在羅馬書1.20，意指「所造之物」。可是在這裏乃是神的「新造」(加6.15，林後5.17)，它出於神的救贖，可以說是「新天新地」(賽65.17, 66.22)。<sup>5</sup>

---

<sup>4</sup> Solomon Chiang 江昭揚，基督榮耀的新婦—以弗所書解經講道集。(加拿大恩福協會，2010。) 65。

<sup>5</sup> F. 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the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NICNT. (Eerdmans, 1984.) 290.

蒙贖者的善行可是聖靈的果子，與先前肉體所結的果子截然不同。使徒從4.1到末了講教會倫理時，一再強調新生命的善行，如持守教會合一，建立基督的身體，展現新人的公義、聖潔、知識，說實話，用恩慈、憐憫、饒恕待人，行事光明，擺出家庭的好見證，在公司裏尊崇主。

2.7所說的，「要將祂恩典的極其豐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不就是說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3.10)嗎？因此，教會的善行當然包括了屬靈爭戰，就是6.10-20所講述的。簡而言之，就是「不可給魔鬼留地步」(4.27)。怎麼在靈戰中得勝呢？最重要的原則：用愛心。

許多人不是沒有愛過弟兄，而是愛怕了，因為不少時候，愛人反被人恨，信任人反被人出賣。撒迦利亞書13.6的經文十分感人，可以應用在主身上：

必有人問祂說：「你兩臂中間是甚麼傷呢？」祂必回答說：「這是在我親友家中所受的傷。」

羔羊耶穌的美麗就在於祂為事奉神所受的傷痕，神記念。德蘭修女說：「我發現有一個吊詭(paradox)的事：如果你愛人愛到受傷了，那麼之後，你就不會再受傷了，只有更多的愛可以愛出去。」<sup>6</sup> 服事主而有的傷痕，是基督精兵打仗而有的勳章。放心，儘管去愛，相信德蘭修女的話，當你的身上帶了屬靈的「勳章」以後，你就不會再覺得受傷了，且有更多的愛可以流露出去，成為「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4.12) 這正是神預備叫我們行的。

2022/10/30. RaleighCCC

---

<sup>6</sup>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6.) 104.

第五篇 我们是神的傑作(2.1-10)

禱告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H181)

<sup>1</sup>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疲倦的我今息於你  
我將餘生還你若債 好使它在你這深海  
能以更為豐溢

<sup>2</sup> 你這照耀我路光亮 我將殘燈帶來交你  
我心還你所借火亮 它的日子藉你陽光  
就能更為明麗

<sup>3</sup> 你這用苦尋我喜樂 我心不能向你怨對  
暴雨乃是彩虹之轍 你的應許你必負責  
轉瞬便無眼淚

<sup>4</sup> 你這使我抬頭十架 我不敢求與你相離  
我的榮耀我已葬下 即此長出生命紅花  
永遠開放不已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George Matheson, 1882  
ST. MARGARET 8.8.8.8.6. Albert L. Peace, 1885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六篇 神曠世偉大的工程 (2. 11-22)

經文：以弗所書2.11-22

2.11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2.12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2.13但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2.14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2.15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2.16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2.17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2.18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2.19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2.20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2.21全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2.22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詩歌：我們成為一家人(有情天，陳逸豪作)

### 靈程天路圖畫

以弗所書第二章整章在講神的救贖大恩。它為什麼講兩遍？2.1-10不是講完了嗎？怎麼2.11-22又講了一遍？是講兩遍，但講法不一樣，為什麼呢？因為人類從伊甸園墮落得太深了，神要把我們拯救回來，並恢復祂在我們身上的永旨，有能沒有講究，否則沒有辦法把我們完全地拯救回來。

2.1-10的關鍵字是「罪」，所涉及的恩惠是稱義；2.11-22的關鍵字是「遠」，所涉及的恩惠是成聖。前者好像一幅救恩萬里圖，我們原來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2.1, 5)，靠著神極豐富的恩典，我們成為神的新造了(傑作，2.10)。

創世記留下我們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從伊甸園被驅逐/打發出去(שְׁלָחוּהוּ)的那一幕(創3.23)。和合本與大多數的英譯本都譯作「打發/差派」，只有NIV和NLT譯作「驅逐出去」。人類離神離到有多遠？不認識神、不承認祂、不將榮耀歸給祂，甚至咒詛祂、褻瀆祂等。使徒保羅在悔改前就是這最極端型的(提前1.13)。

後者(2.11-22)好像一幅一靈程天路圖，我們原來離神甚遠，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所帶來的與神和好，我們可以親近神了，甚至被建造成為神所居住的聖殿！神拯救我們，不但要除去罪惡，稱我們為義，祂還要將我們帶回到祂的身邊來，使我們成聖可以親近祂。以弗所書的焦點是教會，這個被神稱義的教會被祂呈現為祂的「傑作/新造」(10)；同樣的，這個靠主成聖的教會呈現為「新人...聖殿」(15, 21)，這是聖靈何等偉大而精緻的工程。

在這大段經文裏的代名詞很有意義在內。2.1-13用「你們」，2.14-18用「我們」，2.19-22又用「你們」。保羅站在恩約

的角度來看外邦人，用了五個片語來形容。2.13是全段的鑰節：「但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2.11-12是「從前遠離神的」光景之細節，而2.19-22則是「如今親近神」光景之細節。2.14-18則是基督在十架上如何成就這個神蹟的原委。

### 我們離神多遠？(2.11-12)

我們離神究竟有多遠呢？我們是「外邦人」，相對於猶太人自稱為「受割禮者」，因此他們又稱外邦人為「未受割禮者」。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恩約的「證據」(創17.9-14)，或稱為「記號...印證」(羅4.11)。猶太人天天都會感謝神創造他為猶太人，而非外邦人。猶太男人更過份了，天天感謝神創造他為男人，而非女人。其實這些猶太人根本就誤解神的本意，舊約先知老早就斥責猶太人說，割禮是心中要受的割禮，不是外在的(利26.41，結44.7, 9，耶6.10, 9.25-26，徒7.51，羅2.29，西2.11)。

然而割禮在舊約時代的恩約中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2.12用了五點來詮釋未受割禮的意義是什麼：

與基督無關(Christless)、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stateless)、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covenantless)、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hopeless)、  
沒有神(Godless)

基督是恩約的中保，沒有恩約，當然就沒有中保的保護了。這是約伯最關切的，他自認為選民，在主恩約之下，那麼在他受苦蒙冤時，中保在那裏呢。感謝神，到末了中保在旋風中顯現，並使他從苦境中轉回(伯38.1, 40.10)。

保羅歸主後，切切地為他的骨肉之親禱告：「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

的。」(羅9.4)可見做以色列人多麼重要，因為這是神的國啊！神在救恩史一切的作為打算盡在他們身上，外邦人就沒這個福分了。

「諸約」一詞即「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意思，這些都是恩約下的豐富，其中只有「禮儀」會過去(來8.13，太24.2，西2.16-17)，然而它有它的預表意義：「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這些禮儀是為引領我們歸向基督。

因為沒有恩約，我們沒有地平線外的永世盼望，肉身的死亡成為人人無法逃開的魔咒。沒有神的意思神無法成為我們的救贖主，即便我們承認祂是造物主也罷。

所以William Hendriksen用五個字總結沒信靠主的人是，「沒有基督、沒有國度、沒有恩約、沒有盼望、沒有神！」

### 十架恩惠密碼(2.14-18)

2.13的十架敘述將人類悲慘的命運翻盤了，它一開始有一個連接詞「但」(δέ)，不可漏譯。2.14-18是一個句子，由連接詞「因」(γάρ)引導，用來解釋主在十字架上拯救我們，至終使我們得以親近神的細節。

主要動詞是：祂「是」(ἐστιν)我們的和睦，接著它陪襯了三個過去分詞：

合(ποιήσας)、拆毀(λύσας)、廢掉(καταργήσας)

過去分詞的意思是，在這些動作做完以後，才有主動詞所講的事發生。主的工作有破有立：

拆毀隔斷的牆(2.14c)

破也者之一是「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這座牆是以色列院

與外邦人院之間的牆，它將外邦人隔斷在聖殿之外，他們頂多只能在這道牆外遙望神所在的居所，但不得靠近。1871年在聖殿區考古挖到了一塊古碑，有一尺厚，其上言明「外邦人不可踰越圍堵聖殿的隔離的牆；違犯被擒者自當負必死之責。」

要將福音傳向普世之人，正是以弗所書所說的神的奧祕，藉著基督的死成就了。我們在福音書裏多次看到主有意要打破這個禁戒。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譜言明耶穌的DNA裏有喇合與路得的外邦人成份(太1.5，路3.32)。耶穌在家鄉拿撒勒所講的第一篇講辭，惹怒了鄉親。祂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來到了，眾人聽得歡欣。可是祂舉了兩例，都是外邦人蒙以利亞和以利沙施行神蹟、恩待他們；之後，他們要把祂從山崖推下去(路4.25-30)。

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是祂在以色列人中沒有遇見過的(路7.9)。你能想像嗎？耶穌漏夜過海，為的是平明趕出格拉森鬼附者身上的群鬼—格拉森是外邦人(路8.26)。我們所耳熟能詳的永遠不渴的活水，其領受者是比较外邦人更糟的撒瑪利亞婦人(約4.1-15)。在耶穌死的那極其神聖的一刻，地大震動，第一個覺得「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的，是誰呢？百夫長(太27.54)。

然而最重要的是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做了這一驚天動地的大事，「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從此基督的奧祕—「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就得以實現了。耶穌既復活之後，可以命令門徒們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以身廢掉冤仇(2.15ab)

破也者之二是「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弗2.15ab)，何意呢？難道主要將律法廢去嗎？最清楚的詮釋是歌羅西書2.14的話，「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

有礙於我們的字據(χειρόγραφον)，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字據就是欠債的字條。主不是要將律法廢掉，而是將我們的欠債釘在十字架上，由祂來償付，因此合符律法的精神，而將這些攻擊、控訴撤去。

然而對於一個犯罪之人來說，那些他做不到的律法及其規條，就像「冤仇」。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承受全部的罪刑了。

將兩下合為一(2.14b)

立也者是「將兩下合而為一」(2.14b)。學者對於何為「兩下」(2.14, 16, 18 ἀμφότερος; 2.15 δύο)，有不少看法。然而從上下文可以很篤定地判斷，「兩下」即指以色列民與外邦人。保羅在書寫這一段時，代名詞的使用之講究是有深意的。2.14-18用「我們」，即保羅把他自己也算進去了。道理很簡單，保羅認為他也因著基督的十架功勞，而與神和好、與人和好，真正地受了非人手所受的割禮，成為真選民。他在這裏所看到的「我們」，有外邦人也有猶太人，都是藉著基督的救贖，而計入選民之列。

造成一位新人(2.15)

2.15的「為要」(ἵνα)引導目的子句，其兩個假設語氣動詞都是過去式的。第一個目的，神將兩下造成一位「新人」(2.15c)，這是團體性的新人，乃是教會，當然基督乃是這位新人的元首。因為這位新人是兩下合而為一的，他象徵了水平面的和睦—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和睦(2.15d)。

歸為一個身體(2.16)

第二個目的，將兩下歸為一個「身體」(2.16, 4.4)，這身體也是團體性的，當然指著教會說的。這個新「身體」的產生，是因著基督在十架上銷滅了律法對我們的定罪。

這裏的「冤仇」是指著律法說的，因為它控訴我們、定罪我

## 第六篇 神曠世偉大的工程(2.11-22)

們、治死我們，我們無處可逃。可是基督在十架上「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西2.14)，驟然之間，我們可以與神和好了。

與神和好帶來兩個結果，向外傳與神和好的福音，向神則是與神親近。雖然在2.11-22沒有提及成聖，就正如同2.1-10沒有提及稱義一樣，但成聖的意義已包涵在其中。2.13講到寶血所帶來的結果之一就是，人被分別為聖了，因此他們可以親近神了。不但有主血所洗淨，而且有聖靈的恩膏，就如舊約時的祭司們一樣，2.11-18的手續猶如承接聖職之禮(利8.22-30)；如此，他們就得以親近神服事祂了。

### 靈程萬里圖畫(2.19-22)

彼得的話可以投下更多亮光，讓我們看明神的救恩：

2.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2.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5, 9)

我們再對照2.12來看，如今這些外邦人的光景，與先前的五個沒有完全翻盤了。沒有一段經文比以弗所書2.19-22這段經文、更能刻劃教會的究竟。教會被分別為聖，成為神所居住的聖殿！

基督徒歸主的一生就是一幅靈程萬里圖，我們要不斷成聖，使我們可以更加親近神。不只是聖徒個人，而且是一處教會的建造，是否她能呈現末日新耶路撒冷教會的小影，應該是。2.21說「漸漸(αὔξει)成為主的聖殿」。

### 寶血開啟天境(2.13)

最後我們再回來看第13節。想到主的血，你想到什麼？罪得赦免。是的，這是主的血所賜極其寶貴的恩典，它一直這樣地在

父神面前為我們訴說美言(來12.24)。

但是第13節這裏，主的血所要啟示我們的是另一番景象，我們用以色列人一年一度的大贖罪日的救贖來看，就十分清楚了。那一天，大祭司要帶著公山羊的血進入至聖所，將血「彈在施恩座上面」(利16.15)。不過更明亮的啟示記載在希伯來書10.19-21：

10.19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10.20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10.21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這是至聖所光明境界的教會。

2.11-22叫做「進入幔內享受基督」，2.1-10叫做「出到營外見證基督」。願主因我們得到榮耀。

2022/11/6. RaleighCCC

### 禱告

我們成為一家人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因著耶穌得潔淨 因著耶穌  
入光明

因著耶穌同享復活的生命

同享生命的喜悅 同在主愛中連結

因著耶穌同受豐盛的產業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第六篇 神曠世偉大的工程(2.11-22)

因著耶穌同敬拜 因著耶穌蒙慈愛  
因著耶穌彼此恩慈來相待  
或在喜樂中歡唱 或遇苦難同哀傷  
因著耶穌同渡人生的風浪

選自誕生專輯

詞/曲：陳逸豪，2002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第七篇 基督測不透的豐富 (3.1-13)

經文：以弗所書3.1-13

<sup>3.1</sup>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sup>3.2</sup>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sup>3.3</sup>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sup>3.4</sup>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sup>3.5</sup>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sup>3.6</sup>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sup>3.7</sup>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sup>3.8</sup>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sup>3.9</sup>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sup>3.10</sup>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sup>3.11</sup>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sup>3.12</sup>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sup>3.13</sup>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詩歌：何等權柄耶穌尊名(*All Hail the Power of Jesus' Name.*)

### 榮耀的題外話

以弗所書3.1本身沒有動詞，似乎語氣不完全；如果我們對照3.14一開始的「因此」的話，更易明白保羅在此是準備要為該教會禱告。保羅在這卷書信裏有兩段偉大的禱告，1.15-23是求啟示的禱告，而3.14-21是求經歷的禱告。3.1的「因此」是根據上文(2.11-22)而來的。第二章講基督的救贖，但是使徒講了兩層：第一層(2.1-10)講罪人如何稱義，解決罪惡帶來定罪的問題；第二層(2.11-22)講外邦人如何成聖，解決罪惡帶來與神疏離的問題。

神的兒女一旦稱義了，就可以行善榮耀神；然而我們一旦成聖了，就可以被主建造成為祂居住的聖殿，這乃是神創造人類的永旨！

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是姊妹篇，以下的對照經文將幫助我們更確切地明白本段經文的微言大義：<sup>1</sup>

歌羅西書	思路進程	以弗所書
1.23c	保羅的自薦	3.1
1.24	使徒的受苦	3.1, 13
1.25	使徒的職份	3.2,
1.26	隱藏奧祕的啟示	3.4, 5, 9
1.27	這奧祕的內容	3.6
1.28	福音的宣揚	3.8-9

延續著這樣榮耀的感覺，使徒為教會代禱，要我們深深地經歷基督的大愛；之前他決定講一段題外話(3.2-13)，其實不能算是插播，因為它的思緒著重外邦人所蒙浩大的恩惠，在此用「測不透的豐富」一語來描述(3.8)。

這段題外話其實是以弗所書的核心思想：外邦人在神的永旨

---

<sup>1</sup> Lincoln, *Ephesians*. 169.

### 第七篇 基督測不透的豐富(3.1-13)

中的地位與涵意。原文經文有三個句子，思路如下：從保羅的使徒職權，聚焦在外邦人有份於教會的奧祕(3.1-7)；從這奧祕連繫到神在這宇宙中之計劃(3.8-12)。末了，使徒用自身苦難勉勵教會，要引以為榮，因為苦難引入神的永旨之榮耀(3.13)。<sup>2</sup>

### 大馬士革震撼(3.3)

在這段裏，奧祕是重要的字眼。這奧祕是什麼呢？乃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6)這是保羅的大馬士革的經歷(徒9.1-9, 22.1-11, 26.12-18)，太神聖了，他一再在書信裏提及它。

當時保羅在逼迫教會一事上，是急先鋒。他不但在猶大地逼迫他們，甚至從大祭司那裏求得了特許文件，容他到國外去逼迫基督徒。就在他來到大馬士革城外時，有一道「大光四面照著我」，把他擊倒在地，並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就問說，「主啊，你是誰？」「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徒22.6-8)

太震撼了，耶穌就是基督！祂是神的兒子(加1.12, 16)。他在光中得見真光—耶穌基督，聽見祂的啟示。他驟然瞎了，但中心清楚得很，接著問主，「主啊，我當做甚麼？」(徒22.10)主對他說，

我差你到他們[外邦人]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26.18)

對這位屬「便雅憫支派的人...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而言(腓3.5-6)，這啟示不啻就是晴天霹靂，太震

---

<sup>2</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168.

撼了，完全顛覆了他的世界觀。

但是當他遇見了「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基督後(徒26.19)，他的一生改變了，「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向著標竿直跑。」(腓3.8, 14a) 以上的話可以總結在「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一語裏(弗3.3)。

### 曠野所得啟示(3.4-5, 9)

然而這啟示太大了，這奧秘太深了，保羅需要好一段時間安靜在主面前，吸收並消化這啟示。他在這裏說，「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3.5) 他在加拉太書裏說，

1:16 既然[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1: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

他在那曠野待了三年，之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並見了「主的兄弟雅各」(加1.18-19)。為什麼只見他們兩位呢？只有一個目的，和他們交通他所認識的主耶穌(參林前15.8)，並分享「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弗3.9) 那三年保羅就像天天走在以馬忤斯的路，讓基督指點他舊約聖經裏隱藏的救恩的奧秘，並明白那奧秘在整個救恩史上，是怎樣安排的。

當然他的使徒職分也從他們那裏得到印證(加2.9)，因為神把關切外邦人救恩的「職分」(οἰκονομίαν)，託付給他了(弗3.2, 參西1.23c)。

### 永古隱藏奧秘(3.6)

保羅書信多處提及這奧秘(羅16,25-26, 林前2.7-13, 西1.26-

27)，不過講得最清楚的莫過於以弗所書3.6：「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 同蒙應許

其實救恩是流向普世，最早的象徵應是伊甸園裏、從園中當中流出來的那道河，分為四道，分別流向全地的四方(創2.10-14)。恩約首次清楚地跟人締訂時，是和亞伯拉罕立約的，誰是受益者呢？「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c) 加拉太書根本就稱這事為「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3.8)

以弗所書2.11-22用十分清楚的話語，詮釋了主藉十字架帶來和好的福音，使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在基督裏同蒙救恩的應許。

耶穌降生時，最引人吸睛的慶賀者是來自東方的博士們(太2.1)。可別忘了，在耶穌的家譜裏，喇合與路得都是外邦人(太1.3, 5, 路3.32-33)。第一位得到主所賜的生命活水泉源者，是撒瑪利亞婦女，不是以色列人(約4.7)。最著名的趕鬼對象，是加利利海東岸十城區的格拉森人，那裏是養豬的外邦人，不是以色列人(可5.1)。耶穌很少誇人的，偏偏被祂誇「信心是大的」只有兩次(太15.28, 路7.9)，都是外邦人：迦南女子、百夫長。著名的「一粒麥子」的講道，是講給希臘人聽的(約12.21)！耶穌在十架上被釘死時，第一位認信並見證的，是外邦人：行刑的百夫長，他認信耶穌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太27.54, 可15.39)、「這真是個義人」(路23.47)。

我們可以用以弗所書2.12的語彙來描述今日外邦人的光景：「今時，我們與基督有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內，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圈內人，並且活在世上有指望，有神。」

### 同為一體

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同樣都因著基督的救贖，成為一個新人，

基督是我們的元首，而我們是祂的身體，我們也彼此互做肢體(弗 1.23, 2.15, 4.12-16)。

3.8說，神「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那測不透的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我們要怎樣領會「基督的豐富」(πλοῦ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之詞串呢？歌羅西2.9-10a說，「<sup>2.9</sup>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sup>2.10</sup>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一切屬神的豐盛都存在基督裏面，唯有當我們與基督同為一體時，我們才得了那豐盛。

歌羅西1.27也說，「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與主同為一體是動態的：以弗所書1.23說，「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這豐滿是測不透的，所以這個在基督裏的充滿，是動態的。

### 同為後嗣

我們都得了兒子的名分，就是與主一同承受父神賜予屬靈的、有形有體的豐盛(西2.10)。神太豐富了，所以使徒禱告說，要我們「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弗 3.18)。這裏的眾聖徒是指所有的聖徒—天上、地上的各家—神在基督裏的豐富太闊長高深了，必須要歷世歷代的眾聖徒，也就是凡在主的身體裏的肢體，一同來經歷它。

承受這個豐富，可以面見父神，就是兒子名分的實際。我們與主同做後嗣。福音書裏沒有比浪子回頭的比喻，更能表達什麼是做父神後嗣的意思。當小兒子悔改歸回父家時，他被父親擁抱、親吻。以往的荒唐都得赦免就別說了，不只如此，他還得穿上好的袍子、戴上象徵恩約的戒指、穿上奴僕沒有的鞋子、享受肥牛犢、吃喝快樂、作樂跳舞，他可是經歷到父親應許的話語，「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15.20-32)

## 第七篇 基督測不透的豐富(3.1-13)

### 教會成長苦難(3.1, 13)

神在萬民中呼召人出來，以建造教會，這是祂的永旨，你可以想像撒但是多麼忌恨這事，他當然予以無情的打擊—於是屬靈的爭戰就爆發了。以弗所人是在大爭戰中歸主的(徒19.12, 13-18, 19-20, 23-41, 參西1.13, 帖前2.2)，而今他們也必面臨苦難。然而使徒親身說法：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弗3.13)

這兩節是平行經文。啟示錄第12章給我們看到一幅宇宙性的爭戰，是大紅龍(即古蛇、撒但、魔鬼)攻擊那位宇宙性的婦人(教會)、而引發的爭戰。耶穌在最後一夜告訴門徒們說，

15.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15.19b 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15.20ab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由苦難進入榮耀，是主耶穌也是凡在基督裏的人必走的生命途徑(路24.26, 羅8.17b)。彼得解釋主耶穌所說的登山寶訓第八福，最為到位：「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4.14)「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8.17b)；這經文的意思似乎是說我們將來必定與主同得榮耀(參太19.28-29, 路22.28-30, 林後4.17-18, 啟3.21),

成長帶來歡樂，也帶來痛苦。保羅在此勉勵我們，要在我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我小時生病，母親澈夜守在我旁

不眠，她為我受苦，好叫我得醫治長大。教會身體就是這樣，你要常為別人儆醒，甚至為他受苦，補滿教會身體該受的患難。不要害怕撒但挑撥的完美風暴，用認罪、赦免、包容、恩慈、憐憫，不但渡過這風暴，而且得勝有餘。你覺得「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嗎？

### 長大成人見證(3.8-13)

教會長大成人，是撒但最忌憚的。大家還記得今年讀過的尼希米記嗎？城牆倒塌了，仇敵可以任意地挑撥離間，可是一旦城牆建妥了，就是教會的身體長大成熟了，神的兒女就可好好地守節敬拜神，讀經而向主認罪，但也支取主的恩約，利未祭祀的制度恢復了，十分不道德的異族不得入城。還有他們只要把城門一關，就可以好好守住安息日的敬拜，把那些做生意的外邦人擋在門外。神的兒女們在婚姻上的聖潔也展現出來了，這樣，聖徒的家庭生活、兒女教養才會走上軌道(參尼8-13章)。

教會的見證是現實性、宇宙性的，主禱文的每一句都是為著今日的實現的。六個祈求的鑰句是「在地如天」，要享受主禱文的境界嗎？大家戮力將教會的身體建造起來：

3.10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3.11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

這些執政的、掌權的乃是那些「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6.12)，但不用害怕，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4.14)，神的智慧就是用軟弱之輩，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遞與感染出去，這是神今日在我們身上的旨意，讓我們用尼希米的智慧來回應今日的世代吧。

2022/12/4. RaleighCCC

第七篇 基督測不透的豐富(3.1-13)

禱告

何等權柄耶穌尊名

(*All Hail the Power of Jesus' Name.*)

- <sup>1</sup> 何等權柄耶穌尊名 天使全數俯伏  
天使全數俯伏 獻上冠冕同心尊敬  
\*冠祂... 冠祂 冠祂 冠祂 冠祂 冠祂 冠祂 萬有之主
- <sup>2</sup> 你們歷代殉道眾聖 要從祭壇歡呼  
要從祭壇歡呼 同聲高舉耶西的根
- <sup>3</sup> 你們被選以色列民 已從罪中蒙贖  
已從罪中蒙贖 頌讚那位恩典之王
- <sup>4</sup> 罪人的心永不能忘 葦子苦膽酸醋  
葦子苦膽酸醋 今將所贏獻祂腳前
- <sup>5</sup> 但願地上萬族萬民 都向救主歡呼  
都向救主歡呼 榮耀尊貴都歸祂名
- <sup>6</sup> 億萬群眾擁擠之中 我也一同俯伏  
我也一同俯伏 參加他們永遠歌頌

*All Hail the Power of Jesus' Name.* Edward Perronet, 1779

DIADEM 8.6.6.8. Ref. James Ellor, 1838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八篇 在愛中生根立基(3.14-17)

經文：以弗所書3.14-17

3.14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3.15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3.16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恩准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3.17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而你們也得以在愛中生根立基。

詩歌：耶穌你的全勝的愛(*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 層層高升禱告(3.14-19)

這是一段禱告，保羅向父神屈膝，祂的權柄統管萬有。所求的事由三個ὅτι導引；這三點祈求層層升高。<sup>1</sup>我們先要注意，以弗所書的重點是教會，本書信是寫給全教會的，所以這個禱告也是為教會經歷基督而有的禱告。文法分析見另頁。

---

<sup>1</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197. 那麼，它們之間的關係怎樣呢？「第二求預設第一求，並建立在其上。」(207-208) 但是Harold W. Hoehner雖然有些看法不同，其實是一致的。他把第一求視為要求，而後兩求當作第一求的目的。這樣的詮釋等於是將三求的內容當作三個層次。見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476. Markus Barth的看法與前兩位相似。見Barth, *Ephesians.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1:368.

第一求(3.16-17)又有三個小點，裏面的人剛強起來(3.16)與基督的內住(3.17a)是等價的，其目的是使教會「在主愛中生根立基」(3.17b)。→愛的根基

接著，有了第二求(3.18-19a)。原文是「...[祂]是何等闊、長、高、深」，沒有「愛」一字。但是就其上下文，加上這字是頂適宜的。乃是求神使教會—不只是聖徒個人—能以藉著經歷基督的愛，認識基督的偉大。「闊長高深」的四度只是為強調主愛的豐滿，無意成為一種數學上的維度，但我們確實可以就著所提示的四度，來思想基督的愛是何等地豐滿！→愛的成長

第三求(3.19b)呼應著以弗所書1.23的教會的定義，經歷基督的愛是教會達到她的標竿的道路。3.20-21的頌詞則按著以上禱告的思路，將頌讚歸給神。→愛的豐滿

保羅的這個偉大的禱告裏，我們看見了教會建造的途徑，而且是惟一的途徑—愛的途徑。在主的愛中生根、成長、並且達到豐滿。

### 以弗所書3.14-19文法分析

☞<sup>15</sup>(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

☞在父面前

<sup>14</sup>因此，我屈膝，求祂

[ίνα]<sup>16</sup>恩准[δῶ]你們：

☞按著祂豐盛的榮耀，

裏面的人剛強起來，

☞藉著祂的靈，

☞以能力

<sup>17</sup>使基督住在你們的心裡，生根、立基，

☞因信

☞在愛中

[ίνα]<sup>18</sup>能[ἐξισχύσητε]以

第八篇 在愛中生根立基(3.14-17)

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和眾聖徒

☞一同

<sup>19</sup>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ίνα]叫你們能被充滿[πληρωθῆτε]→以至於[εις]達到一切的豐滿。

愛乃唯一途徑

以弗所書是新約教會建造的藍圖。摩西怎樣上到西乃山頂取得建造會幕的山上的樣式(出25.9, 40等)，大衛怎樣被神的靈感動看見了神用祂的指頭所劃的聖殿樣式，同樣地，使徒保羅也在啟示中，將新約教會榮耀的異象，傳遞給教會。究竟什麼是教會呢？全聖經最重要的定義在以弗所書1.23，「教會是祂[基督]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τῆ ἐκκλησία,) ἥτις ἐστὶν τὸ σῶμα αὐτοῦ, τὸ πλήρωμα τοῦ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πᾶσιν πληρουμένου.)

3.14是一個禱告的開始，保羅在3.1就說要為教會禱告。他為什麼要禱告呢？3.14一開頭他就說「為此」，這是指著什麼呢？乃是指著3.6說的。這就是教會！她「與基督同為後嗣」，承受什麼呢？乃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3.8)，或說「有形有體地藏於基督裏面」的「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2.9)。教會太有份於神的榮耀了！原來教會正是神用來裝盛神豐滿榮耀的器皿，所以說，教會乃是基督的豐滿。這是神的永旨，也是神的智慧(弗3.10-11)。

當保羅看見了這一點時，他就為教會禱告，好叫教會能進入這一個豐滿！這個禱告和1.15-23的禱告不同。第一章的禱告是求主使教會能看見她在基督裏的豐盛，這裏的禱告則是求主使教會經歷這一個豐盛。神是一位這麼偉大的神，我們要怎樣經歷祂的豐滿呢？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一條途徑：基督的愛。

向誰禱告呢？向父神。祂是一位怎樣的神呢？「天上地上的

各家，都是從祂得名」(1.15)。這是什麼意思呢？神將整個造物都交給人類來管理，祂怎樣實行呢？祂叫各種動物從亞當面前走過，並叫亞當給它們取名。亞當為萬物起名，就代表說他的權柄在萬有之上。那麼，父神更是那一位統管萬有的掌權者，祂掌管地上的各家—包括人類，和天上的各家—乃指所有的天使，不論是順從祂的或悖逆祂的天使。神既創造了宇宙，祂就是至高者，這位至高的造物主正是使徒禱告的對象。

### 制高點上禱告(3.16-17)

3.16-17是第一求的內容，其主動詞是「叫」(δῶ)，翻譯成「恩准」更好。這一個求是「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而求的。這一個求十分重要，這是使徒整個禱告的根據：祂豐盛的榮耀。使徒不只是在這裏求主使人得到神憐憫的愛而已，並求蒙神憐憫的人進入及彰顯神豐盛的榮耀！保羅是站在屬靈的制高點，為著神的永遠的旨意禱告。

我們這一群蒙恩的兒女們，就是教會，要怎樣彰顯神豐盛的榮耀呢？接著使徒有兩個小的禱告，這是他在以弗所書裏一貫的異象：(1)藉著聖靈的能力，求主恩准教會這一位新人茁壯起來；(2)因著我們的信心，求主恩准基督更多地住在教會這一個聖殿之內。

在舊約裏，會幕支搭起來時，神的榮耀就充滿了會幕，到一個地步，連摩西都無法走進帳幕(出40.34-35)！當所羅門的聖殿建成時，同樣的事情又發生了，連祭司們都不能站立供職(王上8.10-11//代下5.13-14)。

使徒行第二章記載了新約教會第一次剛強地站立起來的時候，不也是聖靈大大地澆灌，神的榮耀像大風、像烈火一樣地充滿在門徒的身上！

啟示錄到了末了第21章時，它讓我們看見了將來在永世裏，

## 第八篇 在愛中生根立基(3.14-17)

教會像什麼呢？乃像新耶路撒冷城，矗立在新天新地裏。這座城裏有沒有聖殿呢？沒有！可是啟示錄21.22說「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其實整個新城就是永世的聖殿，神豐盛的榮耀藉著這城照射出去了。

### 必須生根於神(3.17b)

那麼，要怎樣才能有效地叫教會－這位新人－長大成熟、剛強起來呢？使徒繼續禱告：「在愛中生根立基」。這是一個十分特殊的動詞分詞片語，其力量有如祈使/命令句一樣。<sup>2</sup> 如果要將一棟大樓蓋起來，最重要的是打地基。如果要一棵樹長得高，它的根必須長得相對地深。北加州有全世界最古老、最高挺的巨樹，分兩種(species)，一種叫加州紅杉在Sequoia National Park，可以高達300英尺；另一種叫海岸紅杉在Redwood National Park，可以高達363英尺。樹齡可以高達3,000年之久！有三棵；超過2,000年者有79棵。我們很難想像一棵樹比基督降生還要古老，當埃及人在蓋金字塔時，它就已經在那裏成長了。在冰河時代以後，巨木最大的敵人是森林大火。因為樹的根又深又廣，巨木總是能夠吸到百噸多的水份、貯藏在樹幹裏，而逃過一劫。我記得去Yosemite National Park玩時，導遊說，這些巨木能夠活到上千年之久，還多虧得森林大火呢！因為每次發生大火焚燒時，森林內的蟲害就被火燒死，這些巨木反而存活下來。

我們這一帶(NJ)每年總是會有颶風，時速高達60英哩以上。那些被吹倒的樹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根不深不廣。平時風和日麗，這些樹的葉子也十分濃密，看不出來它是那樣的弱不禁風；但是颶風一來，它就倒下了！同樣的，基督徒必須要生根於神！

---

<sup>2</sup> Markus Barth以為這兩個分詞是獨立分詞，與上下文的關係十分疏離。...可能祈使/命令句的力量。見Barth, *Ephesians 1-3*.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371-372.

今天我們怎麼衡量自己的教會呢？財務收入，受洗人數，崇拜熱度，團契關懷，主日人數等等？不錯，這些都是重要的參數，讓我們來衡量我們自己的光景。不過最重要的乃是生根於神(西2.7，參太13.6，21//可4.6，17//路8.13)。什麼叫做「生根於神」呢？生根於神的意思乃是：「你們的生命乃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3.3)

樹木的危機是根不夠深，大樓的危機是根基不夠穩，神兒女的屬靈光景也是一樣，最怕的就是沒有生根於神。在使徒末期，以弗所教會是最重要的教會之一，這個教會實在蒙恩，先是保羅來建立了這個教會(A.D. 53-55)，後來又有約翰親自來坐鎮在這教會，這個教會可說十分地興旺。可是到了主後95年，42年過去了，約翰寫信給他們的時候說：「<sup>2.2</sup>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sup>2.3</sup>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sup>2.4</sup>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2.2-4) 我們若讀一讀帖撒羅尼迦前書1.3，對照主對該教會的稱讚，就很清楚知道以弗所教會的問題出在那裏：

因相信[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做的工夫，  
因愛慕[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受的勞苦，  
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

我相信以弗所教會開始的時候，和帖撒羅尼迦教會一樣，可是曾幾何時，倚靠神的信心漸漸失去了，但是外在的行為還在；靈裏愛神的心漸漸失去了，但是外在的勞碌還在；向著神末世的盼望也漸漸淡薄了，但是外在的忍耐還在。總而言之句話：以弗所教會和神之間生命的聯結，鬆動了、快斷了，不再生根於神了，這是何等大的危機！因此主對他們說：「你們要悔改！」(啟2.5)

當我們相信神、愛慕神，仰望神時，我們的生命就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這叫生根於神。

## 第八篇 在愛中生根立基(3.14-17)

### 愛中生根立基(3.17b)

保羅的禱告是「在愛中生根立基」。是主對我們的愛呢？還是我們對主、對人的愛呢？基本上應該是主對我們的愛，但也不排除我們的愛。<sup>3</sup> 基督的愛，這一點也是這段禱告的主題。詩篇136篇有26節，每一節都宣稱，「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不論神在祂百姓中間做什麼事，其動機都是出於祂的愛。神的愛是我們得救與成長的根基。

### 逾越節之夜

以色列百姓在埃及住了將近四百年，漸漸地他們離棄了耶和華，拜埃及人的偶像，神就管教他們，容他們被法老王欺壓，甚至有滅族的危機。於是他們哀求神，神就拯救他們。他們原來散住在以東和蘭塞一帶，軟弱無力，然而神將他們聚集在一起，並且興起摩西為領袖帶領他們出埃及。當他們出埃及時，神稱他們為「耶和華的軍隊」，這是舊約教會的復興(出12.41)。三個月以後，當這群浩浩蕩蕩的教會前進到西乃山下時，神更稱他們為屬神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19.5-6)。

請問，他們的根基是什麼？他們乃是生根立基在主的愛中，神~救贖主的愛是他們所有國民共同的經歷。他們中間每一個人都印象深刻他們是怎樣在逾越節正月14日那夜出埃及的。正月十日那天，每家都要做重要的一件事：挑選一隻無殘疾的羔羊，四

---

<sup>3</sup> Lincoln說：「...神的愛彰顯在基督裏，又藉著聖靈傳遞出，可是它也是感動信徒愛人而不期望人回報的力量。」見Lincoln, 207. Barth也有類似的看法：「在保羅的思想裏，3.17與4.16的愛除了就是發自神與基督，反映在人對神和對鄰舍之上的愛，幾無別的可能。」見Barth, 371. F. F. Bruce也引帖前3.12, 5.15說明同樣的意見。Bruce, *The Epistles to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o Ephesians*. NIC. (Eerdmans, 1984.) 327.

天之久，他們要仔細地觀察這一隻將要救他們全家性命的羔羊，究竟是不是一隻聖潔沒有瑕疵的羔羊。因為在14日的黃昏，他們要將那一隻神的羔羊宰了，將它的血塗在各家的門框與門楣上，當夜，耶和華要尋行埃及遍地施行審判，各家的頭生者—人或牲畜—都要被擊殺，除非他們家的門上塗了聖潔沒有瑕疵之羔羊的血。假如有一家所選的羔羊有瑕疵，他們卻疏忽了，結果會怎樣？當正月14日逾越節那夜，耶和華施行審判時，這一家的長子就死定了，他們不會得到救贖。在那四天裏，他們一再地審查那無殘疾的羔羊，每次他們在審查時，他們在神的光中看到自己的罪污，而且深信再不久，這一隻代罪的羔羊將要為他們的罪孽流血受死了。神是否擊殺那一家，惟獨看他們是否有羔羊寶血的救贖，而不是看裏頭住的是那一種族的人。當百姓聽了這樣救法的啟示以後，就「低頭下拜」（出12.27），因為他們在啟示中看見了神救贖的大愛。

那夜，他們惟獨依靠羔羊的救贖，而得到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逃出來的，而是昂然無懼地走出來的（出14.8，民33.3）；他們改變了，不再是烏合之眾，乃是屬神的國度了。保羅宣告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這是我們新約教會共同的經歷，這一個救贖大愛的經歷也是教會永遠不變的根基。

### 金牛犢事件

後來以色列人在摩西上山取十誡法版時，他們在山下犯了大罪。什麼罪？拜埃及人的金牛犢！這是拜偶像的大罪。拜偶像的罪有兩種，第一種是把偶像當做神來拜，第二種是用以往拜偶像的方式來敬拜神。十誡的頭兩誡分別是對付第一種與第二種的罪過的，不一樣。才過了紅海、經歷耶和華奇妙拯救大能的以色列人所犯的罪是第二種。當以色列人做了金牛犢時，他們不是在拜金牛犢，而是把它當做耶和華來敬拜。換句話說，他們是用以往

拜金牛犢偶像的方式，來敬拜耶和華。他們犯了罪而不自知，因為他們在拜金牛犢的時候，他們的良心告訴自己，他們是在敬拜耶和華(出32.7-8)！

摩西知道了這件事，在義怒中將十誡的法版摔碎了。神在憤怒中要將以色列人滅絕，在這危機之中，摩西四度地為以色列人代禱，直到神的烈怒轉消，願意再回到祂百姓的中間。摩西是怎樣地向神求告呢？一直代禱到第四次，神才宣告祂自己恩典慈愛的名。他怎樣禱告神呢？他說，神啊，雖然你的百姓犯罪得罪了你，使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可是神啊，仍舊求你為著你自己的緣故，將你的榮耀顯明出來！因為你是神。神聽見這樣的禱告時，祂的心有多高興呢！當神的百姓拜金牛犢時，是犯了嚴重的罪，神都掩面不看以色列了，神以祂的百姓為恥，似乎神都把頭低下去了。可是就在這個時候，摩西禱告說，神啊，把你的頭抬起來，顯出你的大榮耀給我們看。神聽到了這樣的禱告，就定意要顯出祂的榮耀來。

出埃及記33.19-23是祂啟示摩西祂要如何顯現。34.5則是神的顯現。正如祂在33.21-23所啟示的，關鍵是那一塊奇妙的磐石，那是在曠野中隨從他們的靈磐石－基督啊(林前10.3)！祂不但供應神的百姓一路上所需要的靈泉源，祂還為我們受了神公義審判的擊打。神的公義、聖潔與榮耀經過時，那一塊靈磐石替藏身在它穴中的摩西，或說神的百姓，受了神無情的審判，神用祂的聖手遮掩了我們。當祂經過了以後，雨過天晴。為什麼我們不能看神的面，只能看祂的背？有罪之人豈能看神公義榮耀之面呢？然而當審判既過之後，我們都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瞻仰祂慈愛的面容。出埃及記33.23的「面」指神的公義、「背」指神的慈愛，其實都是神的面光，屬性確有不同。

當神的公義經過以後，摩西就從穴中出來，和耶和華一同站在磐石上，瞻仰祂的榮美。那時西乃山頂有密雲、黑暗、角聲、

閃電、雷轟、地震，和往常一樣。可是突然之間，在山下的百姓聽見一個聲音，不是天使的聲音，不是約書亞告狀的聲音，乃是神自己溫柔慈藹的聲音：

34.6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sup>34.7</sup>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34.6-7)

幾百萬的百姓在西乃山下神的光照中，再度經歷到神的救贖大愛。他們的良心怎麼受得了呢？神不審判了？神不懲罰了？神真的赦免了？神的慈愛又恢復了？雲柱火柱再一次回到千萬人的中間？不可思議！百姓們都聽見神親口所傳給他們的福音。這正是保羅所禱告的：「在愛中生根立基」。

### 大祭司亞倫

有許多人讀舊約，讀得很不服氣。大衛被稱為「合神心意的王」(撒下13.14，徒13.22)，可是他犯的罪不小。另一個案例就是揀選亞倫做大祭司。陷百姓於金牛犢的大罪者，亞倫也，他是始作俑者，百姓不過是從犯而已(出32.4)。當天神擊殺了三千人，是由利未支派執行的，他們是一群大義滅親、鐵面無私的人，即使弟兄、同伴或鄰居也嚴懲不貸(32.25-29)。亞倫卻一點事都沒有?!

這還不算，一年以後，當會幕建好了，利未祭祀的體系也立起來時，神呼召誰來擔任首任大祭司呢？亞倫！簡直是跌破眼鏡。為什麼呢？我從前讀經時，有好一陣子為神的這種安排耿耿於懷，直到有一天我終於想通了，就十分快樂，讚美神實在體貼祂的百姓。祭司是做什么事的？夜間在會幕裏守望、讚美，那麼白天呢？為百姓獻祭。假如我犯了罪，我要到會幕去獻贖罪祭或贖愆祭，我帶著祭牲上會幕去，一路走，心中一路不安。愈靠近

## 第八篇 在愛中生根立基(3.14-17)

聖所，愈是不安，因為神就住在至聖所裏面，祂看見我的罪，我的良心就不安，雖然祂又要我來認罪、獻祭。當我走到會幕門口、看見大祭司是亞倫時，我一切的憂慮就卸除一半了。我想，如果亞倫都能在神面前擔任大祭司，這位神一定是一位以憐憫為懷、能赦免人罪惡的神了。一個被自己軟弱所困的大祭司，一定能體諒像我這樣愚蒙和失迷的人了(參來5.2)。

### 大衛的發現

聖殿雖是所羅門王執行蓋的，可是真正的建造者應該是大衛王，他一生最大的心願就是為神建造聖殿。然而聖殿當建造在何處呢？他一直為此尋求神，直到有一天他明白了。大衛晚年曾犯了數點民數的罪，他做這事很可能是出於撒但的激動，以顯示他的國度有多興旺，即犯了驕傲的罪。為此，他和百姓受到了神的處罰，即國中有一三日的瘟疫。可是當天使要進一步擊打耶路撒冷城的時候，神自己豐盛的憐憫勒住了祂管教的手，就叫天使收刀入鞘了。那時，天使正站立在阿珥楠禾場上的天地之間，大衛看見了，神也吩咐他在那禾場上築一座祭壇向神獻祭。<sup>4</sup>

歷代志上21.29-31特別加了幾句大衛的話，他在這次的遭遇裏學習到兩件事：他不敢到從前那一個老的祭壇那裏了，因為他害怕神使者的刀；另一面，他卻發現阿珥楠的禾場正是聖殿的基址，因為在這裏有神豐盛的憐憫與慈愛，他的罪在這裏得到了赦免(又參代下3.1)。

### 教會增長動力

今天有許多教會增長的理論與模式，都有用，但是那些說法還不是頂重要的；最不可缺的就是「在愛中生根立基」。在以弗

---

<sup>4</sup> 此事件記載在撒下24章與代上21章，這兩處的記載互補，以後者較為詳盡。見另件：撒下24章與代上21章的對照。

書裏，我們看見父神的大愛憐憫是我們救恩的源頭(2.4)；神之所以在創世以前揀選我們，只有一個原因，如果有原因的話，那就是祂愛我們(1.5)；基督的寶血被稱為愛子的血，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惟獨是因為祂對我們豐富的恩典，祂才捨了祂自己(5.2, 25)；不只如此，這個救贖的愛乃是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羅5.5)。

### 十架窄路見證

今天的教會界有一個大危機和古教會一樣，就是要在基督救贖的大愛之外，另外尋找一些根基。我常常讀到一些見證，說一個人生病了，走投無路，就向基督教的神或基督禱告，結果神蹟發生了，病好了，或者生意有了轉機。所以，他就受洗了，因為他曾向神許願過，「如果靈驗，我就信。」我總是期望作見證的人再向下繼續說，「我在神面前看見自己是罪人，惟有在基督這裏，找到了赦罪良方，就是基督的寶血。」前者廉價的福音還美其名曰權能福音，用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的話來說，乃是基督教的死敵！總有一天，這種信徒要退後、跌倒，因為他沒有生根於神。

愛是最佳、也是惟一的途徑。基督徒的愛神與彼此相愛，是教會最重要的根基。惟有持守向神起初的愛心、真純對人捨己的愛心，教會才會繼續生長。愛心是中國教會成長的秘訣，有太多可歌可泣的見證。俞崇恩弟兄在他的傳記—十架窄路—裏，提了好幾次一位單身姊妹董銀珠的見證。俞弟兄一共牢改了21年，最困難危險的時期是他被發派到閩北原始森林裏，人人都處在半饑餓狀態下，餓死的人越來越多。有一段時期，俞弟兄還被派去埋葬死人呢！他看了感觸很深。但是他想他不能死在那裏，兩個女兒太小，兩歲、五個月，妻子那麼善良愛他，他怎麼能死呢？於是他就向神禱告。很簡單：「主啊，求你記念我，不要讓我死在

這個地方。」當時他已經從160磅掉到90磅了。<sup>5</sup>

神真地垂聽他的呼求，一週內收到了一個郵包，裏面是各種營養品(奶粉、魚肝油等)。政策變了，可以收食品郵包，因為死的人太多了。但怎麼處理呢？感謝神，一位幹部叫他放在他處，一週去取一次。有了這些食品，他才脫離死亡。但是這些郵包是誰大膽寄來的呢？後來他才知道是一位叫董銀珠姊妹，冒著生命的危險寄來的，她不是他原來教會的，這就叫他更為感動了。

當中國被共產黨統治以後，教會開始受逼迫，海外一些基督徒就為國內的教會寄了不少錢到香港，但是國內的教會不敢收啊！俞弟兄的上海聚會所原有四千多會友，也沒有人敢代表教會去領這種錢，因為人人愛自己，怕惹禍上身。<sup>6</sup>當初所謂大復興的教會是這樣嗎？多少聖徒被流放勞改需要寄食物，受苦聖徒需要金錢幫助，誰來做呢？誰也沒有想到這位被他們看不上眼的董姊妹出來做。她曾從別的教會到聚會所來聽道，居然被四位長老中的三位拒絕讓她參加擘餅！<sup>7</sup>到底教會的根基是什麼啊？看恩賜、工作、貢獻、社會地位、聖經知識、宗教經驗...？怎麼沒有人看看這位氣貌不揚的姊妹，裏頭有沒有主的生命，是否生根於神呢？

這位董阿姨太有愛心、智慧了。寄食物包裹給勞改場可不容易。她要準備兩個大小、顏色、形狀一樣的包裹，一個給郵局檢查，檢查完了，要趁機調包，把真正裝有食物的包裹換上寄出去。每月寄，又寄給不少需要幫助的聖徒，怕被識破，她又換不

---

<sup>5</sup> 俞崇恩，十架窄路。第三版。(Alhambra, CA: CCTM, 1997~1999.) 43。書裏還提到一位藍志一弟兄的見證，十分感人。同書，80-86。

<sup>6</sup> 俞崇恩，十架窄路。76。

<sup>7</sup> 俞崇恩，十架窄路。7。

同的郵局去寄，這要多大的忠心、愛心啊？到了文化大革命時，她終於被發現逮捕了，被判了七年，罪名是同情反革命份子。<sup>8</sup>結果她在上海提籃橋監獄一共關了11年。出了監獄以後，董姊妹失去了一切，住房也被別人佔據了。<sup>9</sup>人也老了、身體也有病，可是卻有另一位素不相識的姊妹，在主的愛裏將她接去狹窄的家中，住了十年之久，到她被主接去為止。<sup>10</sup>

我們不能想像，沒有這些有愛心的人，教會在那種腥風血雨的日子裏，要怎樣存活下去？記念主的話：「在愛中生根立基。」

### 德蘭愛的吊詭

信主的人都受過要愛弟兄的教訓(帖前4.9)。然而多少時候，我們是愛怕了：愛人，反被人恨；信任人，反被人出賣。德蘭(德銳莎)修女說過：「我發現有一個吊詭(paradox)的事，如果你愛人愛到受傷了，那麼之後，你就不會再受傷了，只有更多的愛可以愛出去。」<sup>11</sup>讓我們不要害怕，「在愛中生根立基。」

有一次我參加一次聚會很得激勵。一位姊妹拿出來一張支票的影印本給大家看。常言道：屋漏偏逢夜雨；她們家就是遇這樣的事：先生失業了，又生了重病。(腦當中長了一個很大的球形瘤，以至於失明了。)她才剛剛信主，跟教會並不頂熟。可是就在他的家最拮据的時候，教會送來了一張支票，數額大約是他先生失業前一個月的薪水。這是何等的愛啊！這位姊妹說，她一輩

---

<sup>8</sup> 俞崇恩，十架窄路。77。

<sup>9</sup> 俞崇恩，十架窄路。78。

<sup>10</sup> 俞崇恩，十架窄路。79。

<sup>11</sup>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6.) 104.

第八篇 在愛中生根立基(3.14-17)

子也不會忘記這樣的恩惠，她一輩子也要過「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奉獻生活(徒20.35b)。諸位，學習給，願我們的教會是非拉鐵非—弟兄相愛。

2004/5/23, 30, MCCC

2004/6/25~27 (4 sessions), 費城三堂聯合退修會

2009/5/16~17 (3 sessions), 台北市浸信會頌恩堂

2009/5/23~25 (5 sessions), Torrence (CA)台福教會青年團契

2022/12/18, RaleighCCC

禱告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H233)

<sup>1</sup>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已經澆灌我心  
我心就不再會搖擺 就能生根於神  
<sup>2</sup> 但願聖火今在我心 就已發旺不休  
燒掉所有卑情下品 並使高山鎔流  
<sup>3</sup> 你曾賜下祭壇火炭 求你燒掉我罪  
我向焚燒的靈呼喊 聖靈滿我心內  
<sup>4</sup> 我心要接鍛鍊的火 照亮我魂光耀  
散佈生命在每角落 並使全人聖潔  
<sup>5</sup> 搖動的心求你扶掖 使它變成堅崖  
基督成為我的世界 我的全心成愛

*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Charles Wesley, 1740  
ORTONVILLE C.M.rep. Thomas Hasting, 1837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九篇 經歷神愛之闊(3.18)

經文：以弗所書3.18-19a, <sup>3.18</sup>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sup>3.19a</sup>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sup>3.18</sup> ἵνα ἐξισχύσητε καταλαβέσθαι σὺ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ί τὸ πλάτος καὶ μῆκος καὶ ὕψος καὶ βάθος, <sup>3.19a</sup> γινῶναι τε τὴν ὑπερβάλλουσα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ἀγάπη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BGT)

<sup>34.6</sup> וַיַּעֲבֹר יְהוָה | עַל-פְּנֵי וַיִּקְרָא יְהוָה | יְהוָה אֵל רַחוּם וְחַנּוּן אַרְבָּא אִפִּים  
וְרַב-חֶסֶד וְאַמֶּת: <sup>34.7</sup> נִצַּר חֶסֶד לְאֱלֹהִים נִשָּׂא עֵץ וּפֶשַׁע וְחַטָּאָה וְנִקְהָ לֹא יִנְקָה  
פִּקְדוֹ עֵץ אָבוֹת עַל-בָּנִים וְעַל-בָּנֵי בָנִים עַל-שְׂלִישִׁים וְעַל-רַבְעִים:  
(WTT出埃及記34.6-7)

詩歌：神的大愛(*The Love of God*)

#### 三求層層升高

保羅禱告，教會必須在基督的愛中建造起來，而且這個建造有三個步驟，正好由這段經文的三個ἵνα導引；這三點祈求層層升高：第一求教會「在主愛中生根立基」；第二求教會在基督豐滿的愛中成長；第三求教會藉著進入愛的豐滿中，真正地成為基督豐滿的見證。

在第二求的主動詞－能(εὔχισcu,shte)－之下有兩個不定式，說

明神要使我們得力能以做到兩件事：一方面要明白基督是何等地豐滿，另一方面則要知道基督的愛是測不透的。我們在上面的一篇信息裏，已看見了3.19a的神愛的測不透。現在我們要進入3.18看我們的經歷神愛之闊。第二求之文法分析如下：

[ἵνα]<sup>3.18</sup>能[ἐξισχύσητε]以

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和眾聖徒

☩一同

<sup>3.19a</sup>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 心動變為行動

3.18的不定式「明白」(καταλαμβάνω)這個字的原意是捉住、得著、掌握、據為己有。引申為在心思方面的掌握、得著，就是明白之意。有的譯本譯作「得著」，如NIV；有的譯作「明白」，如和合本、KJV、RV、RSV等。不過，我們得知道，這個「明白」仍舊有「得著」之意。我們可以從哥林多前書9.24-25和腓立比書3.12-14兩處四次的使用這同一個原文，就更曉得這個字的意思。<sup>1</sup>它不但在心思上明白了、意志上立定了，而且整個人的情感也被吸引了，以至於採取行動，要得著基督的愛。換句話說，它不但是心思上的明白，也是經歷上的得著。

### 基督四度之愛

這一句是以弗所書最迷人的一句。明白什麼？得著什麼？原

---

<sup>1</sup> 林前9.24-25，「<sup>9.24</sup>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sup>9.25</sup>...不能壞的冠冕。」腓3.12-14，「<sup>3.12</sup>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λαμβάνω]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sup>3.13</sup>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sup>3.14</sup>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sup>3.14</sup>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文是「何謂闊、長、高、深」。<sup>2</sup> 這個四度是什麼意思呢？Markus Barth舉出八種解釋，而以指著基督的愛為最佳解釋。上下文都提及愛或基督的愛是最自然的依據；而從教父俄立根(Origen)起，聖多馬和加爾文也都如此解。為什麼要用四度呢？希臘文學從來沒有用四度的，這是舊約智慧文學的特色，用四度是特別說明主的愛，就像神的智慧一樣，是人不可測透的！這四度也是指著主愛的程度說的；可是另一面，我們永不可忽視這四個維度只有一個定冠詞，意思是說這裏所強調的主的愛是渾然一體的豐滿。<sup>3</sup>

「神就是愛」已成了基督教的口號，這是三一之神的愛的本體(約壹4.8, 16)。然而以弗所書3.18就像三菱鏡，將基督的愛散射開來，讓我們看見神愛豐滿的究竟，它確實是有闊、長、高、深的四個維度。<sup>4</sup> 以弗所書就是如此地論及神的愛：(1)主愛之闊：

---

<sup>2</sup> ὕψος καὶ βάθος (高、深)的次序在N A Ψ及一些主要的草寫手稿裏，是倒過來的。我採目前一般譯本的次序：高、深。

<sup>3</sup> **Barth**, *Ephesians 1-3*.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395-97. Barth列舉了許多經文，如：伯28.12-14, 21-22, 摩9.2-3, 詩139.8-9, 賽7.11, 40.12-14, 羅8.37-39, 啟5.13等處；不過，最好的經文是伯11.5-9：「<sup>11.5</sup>惟願神說話...<sup>11.6</sup>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sup>11.7</sup>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sup>11.8</sup>祂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做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sup>11.9</sup>其量比地長，比海寬。」由此我們知四度是指著神愛的不可測度講的。F. F. **Bruce**的看法也以為用四度來表達主愛的豐滿。Bruce, *The Epistles to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o Ephesians*. NIC. (Eerdmans, 1984.) 327-28. Andrew T. **Lincoln**也列舉了八種解釋，結論和Markus Barth雷同。不過Lincoln有一點講得很好：這四度只有一個定冠詞，所以，它所強調的是主愛的合一性、統一性。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08-213。H. C. G. **Moule**, *Studies in Ephesians*. 1893. (Reprint by Kregel, 1977.) 99-100.

<sup>4</sup> John A. Bengall以為其闊指基督的愛臨所有的人，其長指歷經所有的世代，其高指仇敵無可觸及，其深指無人可以摸底。見Bengall (1687~1752), *Gnomon of NT*. 2 vols. (ET: Reprint by Kregel, 1981.) 2:40.

救贖之愛是何等的廣闊啊(1.7)！神使我們與神和睦(2.11-13)。祂愛罪人(2.1-4)，祂的愛叫做豐富的憐憫。(2)主愛之長：原來我們的救恩是在創世以前的永遠，就已經在基督裏揀選好了、預定好了的(1.4-5)，直到將來的永遠。(3)主愛之高：主的愛的目的乃是為叫我們得著神兒子的名份(1.5)；這是什麼？這正是我與主同作後嗣，即與主一同承受神在基督裏一切的豐盛！置是之故，使徒在此定義教會乃是基督的豐滿(1.23)。所以教會要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4.13)。以弗所書用許多話—豐盛、豐富、豐滿、榮耀、神的傑作、基業、盼望等—來說明這一個豐盛，這是主愛我們的終極目的。(4)主愛之深：因為愛，主容不下我們最深的罪，苦毒、惱恨。很奇怪，神的兒女得救了，走天路了，卻常常被自己裏頭沒有清掉的苦毒所苦，不能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主要用祂的愛拯救我們脫離這一切的惡毒(4.30-32)。

### 經歷主愛之闊

神曾兩度向摩西宣示祂自己的名字。第一次在摩西荊棘火焰的異象之時，神打發他去埃及拯救受苦的以色列民，摩西就問神說，如果以色列人問起是誰打發你來、授權你來，祂叫什麼名字，我要怎樣回呢？神就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3.14) 這是神對人類首要的啟示，到底神是誰(who He is.) 神愛我們，祂親自來我們啟示祂是那位獨一絕對的實存的神，祂稱祂自己叫自有永有者，我們稱祂就叫耶和華。

我們不但要認識神是誰，還要認識祂是一位怎樣的神(what He is.) 祂是一位怎樣的神呢？神在神的百姓於西乃山下犯了大罪時，向摩西、也就是向犯罪的百姓啟示祂自己的名：

<sup>34.6</sup>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sup>34.7</sup>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34.6-7)

當時摩西求神顯出祂的榮耀。神就說，我要顯出我的一切恩慈！當神宣告祂慈愛之名字時，祂就可以「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33.19) 神的榮耀乃是藉著祂的慈愛顯明出來的。神怎樣宣告祂的名呢？神乃是和摩西一同站立在那一塊奇妙的磐石上的時候，宣告祂慈愛的名(出33.22-23, 34.5)。

當神在西乃山頂如此宣告祂的名時，那些站在山下因犯罪而戰抖的百姓聽到了，有多開心啊！神真的赦免我們了，百姓爭相傳告從山頂傳下來的福音，神定意要恩待我們、要憐憫我們！幾百萬的百姓在西乃山下，再度經歷到神的救贖大愛。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恩(Thomas Goodwin, 1600~1680)說這一個宣告是舊約先知與聖徒所珍惜的「大憲章」。<sup>5</sup> 在這個神國的大憲章裏，我們看見神的愛之闊有那些成份：憐憫、恩典、忍耐、慈愛、誠實。在進入細節之前，我們注意到神的愛是公義的慈愛，正如祂在出埃及記34.7b所宣示的，對於那些剛硬不悔改的人，到了審判的時候，或說當可以向祂悔改的日子過了的時候，祂就要施行公義的審判了，毫不含糊。

在以上的宣告裏，提到了五個詞，其間有什麼差別淺深呢？我用古德恩(Wayne Grudem)的話來區分：

慈愛是救贖性的良善；  
恩典是給受罰不配之人的良善；  
憐憫是對悲慘之中的人施以良善；  
忍耐則是向著持續犯罪之人的良善；  
信實是更深入的良善。<sup>6</sup>

---

<sup>5</sup> Thomas Goodwin, *Works* 8:11, 19.

<sup>6</sup> 參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Zondervan, 1994.) 197.

## 慈愛

在神的宣告裏，沒有用良善一詞，因為這一個宣告是救贖性的宣告，而良善「乃是神普及於眾生的仁慈與慷慨」。<sup>7</sup> 舊約裏一再出現這樣的話—「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136.1)—將神的良善與慈愛牽連在一起。神是各樣美善之源頭(雅1.17)。

從祂的良善裏，流出了神的救贖性的慈愛(弗2.4)；救贖主被稱為愛子，祂被父神所愛，又因父愛愛了我們，為教會捨己(參1.7, 5.25)。慈愛這個字眼，在舊約意思是立約的愛，在新約則是意志的愛，相通的，正是出埃及記33.19的宣告：「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這是神主權之愛，乃是救恩的源頭。再細看，有以下四個講究：

## 恩典

神的愛實在是恩典，我們不配。以弗所書2.2-3描述我們未信主之前的光景，十分準確：

<sup>2.2</sup>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sup>2.3</sup>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我們不僅是罪人，這是我們還沒信主之前，最不喜歡聽的詞了，還是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

我們離神有多遠呢？乃是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2.12)。我們根本不配，神卻使我們與祂親近了！「<sup>2.8</sup>我們

---

<sup>7</sup> J. I. Packer (巴刻)，簡明神學。41。

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sup>2.9</sup>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信心與恩典是配搭的。2.8b解釋信心，2.9則解釋恩典。

一位姊妹在一家公司擔任工程師，公司指定了一位秘書給她。公司的秘書們都在同一間辦公室上班。其中有一位秘書叫做芭比的，儼然是她們的領袖，那些秘書們都聽她的。這位芭比對這位姊妹有種族歧視，惹得她自己的秘書都常常給她一些工作上的不便與難處，更是常常在她背後指指點點，叫她很難受。有天下班時，她們竟然對她口出辱罵之言，是可忍，孰不可忍？她的先生也建議向公司人事部門報告這種欺人太甚的事。可是她卻整晚心裏忐忑不安。當晚她讀聖經讀到「要愛你們的仇敵」的話。第二天她沒有去人事部門，心中就一直向主禱告，求主賜下這一顆愛仇敵的愛心，和處理難處的智慧。

就在這時候，她意外地聽到了芭比值得人同情的故事：她被前夫虐待、毆打，離婚後，前夫也不盡為人父的職責，所以，她要一肩挑起撫養兩個小男孩的責任，只有這麼一份微薄的薪水要養活她的這一家。她也心中愁苦、充滿怨恨，但她對孩子來說，還是一個盡責偉大的母親。聽了這一些，這位先前受氣的姊妹反而同情芭比了。不久，她聽說芭比的生日到了，她就準備了一份生日禮物，一大早就把禮物放在芭比的桌上。八點一刻，芭比含著淚水走進這位姊妹的辦公室，擁抱她，謝謝她。她們成為了好朋友。<sup>8</sup>

待人之恩是神的方法；用了神的方法，她的難題也解決了！

---

<sup>8</sup> 楊高琍理，「最大的是愛」。見人生補羹。第一盅。(台北：天恩，2002。) 76-79。

## 憐憫

憐憫乃是愛中之愛，即愛那些悲慘之中的人施以良善。以弗所書2.4說明救恩是源自神豐富的憐憫，我們原來是可憐到什麼程度呢？「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2.1, 5a) 4.17-19用了許詞來描述一個與神的生命隔絕之人的光景[呂振中譯本]：「心思之虛妄...心神昏暗...無知...心中的頑梗...麻木，就...放縱給邪蕩，以貪婪從事於各樣污穢的作為。」

悲慘世界成為永垂不朽的小說，它的劇情太神聖感人了。金萬吉(Jean Valjean)只因為他饑餓偷了一條麵包，就坐了19年的牢。出獄之後，帶著印記，處處被排斥。流浪四天以後，好不容易，一位主教接待他、憐憫他。但是金萬吉趁夜裏主教睡了以後，偷了銀器逃走了。第二天早晨他就被警官抓住，而且帶來教堂主教這裏。罪名一旦確立，金就要被終身監禁了。但是主教看著金的話卻出乎人意料之外：

「啊，你在這裏，我好高興看見你。可是我也給你燭台，和其他的器皿一樣也是銀製的，值得兩百法郎的，你為什麼不和給你的盤子一同帶走呢？」金萬吉眼睛睜得大大的，看著老主教，那種表情是筆墨無法形容的。...「是真的他們讓我走了？」金萬吉的聲音幾乎聽不清楚，好像人在睡覺中說的話。...「我的朋友，」主教說：「在你走之前，這裏是你的燭台，帶走吧。」...金萬吉的每一個肢體都在發抖。他拿了兩個燭台，木木然，表情怪異。主教說：「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去吧....」警官退出了...主教靠近他用很細的聲音對他說：「不要忘掉，永遠不要忘掉你會應許我，要用這銀器成為一個誠實的人。...金萬吉，我的弟兄啊，你不屬於邪惡，而是屬於善良的。你的靈魂我為你買回來了。我從黑暗的思

想裏，從沈淪之靈裏，將它拉出來，並將你獻給神。」<sup>9</sup>

主教用神的憐憫對待金萬吉，因為後者實在落在一個極其悲慘的困境之下。

## 忍耐

何謂神的忍耐呢？乃是向那些流連罪中的人，繼續以恩慈相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3章頂有名的愛之篇也是用忍耐來定義何謂愛。神的愛正是如此，為著選民的悔改，尤其如此。家父自從16歲(高一)進(浙江)之江教會中學(屬美長老會)，到他72歲悔改得救，半個多世紀，他有多次聽福音的機會，都沒有信主。其實他在18歲時，曾將十字架扔入廁所，被學校開除。校長動了憐憫的心，要他自動轉學。神在他的身上，有長久的忍耐。

## 信實

神的信實顯在祂的恩約上，向著祂的目的而去，使祂的應許得以實現。神的信實總是和慈愛配成對的(出34.6，詩85.10, 86.15, 89.14, 138.2等)。這樣，神的愛有了更牢固的根基，使我們的信心和盼望可以安息在其上。

## 突破中國文化

金庸最愛的小說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的小氣財神(Christmas Carol, 1843)，其父所贈，擺在床頭時常閱讀。我在1992年左右，在普林斯頓大學遇見前來專攻明清小說的博士生周建渝，他告訴我中文世界裏沒有像西方描寫赦免之小說。或許金庸從基督教價值的小說裏，汲取了神之大愛的精華：赦免。

金庸在他的名著**神雕俠侶**裏，將楊過與小龍女之間十六年生

---

<sup>9</sup> Victor Hugo, *Les Misérables*. (Wordsworth Classics, 1994) 1:72-73. 在人生補羹裏，有一篇「孩子與狗」很能講明憐憫的意思。116-17。

死之約的故事，寫得實在迴腸盪氣。那個相會常被認為是該書最精采之處。然而金庸卻在同本書裏的另一情節裏，顯示了中國小說最大的突破！那一個情節呢？楊過一生在為父親(楊康)之死報仇，就在他與小龍女再見面前，他經歷了人生最大之變化：他找到殺父仇人柯鎮惡了。但他卻赦免柯鎮惡了，而且保護他。楊過好比換了一個人似的，他成了新造之人。這是金庸的一大突破。

任何世上文化要找到突破，唯有在基督的赦免大愛裏。

2004/6/6, MCCC

2004/6/25~27 (4 sessions), 費城三堂聯合退修會

2009/5/16~17 (3 sessions), 台北市浸信會頌恩堂

2009/5/23~25 (5 sessions), Torrence (CA)台福教會青年團契

## 禱告

### 神的大愛(*The Love of God*)

- <sup>1</sup> 神的大愛真是遠超 筆所能描口所能陳  
它比最高星宿還高 它比最深地獄還深  
始祖犯罪驚恐自危 神賜愛子來救  
當人痛悔神就迎歸 所有罪案全勾  
\*哦神的愛何其豐富 何其無法測量  
它是堅強存到永古 天使聖徒同唱
- <sup>2</sup> 歲月消逝榮華衰敗 天地廢去事物更變  
人若拒絕神的大愛 那日惟有求助山巖  
神的大愛不會改變 何其無法測量  
向人所顯救贖恩典 聖徒天使同唱
- <sup>3</sup> 縱令洋海盡是墨汁 無邊穹蒼都成白紙  
田間草桿根根筆枝 世上眾人個個文士  
若寫神的大愛無極 一切猶感缺欠  
墨乾筆棄紙罄人敝 未能寫出半點

第九篇 經歷神愛之闊(3.18)

*The Love of God.* Frederick M. Lehman, 1917

LOVE OF GOD 8.8.8.8.6.8.6. Ref

Frederick M. Lehman, 1917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篇 經歷神愛之長 (3.18)

經文：以弗所書3.18 (參羅8.15-16, 約壹3.19-21, 弗1.13, 4-6)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ἵνα ἐξισχύσητε καταλαβέσθαι σὺ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ί τὸ πλάτος καὶ μῆκος καὶ ὕψος καὶ βάθος (BGT)

詩歌：深哉深哉耶穌的愛(*Oh, the Deep, Deep Love of Jesus*)

#### 從永遠到永遠

以弗所書3.18說，我們要經歷基督之愛的闊長高深。這句話一方面說我們要進入基督那一個測不透的、渾然一體的豐滿；另一面，這四度也是指著主愛的程度說的。我們今天要進一步看神愛之長。論到神愛之闊，我們都經歷了罪得赦免，得著了祂的恩典與憐憫。等我們信主了以後，我們會進一步地經歷到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15.16a)。約翰壹書4.19說，「我們愛[神]，因為神先愛我們。」神多早就愛上了我們呢？以弗所書1.5說神揀選、預定我們之愛，是早在永遠之前，在基督裏就愛上我們了。約翰福音13.1b則說，「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無怪乎耶和華對祂的百姓說，「<sup>31.3</sup>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sup>31.4</sup>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耶31.3-4) 神的愛，從以往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

## 神揀選是事實

一論到揀選或預定的教義，連許多基督徒都有些困惑，因為我們這些人的天然都將神的揀選之愛，變為邏輯問題了。人的智慧會想：如果是神揀選人、人才得救的話，那麼人的得救與否之責任，就在神而不在人了。這樣的話，還需要人的相信嗎？坐在這裏等神來拯救我們好了。神若不揀選我們，我們努力也沒有用的。神若不揀選一個人，我們努力傳福音也沒有用的。

可是聖經從來都沒有這麼講。聖經怎麼講呢？約翰福音3.16講得太清楚：「上帝這樣地愛世人，甚至賜下獨生子，使一切信祂的人都不滅亡、而得永生。」這類的經文就像項鍊打斷了，珍珠散在聖經各處似的，俯拾皆是。那麼，神到底有沒有揀選人呢？有，羅馬書第九章講得很清楚。當風箏高飛在雲霄之上時，它可以感受到有一個力量在拽著它，雖然它看不見。同樣的，有一個力量從永遠之前，就在拽著我們。如果不是神在拽著我們，我們早就不知道飛到那兒去了，還會悔改信主嗎？

有一位弟兄追一位姊妹辛辛苦苦追了兩年，好不容易終於娶得美人歸。在洞房花燭夜，那位姊妹也就是新婚妻子對丈夫說，「我要告訴你一個秘密。」什麼秘密？她說，「在你還沒有追我之前一年半，神就告訴我，我將來的終身伴侶是你！」到底怎麼一回事呢？原來這一對新人是從同一個教會出來的。弟兄比姊妹高了三屆，也早她兩年信主。這位弟兄大學畢業(1974)以後，就去當兵服役了，有兩年之久。頭一年在(金門)前線，第二年調回台灣本島北部。

這位姊妹在1975年暑假一開始時，和大學團契的弟兄姊妹們一同去參加大專福音夏令會。有天早上晨更時，神突然對這位姊妹說，「今天早上妳不可隨便對弟兄說話。因為第一個跟妳說話的男生就是我為妳預備的終身配偶！」她當時一愣，很緊張，一早上頭都壓得低低的，深怕和那位弟兄說話。這位弟兄在調回台

灣以後不久，有幾天假回家。回家第二天一大早，也奇怪，早飯沒吃，他就跳上指南客運趕去關渡的基督書院，去拜訪正在那裏參加夏令會的原來大學團契的弟兄姊妹們。當他到書院時，他們正在吃早餐。他就走過去，看見自己教會裏的那位姊妹正那裏頭壓得低低地吃早餐，他就叫了她，「等妳吃了早餐以後，找妳交通。」

那時，那位姊妹心裏就有數了，可是她完全守密不講，等著看神怎麼帶領。最可憐的就是這位弟兄，因為他完全被矇在鼓裏，他還是需要追這位姊妹，就像一般的弟兄們追姊妹那樣的追法。這件事發生過後約一年半，他才來追。追得也很辛苦，向她求婚，還要再等一年；再繼續追，有情人才終成眷屬。結婚時，距離那次神給那位姊妹特別感動的時候，已有三年多了。

好，我用這個例子問幾個問題。在結婚那晚，這位姊妹才揭開秘密。弟兄就問妻子，「那麼，妳為什麼不早告訴我，省得我追得那麼辛苦？」回答是，「不告訴你，免得你驕傲。」那麼結了婚以後，為什麼要告訴她的先生呢？回答是，「讓你知道嫁給你是因為神的面子，你要感謝神揀選的恩典。」這個秘密對這個婚姻還有一個好處，那就是讓他們看見神的指印印在他們的婚姻之中，叫他們婚約更為鞏固。

我用這個例子來解釋揀選和信主之的關係。神在永遠之前就揀選你會得救，會不會在你信主之前告訴你這個秘密？當然不會。那麼你要不要努力進天國？努力悔改信主？當然要，因為這是你的責任。揀選是神主權的恩典，信主是人屬靈的責任，兩者不相衝突，而且相輔相成(申29.29)；而且加添了救恩的確據。

### 如何確定揀選

那麼，基督徒很自然地就會問一個問題，我要怎樣才會知道我不是永遠之前就蒙神揀選的？因為我們相信如果不是神在永

遠之前就揀選我，我們是不可能得到基督的救贖、聖靈的救恩的。所以，我們應該到永遠之前去明白神是否揀選我的奧秘？請問，可能嗎？不可能。聖經曾否讓人這樣地去窺探神的奧秘呢？沒有。加爾文形容這種的好奇就像「沒有出路的迷宮」、「危險的大海」、「吞沒我們無底的深淵」，<sup>1</sup> 因為人的理性無法測透神深哉的智慧。<sup>2</sup> 他認為在神預定的迷宮裏去尋找自己的救恩，是瘋狂與褻瀆的作法。<sup>3</sup>

那麼，神揀選我們的意義是什麼呢？加爾文說得好：「正確地明瞭神的預定，不會動搖我們的信心；其實它是信心最好肯定的佐證。」<sup>4</sup> 請問還有什麼比我們知道永遠之前的揀選，更叫我們信服了我們所得的救恩，是流自神白白憐憫的泉源呢？<sup>5</sup>

什麼叫做正確的明瞭呢？絕不是藉著人有限的理性，而且藉著神話語的啟示，所得著無可估計的安慰。<sup>6</sup> 這個神話語的啟示就是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之所以得救，是因為神在創世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我們無由到永遠前去查看我們是否在生命冊上，但是當我們感受到信心的脈動時，我們從聖經就知道我們是蒙揀選的。加爾文稱這種救恩的經歷為「後續的記號」(*signa posteriora*)。他說，你要知道你是蒙神揀選的確據，最佳的法則

---

<sup>1</sup> *Inst.* 3.21.1; 3.24.4; 3.24.3; see also 3.24.4: "... engulf themselves in a deadly abyss ..."; and 3.2.35: "It is an abyss, the depth of the cross."

<sup>2</sup> Cf. *Inst.* 3.23.5.

<sup>3</sup>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One (Chapter 1-10)*. (1553. ET: Eerdmans: Grand Rapids, MI, 1958.) on John 6.40. 4:162. See also Calvin's *Comm.* on Rom 11.33f, 8:259-261. On 2Thess 2.13. 8:408-410. On 1Pet 1.2. 12:229-230, etc.

<sup>4</sup> *Inst.* 3.24.9.

<sup>5</sup> *Inst.* 3.21.1.

<sup>6</sup> *Inst.* 3.24.4. [italics mine]

就是在你所經歷的「後續的記號」中去尋找。假如我是一個高飛的風箏，我看不見那一個牢牢握住我的手，但是當我感受到有一股力量在拽著我時，我就知道「祂」在緊緊地握住我，即使在風雨中，我也安然不怕。

新約啟示預定論主要有兩處經文：羅馬書第九章和以弗所書1.4-6。保羅講羅馬書第九章是在他講完了救恩論(第一到八章)以後，換言之，保羅的預定論是為了鞏固我們的救恩，他的意思很簡單：「看啊，你們得救了。但你們知道嗎？神早在創世以前，出於祂永遠的愛，在基督裏就已經揀選了你們。看你們的救恩有多牢靠啊！」他在以弗所書1.4-6所講的道理也是相同的。神揀選我們是為了成聖，神預定我們是為了我們得著兒子的名份。當我們在救恩中成聖、並享受那兒子的名份時，不要忘了，使徒提醒我們，不是神心血來潮的想法，而是祂在永遠之前，就已經定規好了的。換句話說，救恩是出於神精心策劃的，我們的心安啦！救恩太牢靠了。在刑法上，預謀叫做第一級謀殺，屬罪大惡極；同樣地，在福音上，揀選之愛可以叫做第一級的爱，屬愛中之大愛。

### 確據的重要性

追求救恩的確據太重要了，因為這是我們今日還在地上生活時，惟一可以知曉我們是否是蒙神揀選的途徑。有一天末日審判時，我們的名字如果不列在神的生命冊上的話，我們的結局就是永死的滅亡(啟20.15)。這是何等可畏的事啊！

聖經上告訴我們人所感受到的信心，不見得都是叫我們得救的信心。約翰福音2.23-25說主耶穌公開服事後，首度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時，「<sup>2.23</sup>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sup>2.24</sup>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sup>2.25</sup>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這種信心只是指望著耶穌行神蹟，他們得好處。十個大痲瘋都相信主會醫治他們，都有

信心，否則他們不會來到主面前求醫治。可是等他們的病好了，人就不見了，根本無心要主。這種信心叫神蹟性的信心。但是那一個回來見主，並將榮耀歸神的，就不一樣了。主惟獨對這一個人說，「你的信救了你！」(路17.11-19)

還有一種信心叫歷史性的信心，如雅各書2.19所說的，「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主耶穌也講到一種信心叫暫時的信心，就一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可是為道受了試煉時，就退後了(路8.13)。

惟有相信主耶穌為你的罪而死、而復活的信心，才能救你；這叫救人的信心。你的信心是那一種信心呢？

約翰壹書5.13說，「...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有永生的人得救了；但是知道自己有永生的人，是有救恩的確據。這兩個不一樣。我們不但高飛在天，而且知道有一隻大能的手在另外一端緊緊地握住我們，所以我們飛得很篤定、有把握。哥林多後書13.5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不是被神棄絕的，就是蒙神揀選的，這種人因信有耶穌住在他的心中。

不知道大家看見了沒有？永遠之前的揀選，今日的信耶穌，和將來的救恩，三者基督裏聯結起來了。<sup>7</sup>我們不能到永遠裏去看我們蒙揀選了沒有，我們也不能到將來去看審判的結果，神也不要我們如此。感謝神，今日我們可以因信得著救恩的確據，這樣，我們就要經歷基督之愛之長，從永遠到永遠！

---

<sup>7</sup> William Perkins根據Theodore Beza的救恩傳承的圖表，創出「金鍊」(golden chain)的名詞，來描述這一串恩典的息息相關。

## 如何得著確據？

論到救恩的確據，一般說來(參WCF 18)，它有三種來源：

第一、神救恩的話：如約3.16。

第二、內在的證據：這是我們良心觀察了我們自己的言行、經歷，給自己的救恩作見證。

第三、聖靈的見證：這是聖靈對我們有否救恩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direct, infallible, immediate)見證，羅8.16，約壹1.4, 3.1-3。<sup>8</sup>

### I. 神救恩的話

約翰福音3.16是我們常用的救恩的確據：大前提＝神救恩的應許＝約翰福音3.16→小前提＝我信主了→結論＝我得永生。悔改、信主、歸正是我們主觀的經歷，但是我們的救恩確據不是建造在經歷上，乃是建造在神的應許－即神的話－之上。

或許你會喜歡約翰福音10.10b，那是主耶穌親自講的話，「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大前提＝神救恩的應許＝約10.10b→小前提＝我是主的羊，因為我聽見了主的聲音(約10.3)→結論＝我得生命。

這種因著神的應許而帶來的救恩的確據，可以說是最基本的，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必須有的，屬乎救人的信心的本質。這一個確據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是聖靈在白底黑字之上的應許。這一種較客觀的確據乃是救恩的確據之根基。

約翰福音8.2-11的那一位婦女在事後回到了城裏，一定有人在她後邊指指點點的，請問，她是否因此就懷疑了她所得到的救

---

<sup>8</sup> 相形之下，第二種的確據是間接的、可誤的、媒介的(indirect, fallible, mediate)。所以，神的兒女當進一步尋求第三種的確據。

恩嗎？不要說別人的議論，連她自己的良心也會過不去。不錯，當她得著耶穌，那位拉比，給她的釋放時，她經歷到救恩的快樂。可是她之所以有了救恩的確據，還不是因為她有了那種經驗，而是因為她有了耶穌口中親自對她所說的話為靠山。主說了什麼呢？「我也不定妳的罪，去罷！」(約8.11b) 這是神說不定她的罪，不是人說、也不是她自己的感覺而已。這是最無謬誤的確據。

## II. 內在的證據

加上了第二種內在的證據，比單單有第一種的確據更為牢靠。第二種的確據比較主觀，也為邁向第三種的確據作預備。我們來看羅馬書8.15b-16:

**8.15b** 你們...所受的，乃是使人得著兒子名份的[聖]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8.16**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8.16節提到兩種見證：一種是我們的靈的見證，另一種是聖靈的同證。

什麼叫做「我們的靈的見證」呢？這一點其實就是8.15b的經歷。8.15b要看上文。上文說什麼？它說我們基督徒信了主以後，在生活中跟隨聖靈而行。「凡被神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8.14) 當我們在生活中跟隨了主，我們自己的良心都會對自己說，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叫「內在的證據」，即我們用良心觀察了我們自己的言行、經歷，就給自己作見證，我們是得著救恩的人。這種言行上的改變，不是一、兩次，而是天天生活上的點點滴滴逐漸累積起來的。這不是說我們看見自己的改變就沾沾自喜，而是因此感恩，從心中深處知道這是聖靈的智慧，我們不過是隨從而已，我們也更謙卑地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

舉例來說吧。主又對那婦人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c) 福音書上所有救恩的應許都是真的，如果這位得救的姊妹自此以後，都保守自己在主的恩典中，不犯罪，脫離以往罪中生活的款式，又追求成聖的果子，那麼，她的良心都會為她作見證，妳真是不被定罪、而是得救的人了。這是內在的確據。

約翰壹書3.18說，我們當以實際的行動(「行為與誠實」)來愛弟兄。當我們這樣隨從聖靈去愛弟兄以後，在自己良心的法庭上，就不受責備，心也安了，向神也坦然無懼(3.19-21)。神還給我們一個好處，祂以答應我們的所求為賞賜(3.22，參來11.6b)。

### III. 聖靈的見證

讓我們追求了上述內在的確據後，再循序漸進追求第三種更高的確據。約翰壹書3.3說，「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我們追求聖潔，良心看見了、落實了，才進一步地追求父愛更大的澆灌，即「何等的慈愛」(3.1)。

在靈恩運動高漲的今天，聖經讓我們看見這一種內在的證據的重要性。我們再回到羅馬書8.15b-16。8.16的「聖靈的見證」即第三種的確據，乃是第二種的同證。換言之，沒有第二種的確據就沒有第三種的確據，因為是「同證」。若單單有第三種，那種非比尋常的(extraordinary)經歷也是有問題的。因此，使徒以為高超的靈歷必須是建造在平實的一像約翰壹書3.10-24的實際相愛一生活見證之上。若沒有第二種的確據，神的兒女直接去追求不容易、不尋常的第三種確據，往往會造成挫折或誤導(以無根基的靈異經驗作為把握，叫人易受撒但的欺騙)。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確實是最寶貴的經歷！我們自己的見證是間接的、可誤的、媒介的，然而聖靈的見證卻是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清教徒歐文(John Owen, 1616-1683)曾用一個法庭的比喻，來解釋何謂聖靈的見證。我們良心在神的法庭上為我們自己作見證，說明我們如何是神的兒女。但是

我們肉體的軟弱、所犯的罪愆、周圍的世俗，和諸般的邪靈，都會起來控告我們，向我們良心的見證挑戰。就在這時候，另有一位律師走進法庭，為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作強而有力的辯護。祂就是聖靈保惠師，祂認識父神和子神，因此祂的見證是無誤的、直接的、立即的。當祂作完了見證，眾反對者啞口無言。

清教徒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也用一個比喻來講什麼是聖靈的同證。父子同行，兒子知道他是父親的兒子，因為父親愛他，買好東西給他，與他同行。「但忽然這父親一時興起，把孩子抱起來，抱在懷裏憐愛地拍他、親他、摟他，把他的愛澆灌在他身上。然後再把他放下來，一同繼續前行。」<sup>9</sup> 父子還是繼續同行，但是之前之後他們的關係不同了。兒子多了一份由父親來的「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的同證，證明他是父親的兒子。

約翰·本仁在他的名著天路歷程裏，刻劃天路客得到救恩的確據之經歷。天路客一開頭看見自己的罪惡之時，其實就已經得救了，只是還沒有經歷救恩的確據所帶來的喜樂。當他走到救恩牆時，那裏矗立著耶穌的十字架，十架的下面是耶穌的空墳墓。當他看見十字架時，他身上罪惡的重擔就卸除在加略山！「他仰望十字架，驚愕不已...他在那裏看了又看，不禁淚如泉湧，眼淚順著他的面頰滾滾流淌。」他在那裏經歷到三件事：罪得赦免的平安、穿上公義的白衣，以及打上了聖靈的印記！<sup>10</sup> 這第三樣就是聖靈的見證，乃是聖靈親自地將基督的救恩，牢牢地印記在他

---

<sup>9</sup> Martyn Lloyd-Jones, 不可言喻的喜樂。(中譯：校園，1996。) 88。

<sup>10</sup>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The World's Classics, Oxford Univ. Press, 1966, 1984.) 31-32. 王漢川譯，天路歷程。(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 61-62。謝頌羔譯，天路歷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2。) 30。[王譯本顯然比較好，嚴謹而準確。]

的心裏。這是聖靈的工作，希伯來書9.14說，「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麼？」今日那位永遠的靈又帶我們回到加略山，讓我們經歷基督的十字架如何地活劃在我們眼前(加3.1)，重擔都卸除在加略山！我們真是罪得赦免之人，而且穿上了基督公義的白袍，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天父的跟前，呼叫祂為我們親愛的阿爸、父啊！

最最奇妙的是正當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自己是神的兒女時，聖靈也對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的確是神的兒女！這也是以弗所書1.13經歷：「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聖靈親自將主的救恩印記在我們的心裏，那樣的牢靠，那樣的清楚，使我們深刻地知道我們是蒙神所愛的兒女。「神的愛藉著聖靈不斷地被澆灌在我們的心裏。」(羅5.5) 這愛就是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而捨了祂己的愛。這愛帶我們來到加略山：「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永遠的靈沒有停在加略山，祂更是繼續地帶我們走向永遠，走進神的心坎裏，聽聖靈的聲音(弗1.4-6)：

1.4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1.5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1.6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sup>11</sup>

是神愛的手緊緊地、從永遠就握住我們，使我們從世界中被分別

---

<sup>11</sup> Thomas Goodwin討論到揀選與預定之區別，見*Works* 1:83-86。揀選是救恩的出發，預定則是救恩的目的；所以，預定明顯比揀選來得高。見Paul L. Chang, *Thomas Goodwin (1600-1680) On the Christian Life*. (2001.) 216-17.

為聖，而且以將來至終承受神豐盛的產業為目標。當我們看明了神的心意，我們不住要歡呼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約壹3.1a) 我們愈經歷父神慈愛之長，就愈使我們肯定自己尊貴的身份。

### 聖徒得蒙保守

「聖徒的恆忍」的教義和「救恩的確據」的教義兩者不同。前者則論及蒙保守到將來的永遠，後者論及在永遠之前蒙揀選。主在被賣的那一夜，祂既愛祂的門徒，就決心愛他們到底。這一個到底的愛，就是聖徒的恆忍—得蒙保守。主接著為門徒洗腳，意思就是說，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是身子已經洗乾淨了的，但是我們的腳走在世路上，難免時常沾塵，所以，祂來為我們洗腳。「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13.10) 一路上要保守我們。

我們也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21)。

### 永遠的愛愛你

在我得救兩年以後，就在升大四的開學前幾天，神的恩典再度臨到我。在那個暑假，我對自己有極大的不滿，好像是落在羅第七章的掙扎裏那樣：「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羅7.18b, 24a) 有一個月之久，每天總有一段時間專一等候在主面前、我祇有一個盼望，要與神面對面。浮淺地認罪與懊悔我已厭倦，我要主親自來遇見我，照祂的形像來改變我。開學前大學團契退修會之前，有一個同工會。

大家正在禱告時，剎那間有一道大光像閃電一樣從上頭打下來，打在我的身上，一股強大的能力像電流一樣，貫穿我的全人，又像烈火一般地焚燒在我裏面。我立時就被擊倒在地上，匍匐敬拜祂—那一位全然聖潔者，誰能夠侍立在祂面前呢？我在塵灰中痛悔，嚎啕大哭起來(其他的同工們都知道主來了，非常敬畏

地在祂面前)。祂光照了我所有無力對付的罪與本性，叫我一方面為罪憂傷，一方面知道主全部擔待了，罪擔脫落了。主親自給我能力向人認罪。我伏在神面前，以更敬畏的心，從深處敬拜祂。當時我並不明白什麼叫作聖靈澆灌，祇知道我面對面遇見了主，嚐到那種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從此更加地寶貝主了。往後一學期，主帶領我經歷禱告的生活，每天清晨祂吸引我越過心思的紛亂，進入祂神聖的同在中，然後向祂傾吐代禱，聖靈也常常油然充滿我的心間。在主愛的澆灌裏，我裏頭的紛亂與懷疑一掃而空。我知道我是蒙神揀選的，祂愛我，祂要用我，祂呼召我來敬拜祂。

在主愛的澆灌裏，永遠的靈領我們回到加略山，感同身受「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永遠的靈更領我們回到永遠之前，使我們肯定我們是在基督裏蒙揀選的！永遠的靈還領我們到永世的榮耀裏，讓我們親耳聽見耶和華對我們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31.3) 願我們在基督的愛裏成長，經歷祂的愛是何等地長！

最後我要做一個見證。在我出來服事主以後約半年，很不順利，旁邊有一位弟兄一直在挑戰我：「你到底出來服事主的呼召清楚不清楚？我看你沒有什麼恩賜，不如回去做電子工程師，在教會裏殷勤事奉，就可以了。何必做什麼傳道人呢？你才出來半年多，現在回去還不遲嘛...」這種挑戰的話多聽幾次，真的人就動搖了。有一晚，我去參加榮耀秀(Pearl Young)教士的聚會。當我「以...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之時，屬天的大祭司對我顯現、對我說話了。在聚會上被聖靈大大地充滿是常有的事，那天也是一樣，聖靈靜靜地、卻以大能澆灌人心。我也被聖靈厚厚地澆灌了，可是那天很不一樣，因為我的心中充滿了憂傷，我不知道我是否真地還要在服事主的路上走下去。那位弟兄所說的話沒有一句是錯的，我真是沒有恩賜，尤其是沒有講道的恩賜。我那

時才結婚半年，我佩服我的太太怎麼敢嫁給一個沒有恩賜的傳道人，我更佩服我的岳父怎麼敢讓我娶他的女兒。

在聚會中百感交集，主啊，我何去何從？我是否回去做工程師，我保證會在教會中做一個好弟兄。但真的叫我走回去，我也心有不甘，就這麼走回去了。心中滿了困惑。就在這時，我好像看見「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的]眼前」(加3.1)，聽到主用祂的釘十字架對我說了一句話：「我都已經釘了十字架，你還要怎麼樣呢？」我在主面前流淚哭泣，學習絕對的順服。

從那一刻起，我就不再懷疑主的呼召了，不論有沒有恩賜，不論有什麼恩賜，不論有多少的恩賜，我知道主的呼召很簡單：揹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2004/6/20, MCCC

2004/6/25~27 (4 sessions), 費城三堂聯合退修會

2009/5/16~17 (3 sessions), 台北市浸信會頌恩堂

2009/5/23~25 (5 sessions), Torrence (CA)台福教會青年團契

### 禱告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Oh, the Deep, Deep Love of Jesus*. H182)

- <sup>1</sup>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無限廣闊無限量  
浩浩蕩蕩有如汪洋 主愛臨我何週詳  
把我蔭庇把我環繞 是主滔滔大慈愛  
導我前行領我歸家 安息天上到萬代
- <sup>2</sup>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萬國萬民當頌讚  
何等的愛永久的愛 世世代代不更變  
祂常看顧屬祂兒女 在十架上祂捨身  
為了我們父前代求 在寶座上常施恩
- <sup>3</sup>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愛中至愛愛無匹  
猶如洋海祝福四溢 又如良港可安息

第十篇 經歷神愛之長(3.18)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對我有如在天堂  
領我進入榮光之中 領我就近你身旁

*Oh, the Deep, Deep Love of Jesus.* Samuel Trevor Francis, 1875  
EBENEZER 8.7.8.7.D. Thomas John Williams, 1890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一篇 經歷神愛之高(3.18)

經文：以弗所書3.18 (參弗1.13-14, 林後5.1-7, 羅8.17-25, 彼前1.8-9, 約壹3.1-3, 約20.17等)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ἵνα ἐξισχύσητε καταλαβέσθαι σὺ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ί τὸ πλάτος καὶ μῆκος καὶ ὕψος καὶ βάθος (BGT)<sup>1</sup>

詩歌：你的大愛(*It Passeth Knowledge.*)

#### 聖靈作質涵義

我們看過了基督之愛的闊與長。闊，是主的愛何等地寬廣，祂按著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等我們信主了以後，我們從聖經的啟示上知道，原來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15.16)。我們固然是愛神，可是神卻先愛了我們，而且神是在創世以前，就因以祂永遠的愛，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愛也要保守我們直到永遠。

不只如此，以弗所書3.18進一步說我們還要經歷主愛之高。

---

<sup>1</sup> 這是P<sup>46</sup> B C D G I等古卷的次序(闊長高深)。但是N A K L Syr等古卷則是次序倒過來(闊長深高)：βάθος καὶ ὕψος。現在的譯本都採用前者。按經歷說，也是如此。經歷主愛之深，慢於、久於、也難於經歷主愛之高。

經歷主愛之高與經歷主愛之長(得著救恩的確據)是息息相關的。以弗所書1.13-14說,

1.13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14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質，直等到神之民/產業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在我們信主之後，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更進一步的工作，就是將救恩的應許印記在我們心中，叫我們大有把握：我們真是神的兒女，是蒙神揀選的。

接著，使徒又說，聖靈是我們將來得基業的憑據，直譯是質。<sup>2</sup> 什麼叫質？姊妹們比較會知道。小的時候，台灣的物質十分貧乏。偶而有親友送了一段好料子，媽媽就會到鎮上找師傅做衣服。第一步是量身，選樣子，把料子交給師傅。臨走的時候，師傅會在料子的角落剪下一小塊，釘在收據上。我就問媽媽為什麼在收據上要釘上一小塊衣料呢？媽媽就說，這是一塊很好的上等衣料，舶來品。有的師傅會給你掉包，所以一定要剪一小塊下來作質，下回來試身或取貨時，就可以對質，保證衣料不會掉包。隔不久，媽媽去鎮上的師傅那裏試新衣服。除了試衣服不合身之外，更重要的是對質，看衣服的質料是否就是原來那一段衣料的質料。最後做好取貨時又對了一次質料。那一小塊衣料就叫做質。

以弗所書1.13說聖靈作印記，把神賜給我們寶貴救恩的應許，牢牢地打印在我們的心裏。我們信耶穌所得著的救恩，今天只不過是一部份而已，到主耶穌再來、接我們進入永遠的榮耀之時，那時才是完滿的救恩。所以，聖靈一方面是救恩的印記，保

---

<sup>2</sup> 或許今日可以譯為「甜頭」！

第十一篇 經歷神愛之高(3.18)

證我們將來永遠救恩的穩固；另一方面，祂作了質，倒不是給我們將來可以對質，而是讓我們預先知道將來的救恩是怎樣完美的救恩！將來的救恩多美好，我們今日還不完全知道，可是神先給我們嘗點甜頭，叫我們心中起了大羨慕，興起末日救恩的盼望。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信心變為眼見

有一處經文常被教會誤用：哥林多後書5.7，「我們行事為人 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這裏有一個對比，不是對立。什麼對比呢？信心與眼見。這裏的眼見不是指今世的期望、地上的好處。請讀上下文，它乃是指著永世時，我們可以面見神的榮美說的！保羅曾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13.12a) 今日我們是憑信心而活，到了主再來的時候，就要與神面對面了，那叫眼見。末世的榮耀究竟有多榮耀呢？為了要讓我們知道一點、品嚐一點，神就讓聖靈作質，將那浩大的喜樂今日就捎一點過來給我們體驗品味，好藉此堅固我們的信心。所以，信心與眼見不是對立的，而是對比。羅馬書8.24-25講得不錯：「<sup>8.24</sup>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看的呢？<sup>8.25</sup>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可是信心邁向屬靈的成熟時，聖靈作質的意味就更強了。請問新約何處給信心下過定義？希伯來書11.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什麼是信心？這裏說它能將盼望實現，將未見的事變為可見的！請問，信心和眼見的界限是不是

模糊不清了？希伯來書十一章全章所講的盼望是什麼盼望？不錯，當我們生病時，我們指望主的醫治；當我們失業時，我們指望主為我們開路。可是這裏所講的盼望，乃是歷世歷代信心偉人共同的盼望，11.40說它叫「更美的事」，我們一旦得它，我們就都「完全」了！那是什麼呢？乃是末世榮耀的盼望！我們不是常背主禱文嗎？日用的飲食的供應，可以說是天天應驗的。但是至於人都尊主名為聖、神的國降臨、神的旨意施行在地如天，卻到今天都還沒有實現。可是當主的愛運行在我們中間時，到一個地步，你真會覺得這不就是天的境界嗎？因為神的愛把我帶到天的境界了。其實信心乃是屬靈的看見！藉著信心，聖靈使我們預嚐完全之愛的滋味。

### 初熟果子聖靈

在羅馬書8.23那裏，聖靈有一個表號叫做「初熟的果子」。那一節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的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和合本譯文應該加一個「作」字。初熟的果子就是聖靈！這是什麼意思呢？一個果園到了盛產季節所產的果子好不好，就看初熟的果子。如果初熟的果子是甘甜的話，整批果園裏的果子成熟的時候，就都是甘甜的。聖靈今日在我們信主之人的心中，作了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就是把末日榮耀的甘甜先捎一些在我們的心中，讓我們嘗到一點甜頭。其量雖然只是一些，其質卻是與將來的永世者完全相同。當我們嘗了主愛的甘甜，我們就羨慕永世，巴不得早日被提到主身邊。

保羅一點不怕死亡，他甚至說離世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的(腓1.23)。為什麼呢？因為至少有一次他嘗過被提到榮耀裏的滋味，是怎樣的完美。他曾被提到三層天上去，那裏是神所在的天，又叫樂園，那裏的美好是人間無可言喻的，嚐過那種天上滋味的人，說不出來，但是他以天上的喜樂為他的誇耀(林後12.1-4)。

彼得也有類似的經驗：「<sup>1.8</sup>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sup>1.9</sup>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1.8-9)主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嚐到末世榮耀的喜樂，是今日在地上沒有的，這樣的愛吸引我們思念天上的事，以神的國的為念。

### 因愛得著名份

以弗所書1.5-6a說，「<sup>1.5</sup>[神]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sup>1.6</sup>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一份神的愛，把我們帶上高處。什麼是兒子的名份呢？新約用了幾個詞彙—作神的兒女、作神的後嗣、得兒子的名份等—來講述神的心意，要我們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就是與基督一同來承受神在基督裏那一個豐盛的榮耀。

我們愛我們的兒女，就會禁不住地把好東西分享給他。神愛我們，不只是消積地拯救我們脫離罪惡，且是積極地吸引我們承受祂豐盛的產業。有一對愛主的夫婦十分地傷心。怎麼回事呢？他們的兒子從小就在教會長大，愛主、服事主，父母引以為傲。兒子也進了人人所欣羨的大學，畢業了，就在他一開始工作的時候，這個兒子突然像變了一個人似的，信仰沒有改變，可是跟父母的關係改變了。說什麼，他都不再要父母任何的幫助。父母給他車，他不要。父母給他錢，他把錢奉獻到他的教會裏去。父母給他衣服，他拒絕穿。天寒地凍的，他收入少，就騎自行車在冰雪中上班，衣服也很單薄。兒子拒絕父母親的愛，深深地傷了他們的心。反過來說，基督用祂的愛吸引我們進入父神的豐富時，父神是多麼地喜悅啊！

羅馬書8.23說，當我們的身體得贖的時候，也就是當主再來、我們身體變化進入永世時，我們才算是得著了神兒子的名份、可以承受神的豐富了。到了那時候，我們才知道神愛我們有多高！因此，老約翰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

們得稱為神的兒女！」不是說我們有了新造的、不朽的身體，這就表明了神的愛。約翰壹書3.1-2的意思不是那樣，而是說我們成為了像父神的神的兒女了！神愛我們愛到一個地步，祂一直在改變我們，以至於當主再來之時，我們都要像祂，必要像祂—像神的聖潔、像神的榮耀—所以，我們得以面對面看見父神的真體。這是何等超越的思想！那時，我們長大成熟了，可以承受父神豐富的屬靈產業了，父神是何等高興呢！

主一復活以後，就對抹大拉的馬利亞宣告：「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20.17b-c) 主復活升天為我們贏得了兒子的名份，就是與基督一同承受父神豐盛的榮耀。詩篇103.11論及神的慈愛像諸天一樣的高(參詩36.5a)，這是因為祂的救恩至終將我們帶入諸天的境界，祂要領眾子進入榮耀裏去(來2.10)。

### 達到屬靈高峰

主愛的高要成為我們在苦難中向主忠誠的力量。在每一個神兒女的心中都一把屬靈的天平，天平的一邊是今生的苦楚，天平的另一邊則是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當保羅把兩者比一比時，他說，今生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羅8.18-23)。不但不足以介意，保羅甚至說，「<sup>4.16</sup>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sup>4.17</sup>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4.16-17) 苦難是為了成就我們的得榮的。神的兒女為什麼會看重這末世的榮耀呢？乃是當聖靈充滿我們、基督釘十字架的愛激勵了我們之時，我們甘心樂意接受十字架，好將來與主一同得榮耀。

約伯記在19.25-27達到一個屬靈的高峰：

19.25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 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19.26我這皮肉滅絕之後， / 我必在肉體之內得見神。

19.27我自己要見祂， / 親眼要看祂，是我而不是外人。 / 我的心腸在我裡面呼籲！

為什麼約伯看見了末日的榮耀，而挑起他心中向著神的渴慕？因為他受了極大的苦難。請對照約伯記1.1-3和19.25-27，有什麼不同？當他生活平順時，他沒有嚐到那一個「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他也不太會羨慕那一種「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之境界。然而在苦難中，神一樣一樣地把他的所有拿掉了，有一樣拿不掉的，就是聖靈在他心中的質！亦即聖靈所開啟給我們的那一份末世的榮耀，反而在苦難中出現了。

詩篇73篇的詩人作者寫下了詩篇裏最有名的金句：

73.25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73.26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

可是他原來是一個極其世俗化的人，但是聖靈作質，使他預嚐了天恩的滋味，他就改變了。

有一個家庭，太太是基督徒，但嫁給不信主的先生，就離開神了。神用苦難將這位姊妹召回羊圈。她生了第一胎是雙胞胎，有一個是腦性麻痺兒。這個打擊使他們家的生活有了大改變，不能再忙著作生意，要收斂許多，好養小孩。幾年後，這位姊妹懷了第二胎時，醫生告訴他們，這個男胎的基因有問題，將來會是個侏儒。這位不信主的先生這時主動地尋找教會，十分謙卑地來到神面前禱告，信了主。小孩生下來以後，的確是有醫生所說的問題。從那時起，這對夫婦整個的人生都改變了，愛神、敬畏神，並且在教會、團契裏忠心地事奉神。幾年前這位姊妹捲入一場車禍，幾乎要死，左眼被撞瞎了。她不改初衷地更加愛主！最

近他們家的腦性麻痺兒連連住院，那位弟兄有點疲乏了。他問，「主啊，為什麼？」我問他，「如果沒有這一切的苦難，你們會信主、愛主嗎？」他承認不會。

在車禍之後，一位癌症復發的女士去看這位姊妹。她們是好朋友。癌症復發幾等於是判死刑一樣，沒有盼望。她問另一位受苦的人說：「妳還覺得妳的主愛妳嗎？」這位姊妹篤定地回答：「是的，我的主愛我！」那位女士就說：「我也要這一份的愛。」那一天她就信主了。這兩位姊妹都沒有得到地上的醫治，但是她們都得到那一份天上的愛。

有時我會用聖奧古斯丁的話來安慰她：「到了得榮時，妳們夫婦要看見妳的女兒三十歲風華正茂的樣子。」聖經上沒有講復活的身體是幾歲的身體，但是聖奧古斯丁說是三十歲的樣子，可能他學過了孔子「三十而立」的話！有時我會用這樣的話安慰那些兒女夭折之父母。他們會問：「可是我的小孩今天是嬰孩，到了他/她三十歲時，我怎麼認得出呢？」我就回答說：「可能他/她認得你們。所以，仔細聽有人叫你爸媽的聲音吧。」「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4.17)為主受苦、與主同苦之時，是我們人生最美麗的一頁。

2004/6/25~27 (4 sessions), 費城三堂聯合退修會  
2004/8/1, MCCC

2009/5/16~17 (3 sessions), 台北市浸信會頌恩堂

2009/5/23~25 (5 sessions), Torrence (CA)台福教會青年團契

### 禱告

你的大愛(*It Passeth Knowledge*. H178)

<sup>1</sup> 你的大愛過於人所能度  
我救主耶穌但不堪的我  
真要知道它的高深長闊

第十一篇 經歷神愛之高(3.18)

好叫它的能力越顯越多 在我身上

<sup>2</sup> 你的慈愛過於人所能論

我救主耶穌但我的嘴唇

要向遠近罪人勸誨諄諄

告訴他們你愛能解憂困 並賜喜樂

<sup>3</sup> 你的奇愛過於人所能讚

我救主耶穌但我的心坎

總要歌唱那愛這大這滿

因為惡性如我也得恩湛 來親近神

<sup>4</sup> 我今雖然不能在這地方

測度講論頌讚愛的泱泱

但我要帶我的虛空心房

來到你這愛的泉源良港 求你充滿

<sup>5</sup> 我真是一個虛空的器皿

對你從無一次戀慕深情

但我卻能一再來你面前

求你憐恤幫助得你恩典 因你愛我

<sup>6</sup> 哦我主求你用愛充滿我

領我到天上永活的江河

讓我用簡單的信到那裡

倚靠鑑賞稱羨並享受你 不再他求

<sup>7</sup> 當我面對面看見我救主

當我在祂的寶座前俯伏

那時我就要希奇並歌唱

祂的大愛如何深高闊長 並要敬拜

*It Passeth Knowledge.* Mary Shekleton, 1863

10.10.10.10.4. Ira D. Sankey, 1863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二篇 經歷神愛之深(3.18)

經文：以弗所書3.18(參羅8.26-28，來4.12-16)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詩歌：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 情至深無怨尤

最後，我們還要進入主愛之深。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上也是這樣的。經歷主愛之高在先，然後才是主愛之深。什麼叫主愛之深呢？當我們經歷了主愛之闊，罪得赦免，我們真是快活極了。之後，我們更經歷到救恩的確據，知道了我們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我們的，我們的救恩實在牢靠；完全在乎神的恩典，不在乎我們的本相。只要神是神，我們就救恩穩固。然後，我們明白了主愛之高，是要把我們帶入永世的榮耀之中。我們全人都要改變，都要穿上新造的身體，都要模成神的兒子的形像，都要像祂。

是否這樣，我們在地上就完全了？不。當記者問布希總統關於賓拉丹存活與否的問題，他講過一句很有意思的話：「今日重要的還不是賓拉丹一個人，而是整個的恐怖組織。如果 he 已死了，那麼我們已經將他除掉了；如果他還活著，我們總要找到他，將他除掉。」當主死在十架上之時，祂已經將我們的原罪一

次永遠地釘死了，罪權也已經崩潰，所以我們的罪咎已經除去。那麼，神的兒女為什麼還會犯罪呢？因為罪的敗壞還在，需要我們逐日靠著聖靈的力量治死它。我們的罪污有多深，主的愛我們就有多深！「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 神的道刺入剖開我們的內心深處(來4.12)，祂對付我們的隱秘事(羅2.16)。這是祂愛之深，情到深處無怨尤！

人裏頭的敗壞有多少呢？很多，有幾個清單。<sup>1</sup> 我今天只在這裏提苦毒。常有人說，最後死的罪就是驕傲。可是還有一樣比驕傲更難治死的罪，那就是人裏面的苦毒。許多基督徒，甚至是好基督徒，裏面仍有苦毒，就使他們的天路歷程很難走到底。人雖墮落，神還給人有良心的感覺；因此當人犯罪時，良心會發出拒絕的聲音，制止人不要走下去。可是當人有苦毒時，良心的感覺就被壓抑了，因為他覺得他是受害者，他在心中恨人，甚至發出憤恨，都是該的。因此，我認為苦毒才是最後治死的罪！<sup>2</sup> 我常想，若神的兒女都能將心中的苦毒清乾淨，彼此真實相愛，教

---

<sup>1</sup> 可7.21-22 (7.21惡念、苟合、7.22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誇讒、驕傲、狂妄。) 有14樣，[太15.19只提了其中的六樣，外加「妄證」，共七樣。]

加5.19-21 (5.19姦淫、污穢、邪蕩、5.20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5.21嫉妒、醉酒、荒宴) 有15樣。

羅1.23-32 ([拜偶像、同性戀]...不義、邪惡、貪婪、惡毒/陰毒，...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sup>1.30</sup>又是譏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sup>1.31</sup>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共有23樣。

提前1.9-10 (...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 有13樣。

<sup>2</sup> 以上的清單裏也提及了幾次，見打底線者。

會不就是新耶路撒冷了?!

以弗所書4.30-5.2正是處理苦毒問題的經文。苦毒和言語的罪惡很有關係，其上文講到謊言、憤怒和穢語(4.25-29)。怎樣定義苦毒呢？4.26可以是個很好的定義：當怒氣積壓在人的心裏時，苦毒就產生了。人有了苦毒，就已經給魔鬼留了地步(4.27)，只是他自己並不知道，而且還窩藏著這些內在隱藏的憤怒。

### 主愛不容苦毒

苦毒絕對必須除掉，為什麼？以弗所書4.30講出了它的理由，因為我們是受了聖靈的印記的人，祂把神救恩的應許打印在我們的心裏，而且祂在我們的心裏工作，改變我們，好叫我們在得救的日子到來時，我們真能像父神，因為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3.1-2)。所以我們切不可叫聖靈擔憂，因為祂是末日榮耀的質，祂刻意地要我們改變得像基督一樣。

以弗所書4.31是講到聖徒的責任，不是你除掉，而是「你們...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因為苦毒之為罪是滋生在人群—包括教會—中間的罪惡。這是神的命令，從4.26看來，人群中間有苦毒時，撒但已經在他們中間得到了地步了！所以使徒說，必須除去，不假情面。

以弗所書4.31讓我們看見苦毒的可怕。原來開始的時候，它只是積壓的憤怒而已。撒但一旦在人群中間得了地步，也就布施各種的陰毒，在人們憤怒的情緒裏。於是「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等憤怒家族的成員，就一個生一個，一個比一個厲害。苦毒是悶在心裏的憤怒，惱恨是宣洩出來的憤怒，忿怒則是更為強烈的憤怒，嚷鬧則是爆發出來的憤怒，不顧情面、撕破臉地吵開來了。毀謗是一股毀滅性的憤怒，要將對方摧毀掉才罷休，自己才覺得公義得到申張。

當神的兒女落在苦毒裏時，聖靈就擔憂，因為苦毒會產生更

厲害的苦毒，冤冤相報何時了，最後受害的還是自己，幸災樂禍的是撒但，因為他是一切陰毒的布施者。雅各的妻子利亞是一個滿了苦毒的婦人，究其原因不過是她生來「眼睛沒有神氣」，從小和「生得美貌俊秀」的妹妹拉結一比，就比下去了(創29.17)。嫉妒就從她裏面滋生，苦毒就成了她一生生活的型態，也因此毀了她一生。她雖然給丈夫雅各先生過四男一女，但並沒有得到他的心。創世記的記錄告訴我們，這五個兒女通通都有問題。我不禁想，問題出在這個母親的身上！一個不能克服苦毒的人，至終要被苦毒毀滅，甚至禍延子女。不可不慎。關於苦毒，從前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Dag Hammarskjold)講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我們就像蜜蜂為了護衛自己，從甜蜜中吸出毒汁。當蜜蜂用它的苦毒的刺去刺人以後，它自己身上發生什麼事，大家都知道。」(即同歸於盡！)<sup>3</sup>

二戰戰將巴頓揮軍攻入柏林，當他的部隊臨近希特勒的總部時，德軍研究他的軍官將巴頓資料一一地付之一炬時，講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巴頓，你的敵人如今被你打敗了，你活著也沒有什麼意思了。」當拉結死時，誰最痛苦？鬥了一輩子，突然之間，對手消失了，利亞還和誰鬥？我相信利亞到了晚年回顧一生，做了多少錯事，連累了多少人，應當悔改了。「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既然如此，何必當初呢？

### 主的愛何其深

羅馬書8.26-27則從聖靈的角度來看人的軟弱—包括苦毒。8.18講到了外在的苦楚，8.26則講到了內在的軟弱。對付外在的苦難，聖靈作質把末日的榮耀今日就顯給我們，使我們心中的天平失去了平衡，而向神的那一邊倒去。可是內在的軟弱怎麼辦

---

<sup>3</sup>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from Leadership Journal*. (Baker, 1996.) 14.

呢？難道聖靈就不管了嗎？不！祂眷顧。祂怎樣眷顧呢？祂「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耶穌有人性，能體恤我們的軟弱，聖靈也是一樣：有份於耶穌的人性，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祂會歎息！祂對我們的軟弱共鳴，祂同情我們。可是祂沒有停在那裏，祂起來站在我們軟弱的地位，幫助我們、堅固我們、拉拔我們、光照我們，直到我們在禱告中聽到了聖靈的嘆息，而明白了神的旨意。我們若一再忽略了祂的嘆息，祂就要為我們擔憂了。

不但聖靈工作，神的話語更是工作，它會刺入剖開人的靈魂深處，「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 原來我們的大祭司耶穌愛我們，祂要我們常來到祂的施恩的寶座前蒙恩惠、得憐憫。

比利亞更有資格落在苦毒裏的人大有人在，譬如：拿俄米、約瑟、哈拿，都有十足的理由沉湎於自己的苦毒裏不出來。可是聖靈的嘆息、神道的刺入剖開，使他們治死自己的苦毒，勝過內在的敗壞。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篇]16.7) 約瑟實在不容易，一生歷經戒色、戒鬥、戒得的考驗。他一夜之間從父親所疼愛的寶貝兒子，落到被兄長們所嫉恨，動了殺機，投入坑中等死。後來又被賣到埃及為奴，稍微有點好日子過了，又被主母所陷害關入死牢，一共有十三年之久。這是何等的深仇大恨啊！但是聖靈每次在他落在苦毒憤怒中時，就再一次提醒他當初神賜他的兩個異夢，那是何等的尊貴與榮耀呢！一個神所尊榮的人，豈可落在苦毒之泥沼裏呢？多少次聖靈問約瑟，你到底信不信主的話？

不但如此，一個愛慕神同在的人如約瑟，從小在神的家中長大，被父母親的愛所呵護著，不知道甚麼叫做嫉恨，只知人間是何其的美好。突然間，晴天霹靂，不只死亡威脅他，而且兄長們

的嫉恨像潮水一樣淹沒了他。他心靈受傷了。而且他的心中產生了劇烈的反應：恨。他要報復，這是人天然的反應。可是神的話像兩刃的利劍，刺入剖開他的靈魂深處，叫他自己看見他以往從來沒有看過的他自己的本相：原來我的裏面也有憤恨，也有報復，缺少神的慈愛與忍耐。我不是很愛神嗎？可是為什麼受了些委屈，我整個人的人性就變了呢？原來在我裏面也有這許多人性的黑暗敗壞的一面。

想著想著，他不禁為他的兄長辯護起來！尤其是那個西緬，夠狠的，帶頭整我，要置我於死地。假如西緬有一個媽媽不是利亞，而是我的媽媽，可愛賢慧的拉結，他是否性格都會不一樣了？假如父親雅各疼愛他就像疼愛我這樣，而且也給他買一件昂貴的彩衣，他斷定不會嫉恨我了。假如我從小就生活在西緬哥哥的環境與遭之下，說不定今天心中嫉恨、動了殺機的人，會是我呢？弟兄姊妹，這正是聖靈的嘆息、聖道的剖開，我們要聽，我們要看，我們就能靠著聖靈的能力，將苦毒除掉，並治死它。

### 三帖主愛之深

以弗所書5.1-2勉勵我們要效法父神與基督，做個蒙慈愛的神的兒女，光除去苦毒還不夠，還要待人以神的恩典。主愛我們何等深，祂不但不要我們成為恨的器皿，而且還要我們成為愛的管道。三帖：饒恕、憐憫、恩慈。

#### 饒恕

約瑟的一生十分戲劇化，又是一夜之間，他平步青雲做了埃及國的宰相，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在那七個豐年之間，他結婚生子，給老大取名叫瑪拿西，意思是忘了嗎？不，乃是神使他忘了一切的困苦與父家！是神的恩典使他脫離了記憶中的一切苦毒，人豈能忘掉呢？有一位弟兄近視眼，有一次他看一塊篇額，上面寫了一個字「忘」，等他走近一看，是個「忍」字。他說對

了，忘了才能忍，光忍是忍不住的。

中文很有意思：沒齒難忘。人什麼時候沒齒？老了以後。今年(2004)過世的雷根總統到了八十歲以後，真是一笑泯恩仇，一生的政壇恩仇。為什麼？不泯也不成，因為他得了失憶症。不過神使我們忘了什麼？不是忘掉那些痛苦的回憶，而是使我們勝過了回憶中的痛苦。當後來約瑟的兄長們齊來借糧時，他才恍然大悟。他的話多高貴啊！

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5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sup>7</sup>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8 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創45.4-8)

羅馬書8.28的話是對的！渥爾德(William Arthur Ward, 1921~1994)講過一個能赦免人之人的高貴：「當我們殺人的時候，我們最像野獸。我們論斷人的時候，我們最像凡人。當我們赦免人的時候，我們最像神。」<sup>4</sup>

憐憫

憐憫是施恩給在悲慘中之人。

約翰(John Plummer)是1972年越戰中，組隊以燃燒彈攻擊盞盤(Trang Bang)村的空襲駕駛員。那一次的轟炸恰巧給新聞記者(LIFE)拍下來了，一位九歲受害的女孩潘金馥(Phan Thi Kim Phuc, 1963~)，裸著身體，全身被火燒著，哭著，張開雙手，向著鏡頭奔逃而來，在她後面的天空黑煙如柱升起。這幅照片24年以來成

---

<sup>4</sup> Charles Swindoll, *Swindoll's Ultimate Book of Illustrations & Quotes*. (Nelson, 1998.) 216.

為約翰的夢魘，他心中沒有平安，最後他開始厭惡自己，婚姻失敗了，並開始酗酒。直到1996年的退伍軍人紀念日，他在華府遇見了一個人，他的夢魘才得到了解決。

他遇見了被他所傷害、卻還存活下來的那一幅照片裏的女仕潘金馥。她才來參加那次的聚會，她身上還帶著傷痕，還會痛楚，但是她不再有苦毒了。她告訴許多人：「在那張照片裏，我的背後還有成千上萬的人死了，斷肢截腿的，他們的一生都被摧毀了，可是沒有人將他們拍照起來罷了。」當潘金馥看見John的憂傷、痛苦時，她就伸出她的雙臂擁抱了約翰。約翰不斷地對她說，「我真對不起妳」；潘金馥卻同時說，「沒事了，我赦免你。」

約翰說，「那個赦免真是白白的禮物，不是他賺來的。」赦免是個奧秘，兩分鐘的會面將他24年來的夢魘，一掃而空。<sup>5</sup>

一個靠主的恩典赦免別人的人，他才會有力量憐憫別人，因為他的心中已無恨、只有神的愛。所以，他才可以揣摸別人心中的痛苦與掙扎，從而動了憐憫的心去愛人。「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b) 憐憫的愛心將苦毒的冤冤相報的環結，澈底切斷了。

## 恩慈

恩慈是施恩給不配得恩典的人。這是約瑟的寫照。約瑟是聖經裏最會哭的人，他一共哭了九次。第九次的淚水說明他是何等恩慈的人。當時，父親雅各過世了，兄長們還怕約瑟秋後算帳。約瑟對他們說，「我豈能代替神呢？」叫約瑟受苦是神的安排，

---

<sup>5</sup> Johann Christoph Arnold, *Seventy Times Seven: The Power of Forgiveness*. (Plough, 1997.) 127-29. 但1998/1/12的新聞又證實：該次的投彈並非John Plummer下令。Plummer為何要那樣說呢？等於是謊言！雖然如此，並不影響那一世代許多越戰退伍軍人心中的創傷，換言之，潘金馥的赦免是有效的。

不是人的決定。約瑟重申保證，還講了許多安慰的話(創50.19-21)。夠恩慈的吧。不過在这一切之上，他又哭了(50.17)! 一淚訴千語：雅各家若還有什麼晦氣、猜疑、塊壘、不信、罪疚、不安，在約瑟的淚水中都化烏有，取而代之的是人心的柔軟、透亮、謙卑、敞開、舒暢、自由、信任、喜樂。他的眼淚說明了神的恩慈。

### 除去苦毒心癌！

一位姊妹(方仁念)看起來很好，但她自己說，她以前在文革時鬥過別人，現在想來都覺汗顏，她知道她自己的本相，不過是一個罪人。後來她得了癌症，感謝神的是她得到了醫治。獲知癌細胞沒有擴散的大好消息後，她去原來工作的大學人事處辦些手續。卻沒想到十分沮喪，問了很多人，搭了幾條線路的校車，還是不得要領，找不到人事處。而她大病初癒，體力微弱。此時看見另一線路校車來了，她就上車。沒想到車上只有一個乘客，是個熟人，過去的同事，雙方磨擦得很厲害。她曾幫過那位同事，對方卻以怨報德，使她「覺得被她深深地傷害了，因此心中充滿了對她的苦毒。...可是就在我踏上汽車台階的那一剎那，從神而來的亮光，透體通亮地照明了我的心。...神今天就要...給我開刀挖除這個毒根。」...<sup>6</sup> 主愛何其深！這位姊妹真愛主，也生過癌症，好了，可是神認為她還沒有過關，所以就處心積慮地安排她遇見她最不願遇見的人，給她一道突如其來的測試：神說她必須除去心癌，使她可以向人舒暢、向神坦然。她過關了，感謝神。弟兄姊妹們你呢？過關了沒有？苦毒就是心癌，必須除掉，而且代之以神的美麗：饒恕、憐憫、恩慈。

2004/6/25~27 (4 sessions), 費城三堂聯合退修會  
2004/7/25, MCCC

---

<sup>6</sup> 方仁念，十架下的春天。(校園，2002。) 265-67。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2009/5/16~17 (3 sessions), 台北市浸信會頌恩堂  
2009/5/23~25 (5 sessions), Torrence (CA)台福教會青年團契

### 禱告

#### 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H532)

<sup>1</sup>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2</sup>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3</sup>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4</sup> 哦我是屬我良人 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 進入祂的快樂  
那時我無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5</sup> 新婦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 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 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

第十二篇 經歷神愛之深(3.18)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十三篇 何等闊長高深的愛(3.18)

(本篇是第九~十二篇的濃縮版)

經文：以弗所書3.18-19a

3.18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3.19a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詩歌：神聖之愛遠超眾愛(*Love Divine, All Love Excelling*)

主愛帶動教會

教會在基督的愛中建造起來有三個步驟，由三個ίνα導引，層層升高：一求教會在主愛中生根立基；二求教會在基督豐滿的愛中成長；三求教會進入愛的豐滿中，成為基督豐滿的見證。

第二求的主動詞能(ἐξισχύσητε)之下有兩個不定式，說明神要使我们得力能以做到兩件事：(1)明白基督是何等地豐滿，(2)知道基督的愛是測不透的。

[ίνα]<sup>3.18</sup>能[ἐξισχύσητε]以

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和眾聖徒

☪一同

3.19a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明白」(καταλαβέσθαι)的原意是捉住、得著、掌握、據為己有，

引申為心思方面的掌握、得著(NIV)、明白(和合本、KJV、RV、RSV)。換句話說，它不但在心思上明白了、意志上立定了，而且整個人的情感也被吸引了，以至於採取行動，要得著基督的愛。

### 基督四度之愛

3.18是以弗所書最迷人的一句。明白、得著什麼？原文是「何謂闊、長、高、深」。<sup>1</sup>這四度何意呢？Markus Barth舉出八種解釋，而最佳解釋是指著基督四度之愛。最自然的依據是上下文都提及愛或基督的愛；從教父俄立根(Origen)起，聖多馬和加爾文也都如此解。為什麼要用四度呢？希臘文學從來沒有用四度的，這要訴諸舊約智慧文學了。最好的經文是約伯記11.5-9：

11.5惟願神說話... 11.6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 11.7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 11.8祂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做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 11.9其量比地長，比海寬。[這是瑣法講的話。]

主愛的四度就像神的智慧一樣，是人不可測透的！這四度也指主愛的程度說的；<sup>2</sup>另一面我們永不可忽視這四度只有一個定冠詞，意即主愛是渾然一體的豐滿。<sup>3</sup>

「神就是愛」已成了基督教的口號，這是三一神之愛的本體(約壹4.8, 16)。然而以弗所書3.18就像三菱鏡，將基督的愛折射開來，讓我們看見神愛豐滿的究竟，它確實是有闊、長、高、深的

---

<sup>1</sup> ὕψος καὶ βάθος (高、深)在ⲛ A Ψ及一些手稿裏，次序是倒過來的。

<sup>2</sup> Barth, *Ephesians 1-3.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395-97. F. F. Bruce 以為四度表達主愛的豐滿。Bruce, *The Epistles to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o Ephesians*. NIC. (Eerdmans, 1984.)

<sup>3</sup> Andrew T. Lincoln的結論和Barth雷同，又強調四度只有一定冠詞，意指主愛的合一性、統一性。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08-213。H. C. G. Moule, *Studies in Ephesians*. 1893. (Reprint by Kregel, 1977.) 99-100.

四個維度：<sup>4</sup> (1)救贖之愛是何等的廣闊啊(1.7)！神使我們與神和睦(2.11-13)。祂愛罪人(2.1-4)，出於豐富的憐憫。(2)救恩是在創世以前的永遠，就在基督裏揀選、預定好了的(1.4-5)，持續到將來的永遠。(3)主愛高超的目的乃為叫我們得著神兒子的名份(1.5)，即與主同作後嗣、承受神在基督裏一切的豐盛！置是之故，教會乃是基督的豐滿(1.23)，所以教會要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4.13)。以弗所書用許多話－豐富、豐滿、榮耀、神的傑作、基業、盼望等－來說明這一個豐盛，這是救恩終極的目的。(4)主愛深，祂要救拔我們最深的罪，如苦毒、惱恨。神的兒女走天路，常被裏頭沒有清掉的苦毒所苦，不能過得勝的生活。主要拯救我們脫離這一切的惡毒(4.30-32)。

### 經歷主愛之闊

神曾兩度向摩西宣示祂自己的名字。第一次在荊棘火焰的異象中，神打發摩西去埃及救出以色列民，摩西就問神說，「如果以色列人問起誰打發、授權我來，祂叫什麼名字，我要怎樣回呢？」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3.14) 這是首要的啟示，到底神是誰(who He is.)，祂是那位獨一絕對實存的神，祂自稱自有永有者，要我們稱祂為耶和華。但我們還要認識祂是一位怎樣的神(what He is)。

在金牛犢事件時，神向犯罪的百姓啟示祂自己的名字：

**34.6**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34.7**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34.6-7)

---

<sup>4</sup> John A. Bengali以為其闊指基督的愛臨所有的人，其長指歷經所有的世代，其高指仇敵無可觸及，其深指無人可以摸底。見Bengali (1687~1752), *Gnomon of NT*. 2 vols. (ET: Reprint by Kregel, 1981.) 2:40.

當時摩西求神顯出祂的榮耀，神卻說，「我要顯出我的一切恩慈...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33.19) 神的榮耀乃是藉著祂的慈愛顯明出來的。神和摩西站立在一塊奇妙的磐石上，宣告祂慈愛的名(出33.22-23, 34.5)。

站在山下因犯罪而戰抖的百姓聽到了，有多開心啊！神真的赦免我們了，百姓爭相傳告從山頂傳下來的福音，神定意要恩待我們、要憐憫我們！幾百萬的百姓在西乃山下，再度經歷到神的救贖大愛。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說這宣告是舊約的「大憲章」，<sup>5</sup> 我們在其中看見神愛之闊：有憐憫、恩典、忍耐、慈愛、誠實。神的愛同時也是合乎公義的慈愛，對於剛硬不悔改的人，末日要受公義的審判，毫不含糊。

五個詞可用古德恩(Wayne Grudem)的話來區分其差別深淺：

慈愛是救贖性的良善，  
恩典是給受罰不配之人的良善，  
憐憫是對悲慘之中的人施以良善，  
忍耐則是向著持續犯罪之人的良善，  
信實是更深入的良善。<sup>6</sup>

## 雨果感人小說

悲慘世界成為永垂不朽的小說，在於它的劇情太神聖感人了。金萬吉(Jean Valjean)只因饑餓偷了一條麵包，就坐了19年的牢。出獄後帶著印記，處處被排斥。流浪四天以後，好不容易一位主教接待他、憐憫他。但是金萬吉夜裏偷了銀器逃走了。次晨被警官抓住，帶到主教這裏。罪名一旦確立，金就要終身監禁

---

<sup>5</sup> Thomas Goodwin, *Works* 8:11, 19.

<sup>6</sup> 參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Zondervan, 1994.) 197.

了。但主教看著金所講的話卻出人意料、震撼人心：

啊...我也給你燭台...你為什麼不...一同帶走呢?」金萬吉眼睛睜得大大的，看著老主教，那種表情筆墨無法形容。...「是真的警官讓我走了?」金萬吉的聲音幾乎聽不清楚，好像人在睡覺中說的話。...「我的朋友」，主教說：「在你走之前，這裏是你的燭台，帶走吧。」...金萬吉的每個肢體都在發抖。他拿了兩個燭台，木木然，表情怪異。主教說：「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去吧....」警官退出了...主教靠近他用很細的聲音對他說：「不要忘掉，永遠不要忘掉你會應許我，要用這銀器成為一個誠實的人。...金萬吉，我的弟兄啊，你不屬於邪惡，而是屬於善良的。你的靈魂我為你買回來了。我從黑暗的思想裏、從沈淪之靈裏，將它拉出來，並將你獻給神。<sup>7</sup>

十九年的牢獄不能改變人心，神的憐憫卻將落在極其悲慘困境下的金萬吉，澈底改變了！這是神愛的勝利。

### 金庸小說突破

金庸在《神雕俠侶》裏，將楊過與小龍女的十六年生死之約，寫得迴腸盪氣；但他卻在另一情節裏，突破了中國小說的境界。

楊過一生在為父親(楊康)報仇。就在他與小龍女重見前，經歷了人生最大之變化：他找到殺父仇人柯鎮惡了。可是楊卻赦免他，好比換了個人似的！以赦免主題的小說在明清小說裏，幾乎未曾出現過。

### 經歷主愛之長

信主後，我們進一步經歷到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

---

<sup>7</sup> Victor Hugo, *Les Misérables*. (Wordsworth Classics, 1994) 1:72-73.

我們(約15.16a)。「我們愛[神]，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4.19)神早在永遠之前，在基督裏因愛揀選並預定我們了(弗1.5)。「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13.1b)無怪乎耶和華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耶31.3-4)神的愛是從以往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我們在主愛中成長！

### 神揀選是事實

揀選/預定的教義是人憑著天然和邏輯，不能參透的。如果救恩出於神的揀選，人還有責任嗎？約翰福音3.16清楚宣示：「神這樣地愛世人，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使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類的經文就像珍珠一樣，散落在聖經各處。揀選是神主權的恩典，信主是人屬靈的責任，兩者不相衝突，相輔相成(申29.29)。

風箏高飛在雲霄之上時，可以感受到有一個力量在拽著它，雖然看不見。同樣的，有一個力量從永遠之前，就在拽著我們。我們當悔改信主，但若非神拽著我們，我們早就不知道飛到那兒去了！

### 如何確定揀選

「我要怎樣才知道我是蒙神揀選的？」沒有人可以到永遠之前去明白神揀選的奧秘。加爾文警告這種的好奇就像「沒有出路的迷宮...危險的大海...吞沒我們無底的深淵」，<sup>8</sup>因為人的理性無法測透神深哉的智慧。<sup>9</sup>在神預定的迷宮裏去尋找救恩，是瘋

---

<sup>8</sup> *Inst.* 3.21.1; 3.24.4; 3.24.3; see also 3.24.4: "... engulf themselves in a deadly abyss ..."; and 3.2.35: "It is an abyss, the depth of the cross."

<sup>9</sup> Cf. *Inst.* 3.23.5.

狂與褻瀆的作法。<sup>10</sup>

但揀選的意義在於，「正確地明瞭神的預定，不會動搖我們的信心；其實它是信心最好肯定的佐證。」<sup>11</sup> 請問還有什麼比揀選更叫我們信服，救恩是流自神白白憐憫的泉源呢？<sup>12</sup>

我們無從到永遠前去查看生命冊，但是信心脈動的感受使我們知道我們是蒙神揀選的！加爾文稱這種經歷為「後續的記號」(*signa posteriora*)。我們像高飛的風箏看不見牢牢握住我們的手，但是當我感受到有一股力量拽著我們，我們就知道祂緊緊握住我，即使在風雨中也安然不怕。

### 確據的重要性

追求救恩的確據太重要了，這是今日還在地上惟一可以知曉我們是否蒙神揀選的途徑。「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5.13) 有永生與知道有永生，不一樣的。永遠之前的揀選，今日的信耶穌，和將來的救恩，三者在基督裏聯結起來了。有了救恩的確據，我們就經歷主愛之長，從永遠到永遠！

救恩的確據有三種來源(參WCF 18)：第一、神救恩的話：如約翰福音3.16的宣示。悔改、信主、歸正是我們主觀的經歷，但這基本救恩的確據不是建造在經歷上，而是建造在神的應許上。

---

<sup>10</sup>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One (Chapter 1-10)*. (1553. ET: Eerdmans: Grand Rapids, MI, 1958.) on John 6.40. 4:162. See also Calvin's *Comm.* on Rom 11.33f, 8:259-261. On 2 Thess 2.13. 8:408-410. On 1 Pet 1.2. 12:229-230, etc.

<sup>11</sup> *Inst.* 3.24.9.

<sup>12</sup> *Inst.* 3.21.1.

神的兒女都必須有這種確據，它屬乎信心的本質。<sup>13</sup>

第二、內在的證據：良心觀察了自己的言行、經歷，便給自己的救恩作見證；它也為第三種的確據作預備。羅馬書8.15b-16提到兩種見證：我們的靈(良心)的見證，與聖靈的同證。

8.15b你們...所受的乃是使人得著兒子名份的[聖]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sup>8.16</sup>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基督徒在生活中跟隨聖靈而行，「凡被神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8.14)「內在的證據」乃言行上的改變，不只一兩次，而是點點滴滴累積起來的。

約翰福音8.2-11的那位蒙主赦免的婦女，即使有人指點她，她也不會懷疑她的救恩，因為她有了耶穌親口的話—「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約8.11b)—作她無謬誤的第一層之確據。

主又對那婦人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11c) 如果她靠主恩不犯罪，脫離以往生活的款式，追求成聖，那麼，她的良心見證她真是得救了。我們也當以實際的行動來愛弟兄。這樣，在良心法庭上就不受責備，向神也坦然無懼了(約壹3.19-21)。

第三、聖靈的見證：這是聖靈對我們的救恩所作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direct, infallible, immediate)見證。<sup>14</sup> 羅馬書8.16的「聖靈的見證」即第三種的確據，它為第二種「內在的證據」作同證。換言之，沒有第二種「我們的靈」的確據就沒有第三種的確據。若單單有第三種非比尋常的經歷，那也是有問題的。因

---

<sup>13</sup> WCF 18.3, 「這不能錯誤的確據，並不屬於信仰的本質...」是指第二或第三層的確據說的。

<sup>14</sup> 相形之下，第二種的確據是間接的、可誤的、媒介的(indirect, fallible, mediate)。所以，神的兒女當進一步尋求第三種的確據。

此，高超的靈歷必須是建造在平實的生活見證之上。沒有第二種的確據，直接去追求第三種確據，往往會造成挫折或誤導。

清教徒歐文(John Owen, 1616~1683)曾用法庭比喻，來解釋何謂聖靈的見證：良心在神的法庭上為自己作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但是我們的軟弱、所犯的罪愆、周圍的世俗，和諸般的邪靈，都會起來挑戰、控告我們良心的見證。就在這時一位律師走進法庭，為我們作強而有力的辯護。這位聖靈保惠師認識父神和子神，因此祂的見證是無誤的、直接的、立即的。當祂作完見證，眾反對者啞口無言。

清教徒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也用比喻來解釋：「父子同行。但忽然這父親一時興起，把孩子抱起來，抱在懷裏憐愛地拍他、親他、攬他，把父愛澆灌在他身上。然後再把他放下來，繼續前行。」<sup>15</sup> 父子還是同行，但是前後的感受不同了。兒子多了一份父親「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的同證，證明他是父的愛子。

天路歷程刻劃天路客得到救恩的確據之經歷。天路客開頭走天路時，尚未經歷救恩的確據所帶來的喜樂。當他走到救恩牆時，那裏矗立著十字架，下面是耶穌的空墳墓，「他仰望十字架，驚愕不已...他在那裏看了又看，不禁淚如泉湧，眼淚順著他的面頰滾滾流淌。」身上罪擔脫落在加略山！他經歷到赦罪的平安、穿上公義的白衣，又打上了聖靈的印記！<sup>16</sup> 第三樣就是聖靈的見證。

---

<sup>15</sup> Martyn Lloyd-Jones, 不可言喻的喜樂。(中譯：校園，1996。) 88。

<sup>16</sup>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The World's Classics, Oxford Univ. Press, 1966, 1984.) 31-32. 王漢川譯，天路歷程。(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 61-62。謝頌羔譯，天路歷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2。) 30。[王譯本顯然比較好，嚴謹而準確。]

## 經歷主愛之高

主愛之闊指祂按著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信主以後，我們從聖經的啟示上明白主愛之長，神在創世以前，就以永遠的愛，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並保守我們直到永遠。以弗所書3.18進一步說到主愛之高，我們在主愛中成長。

### 聖靈作質涵義

以弗所書1.14說，聖靈是我們將來得屬天基業的憑據(直譯是質)，祂使我們經歷主愛之高。小時候，偶有親友送好料子，媽媽就會到鎮上找師傅做衣服。量身選樣，把料子交給師傅。臨走時，師傅會在料子的角落剪下一小塊，粘在收據上。我就問媽媽，「為什麼要剪下一小塊衣料呢？」「下回來試身或取貨時，可以對質，保證衣料不會掉包。」

聖靈作印記/質，把救恩應許牢牢地打印在我們的心裏(弗1.13)。信耶穌所得著的救恩，今天只不過是一部份而已，到主再來時，才得完滿的救恩。聖靈一方面是救恩的印記，保證救恩的穩固；另一方面祂作了質，使我們預嚐屬天救恩的品味！神先給我們嘗點甜頭，激起我們心中的羨慕，盼望末日的救恩。「既淺嘗此泉於地，定必暢飲於天。」

### 信心變為眼見

「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5.7) 信心與眼見為對比。眼見指著永世時，我們可以面見神的榮美！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13.12a) 末世究竟有多榮耀呢？為了要讓我們品嚐一點，神就讓聖靈作質，將那浩大的喜樂今日捎一點給我們體驗，好藉此堅固我們的信心。「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8.25)

什麼是信心？「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

據。」(來11.1) 信心能將盼望實現，將未見的事變為可見的！其實信心乃是屬靈的看見！「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

### 初熟果子聖靈

聖靈又用「初熟的果子」之表號(羅8.23)，來詮釋質的意義。盛產季節所產的果子好不好，就看初熟的果子。如果初熟的果子是甘甜的話，整批果園裏的果子成熟的時候，就都是甘甜的。聖靈今日把末日榮耀的甘甜先捎一些，讓在信者先嘗到甜頭。其量只是一些，其質卻與永世者相同。當我們嘗了主愛的甘甜，就羨慕永世，思念天上的事，以神國為念。

### 苦難中大突破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4.17) 約伯在苦難中嚐到末日的榮耀！

9.25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9.26我這皮肉滅絕之後，  
我必在肉體之內[מִבְּשָׂרִי]得見神。

9.27我自己要見祂，  
親眼要看祂，是我而不是外人。  
我的心腸在我裡面呼籲！(伯19.25-27)

當約伯平順時，沒有嚐到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也不太會羨慕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之境界。在苦難中，神把他的所有一樣一樣地拿掉了，有一樣拿不掉的，就是在他心中使他預嚐天恩滋味的聖靈的質！

## 經歷主愛之深

最後，我們還要成長，經歷主愛之深。主十架上將我們的原罪一次永遠地釘死了，罪權崩潰，罪咎已經除去。那麼，神的兒女為什麼還會犯罪呢？因為罪的敗壞還在，需要逐日靠著聖靈治死它。我們的罪污有多深，主的愛就有更深！「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 但神的道刺入剖開我們的內心深處(來4.12)，對付我們的「隱秘事」(羅2.16)。主愛之深，情到深處無怨尤！

人裏頭的敗壞，新約有些清單(可7.21-22，加5.19-21，羅1.23-32，提前1.9-10等)。常有人說，最後死的罪是驕傲，可是苦毒比驕傲更難治死。面對苦毒時，良心的感覺就短路了。苦毒才是最後治死的罪！除去苦毒，彼此相愛，教會不就是新耶路撒冷了?!

### 主愛不容苦毒

當怒氣積壓在人的心裏時，苦毒就產生了(弗4.26)，並給魔鬼留了地步(4.27)。然而聖徒們「當從你們中間除掉」苦毒(4.31)，因為它是滋生在人群中的罪惡。一旦撒但得了地步，就在人群中間布施各種的陰毒，於是「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等憤怒家族的成員，就一個生出一個，一個凶似一個。苦毒是悶在心裏的憤怒，惱恨是宣洩出來的憤怒，忿怒則是更為強烈的憤怒，嚷鬧則是爆發出來的憤怒，毀謗是毀滅性的憤怒，摧毀對方還自覺在伸張公義。

利亞是苦毒婦人，究其原因不過是生來「眼睛沒有神氣」，被「生得美貌俊秀」的妹妹拉結比了下去(創29.17)。嫉妒從此滋生為苦毒，毀了她一生。她所生的四男一女，通通都有問題，問題極可能出在她身上！不能克服苦毒的人，至終要被苦毒毀滅，並禍延子女。前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Dag Hammarskjold,

1905~1961)一言發人深省：「我們就像蜜蜂為了護衛自己，從甜蜜中吸出毒汁。當蜜蜂用它的苦毒的刺去刺人以後，自身...也同歸於盡！」<sup>17</sup>

巴頓將軍攻入柏林時，研究他的德軍軍官說：「巴頓，你的敵人希特勒如今被你打敗了，你活著也沒有什麼意思了。」拉結死了，利亞還跟誰鬥？「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既然如此，何必當初呢？

主的愛何其深

羅馬書8.26-27則從聖靈的角度來看人的軟弱—包括苦毒。對付外在的苦難，聖靈作質把末日的榮耀顯給我們看，使我們心中的天平倒向神那一邊(8.18-25)。內在的軟弱怎麼辦呢？聖靈「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8.26) 聖靈有份於耶穌的人性，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會歎息、共鳴、同情，可是祂沒有停在那裏，而是站在我們軟弱的地位，幫助、堅固、拉拔、光照我們，直到我們在禱告中聽到了聖靈的嘆息，而明白神的旨意。我們若一再忽略了祂的嘆息，祂就要擔憂了。

神的話語也與聖靈同工，刺入剖開人的靈魂深處，「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 大祭司耶穌愛我們，則呼召我們常來到施恩座前蒙恩惠、得憐憫。拿俄米、約瑟、哈拿都有十足的理由沉湎於苦毒裏不出來。可是聖靈的嘆息、神道的刺入剖開，使他們治死苦毒，勝過敗壞。

約瑟實在不容易，一生歷經戒色、戒鬥、戒得。他一夜之間從父的愛子，淪為被兄長們嫉恨、動殺機，投入坑中等死。後來又被賣到埃及為奴，稍微見好，又被主母陷害打入死牢。共十三

---

<sup>17</sup>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from Leadership Journal*. (Baker, 1996.) 14.

年之久。何等深仇大恨啊！但每次他落在苦毒憤怒中時，聖靈就再一次提醒他當初神所賜的兩個異夢：他的前景將是何等的尊貴與榮耀呢！豈可落在苦毒裏呢？

### 三帖主愛之深

以弗所書4.31-5.2勉勵我們用三帖主愛之深—饒恕、憐憫、恩慈—將苦毒的社群，變為主愛的樂園。

約瑟一夜之間，平步青雲做了埃及宰相。他給老大取名叫瑪拿西，說明神使他忘了一切的困苦。一位弟兄近視眼，看一塊篇額上寫了「忘」字，走近一看是個「忍」字。他說對了，忘了才能忍，光忍是忍不住的。

中國人說沒齒難忘。人什麼時候沒齒？老了以後。雷根總統(1911~2004)八十歲以後，真是一笑泯恩仇。其實不泯也不成，因為他得了失憶症。不是忘掉那些痛苦，而是神使我們勝過了回憶中的痛苦。約瑟赦免兄長們的話多高貴啊！

45.4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45.5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45.7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45.8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創45.4-8)

羅馬書8.28的話是對的！述及赦免人者之高貴，有云：「恨人時，我們最像野獸。論斷人時，我們最像凡人。赦免人時，我們最像神。」<sup>18</sup>

---

<sup>18</sup> 引自Charles Swindoll, *Swindoll's Ultimate Book of Illustrations & Quotes*. (Nelson, 1998.) 216. 但1998/1/12的新聞證實：該次的投彈並非John Plummer下令。雖然如此，並不影響那一世代許多越戰退伍軍人心中的創傷，換言之，潘金

### 第十三篇 何等闊長高深的愛(3.18)

第二帖憐憫是施恩給在悲慘中之人。約翰(John Plummer)是1972年越戰中，組隊以燃燒彈空襲盞盤(Trang Bang)村的飛行員。恰巧新聞記者(LIFE)將九歲受害的女孩潘金馥(Phan Thi Kim Phuc)，拍了下來。她全身被火燒著，哭著張開雙手，裸著身體奔逃而來，背後天空黑煙如柱升起。這幅照片24年以來成為約翰的夢魘，他心中沒有平安，最後他厭惡自己，酗酒，婚姻也失敗了。直到1996年的退伍軍人紀念日，他在華府遇見了一個人，夢魘才解決了。

這人就是他所傷害的金馥。她帶著傷痕來參加紀念日，還會痛楚，但心中不再有苦毒了。她告訴許多人：「在那張照片裏，我的背後還有成千上萬的人死了，斷肢截腿的，他們的一生都被摧毀了，只是沒有人將他們拍照起來罷了。」當金馥看見John的痛楚時，就伸出雙臂擁抱他。約翰不斷地對她說，「我真對不起妳」；金馥同時說，「我赦免你。」約翰說，「那個赦免真是白白的禮物，不是我賺來的。赦免是個奧秘，兩分鐘的會面將我24年來的夢魘，一掃而空。」<sup>19</sup>

靠主恩赦免人者，才有力量憐憫別人，因為他的心中無恨、只有神愛。所以，他才可以揣摸別人心中的痛苦與掙扎，從而憐憫愛人。「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b)，並將冤冤相報的苦毒環結，澈底切斷了。

第三帖恩慈是施恩給不配得恩典的人。這是約瑟的寫照。雅各過世了，兄長們怕約瑟秋後算帳。約瑟對他們說，「我豈能代替神呢？」約瑟重申保證，還講了許多安慰話(創50.19-21)，夠恩慈的吧。在这一切之上，他哭了(50.17)！他哭過九次，這第九次

---

馥的赦免是有效的。

<sup>19</sup> Johann Christoph Arnold, *Seventy Times Seven: The Power of Forgiveness*. (Plough, 1997.) 127-29.

的淚水說明他是何等恩慈的人。一淚訴千語：雅各家若還有什麼晦氣、猜疑、塊壘、不信、罪疚、不安，在約瑟的淚水中都化烏有，取而代之的是人心的柔軟、透亮、謙卑、敞開、舒暢、自由、信任、喜樂。他的眼淚說明了神的恩慈。雅各家終於建立起來了！願我們在闊長高深的主愛中成長，好建造教會。

2023/1/1, RaleighCCC

### 禱告

神聖之愛遠超眾愛(*Love Divine, All Love Excelling*. H18)

<sup>1</sup> 神聖之愛遠超眾愛 天上之樂臨地上  
竟來住我卑微胸懷 作我相信的恩賞  
恩主你是所有憐憫 你是純潔無限愛  
眷顧我們帶來救恩 進入相信的胸懷  
<sup>2</sup> 哦主向我吹你聖靈 吹進煩擾的心裡  
使我有分你的豐盛 享受應許的安息  
使我除去罪的愛好 除去一切的捆綁  
使我認識生命之道 使我完全得釋放  
<sup>3</sup> 大能的主前來拯救 賜我生命何豐盛  
願你同在直到永久 永遠住在你殿中  
我要時常頌讚你名 照你喜悅事奉你  
不住禱告不住頌稱 誇耀你愛永無已  
<sup>4</sup> 求你完成你的新造 使我純潔無瑕疵  
你大救恩我全享到 得以和你全相似  
更新變化榮上加榮 直到滿有你身量  
直到進入榮耀之中 永遠將你愛頌揚

*Love Divine, All Love Excelling*. Charles Wesley, 1747  
BEECHER. 8.7.8.7.D. John Zundel, 1870

第十三篇 何等闊長高深的愛(3.18)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四篇 無以名狀的雲 (3. 19a)

經文：以弗所書3.19a

γνώναί τε τὴν ὑπερβάλλουσα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ἀγάπη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ἵνα πληρωθῆτε εἰς πᾶν τὸ πλήρωμα τοῦ θεοῦ. (BGT)

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詩歌：不能朽不能見(*Immortal, Invisible, God Only Wise*)

#### 主愛人測不透

我們在前面3.14-17那裏曾看過文法分析，知道3.14-19在原文裏一個句子，它的主動詞是「屈膝」(3.14)，這是一個標準的禱告動作，所以和合本加譯了「求祉」一詞，你可以將第15節跳過去，它是用來修飾第14節的「父(神)」的。求什麼呢？3.16-19有三個連接詞ἵνα (3.16, 16, 19b)，說明了這個祈求有三點內容，層層升高：第一求教會「在主愛中生根立基」；第二求教會在基督大愛中成長；第三求教會藉著進入愛的充滿，今日成為基督豐滿的見證。

第二求(18-19a)的主動詞是能[ἐξισχύσητε x1]，後接兩個不定式，說明神要使我們得力做到兩件事：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以弗所書3.14-19文法分析

☞<sup>15</sup>(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

☞在父面前

<sup>14</sup>因此，我屈膝，求祂

[ίνα]<sup>16</sup>恩准[δῶ]你們：

☞按著祂豐盛的榮耀，

裏面的人剛強起來，

☞藉著祂的靈，

☞以能力

<sup>17</sup>使基督住在你們的心裡，→生根、立基，

☞因信

☞在愛中

[ίνα]<sup>18</sup>能[ἐξισχύσητε]以

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

☞和眾聖徒

☞一同

<sup>19</sup>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ίνα]叫你們能被充滿[πληρωθῆτε]→

以至於[εἰς]達到一切的豐滿。

第二求(3.18-19a)下接兩個動詞：第一是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地闊長高深，第二是知道基督的愛是測不透的。明白與知道可以說是同意詞；我們要明白什麼？不僅是明白主愛的豐滿，有闊長高深四度，而且要明白這愛的每一個維度，因其無限性而叫人測不透；<sup>1</sup>而測不透之原因是因為要完完全全地領會主愛之豐滿，是在人類的能力之外(參賽55.8-9)。<sup>2</sup>

---

<sup>1</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13.

<sup>2</sup>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489.

### 神展現祂決心

主要我們所進入的還不是天然的愛，而是救贖的愛。誰能進入這一個救贖的大愛呢？誰會羨慕這一個救贖的大愛呢？如果不是神的開啟與加力，誰會羨慕呢？感謝神，一切都是出於祂，是祂來打開我們屬靈的心眼，叫我們看見對於一個死在過犯和罪惡中的人，基督的愛有何等地寶貴；並且祂打開我們屬靈的品味，使我們深深地羨慕要更多地被主的愛充滿。

「能」(ἐξισχύω)這個複合字在NT僅用過一次，它出現過在次經德訓篇(Sirach)7.6裏：「不要謀求做判官，怕你無力(ισχύσεις)拔除不義，而在有權勢的人前，恐懼畏縮，因而傷損你的廉潔。」換言之，做法官施行社會公義、所需要的能力，不是一般的能力，而是一種可以克服惡勢力反制的大能。這使我們看見了神的決心！神用超強的能力，使我們在基督的愛中成長，並體認這愛的不可測度！「嚐試去瞭解那不可知的，是一項吊詭；可是它卻是所有真宗教的核心。」<sup>3</sup>

以弗所書3.8說，基督「測不透的」(ἀνεξιχνίαστος)豐富，這個字也出現在羅馬書11.33：「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聖經裏對神的不可測透領會最深的，是在約伯記(5.9, 9.10, 34.24)：

5.9 祂行大事不可測度，  
行奇事不可勝數：

9.10 祂行大事不可測度，  
行奇事不可勝數。

34.24 祂用難測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  
設立別人代替他們。

---

<sup>3</sup> G. B. Caird, *Paul's Letters From Prison*. (Oxford Univ. Press, 1976.) 70. Quoted from Lincoln, *Ephesians*. 213.

## 西敏士的智慧

我們一方面經歷到神諸般可交通的屬性，另一方面也要明白祂—包括祂的愛—是無限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

面對人類這一個最深奧的問題，英國清教徒簡潔地回答如下：「神是靈：祂的實存、智慧、能力、聖潔、公義、良善和真實，都是無限的、永遠的、且不改變的。」（西敏士小教義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1647] Q/A 4）

神的屬性分為兩類：表達神絕對的實存的屬性，通常稱為不可交通的屬性，如：「無限、永遠、不變」。表達神自覺為有知識、自由、道德的實存，通常稱為可交通的屬性，如：「實存、智慧、能力、聖潔、公義、良善和真實」。<sup>4</sup> 神的愛屬可交通的屬性；即便如此，神可交通的屬性本身也是「無限、永遠、不變」的！

### 奧古斯丁突破

使徒在這裏告訴我們，神在基督裏的豐富是測不透的(弗 3.8)，其實這一個豐富就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2.9) 這個豐盛人怎麼測得透呢！有一次奧古斯丁在默想神的奧秘之餘，到海灘散步。他看見有一個小孩拿了一個貝殼一直在舀海水。奧氏就問他，「你在做什麼啊？」小童就回答說，「我要把海水都舀進來！」奧氏就笑起來說，「這怎麼可能呢？」他突然豁然貫通了。一個渺小的人怎能測透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呢？

牛頓也明白他不過就是在真理的海灘邊，一個拾貝殼者而已。要敬拜神嗎？要追求主嗎？首先要知道的就是這一點：在基督之愛洋海的邊緣，我們不過就是一個拾貝殼者而已。

---

<sup>4</sup>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1939; reprint by Eerdmans, 1981.) 52-57, 64.

## 有所不知神學

這是我們的起點，承認：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樣，我們就謙卑下來、像摩西遇見主一樣，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向那一位自有永有者獻上敬拜。主後五百年左右，有一位奧秘派的敘利亞修士，人稱他的名字為丟尼修，他強調「有所不知」(apophatic)神學。<sup>5</sup> 他認為人用理性的肯定神學沒有辦法真正地認識那位超越人類理性的神。<sup>6</sup>

十四世紀無名氏的作品《無以名狀的雲》(*The Cloud of Unknowing*)說，<sup>7</sup> 在神和人之間總有一種無以名狀的雲，使人的心思與情操不能完全參透神，因為在祂有測不透的豐富！<sup>8</sup>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3.12-13比較我們在今生與永世對神的認識。是不是到了永世，保羅所說的「全知道」就意味著我們能測透基督所有的豐富了？不！直到永遠，都不可能。這正是神之所為神之處！惟有祂是自有永有的神。

那麼，我們面對這一個測不透的豐富，該怎麼辦呢？馬丁·路德曾經默想主的受難，他長時間不食不睡，整個人就一具屍

---

<sup>5</sup> Jeroslav Pelikan以為他很可能就是當時安提阿的主教Severus (ca. 465-538)，他屬基督一性派(Monophysite，反對451年迦克敦信條的基督神人二性之說)。見Pelikan, "The Odyssey of Dionysian Spirituality." in *Pseudo-Dionysius: The Complete Works.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Paulist Press, 1987.) 13.

<sup>6</sup> 丟尼修的簡介，見周學信，*無以名狀的雲—歷代人物靈修與默想*。(蒲公英，1999。) 50-57。很明顯的，丟尼修受了新柏拉圖思想的影響，他的奧秘派已經逾越了聖經的啟示，有人為的摻雜在其中。有關丟尼修的詳細介紹，見上一腳註之書。

<sup>7</sup> Anonymous, *The Cloud of Unknowing*, ed. James Walsh, S. J.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Paulist Press, 1981.) 這本書的序言及導論長達xxvi + 103頁，本文有75章，pp. 105-266。

<sup>8</sup> 周學信，*無以名狀的雲*。139-145。

體，一動也不動地坐在椅子上。最後，他站起來了，好像從礦坑深處走上來一樣，驚奇地呼著說：「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sup>9</sup> 十字架的犧牲大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人只能敬拜、只能獻上讚美，羅馬書11.33-36說的好：

11.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11.36 ...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 神不可測原委

為何以弗所書3.18-19a在第二求裏，又加添了第二句話，「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呢？為什麼在講神愛之豐滿時，突然又啟示我們神愛的不可測度呢？我們在彼此相愛的生活中為什麼有時卡住了，愛不出去了，不恨就不錯了？其根源都肇因於我們不認識我們的神，是一位深不可測的神。2.19a的話正是叫我們突破這一關：神是一位深不可測的神，尤其在主愛豐滿的課題上，祂總是公義的，祂的決斷總是智慧的。這是三一神的知識善惡之樹，我們一定要學會絕對尊重神的主權，讓隱密的事唯獨歸給神，而我們則盡心愛神並彼此相愛。這是約伯在苦難中學會的功課。

我們若比較約伯記29.4（「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神待我有密友之情。」）的話，和6.4, 9.17, 10.17, 16.9, 12等類的話：

6.4 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

其毒，我的靈喝盡了；

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

9.17 祂用暴風折斷我，

---

<sup>9</sup>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Moody Press, 1947.) 377.

無故地加增我的損傷。

10.17 你重立見證攻擊我，  
向我加增惱怒，  
如軍兵更換著攻擊我。

16.9 主發怒撕裂我、逼迫我，  
向我切齒，  
我的敵人怒目看我。

16.12 我素來安逸，祂折斷我，  
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

我們會發現，是不是約伯的信仰動搖改變了，神似乎是不一樣了。從約伯記第一章起我們看見，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都是神先安排過的。與其說是神容許撒但攻擊約伯，不如說是神在約伯身上向撒但挑戰；約伯的苦難是神所預定的(參10.13「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我知道你久有此意。」，13.24, 16.7-14, 19.6, 21, 23.13-17等處)。

仍是同一位神，只是神要藉著這一些遭遇，叫約伯更深刻地認識原來不為約伯所認識的神的另一面。在約伯記裏的五位人物－約伯、三友和以利戶－的言論裏，都提及神偉大到不可測度：

以利法說到神「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5.9)「不可測度」(אין חקר)詞串出現在9.10，詩篇145.3，以賽亞書40.28等處，箴言25.3則用在君王身上。約伯記11.7是用問句，而36.26則是用另一個否詞(אלי)，意思是一樣的。5.9是以利法的認信。

約伯在9.10也有同樣的認信：「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

瑣法在11.7-9表達相同的信仰：

11.7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 11.8 祂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 11.9 其量比地長，比海寬。

這一段很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書3.18-19a的張本。

以利戶在36.26說類似的話，「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度。」

比勒達雖然沒用上述的字眼，但他也發表過類似的消息：「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祂在高處施行和平。」(25.2)

神的不可測之屬性對於受苦的事情，有什麼特殊的意思呢？第一個受到衝撞的就是人天然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教義。約伯和三友對神的不可測性都有認知，可是他們對於雙重報應論卻牢牢抱住，似乎沒有想到這樣一位不可測的神，可以不按人的牌理出牌，而祂仍舊是公義的。

其實這一個教義—神的不可測性—正是以利戶用來折服約伯和責備三友的教義。針對約伯自述無辜、神以他為仇敵攻擊他之說法，以利戶一開頭就說，「你這話無理，因神比世人更大。你為何與祂爭論呢？因祂的事都不對人解說。」(33.12-13) 那麼神所做的是否就會不義呢？祂為大，可以絲毫用不著和人商量。以利戶以為，

34.10 神斷不致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 34.11 祂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 34.12 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34.10-12)

約伯與三友的錯誤在於他們以管窺天，用人間的義來領會神的義。他又說，「只因你推辭不受，祂就要報償以隨你的心願麼？」(34.33a 修譯) 約伯和三友都在用不同的方式推崇聖經版本的雙重報應論。然而，「 36.22 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教訓人的有誰像祂呢？ 36.23 誰派定祂的道路？誰能說你所行的不義？」

(36.22-23) 這一切都因為「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度。」(36.26) 所以，以利戶呼籲約伯「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37.14b)，而且再度以神的不可測作他的六章經文辯論之總結：「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祂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義，必不苦待人。」(37.23) 他給約伯的一語字箴言就是：千萬不要「自以為心中有智慧」(37.24)

加爾文處理聖經版本的神義論，是根據神的不可測性。學者在研究他的約伯記講道集一舉例來說，詮釋約伯記9.29一時，注意到：

有兩種公義的標準，一種包含在律法裏，並由律法啟示的公義，另一種是「更高的」、「秘密的」公義。<sup>10</sup>

這是加氏的「雙重公義」(double justice)的教義。<sup>11</sup> 這種的公義源自神的不可測性，在神是公義的，然而在受造之人身上似乎就顯得不公義了。以利戶以為「約伯曾說，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的話(34.5)，就是這種的情形。

其實約伯在1.21, 2.10b所說的話，顯示他並不是不明白這個道理。當耶和華「收取」的時候，當人從神的手裏「受禍」的時候，神仍是公義的！應當稱頌的。

以利法等三人既然認識了神的不可測性，就要明白人的受苦不一定是犯罪的結果，因為神還有另一種更高的公義，要人去獲得的，就是約伯在23.10b－「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那裏，所悟出的道理。唯有在這樣的認信下，約伯可以在苦難中

---

<sup>10</sup> Derek Thomas, *Calvin's Teaching on Job: Proclaim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God*. (Mentor, 2004.) 106.

<sup>11</sup> 參John Calvin, *Sermons on Job*. 159 sermons in 3 vols. 1554-55. ET: Rob Roy McGregor. (BOT, 2022.) 這套約伯記講章是加爾文較晚年的作品，反映了他對神的絕對主權，以及相關的預定的思維。

依舊肯定主愛闊長高深，且深不可測。我們唯有在這樣的認信下，可以流露出主的愛！

### 無以名狀的雲

保羅的這個偉大的禱告裏，我們看見了教會建造的途徑，而且是惟一的途徑—愛的途徑。在主的愛中生根、成長、並且達到豐滿。我們從約伯的經歷裏知道了以弗所書3.19a，「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對於其上文3.18，「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是何等的重要。我們唯有在認信了神是那位深不可測之神時，我們在經歷神愛的事上，才永遠信得過神。我們對於主竟然逾格地恩待其他的同工時，不會「紅了眼」（太20.15）；我們盡上了本份時，會謙卑地對主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17.10）

摩西曾在密雲黑暗裏尋求神四十晝夜（出20.21, 24.18），當他下山時，雖曾怒摔以色列人不配的十誡法版（32.19），但另一面他在那無以名狀的雲裏，他至少明白了「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所以他還能在神發義怒時，五度地為以色列人代求（32.11-13, 31-32, 33.12-13, 18, 34.9），直到神剖明祂的心跡，啟示了祂是愛之神（34.6-7），因此恩約恢復了，法版再度賜予了（34.1, 10），並且祂也欣然在雲柱火柱中帶領他們邁向應許之地。

讓我們共鳴於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的智慧：神的愛「都是無限的、永遠的、且不改變的。」

2004/5/23, MCCC

2023/1/1, Cary, NC. Ver. 1.5

### 禱告

不能朽不能見(*Immortal, Invisible, God Only Wise*)

<sup>1</sup> 不能朽不能見獨一的真神

第十四篇 無以名狀的雲(3.19a)

住在不可迫視的光輝之境  
最可頌最榮耀亙古永長存  
又全能又全勝讚美主大名  
<sup>2</sup> 不止息不焦急如光無聲息  
無缺乏無耗損掌權以能力  
你判斷憑公義如高山巍立  
你施恩又施愛如靄雲普及  
<sup>3</sup> 賜生命與氣息予大小生靈  
活在萬有中惟你是真生命  
我們有如花草今朝雖茂盛  
明朝即枯殘惟你永不變更  
<sup>4</sup> 榮耀之父四射純潔的光輝  
寶座前天使無不掩面侍立  
我們向你讚美使我們領會  
祇是神聖光華今將你隱蔽

*Immortal, Invisible, God Only Wise.* Walter Chalmers Smith, 1867  
JOANNA 11.11.11.11. Traditional Welsh hymn melody  
(曲名或稱為: ST. DENIO)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十五篇 榮美的新耶路撒冷~  
你的色彩是什麼? (3. 19b-21)

經文：以弗所書3.19b-21

3.19b ἵνα πληρωθῆτε εἰς πᾶν τὸ πλήρωμα τοῦ θεοῦ. 3.20 Τῷ δὲ δυναμένῳ ὑπὲρ πάντα ποιῆσαι ὑπερεκπερισσοῦ ὧν αἰτούμεθα ἢ νοοῦμεν κατὰ τὴν δύναμιν τὴν ἐνεργουμένην ἐν ἡμῖν, 3.21 αὐτῷ ἡ δόξα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καὶ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εἰς πάσας τὰς γενεὰς τοῦ αἰῶνος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ἀμήν. (BGT)

3.19b使你們被充滿，進入一切神的豐滿。3.20神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3.21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詩歌：亞伯拉罕的神(*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愛的豐滿境界

以弗所書3.14-19是保羅的禱告，這是很長的一個句子，呼應1.15-23先前的禱告，祈求神使教會在基督的愛中建造起來。第一章是求啟示的禱告，要教會看見神的永旨，第三章則是求經歷的禱告，要教會經歷神的豐滿。在後者的禱告裏有三個連接詞na (ἵνα)，導引三個目的子句，這三點祈求層層升高，顯示了教會建

造的三個步驟：愛的根基→愛的成長→愛的豐滿(3.19b)。現在我們仔細看第三步。

3.20-21是頌讚，它的主題思想共鳴於3.14-19的禱告，尤其是第三點的祈求(3.19b)。3.20-21的頌讚其實也是鞏固前面的禱告，尤其是第三點的祈求，願教會進入神的豐滿，這也是神的永旨之成全(1.23)。

### 亞伯拉罕之神

得著神豐滿的愛之經歷不只是個人性的，且是「和眾聖徒一同」經歷的。啟示錄21-22章的新耶路撒冷城的根基，有12種寶石，美麗極了。這是什麼意思呢？每個聖徒在主裏的經歷之強點都不盡相同，所嘗到主恩的滋味也不一樣。

創世記的四位主要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的經歷各有不同，聖靈在他們身上錘煉的火候，與慈愛的成份，也都不同，但是他們都散發神愛的美麗與榮光，融合在一道兒才像新耶路撒冷。

在聖經裏，多次用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一語，來強調亞伯拉罕之約。神透過摩西拯救以色列人的行動，是根據該約，神特別自稱祂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3.6, 15-16, 太22.32, 可12.26, 路20.37, 徒7.52等)。我們可以再加上約瑟。伊甸園的救恩(創3.15)以亞伯拉罕之約的形式首度片面實現，是在以色列眾子與約瑟和好時，所展現的圓滿上。這一個圓滿也是主愛的闊長高深所運作的結果。

### 聖城多彩多姿

我要稍微使用靈意解經，來欣賞這個圓滿。新耶路撒冷城的城牆是用碧玉造的，綠色的。城本身是精金，如同明淨的玻璃，可說是無色透明的。城的色彩主要來自它的根基，有十二種寶石(啟21.19-20)，可以分為四種主要的色彩：

第十五篇 榮美的新耶路撒冷~你的色彩是什麼？(3.19b-21)

藍色：象徵主愛之長，祂從永遠到永遠愛我們。

綠色：象徵主愛之闊，祂接納我們，賜我們永生。

紅色：象徵主愛之深，將我們從最深罪中救拔出來。

紫色：象徵主愛之高，使我們與神性一同作王。

黃色或許可以當作主愛總結的色彩：使我們與神性有份。

### 匯成神聖色彩

這四種色彩分別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身上特別顯露出來。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四位列祖一樣，或在任何一種色彩上特別顯明出來。「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得著基督何等闊長高深的愛」(弗3.18)，那麼，我們要問問自己屬靈的色彩是什麼？如果我們用主自己在西乃山上所宣告的話，來分析(出34.6b-7b)：

**34.6bc**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  
長久忍耐，並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

**34.7ab**為千萬人存留慈愛；  
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

(不輕易發怒可譯為長久忍耐)

四位列祖身上主愛的特點依次分別是：憐憫(長)、恩典(闊)、忍耐(深)、信實(高)。這樣的分析絕非說某人身上只有某種成份，斷乎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任何一位列祖都擁有主愛的闊長高深，然而在某一身上其突出點是其中一方面：

藍色象徵主愛之長，其憐憫，顯在亞伯拉罕身上。

綠色象徵主愛之闊，其恩典，顯在以撒身上。

紅色象徵主愛之深，其忍耐，顯在雅各身上。

紫色象徵主愛之高，其信實，顯在約瑟身上。

主愛施行在我們身上最終要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這是黃色(金色)的象徵。我們豈非在以弗所書3.19b-21、看到了這個最神

聖的色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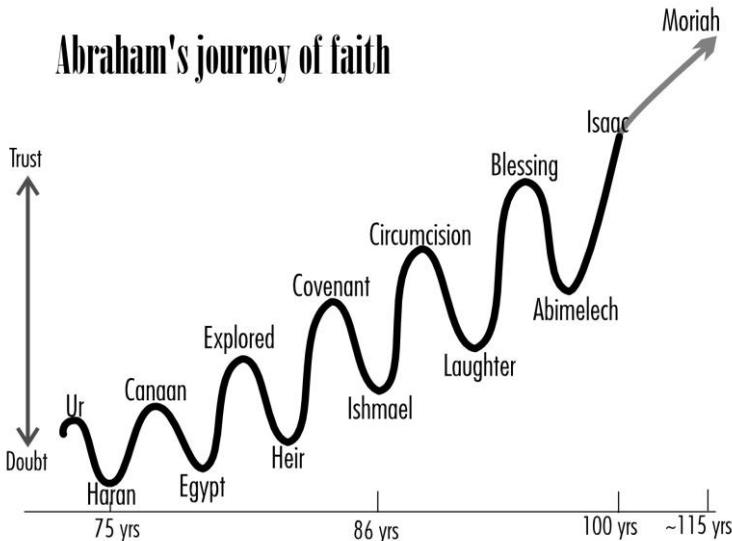
### 神愛憐憫之長

亞伯拉罕的人生經歷特點是他是大蒙神憐憫的人。他原來住在吾珥敬拜、事奉偶像，乃是神將他「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書24.2-3）。司提反得了啟示告訴我們(徒7.2-3)，

7.2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索波大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7.3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神以祂的榮耀和憐憫呼召亞伯拉罕，進入神的應許之地。

他貴為「信心之父」（羅4.11-12），但是他一路走上來，真是跌跌爬爬。神呼召他時講得很清楚，要他「離開本地和親族」，但他成行時，卻有父親他拉與姪兒羅得與他同行(創11.31)。他們走到哈蘭時，就住在那裏。在父親過世後，乃是神二度呼召他邁向祂所指示之地去(創11.32, 12.1)，他才再度上路。



創世記用頗長的篇幅描述亞伯拉罕的一生是如何蒙神憐憫，他的信心成長曲線，才得以像yo-yo一樣，一上一下漸漸上升。

他到底出了吾珥沒有？到了迦南地以後，改變了多少？他缺乏做屬天道路先鋒的勇氣與信心。他的天然不見得比雅各好，雅各擺明是又騙又抓的，名符其實；而亞伯拉罕(多國之父)則不一樣，名不符實。創世記12.10-20, 20.11-13記載他的軟弱：(1)將走天路說成是「飄流在外」，沒有異象(參徒7.2)；(2)怕死得不得了；把自己因不敬畏神而有的懼怕，說成是別人的不懼怕神(到底誰不敬畏神呢？)；(3)說謊，說灰色的謊言；(4)不愛妻子，犧牲撒拉來保護自己；(5)有賊心沒賊膽，灰色的謊言還要撒拉去替他說；(6)不是人問了才說，而是主動對人說，生怕人家殺他；(7)陷人家於不義，因為他主動對人說了謊言。天下還有什麼先生比亞伯拉罕更差勁的？但是他蒙了神極大的憐憫，居然被神改變為一個在信心上爐火純青的人。

新約點評亞伯拉罕時，總強調他最終成為帶著屬天色彩之人。羅馬書4.17-21刻畫他怎樣依靠從上頭來的力量：

4.17<sup>c</sup>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4.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4.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4.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4.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神真是使無變有的神。希伯來書11.17-19刻畫神真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11.17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的獨生的兒子獻上。11.18論到這

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sup>11.19</sup>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摩利亞山頭獻祭的經歷，是亞伯拉罕信心生活的巔峰，但他蒙了神何等的憐憫，才攀登到這樣靈命的高原。

信心是「本乎恩...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2.8-9)，它的色彩是藍色的、屬天的。永世新城寶石的根基裏，屬天的藍色是它的基調(藍寶石，啟22.19)，它也是每一個蒙恩者必有的色彩。

希伯來書11.10, 16點評亞伯拉罕因著信，靠主的憐憫「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主愛之長從永遠到永遠，「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31.3)

### 神愛恩典之闊

在這四位列祖中，以撒所蒙**恩典**的經歷特別多。他在創世記裏似乎沒有做什麼大事，倪柝聲先生以「承受」標明他的一生，良有以也。他一生所做最值得大書特書的事，就是被父親獻在摩利亞山上時，極其順服的表現。

這是一段不易明瞭的經文。神真要亞伯拉罕將他的「兒子...獨生的兒子...所愛的以撒...獻為燔祭」嗎？(創22.2) 當然不是，因為一開始時，經文就說這是「神要試驗」他(22.1)。在攀登上山的過程，以撒還問父親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22.7) 但是當「<sup>22.9</sup>亞伯拉罕...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sup>22.10</sup>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時，以撒心中的感受是什麼呢？文藝復興以此為題材的古畫很多，畫法分兩類，一類是父親將兒子的眼睛矇起來了，另一類則

是沒有矇住。

希伯來書11.17點評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來11.17a) 那是怎樣的信心呢？「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11.19) 那麼，被獻上的以撒也有相同的信心，我們可以把以上的點評用在以撒身上：

以撒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被獻上。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來。

不用矇著眼睛。更重要的是他親眼看見了那隻扣在密林裏的公羊，成為了他的代替(創22.13)；他那天在摩利亞山上也親身因信經歷了爾後在同一座城裏，為他被獻上之神的羔羊所賜浩大的救贖恩典。「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c)

以撒另外一予人有印象的事蹟，大概就是將他父親所挖的井、被非利士人塞住了的，重新疏通(創26章)。他的父親是信心之父，他的兒子成為給法老祝福的人，而他的一生沒有什麼大風大浪，「平安就是福」是他的寫照。他是一個滿有恩典的人。所羅門不也是這樣嗎？他另有一個名字叫耶底亞(撒下12.25)，意思是神所愛的，這種人身上的恩典特別多。

這樣的恩典也是每一位神的兒女的必須，因為唯獨如此，我們得著永生了。綠色代表生命，乃是新城色彩的另一基調。不但新城的根基有碧玉、綠瑪瑙、綠寶石、翡翠，而它的城牆是碧玉造的(啟22.18-20)。主救贖的愛必帶來豐盛的生命(約10.11, 10)

### 神愛忍耐之深

在雅各的身上，神忍耐他的愛的成份尤其居多。受苦最多的是雅各，為什麼？因為他的天性最壞，可是神把他變為以色列。雅各一生最要感謝的是嚴厲苛待他的岳父拉班，還有他的雙胞胎哥哥以掃。在他人生路上每一個逆境、給他痛苦難堪的人，或是

妻妾或是兒女，都是神用來管教他的人物！

他騙到什麼(參創27.36)? 什麼都沒有騙到，反而受了神厲害的管教。許多人以為雅各的長子的名分是騙來的。錯。乃是出於神揀選與賜予(創25.23，瑪1.2-3，參羅9.13)。該名分的顯明，是在他所受的苦難中！苦難使他向神禱告(創28.20-22，32.26b)；他改變了，甚至神都見證他要改名為以色列(創32.28)。

他抓到什麼呢(參創25.26)? 他急得放。20年悠悠歲月過去後，要見以掃時，他心中虧欠得很，急得把550隻各種牲畜分成九群的禮物，好消除以掃心中的恨。他離家出走巴旦亞蘭時約77歲，神忍了他20年，他才有屬靈的轉機，之後到120歲之間，是神在他身上厲害工作的歲月。

紅色象徵主流血大愛之深，將我們從最深的罪中救拔出來。新城的根基裏有紅瑪瑙、紅寶石、紅璧璽。主愛的四個成份一闢長高深一中，最少被神的兒女經歷到的，乃是主愛之深，即祂對我們的長久忍耐。我們很少來到主的施恩座前來禱告、來聆聽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嘆息。如果我們長久不聽聖靈的聲音，銷滅祂的感動(帖前5.19)，就等著祂來責備我們了(啟2.4, 7等)。

### 神愛信實之高

在約瑟身上，神的信實之愛最為顯著。約瑟在約十七歲時，得了兩個夢，這是他得著長子名份的異象！他夢見兄長們的禾捆向他者下拜，又夢見太陽、月亮和十一顆星星向他下拜(創37.7, 9)。

他受苦總共十三年。在那些歲月裏，什麼力量支撐了他？當他當了埃及國的宰相以後，他可能逐漸忘了神給他的應許與使命。可是守約施愛的神，在他身上終於實現了神賦予他的使命。約瑟的光榮並不在他做了宰相，而是在於他使用了他的位分，解救了神家的危機，這是他人生的意義。或許約瑟一生一直有個疑

惑，為什麼神要賜給那兩個異象。這兩個異象一直提醒他，他的人生有個尊貴的目的，因此他在諸般的苦難中，不會落入人情常有的埋怨、不信、憤恨、苦毒。

神的信實總會在千鈞一髮之際出手營救他，使他絕處逢生：當他落入坑中無望時，正巧有以實瑪利商隊經過，使他逃過一劫，雖然他被賣為奴隸了(創37.18-28)；他被賣到埃及，卻碰上了一位好主人(39.4)；他雖然被老闆娘陷害，在獄中卻在司獄眼前蒙恩(39.21)；在他不知道自己在牢中有何盼望時，卻因為法老的酒政解夢，而埋下了一線生機(40.9-13, 21)；再兩年後，法老連作兩夢給約瑟機會為他解夢，並展現一屬神之人的智慧，驟然之間，約瑟平步青雲成為宰相(41.17-46)。

在他被兄長們陷害13年後，突然之間高升為宰相，或許使他稍微明白他多年前所得的異象。但它們又有什麼深意呢？這要再九年後，也就是他被賣了22年後，當兄長們來買糧，出現在他的跟前，而且是下拜的，他才恍然大悟以往的異象的意義(創42.9)。

但那只是異象成全的開始。爾後又有一些年日，透過五層的測驗：

良心知罪否？(42.1-24)

仍然愛錢否？(42.25-38)

嫉妒弟兄否？(43.1-34)

愛小弟兄否？(44.1-17)

顧念老父否？(44.18-34)

約瑟不僅是為了赦免兄長們的罪過，更是為了帶領雅各全家邁向更高的靈命高原。神是信實的，透過這樣的愛，教會被主煉淨，可以更多地顯出末日的輝煌。

約瑟在創世記裏一共流過九次淚：

- 一. 落在坑中憂傷的淚(37.23, 42.21)
- 二. 為兄長的認罪而哭(42.34)
- 三. 愛弟之情發動(43.30)
- 四. 弟兄相認放聲而哭(45.2)
- 五. 愛弟之情的淚水(45.14)
- 六. 弟兄相愛的哭泣(45.15)
- 七. 伏在父親頸項上的哭泣(46.29)
- 八. 為父死哀哭的眼淚(50.1)
- 九. 安慰兄長的眼淚(50.17)

除了為父死的哀哭外，可以說都是為弟兄之情而落淚。我讀經時最受感動的是他與父親再見面時，「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46.29) 23年的睽違壓抑了太多的痛楚，畢竟要一些時辰來化解，而且惟有在父親這裏，他才可以傾訴多年來心中一切的塊壘。

經歷神的信實之愛固然帶來以色列全家的釋放與喜樂(參創45.15)，但是它是經過多少的苦難熬煉出來的(參49.22-26)！約瑟在過去受苦的歲月裏，早已在那位至高者那裏找到了隱藏處(詩91.1)，他可以哭訴、發洩、交託，使他從神那裏得到釋放、安慰與鼓舞。因此，他克服了人天然的不平與苦毒，而且得勝有餘地宣告：「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50.20, 參45.5, 7-8, 詩105.16-25)。

這種信實之愛是紫色的—紫瑪瑙、紫晶(啟21.20)—乃王者之色彩(約19.2, 5, 可15.17, 20)，是得勝罪惡與死亡的色彩(羅5.21, 林前15.55-57)。

### 神在肉身顯現！

在自然界裏有一奇妙的現象，就是彩虹光譜各色的光聚合在一起，照射出來的就是透明的光！看啊，你和身邊的弟兄們所經

歷的主愛各有不同的色彩，好像一片美麗的彩虹，展現基督之愛的闊長高深！這是新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之意義(啟21.18)，而它的根基也有透明的水蒼玉(21.20)。

當教會勻稱地將救恩的彩虹都彰顯出來的時候，它是透亮的，乃是「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5)。神的榮耀真的可以無限量地從新城照射出去，一點都不受遮攔；這種境界正是詩歌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Hymnary 405)第三節所歌詠的：

充滿我心境 使我罪影 不遮蔽心中榮耀輝映  
使我只見你可頌面容 我魂常飽享你無限恩中  
\*充滿我心境 神聖救主 直到主榮耀從我靈反映  
充滿我心境 使人共睹 主聖潔榮形從我內反映

十二種寶石裏還有一種黃璧璽十分獨特(啟21.20)，它發出金色的光芒。金色是神本體的色彩。當教會成為透明的水蒼玉時，神本體的榮耀就大得發揮了：「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裡。」(提前3.16)

這一節經文可以指著基督說的；若指著在基督裏的教會、當她真被主闊長高深的愛充滿時的光景說的，也未嘗不可啊。上述經文的上文在講教會，緊接著就爆發出這樣的頌讚。神「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3.10)，「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3.21)

2010/4/11, MCCC

2023/1/15, RaleighCCC, ver. 2

## 禱告

### 亞伯拉罕的神(*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H37)

- <sup>1</sup> 亞伯拉罕的神 亙古沒有年代  
高踞寶座掌權為尊 但也是愛  
大哉主耶和華 天地所認主宰  
我向聖名只能驚訝 永遠敬拜
- <sup>2</sup> 亞伯拉罕的神 遵照祂的旨意  
我已決心離家而奔 往尋福地  
撇棄吾珥一切權勢 名聲私財  
惟求神作我的產業 堡壘盾牌
- <sup>3</sup> 亞伯拉罕的神 我能完全信託  
祂無限愛祂夠用恩 一路領我  
祂稱微蟲為友 自認祂是我神  
藉主寶血祂施拯救 永施大恩
- <sup>4</sup> 祂指自己起誓 所許決不落空  
我將附於飛鷹雙翅 直升天空  
我必親見祂面 讚美祂的大權  
歌頌祂的奇妙恩典 直到永遠
- <sup>5</sup> 所有得勝人丁 都向高處稱謝  
大哉聖父聖子聖靈 永遠和諧  
亞伯拉罕的神 也是我的主宰  
我來加入讚美之陣 一同伏拜

Based on Jewish *Doxology*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Thomas Olivers, 1770

6.6.8.4.D. Synagogue melody. Arr. by Meyer Lyon, 1770

第十五篇 榮美的新耶路撒冷~你的色彩是什麼? (3.19b-21)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六篇 持守聖靈的純一(4.1-6)

經文：以弗所書4.1-6

<sup>4.1</sup>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sup>4.2</sup>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sup>4.3</sup>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sup>4.4</sup>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sup>4.5</sup>一主，一信，一洗，<sup>4.6</sup>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詩歌：我們乃是朝聖旅客(*Through the Night of Doubt*)

#### 天窗中的天窗

最近幾年在台灣出現了一個新詞，願景，有的基督徒以為這個詞就是教會常用的異象一詞。兩者是有相似之處，因為都是講到一個對將來藍圖的憧憬；可是不同之在於：願景只是人的心願，而異象則是神賜給人的景象，是神的心願。異象當然應該是我們的願景，可是我們的願景如果不是出於神啟示的話語，就不是異象了。異象這個詞在華人教會用得非常地廣泛普遍，你們會不會覺得，仔細加以推敲的話，它的意思很可能只是願景而已。

現在我們所講的這一大段話，以弗所書4.1~16，可真是全聖經的異象了。以弗所書是保羅書信啟示的最高峰。沈保羅牧師

(1917~2012)所講的以弗所書釋經講道，取名叫做天窗。為什麼取這個書名呢？他說：

這卷書好似一扇向天上的窗戶，使我藉著它看見一點神在永世裏的心意，也就是祂在過去的永世裏如何定規，在將來的永世裏如何安排，並在永世的現在裏祂的旨意如何。而最要緊的是它使我知道，我在這短暫的、永世的現在裏的意義。所以...取名為天窗。<sup>1</sup>

那麼，4.1~16是天窗中的天窗了，它是神心坎中的永遠旨意。你們會不會覺得沈牧師的話奇怪，什麼叫做過去、現在、將來的永遠呢？神沒有時間觀念，神住在永遠的境界裏，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祂住在上頭，祂是眾光之父(雅1.17)。詩篇90.1-2怎樣開場白？神人摩禱告說：「<sup>90.1</sup>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sup>90.2</sup>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這是福音！那位住在永遠境界裏的神，如今邀我們與祂一同住在那一個永遠的境界裏。所以這幾天裏，我們和神一樣，忘掉時間，進入那一個永遠的境界，進到神的心坎裏，來看一看神的永旨究竟是什麼。

郝伯(D. Edmond Hiebert, 1910~1995)論及這一卷書也說，它是「屬天的書信」。<sup>2</sup> 法拉爾(F. W. Farrar, 1831~1903)說它是「基督教會理想上的光輝與完全」。<sup>3</sup> 教會歷史家沙夫(Philip Schaff, 1819~1893)給以弗所書作了最好的介紹，他說：

---

<sup>1</sup> Paul Shen,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神，1992。)11。

<sup>2</sup> D. Edmond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54.) 中譯：蕭維元，保羅書信導論。(浸信會出版部，1976。)358。

<sup>3</sup> F. W. Farrar, *The Life and Work of St. Paul*. 1889. p. 635. 引自蕭維元，保羅書信導論。374。

## 第十六篇 持守聖靈的純一(4.1-6)

以弗所書...確實是最屬靈而敬虔的，在高舉與超越的心態下寫成的；於是神學升為敬拜，而默想也轉成了侃侃而談。它是諸天境界的書信、莊嚴的禮拜、歌詠基督和祂無瑕疵新婦的讚詞、新約中的雅歌。上了年紀的使徒翱翔在一切屬世之事上，進入了天上眼不可見的、永恆真實裏。他從灰暗的捆鎖中，暫時躍升到變形山之上了。為基督被囚者...竟變為征服者，...歡唱著凱旋之歌呢。<sup>4</sup>

學者芬得利(George G. Findlay)說：「以弗所書像一個大湖，波平如鏡，把永恆的上天反映在它的深底裏。」<sup>5</sup> 這是我的禱告，當你結束退修會、回到華府時，把這一個大湖帶在你的心底裏。「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泉源活水來。」(宋朱熹觀書有感) 神的話是你的泉源。

### 教會表明純一

以弗所書4.1的一開頭應該有一個字就是「所以」。4.1是全書下半段的開始。上半段是講教義，講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客觀的事實，不論是在萬古之先、在十字架上，或是在末世之時；下半段則是講倫理，講神要祂的百姓活出來主觀的行為，乃是在今世。保羅強調他的勸勉是在基督徒的蒙召之後，也就是我們蒙恩之後。我們既然在基督裏白白地蒙恩了，現在，我們就要活得像神的兒女，把我們身上所承受的恩典，表現出來。

整個四~六章都是講到倫理的要求，講到我們應當活出來的見證，然在在一開頭，使徒提及最最重要的，那就是持守聖靈的「純一」，這一個一是從獨一之神裏流出來的，太神聖了。4.1-

---

<sup>4</sup>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3<sup>rd</sup> ed. 1858, 1882, 1890. (Reprint by Eerdmans, 1979.) 780. 引自蕭維元，保羅書信導論。375-76。

<sup>5</sup> George G. Findlay,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4<sup>th</sup> ed. (NY: W. B. Kechem, 1894.) 引自蕭維元，保羅書信導論。377。

16整個分段都在講這一個神聖的純一。不錯，這一個純一原來是在神性裏的，可是它藉著教會的純一將它表明出來了。

諸位，神為什麼要創造天地？神為什麼要創造人類？又為什麼要救贖我們這一些蒙神揀選的人呢？當然，因為神有莫大的憐憫與慈愛，可是這只說明了神做這些事的動力，並沒有說明祂的原委。神做這一切事都是為著祂永遠的旨意，就是要在教會身上把祂的神聖的純一，表明出來。這在1.9-11就已經提到了。「純一」(ένότης, *henotes*)這個希臘字十分特殊，在新約裏只出現兩次，即4.3, 13。<sup>6</sup>和合本將它譯成「合一」，原文是聖靈的「純一」，不是合成的，它原本就是渾然一體的一，乃是純粹的一，裏頭完全和諧一致，沒有一點雜質。(所以我譯之為純一。)

4.1-6的主要動詞是「行事為人」，那麼我們如何與所蒙神的恩典相稱呢？它用了兩個分詞來說明：寬容、竭力。持守聖靈的純一，這是目的。如何達到呢？兩方面：竭力與寬容，這是方法。4.4-6，保羅用了七個一來解釋何謂聖靈的純一。

### 純一的重要性

聖經的啟示告訴我們，神在整個人類歷史的洪流裏，至終祂要得著的，就是新耶路撒冷，這是啟示在啟示錄21-22章裏。聖靈用了許多的表號描述永世聖城的榮美，歸根究底一個字，那就是「一」，那是一個與神完全和諧一致的美麗的新世界！今天我們得救了，在地上為主而活，神今日的旨意究竟是什麼呢？榮耀祂。不錯。怎麼榮耀祂呢？傳福音，帶人歸主。可是這些都是過程，並非神終極的旨意。神的永遠終極的旨意，乃是得著能彰顯祂的神聖的「一」的教會(參3.10, 6)。

撒但當然不願意我們得救，成為神的兒女。可是我們真的得

---

<sup>6</sup>[BDAG]: a state of oneness or of being in harmony and accord, *unity* Eph 4:3. *unity in the faith*, 4.13. Cf. *bond of unity* Col 3:14.

## 第十六篇 持守聖靈的純一(4.1-6)

救了，他還不怕。他怕的是什麼？乃是教會身體純一的見證。教會在數量上成長了，他並不那樣地害怕，他最怕的乃是教會也在品質上長大成熟了，也就是說，教會顯出那一個神聖的純一的光景來，因此他處心積慮要破壞教會的純一。那麼你會問，神為什麼不一開頭就把撒但拘禁起來，這樣，不就解決問題了。不，神的智慧正是在此。神所要的一不是合一，乃是純一，是經得起撒但的試探，是品質純粹屬神的純一。它沒有一點的裂縫可以讓撒但鑽空隙，它沒有一點的矛盾可以讓撒但進行任何的分化，它沒有一點的雜質可以遮蔽神的榮光。

鑽石的珍貴用四個C來界定：切工(cut)、重量(carat)、色澤(color)、純度(clarity)，其中最重要的是純度。許多鑽石原來都是很大的，因為不純，就切得變小了。鑽石師父的切工叫做「百萬一刀」，因為一刀切下去，雖然克拉數變小了，可是雜質除去，純度提高，整個鑽石也變為明亮了，身價立刻增加百萬。純度是最重要的因素。教會也是如此，神所要的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5.27)。神有時容許撒但來試探教會，其實祂是藉著撒但的攪和，暴露神百姓中間的摻雜，好除去那些渣滓，而進一步得著祂所要得著的純一的教會。

### 何謂屬靈純一？

這七個一分成三組：我回頭來講。首先是一神(4.6)。祂是眾人的父，原來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的那一位神。感謝這位超越的神，藉著福音，祂如今來到我們中間了，因為我們從祂的獨生子耶穌的身上，看見了祂，這是貫乎眾人之中之中。不但如此，藉著聖靈，祂潛入了我們的心內。1999年當麥納理牧師(Pastor Al McNally, 1931~2013)來到我們(美門)教會服事，我很快地就請教他，陶恕博士(A. W. Tozer, 1897~1963)一生的神學思想最重要的是什麼。他想了一陣子，然後對我說：「神的聖潔。」聖潔是神之所以為神最基要的屬性。達文西畫最後的晚餐，最後畫的是什

麼？...乃是主耶穌的臉。他畫不下去了，停了一陣子。直到最後不得已時，他才匆匆畫完交卷，說：「沒有用的，我不能畫祂！」<sup>7</sup> 聖潔惟獨出於那位純之又純的神，因為在祂裏面沒有一點和祂自己是相違背的，這就是神的純一。人怎麼畫那位惟一純一的來源呢？有一位弟兄的名字取得好，就叫「一」。我們信了耶穌，進入教會生活都要改名為「一」，屬神的一。

這個純一怎樣運行到教會裏呢？不急，乃是先顯在教會的元首基督的身上，一主是也，因為惟有祂與父原為一(約10.30, 5.18)。一信，指的是真道的信仰，是主啟示給我們的信仰的內容，惟獨記載在聖經裏面。<sup>8</sup> 對於那些接受這一信的人，主就藉著一個洗禮，把我們都洗入了祂的「純一」裏面。4.5是第二組的純一，都是耶穌做成的，因為神本性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住在基督裏面(西1.19, 2.9, 參2.3)。

4.4記載著第一組的一，那一個教會的身體，正是今日神聖的純一要運行進去的對象；也惟有聖靈才能作這個工作。這個工作是聖靈今日工作的最高原則，到末世才完全彰顯出來。啟示錄21.2說，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真地從天而降嗎？其實是在地上預備好了的，是由地提升到天上的。這也是我們最榮耀的、共同的、惟一的盼望。

所以，我們要注意到，聖經在此不是說，我們要將屬神的純一做出來，而是要竭力持守已經在我們中間的聖靈的純一。<sup>9</sup> 4.3的「純一」在4.13又出現一次，乃真道的純一。所以，4.4-6所說的七個一，就是我們所要持守的真道的純一。所信的道守住了，

---

<sup>7</sup> A. W. Tozer, *The Attributes of God*.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7.) 157-158.

<sup>8</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40.

<sup>9</sup> Lincoln, *Ephesians*. 237.

## 第十六篇 持守聖靈的純一(4.1-6)

也就守住了聖靈的純一。我再說，這七個一，有三個一是三位一體真神的一，是純一的源頭。神的終極目的就是要將祂的純一彰顯在教會身體之上，這是我們終極的盼望，而洗禮是我們進入這一個純一的開頭。只有一信(真道的信仰)才是我們今日真正持守純一的對象！

所以，4.13說，「直等到我們達到眾人在真道上、認識神的兒子上的純一，長大成人的成熟，和基督豐滿身量的度量。」注意，不是在經歷上歸一，不是在宗教情感的表達上歸一，不是在神學知識上歸一，而是在認識那一位豐滿基督上歸一，這叫做真道上的歸一。神的兒女啊，屬靈的道路千萬不要走錯了。神的道路不在你的經歷裏，不在自以為感覺是對的聖靈的帶領裏，惟獨在聖經的啟示裏。因此，猶大書1.20最先說的是，「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提摩太前書3.9b說，做執事的要「固守真道的奧秘」。要追求神聖的純一，得從真道的純一下手上路。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1.18-19將命令交付給提摩太，打屬靈的戰爭。什麼戰爭呢？為真道打仗(參猶3)。教會史就是一部真道爭戰史。可是看看我們今日怎樣追求神聖的純一呢？追求經歷、追求靈命，什麼都有興趣，惟獨對真道沒有什麼興趣。請問，如果這樣，要怎樣持守聖靈的純一呢？乃要在「一信」上歸一。4.13說，到了末日，教會要「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就教會史來說，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325, rev. 381)，或再加上迦克敦信經(451)已經夠了。宗教改革又開啟了一個看重信仰的年代，也制定了不少信條，以路德小教義問答(1529)、海德堡教義問答(1563)和西敏士小教義問答(1648)三者最有名。其實這些都是奧古斯丁(354~430)恩典教義的開花結果而已，都算在「一信」的範疇之內。我們可以說，在古代教會結束之前(451的迦克敦會議，或以590~604在位的教皇Gregory I為中世紀之始)，真道的根基已經打下了。我們要明白真道的奧秘，好竭力持守住(提前3.9)。

## 持守真道法則

聖經的話十分平衡，一方面，我們要鐵面無私地、竭力地持守住聖靈的純一；另一面，用愛心互相寬容。今日甚至在教會圈子裏，也有些不合聖經的觀念與做法，要走穩主的道路可還真不容易啊！面對神，我們的良心要按真道而行；但面對神的兒女，還需要用愛心互相寬容。

### 竭力保守純一

「竭力」(σπουδάζοντες, *spoudazontes*)的原意是趕快，引伸為用心將職責做得妥當，熱心去做，竭力去做，盡一切的努力去做之意。西點軍校的學生禱告文有一段是這樣的：「寧可選擇難以獲得的正確，而不安於容易淪入的錯謬裏。當全備的真理可以贏取時，永不滿足於一半的真理。」

假如我們以為我們所要追求的是「合一」的話，那麼我們很容易不會去堅持真理了。我們竭力的目的是保守，不是寬容、包容。彼得有一次去彼西底的安提阿，和當地的教會會友吃飯，保羅和巴拿巴也都在場。吃到一半時，突然有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彼得就藉故退下了，免得有人說他和未受割禮的人在一道吃飯。當時的局面一定很艱難，連巴拿巴都一樣和稀泥了(加2.11-13)！但是真理是「不分猶太人、希臘人[=外邦人]...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加3.28)這是聖靈的純一，必須要持守住。如果那一天沒有持守住的話，可能因信稱義的福音在初代教會就守不住了。因此保羅不假情面就當著眾人的面，指責彼得的反應等於「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2.17)感謝神，因信稱義的教義保守住了。

保羅後來是怎樣被囚禁到羅馬的？起因是因為他末次上耶路撒冷時，有拿細耳的誓願在身(徒21.23-26)，就和別人一同去獻還願祭。結果猶太人以為保羅帶了外邦人進入了聖殿，於是全城的

人都震動了。兩年之後，他在羅馬才得開釋。我的問題是保羅應不應該去獻祭呢？那是A.D. 57年五旬節時的事了。從三年後他所寫的歌羅西書2.16-17的話—「<sup>2.16</sup>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或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sup>2.17</sup>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來判斷，就很清楚了，他不該去獻祭的。後來希伯來書的信息就更加明亮了。這是真理，必須持守。

希臘教會在持守真理上的貢獻最大。亞流帶給教會的震撼太厲害了。亞流(c. 250~336)為了執著神的獨一性，將子貶為更低的位置，不與父同質同榮。從318年起，他就四處宣揚他的異端：子有一個開始，「曾有一時候，祂並不存在。」祂乃是受造者！可能會改變，甚至可能犯罪，雖然祂沒有！亞力山大教會裏的人就置問，這樣的半神怎麼能夠拯救人呢？亞流整個錯誤的起點在於：認為子神次位於父神是本質上的，這樣，三位(格)一(本)體的真理就被破壞了。他也曲解經文，如箴言8.22-31，約翰福音14.28，路加福音2.52，歌羅西書1.15等，來說服人。感謝神興起了亞他那修(c. 296~373)一生來反制這種異端。皇帝君士坦丁在325/5/20召開了歷史上首次大公會議，有230位主教，多來自東方教會，聚集在尼西亞(近庇推尼)，裁決耶穌乃是從真神出來的真神，即第二位格的神，祂在本體上與父同質(*ὁμοούσιον, homoousios*)；乃父所生，非所造的。這次大會還決定了主的教會重要的法則：教會走神的智慧之路，相信理性本身無法參透許多教義—如三位一體—之真理。

### 互相多方容忍

寬容並不是給真理打折扣。讓雙方都能接受的放寬其實叫做妥協、和稀泥。寬容乃是竭力持守聖靈的純一的態度。事實上「寬容」(*ἀνεχόμενοι, anechomenoi*)一字應當譯成「容忍」更好，因為它的意思是在忍耐，而非在放寬，歌羅西書3.13平行經文的

同一個字就譯為「包容」。<sup>10</sup>

怎樣容忍呢？四點：謙虛、溫柔、忍耐、愛心。人什麼時候最驕傲？錯的還是對的時候？當然是對的時候。為何要謙卑？正因為你站在真理上，你要格外地謙卑。「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31)「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4.7)？」這是謙卑的心態。有了謙卑的心，以下的三點—溫柔、忍耐、愛心—就都會跟上來了。

### 純一引進復興

到了那一個榮耀的末日，教會終必達到「在真道、認識神的兒子上的純一」理想的境界。置是之故，今日我們要「持守聖靈的純一」。可是我們要知道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教會若持守聖靈的純一，往往會帶來屬靈的復興！約拿單·愛德華滋在1738年出版他在1734年秋天的五篇講章，在序言中他這樣說：

上回神[復興]的工作在這個地方的開始，是這樣地巧合，以至於我不得不認為它就是神贊同「惟獨因信稱義」之教義而有的不尋常的見證…。在那時之前不久，在這個地區關於這個教義有了「雜音」出現。此地的人們的想法似乎有了不平常的爭議，有人因而懷疑神接納人的法則。…我公開地傳講了兩次稱義的講章…。我因為在講台上辯護這個教義而大受人的責備，…正當這時，神的工作在我們中間奇妙地爆發了，靈魂開始湧向基督…。就是在這個教義的根基上，這個[神的復興的]工作開始了，在它整個過程裏顯而易見。<sup>11</sup>

---

<sup>10</sup> BDAG: “to regard w. tolerance, endure, bear with, put up with…” 試比較林後11.19的「忍耐」愚妄人，西3.13的彼此「包容」之譯法，都重在「忍耐」人，而沒有「放寬」標準之意。

<sup>11</sup> Jonathan Edwards,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Hickman edition. 1:620.

第十六篇 持守聖靈的純一(4.1-6)

這五篇講章以「惟獨因信稱義」為首篇，都是論及靈魂得救的。信息講完不久，復興就在冬天十二月下旬臨到了諾斯安普頓(Northampton, 麻州中北部)，並且沿著康乃迪克(Connecticut)河一直延燒到海口，持續了約有半年之久。<sup>12</sup>

教會歷史多次見證了這個道理：教會復興往往和持守真理是並行的。教會史上最有名的聖詩作者之一以撒·華滋(Isaac Watts, 1674~1748)為愛德華滋的書——項驚人歸正的忠實敘述(*A Faithful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Conversions*)——作序說：

如果我們的讀者有機會...翻讀那榮耀季節期間，所傳講的一些講章的話，我們必會發現：乃是平鋪直述的宗教改革的更正教教義，一方面不偏向廢弛道德派，另一方面不偏向阿民念派，使神的靈樂意以如許耀目的成功來尊榮它。<sup>13</sup>

我們要以竭力、以容忍，來保守聖靈的純一。願神以屬靈的復興來祝福祂自己的話語，正如使徒行傳的見證：「神的道興旺起來」(徒6.7)；「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12.24)

2005/5/22, MCCC

2005/7/1-4 (週五~一), 大華府台福教會退修會

禱告

我們乃是朝聖旅客(*Through the Night of Doubt. H272*)

<sup>1</sup> 我們乃是朝聖旅客 經過疑惑與憂悵  
手拿柺杖口唱詩歌 面向神的應許地  
白日時候黑夜時候 雲柱火柱正引領

---

<sup>12</sup> Jonathan Edwards, *A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Conversions*. 1736/11/6寫畢。收集在*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之內，(Banner of Truth, 1965.) 11-22。

<sup>13</sup> 同上書，3。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弟兄手握弟兄的手 一步一步在進行  
<sup>2</sup> 同一位神同在亮光 照明所有得贖人  
除去疑惑除去愚妄 照明我們的疑問  
同一目的在於高天 同一信心不疲倦  
同一定質來看前面 同一希望得完全  
<sup>3</sup> 同一詩歌千萬嘴唇 同唱有如只一心  
同一爭戰同一標準 同一向神求相親  
同一喜樂中的氣氛 在於永遠的岸前  
在彼惟一全能的神 愛中掌權至永遠  
<sup>4</sup> 應當前進旅客弟兄 前進倚著十字架  
忍它羞辱受它貧窮 直到休息它蔭下  
不久墳墓都要裂開 不久死者要醒來  
所有陰影都要失去 最終生命滿情愛

*Through the Night of Doubt.* Bernhardt S. Ingemann (1789~1862)

BEECHER 8.7.8.7.D. John Zundel, 1870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七篇 展現恩賜多樣 (4.7-10)

#### 展現恩賜多樣 (Diversity)

經文：以弗所書4.7-10

4.7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4.8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4.9(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4.10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詩歌：將你最好的獻與主(*Give of Your Best to the Master.*)

#### 珍惜有恩賜者

一位姊妹癌症住院作化療，吃不下東西，而且心情很壞，臉色也不好。負責餐食的女士送來又取回，非常有耐心地面對病人不好的態度。有一天，這位姊妹吃了一些東西，送餐女士十分高興對她說，「妳終於吃東西了，妳要吃東西，才有體力與病魔戰鬥啊。」然後，再對她說，「我每次送東西來，我都為妳禱告。」這位姊妹聽了心中十分感動。為人代禱是恩賜。

倫敦東郊的奔丘墓園(Bunhill Field)，裏面埋葬了許多有名的清教徒，像約翰·本仁(John Bunyan, 1628~1688)、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歐文(John Owen, 1616~1683)、蘇珊娜·衛斯理(Susana Wesley, 1669~1742)，以及一些不從國教

者，如以撒·華滋(Isaac Watts, 1674~1748)、威廉·布萊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丹尼爾·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1)。在墓園對面則是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的墓園和紀念教堂。這些傳道人，為神國開疆拓土，並豐富了我們的屬靈生活。無可否認的，他們的恩賜極其寶貴。

### 多樣對照合一

以弗所書4.7開頭應當加一個「然而」，有了這一個詞，我們就知道以下所討論的事和其上文，成為一種對比。4.1-6所強調的乃是聖靈透過基督的身體，所呈現的純一(unity)，現在4.7-10所強調的乃是在教會身體裏的肢體，在各人(εἰς)的恩賜上，所呈現的多樣(diversity)。兩者之間有衝突嗎？沒有，不但沒有，而且兩者是相輔相成的。4.7講到基督是那一位多樣恩賜的分賜者，4.8引用了詩篇的話來進一步詮釋乃是基督升天了，才分賜恩賜，4.9-10再進一步詮釋基督救贖終極的目的，是為了充滿整個萬有(參1.23, 3.19)。使徒用這些話來突顯恩賜的重要性。

### 屬靈恩賜來源

4.7首句應譯作：「然而，恩典賜予我們各人(heis)。」恩典(charis)是指著服事神的恩賜說的。新約和合本譯為事奉之「恩賜」的字有五個，出處有18處。連恩典這個字就有六個，出處有19處。這裏說分賜恩賜給各人的主權，是握在基督的手裏；而哥林多前書12.11則說：「這一切都是這同一位聖靈所運行的，按照祂自己的意思，分賜給各人的。」不錯，分賜是出於基督的主權，可是執行者卻是聖靈。

緊接著，使徒引用了詩篇68.18的話來證明以弗所書4.7b的話，即恩賜是出於那一位升上高天之基督主權的分賜。我們比較一下詩篇68.18與以弗所書4.8的話：

<sup>68.18</sup>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受了供獻...

4.8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使徒將詩篇68.18的話應用到基督的身上，但是有兩個改變：第一是將你變為祂；第二從人間供獻變為將恩賜賞賜給人。是否這些改變有舊約版本或七十士譯本的支持呢？沒有。<sup>1</sup> 那麼，保羅的引用來自何處呢？加爾文雖然沒有像現代對經文更廣泛的知識，可是他的註釋卻是十分準確的。他說：

為了使所引的經文配合他的辯論，保羅就改變了一點引文原來的意思。...保羅刻意地更換了字眼，他並沒有從詩篇裏取用經文，而是改寫成他自己要的表達，以適合現今的情景。從詩篇引用了基督升天的一些文字以後，他加上了他自己的話：「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以比較[主升天]次要的與主要的[涵義]。...保羅容許他自己有自由加寫詩篇所沒有的話，不過，[這些話]於基督是真的。<sup>2</sup>

加爾文的這一段註釋十分精采，1970年代以後最新穎的新約研究，也為早在四百年前，即1556年他所寫的這段註釋背書！原來保羅改用了當時的一段詩篇68篇的他爾根(Targum):<sup>3</sup>

你已經升上了天，先知摩西啊！

你已經擄掠了擄物，

你已經明白了律法書的話，

---

<sup>1</sup> 有學者說，Syriac Peshitta的譯文支持保羅的引用經文，如見F. F. Bruce, 342; Markus Barth, 475. 但是A. T. Lincoln則以為該版本的經文殘缺，不足為證。見Lincoln, 242.

<sup>2</sup>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 Ephesians*. Rev. ed. 1556. (ET: Eerdmans, 1965.) 11:174-176.

<sup>3</sup> Targum的意思是用迦勒底語(西亞蘭語)來詮釋希伯來文經文，好叫那些不太通曉或全然不懂希伯來語的猶太人，可以明白舊約聖經。

你已經將它當作禮物賜給人。

不過，保羅認定基督遠比摩西更為偉大，他就用基督取代了摩西來取用這一段他爾根最後的一句話，放入了以弗所書4.8裏，這是為什麼原來詩篇68.18裏的「供獻」，變成了以弗所書4.8裏的「賞給」。<sup>4</sup>

以弗所書4.8的「擄掠了仇敵」是主升天的次要涵義，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才是主要的涵義。歌羅西書2.14-15也講到次要者：

2.14[神]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2.15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當主升天時，「祂擄掠了仇敵」，因為祂是那位凱旋者，就像一位羅馬將軍一樣，將祂所擄掠的仇敵放在祂凱旋隊伍的後邊，讓羅馬城裏圍觀的群眾觀看。這些仇敵是誰呢？歌羅西書2.15告訴我們乃是指著「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即「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6.12)。是不是主只要「擄掠了仇敵」、「明顯給眾人看」，就足夠顯示祂升天的榮耀呢？還不夠，「祂擄掠了仇敵」仍是消極的，積極的乃是「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救贖與主釘十字架有關；但是以弗所書4.8特別說到恩賜—就是我們得著服事的恩賜—則與主的升天有關。

加爾文的話一針見血：「全篇詩篇[68篇]在本質上乃是一首凱旋的謳歌(*epinicion*, a victory ode)。」<sup>5</sup> 這樣說來，以弗所書4.7-

---

<sup>4</sup> 見Markus **Barth**, *Ephesians.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475-477; F. 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the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NICNT*. (Eerdmans, 1984.) 342-343;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42-244.

<sup>5</sup> Calvin, 11:174.

## 第十七篇 展現恩賜多樣(4.7-10)

10也是一首凱歌了。這樣說來，五旬節那天聖靈澆灌了，證明耶穌的升天得榮(徒2.33)。聖靈的澆灌包括了靈恩(=屬靈的恩賜)的賜予。你要見證主的升天嗎？當你運用主賜你的恩賜時，你就已經在為主的升天作見證了。

以弗所書4.9-10是解釋4.8基督的凱歌，祂是一位怎樣得勝的主呢？「先降在地下(the lower parts of the earth)」不是說主下到陰間，而是說祂的降卑—道成肉身及十架受苦，這是祂的得勝的根基。接著的就是祂的「遠升諸天之上」，即復活與升天的得勝。4.8所說的「祂」，就是這一位降卑而得榮的主。4.8歷歷如繪地描述了主是怎樣的得勝：消極地「擄掠了仇敵」，積極地「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以弗所書4.10更進一步啟示我們：主升天賜下恩賜只有一個神聖的、永遠的、終極的目的：為著神能充滿萬有。

### 靈恩的重要性

韋格納教授(C. Peter Wagner, 1930~2016)給恩賜下了這樣的定義：「聖靈按著神的恩典，賜給基督的身體內的每一個肢體一種特殊的秉賦，在教會身體的環境下使用的。」<sup>6</sup> 恩賜是教會界系統神學裏的灰姑娘，在建造教會的身體上，它十分重要，可是我們卻往往忽略了它。

新約論及恩賜的經文主要有四處：(1)羅馬書12章：奉獻(12.1-2)→恩賜(12.3-8)→事奉(12.9-21)。恩賜是關鍵，沒有恩賜，事奉就等於空談。

(2)以弗所書4.1-16：持守聖靈在教會的純一(4.1-6)→恩賜

---

<sup>6</sup> “a special attribute given by HS to every member of the Body of Christ, according to God’s grace, for use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Body.” C. Peter Wagner, *Your Spiritual Gifts Can Help your Church Grow*. Rev. (Regal Books, 1994.) 34.

(4.7-11)→身體的建造(4.12-16)。恩賜又居關鍵的地位，不落實恩賜就等於空談教會身體的建造。

(3)哥林多前書12章：肢體相顧(12.22-26)→恩賜配搭(12.8-10, 28-30)→身體的生活(12.12-21, 27)。這一章經文是論及靈恩最細膩的一章。如何落實基督身體的生活呢？在於恩賜的運用與配搭；但是這一章常被忽視或被誤會。基督的身體還在建造之中，靈恩怎麼會止息呢？不要忽視它。恩賜就是靈恩，不要誤解它。我們應當運用與配搭恩賜。宗教改革的第三大訴求是：聖徒皆祭司。但如何落實呢？答案很簡單：落實恩賜。恩賜運用、配搭了，事奉有效，然後才能落實基督身體的生活。

(4)彼得前書4.10-11：彼此互相服事(4.9)→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4.10-11b)→神得到榮耀(4.11c)。天生我材必有用，問題是：我有沒有好好地尋求神給我的恩賜，以及我尋求到了，有沒有作神恩賜的好管家。如何真是如此，那麼神在教會生活裏，必要因我用恩賜而得榮耀。

### 靈恩各項性質

(1)從三一神而來(Trinitarian 林前12.4)：父神隨祂的意思「安排...配搭...設立」各人的恩賜角色(林前12.18, 24, 28)；子神量給各人(弗4.8)；聖靈彰顯在各人身上(林前12.7)。

(2)為服事而設立(ministerial)：恩賜與靈命不同，靈命是自己在恩典中成長，恩賜是為叫別人得益處。切莫把恩賜當作是靈命。保羅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就怕他因誤因恩賜大而忽略靈命，反而被神棄絕了(林前9.27)。

(3)每位聖徒有份(universal)：神都給了，基督也量定了，問題是我們有無在聖靈裏讓恩賜彰顯出來。雖然恩賜是三一神的工作，但與聖靈的關係最為密切。我們的恩賜不明顯，是因為我們的靈命不成熟，未被聖靈充滿，事奉神的心不夠熱切。馬太福音

## 第十七篇 展現恩賜多樣(4.7-10)

25章的比喻，恩賜只有多少之分，沒有有無之分。以為自己沒有恩賜是羞辱了救贖我們的主，等於否認祂的升天得榮，等於拒絕聖靈的彰顯。

(4)多樣但要聖化(diversified)：我做了一張恩賜分類表，有20樣。韋格納的書裏提及了27樣。恩賜有天然的(natural)與後天的(acquired)之分，但是都要聖化的(sanctified)。所以，恩賜不等於天賦。

### 靈恩使用法則

(1)身體的配搭(林前12.27)：這是大前提。恩賜越大的人應該會越謙卑，乃是為叫人得益處，並叫不體面俊美的更加體面俊美(林前12.7, 23)。福音機構是現代教會的特徵，然而地方性的教會仍然是神的心意。教會發生問題，多半是因著恩賜出問題。假如我們都看見了身體的配搭，恩賜是為著身體的建造，就知所進退，就不致給教會帶來難處。

(2)要切慕靈恩(林前14.1)：尤其明白了恩賜在事奉上、建造教會上、神的永旨上的重要性。獻上身體為活祭，常常禱告，靈裏火熱，殷勤事奉(羅12.1-2, 11-12)。

(3)找出你恩賜：自己覺得有負擔，別人覺得有造就。可按手得著(提前4.14)。團契生活是很好的環境。將來主要審判我們恩賜的使用(太25章)！

(4)信心與中道(羅12.3-8)：信心使我們在主裏有心志朝向大的方向發展，但另一面，又要合乎中道，不要過於所當看的。專一、誠實、殷勤、甘心是我們使用恩賜的態度。一對聖徒搬來教區找我交通，告訴我他們的恩賜是什麼，這是我少見的，但是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做的。

(5)在愛中使用(林前12.31)：保羅因此講了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我們平常都將這一章經文分離出來使用了。這章聖經的本意

是：在神的愛裏運用我們的恩賜。多做、少講、不批評，輔佐牧師、長老與執事。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有了這一點，再大的恩賜都不會帶來負面的果效，只會有正面的。

(6)求造就教會(林前14.4, 1)：悟性的恩賜為優。悟性的恩賜和神的話語特別有關，這種恩賜其實就是發揚聖經。非悟性的恩賜如方言、翻方言、趕鬼、異象、解夢、信心、醫病、異能、甚至預知(十分個人且罕有)等，往往會吸引神的兒女，反而使教會走偏道路。神的法則乃是以傳道—造就、安慰、勸勉—為主(徒6.4, 林前14.4)。後現代是圖象(戲劇)、旋律(當代音樂)時代，不喜歡文字(基督教書籍)、言語(釋經講道)。喜歡直覺、感性，多於思想、理性。新約所強調的悟性的恩賜，受到空前的挑戰，神的法則錯了嗎？不。神的道永遠是教會生活的中心。

(7)如火再挑旺(提後1.6-7)：主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15.5c)「我們為這事[主的復活]作見證...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5.32) 聖靈才能叫人活(林後3.6b)。不但恩賜被挑旺，我們這個人也變為剛強、仁愛、謹守了。「凡有的再加給他」(太25.29)，說明了恩賜會增強，更有能力有效。

### 我們是小基督

使徒行傳11.26c說，「門徒稱為基督徒(Χριστιανούς)是從安提阿起首。」基督徒就是小基督(參徒26.28, 彼前4.16)! 一群人跟基督、像基督，不只是他們的靈命像主，而且恩賜與事奉也像主。主是先知、祭司、君王，我們的恩賜也是一樣，使徒行傳特別記載這方面的事蹟，參恩賜表。新約諸恩賜指向服事人群(people ministry)。所以基督徒無論擔任什麼職份，都應有份於團契事工，在第一線服事人群。主是Ph.D.：P(先知：講道)、H(祭司：醫病)、D(君王：趕鬼)。

多樣的恩賜就像新耶路撒冷的十二種寶石一樣，個個光彩不

第十七篇 展現恩賜多樣(4.7-10)

同，但在建造聖城的事上，一樣也不能少，為的是要建造教會，叫神的榮耀從教會照射出去，能充滿整個萬有。請問，你的恩賜是什麼呢？是什麼色彩？

2005/7/1-4 (週五~一), 大華府台福教會退修會

禱告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Give of Your Best to the Master*. H303)

<sup>1</sup>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獻你年輕的力量  
孤注一擲熱情蓬勃 勇敢赴真理戰場  
主耶穌留下好榜樣 忠誠堅定不懼怕  
你要忠心全心愛祂 將你最好獻給祂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獻你年輕的力量  
穿上救恩全副軍服 勇敢赴真理戰場  
<sup>2</sup>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讓主心中居首位  
讓祂支配一切事奉 每部份惟主是歸  
獻給主主必賜給你 祂的愛子主耶穌  
神恩浩大懇求事主 將你最好獻與主  
<sup>3</sup>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主愛浩大無可比  
祂離天上榮耀居所 成贖價將你代替  
祂捨生命毫無怨言 拯救我滅亡罪徒  
獻上你心作為敬拜 將你最好獻與主

*Give of Your Best to te Master*. Howard B. Grose, 1902  
BARNARD 8.7.8.7.D. Ref. Charlotte A. Banard, 1864

附篇：「恩賜」一字研究

譯為「恩賜」一字的原文有五個、共18處：

(1) χάρισμα (5486x26), 有12次指靈恩(羅12.6, 林前1.7, 7.7, 12.4,

9, 28, 30, 31, 提前4.14, 提後1.6, 彼前4.10)。<sup>7</sup>

(2) δωρεά (1431x11), 以弗所書4.7, 希伯來書6.4兩處指靈恩。<sup>8</sup>

(3) δῶμα (1390x4), 以弗所書4.8指靈恩。<sup>9</sup>

(4) πνευματικῶς (4152x 26), 在哥林多前書12.1, 14.1指屬靈的恩賜。<sup>10</sup>

(5) πνεῦμα (4151x385), 哥林多前書14.12一處, 屬靈的恩賜。這一節的下半應譯作: 「就當在建造教會上, 求其滿溢。」這18處裏有12處是用χάρισμα這一個字, 所以用這一個字眼指靈恩是十分恰當的,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有屬靈的恩賜。加上4.7指著恩賜的恩典(χάρις), 則有六個原文字19處了。

---

<sup>7</sup> G5486 χάρισμα charisma. from 5483; TDNT - 9:402,1298; n n AV - gift 15, free gift 2; 17. (1) a favour with which one receives without any merit of his own (2) the gift of divine grace (3) the gift of faith, knowledge, holiness, virtue (4) the economy of divine grace, by which the pardon of sin and eternal salvation is appointed to sinner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erits of Christ laid hold of by faith (5) grace or gifts denoting extraordinary powers, distinguishing certain Christians and enabling them to serve the church of Christ, the reception of which is due to the power of divine grace operating on their souls by the Holy Spirit.

<sup>8</sup> G1431 δωρεά dorea. from 1435; TDNT - 2:166,166; n f AV - gift 11; 11 (1) a gift.

<sup>9</sup> G1390 δῶμα doma. from the base of 1325;; n n AV - gift 4; 4. (1) a gift.

<sup>10</sup> G4152 πνευματικῶς pneumatikos. from 4151; TDNT - 6:332,876; adj AV - spiritual 26; 26. (1) relating to the human spirit, or rational soul, as part of the man which is akin to God and serves as his instrument or organ 1a) that which possesses the nature of the rational soul (2) belonging to a spirit, or a being higher than man but inferior to God (3) belonging to the Divine Spirit 3a) of God the Holy Spirit 3b) one who is filled with and governed by the Spirit of God (4) pertaining to the wind or breath; windy, exposed to the wind, blowing.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十八篇 別埋沒你的恩賜 (4. 7-10)

經文：以弗所書4.7-10

4.7然而，恩典賜予我們各人，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4.8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4.9(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4.10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詩歌：使我成祝福 *Make Me A Blessing* (H634)

#### 多樣對照合一

以弗所書4.7的應譯作：「然而，恩典賜予我們各人(εἰς)…」這個「然而」說明其上下文之間形成一種對比。以弗所書4.1-6強調的乃是教會－基督的身體－所呈現的合一(unity)，然而從4.7起，經文要強調的教會身體裏的肢體－各人(εἰς)－的恩賜上，所呈現的多樣(diversity)。兩者之間不但沒有衝突，而且是相輔相成的。以弗所書4.7講到基督愛教會，祂將多樣化的恩賜分賜給教會身體中的每一位肢體；接著，以弗所書4.8引用了詩篇的話，進一步地詮釋乃是基督的升天了，帶來了恩賜的分賜。以弗所書4.9-10再進一步詮釋基督救贖終極的目的，是為了充滿整個萬有(參1.23, 3.19)。使徒用這些話來突顯恩賜的重要性。

## 靈恩像灰姑娘

韋格納教授(C. Peter Wagner, 1930~2016)給恩賜下了這樣的定義：「聖靈按著神的恩典，賜給基督的身體內的每一個肢體一種特殊的秉賦，在教會身體的環境下使用的。」<sup>1</sup>恩賜是教會界的灰姑娘，在建造教會的身體上，它十分重要，可是我們卻往往忽略了它。我們都太注重基督的死而復活所完成的救贖，而少注重祂的升天所帶來的屬靈恩賜的分賜。主為你死而復活了，你得到救恩沒有？當然得到了，否則你不會得到永生、並進入教會。但是主為你升天了，你得到事奉神的恩賜了嗎？每一個人都有。以弗所書4.7特別說是量給「各人」的恩賜，人人都有。所以，宗教改革的理想—聖徒皆祭司—不是夢，是實在的事。

以弗所書4.8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這是一凱歌，當你用恩賜服事主時，就是在唱凱歌，見證主的升天得榮。

恩典(χάρις)是指著服事神的恩賜說的。和合本新約譯為事奉之「恩賜」的字有五個，出處共有18處。再連此處恩典這個字就有六個，出處有19處。分賜恩賜給各人的主權，是握在基督的手裏；而哥林多前書12.11則說：「這一切都是這同一位聖靈所運行的，按照祂自己的意思，分賜給各人的。」分賜固然是出於基督的主權，可是其執行者卻是聖靈。

## 新約看重靈恩

新約論及恩賜的經文主要有四處：(1)羅12章：奉獻(12.1-2)→恩賜(12.3-8)→事奉(12.9-21)。恩賜是關鍵，沒有恩賜，事奉就等於空談。

---

<sup>1</sup> “a special attribute given by HS to every member of the Body of Christ, according to God’s grace, for use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Body.” C. Peter Wagner, *Your Spiritual Gifts Can Help your Church Grow*. Rev. (Regal Books, 1994.) 34.

## 第十八篇 別埋沒你的恩賜(4.7-10)

(2)以弗所書4.1-16：持守聖靈在教會的純一(4.1-6)→恩賜(4.7-11)→身體的建造(4.12-16)。恩賜又居關鍵的地位，不落實恩賜就等於空談教會身體的建造。

(3)哥林多前書12章：肢體相顧(12.22-26)→恩賜配搭(12.8-10, 28-30)→身體的生活(12.12-21, 27)。論靈恩最細膩的一章。如何落實基督身體的生活呢？(12.13)在於恩賜的運用與配搭。

(4)彼前4.10-11：彼此互相服事(4.9)→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4.10-11b)→神得到榮耀(4.11c)。天生我材必有用，問題是：我有沒有好好地尋求神給我的恩賜，以及我尋求到了，有沒有作神恩賜的好管家。如何真是如此，那麼神在教會生活裏，必要因我用恩賜而得榮耀。

### 屬靈恩賜實行

使徒行傳11.26c說，「門徒稱為基督徒(Χριστιανούς)是從安提阿起首。」基督徒就是小基督(參徒26.28，彼前4.16)！一群人跟基督、像基督，不只是他們的靈命像主，而且恩賜與事奉也像主。主是先知、祭司、君王，我們的恩賜也是一樣，使徒行傳特別記載這方面的事蹟，參恩賜表。新約諸恩賜指向服事人群(people ministry)。所以基督徒無論擔任什麼職份，都應有份於各樣服事的事工，服事人群。主是Ph.D.：P(先知：講道)、H(祭司：醫病)、D(君王：趕鬼)。

以下我就羅馬書12.6-8所列的七種恩賜為主，來看我們是否有這些恩賜，來服事神。

先知性的：教導(造就)

使徒保羅曾格外勉勵每一位基督徒都要追求「作先知講道」的恩賜：「<sup>14.1</sup>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說預言]...<sup>14.3</sup>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14.1, 3)這類先知性的恩賜

在教會生活中也是最重要的恩賜。「作先知講道」的原文直譯為「說預言」，和合本把它譯為「作先知講道」是對的，以免除誤會。<sup>2</sup>羅馬書12章這裏的所說的「教導、勸化、勸勉」，大致是和哥林多前書13章的「造就、安慰、勸勉」，是對應的。

聖經裏有許多的大人物，也有許多重要的小人物。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明顯是有教導恩賜的基督徒，他們曾被保羅打發先去以弗所(徒18.19)。當時有一位在眾教會巡迴的講員叫亞波羅，曾到以弗所講道，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18.26)我們教會裏有許多有教導恩賜的弟兄姊妹，把各級主日學建立起來。美國是一個怎樣的國家呢？你能想像嗎？每一個主日，全美國的教會有多少的主日學老師在殷勤地教導神的百姓，藉著讀聖經認識真神。

教會最近來了一個才過三歲的小男孩，十分可愛，也很淘氣。上週四，我問他的母親，「妳最近在家裏怎樣教導孩子呢？」她的母親就叫兒子背誦箴1.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這個孩子才三歲，我們沒有辦法估計這樣繼續下去的教導，會在他的一生產生怎樣的影響力。

先知性的：勸化(安慰)

這個字(παρακαλέω)的意思是**安慰**。勸勉和安慰相似。5/30主日那天，我上主日學，老師正好教到腓立比書4.6-7的話，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

<sup>2</sup> προφητεύω 在新約出現了28次，而保羅使用了10次，都是在林前。它有三種意思：(1)宣揚神所默示的啟示，新約的使用幾乎屬這一種，林前全屬這種；(2)揭露(見太26.68// 可14.65// 路22.64)；(3)預知未來(見約11.51，彼前1.10，猶14)。

當天下午回到家以後，就聽到王媽媽情況很緊急，我們就趕到 Robert Wood Johnson (NJ)醫院的急診室。當我和王家的人，還有羅長老一同禱告時，腓立比書4.6-7的話就浮上來了。我就默想，心裏立覺得得有平安，是從主的應許來的平安。我就用這一句神的應許來禱告。之後，我也把這一句經文送給王家。在十萬緊急時，神的應許帶來何等的安慰和力量，叫我們的心平靜下來，等候祂的救恩。

真正的安慰者是保惠師，祂是那一位站在急難者身旁的神，基督或是聖靈，我們的角色是用神的話語和應許來安慰人。

先知性的：預言(勸勉)

羅馬書在所說的預言比較偏向「勸勉」。教會裏最需要的就是「互相勸戒」(參西3.16)，這是人人靠著聖經的智慧都可以做的。在約1992年，美國有一間華人教會出了很大的亂子，該宗派不是沒有牧師，而是沒有一位牧師敢去事奉。全教會吵成一團，結成兩派，互相爭辯。這時卻有一位外來的牧師從主那裏得了負擔，願意去牧養那個教會。他不斷地勸勉會眾，教會終於平靜下來，彼此接納，他勸勉會友，「你們都是主所贖買回來的人，有什麼事大過這個事實呢？有什麼坎兒是主的恩典不夠使你們越過去的呢？」當時的傳道人多在看看有誰能夠牧養那個教會；按一般傳道人的經驗，那個教會幾乎可以停掉了。但是靠著主的恩典，他們又活過來了。你們知道這位牧師是誰嗎？陳永建(1948~2020)牧師，美門教會的第一位牧師，我們引以為榮。

在麥納理牧師(Pastor Al McNally, 1931~2013)全時間服事主五十週年的感恩禮拜上(2002)，他只講一句話，是他半世紀事奉神的經驗，用來勸勉我們，就是：「永不、永不.....放棄。」

什麼叫做彼此相愛？主在約翰福音13.14說，那就是「彼此洗腳」，用你的屬靈的新鮮，把對方腳上的塵埃洗掉，叫他回到主

面前。

在天主教裏有一個十分好的做法，就是「告解」。告解就是認罪，去認的人和聽的人(神甫)可以是互不相認識，對告解的人有一個心理上的安全感，可以好好認罪；神甫也可以好好地勸勉他跟隨主。有一回，有一個人從網路上找到我們的教會，要我幫助她的父母。他們在那裏呢？在外州！為什麼不找附近的教會呢？因為他們不合適。我聽她的情詞迫切，就勉為其難接受了。

於是我打長途電話給那位比我還年長的弟兄，他很愛主，太太也是。但是空巢後，倆人卻吵到要離婚！（沒有第三者！）可是神的兒女會聽勸的。他倆都最愛孫輩。我抓住這一點就問這位弟兄，「下回你去看孫子孫女，他們問你祖母呢？你要如何回答他們呢？」他沉默了很久。我看到他心軟了，願意回頭了。他問我怎麼辦？很簡單，趕快去把氣走的妻子請回來啊。

半年後，有一天我清桌面，又看到那個電話，我就撥電話過去問問。感謝神，神也作了一些工，危機解除了。他要請我吃飯，我說太遠了！那個案子清掉了，我們從未見過面，也彼此不認識，但是我有個機會勸勉他跟隨主，好好愛妻子，護衛家庭，我真的十分高興。

記念使徒雅各的話，「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5.19-20) 保羅也說，「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5.14)

祭司性的：憐憫

在使徒行傳9.36-43那裏，有一個最好的榜樣：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患病死了，但是受過她恩惠的眾寡婦卻捨不得她走，方切地禱告。當時聽說大使徒彼得就在附近不遠，約

帕教會就把彼得請來，為死了的多加禱告！當彼得到了，那些寡婦就把多加為她們所做的「裏衣外衣給他看」。主藉著彼得的禱告，把多加復活了。

多加真是一個真正愛弟兄姊妹的人，死了，大家都不讓她走，主也認為讓她復活更好！憐憫就是愛人「常以為虧欠」(羅13.8)，「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fervently)相愛。」(彼前1.22) 憐憫是感同身受。

祭司性的：施捨(給予)

主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b) 保羅說，我們的給予在神面前是「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4.18) 給予是給予神，箴言19.17,「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有一回家庭聚會時，有一個姊妹拿出在他們最艱難時，教會的弟兄姊妹給他們的幫補支票的影本。面額正好是他們家失業前一個月的收入。當時他們拿到這張支票時，心中震撼，這是神的愛、神家的愛。你們想，一個受過這種恩惠的人，學會了什麼？「施比受更為有福。」不能給予的人是最貧窮的人，能給予就是在神面前的富裕。

給予不容易，但知道怎麼給予更不容易。你的愛心天線要靈敏，知道需要在那裏。抓住機會去給予。

祭司性的：信心

這個恩賜是記錄在哥林多前書12.13的，其實在我們所有的服事中，都要有信心。這個信心不是叫我們得救的信心，而是相信神能行大事的信心。使徒行傳12章記載初代教會一次很重要、很有趣的禱告會。彼得被捉拿要逾越節後問斬，教會迫切禱告，禱告什麼？可惜全禱告會中只有一人有信心，即使女羅大，其他的人沒有信心，但有熱心。那麼請問神聽了誰的禱告呢？

1807年，馬禮遜教士如果沒有這種信心的話，他來中國也沒有用。但是他有這樣的信心，所以當載他來華的船長挑戰他不能救古老的中國脫離偶像時，他膽敢斬釘截鐵地說，「我不能，神能。」

我的學長趙天恩博士在1960年初時，就著手做中國宣道事工。那時誰相信中國會開放？我在1971年六月得救時，正是中國文革最熾烈的時候，誰會相信中國的教會還存在？中國的教會還有明天？但是趙博士戮力地在經營中國福音會。有一回我在飛機上遇見他(約是1993年)，他興高采烈地告訴我，中國一定要開放，他準備在中國開三家神學院。三家？是的，因為中國太大了。多少學生呢？每家三千！諸位，三月底遠志明牧師來時，跟我談到神學院和培訓計劃，他的計劃規模也是差不多。

中國的變化都是翻天覆地的，而且晴時多雲偶陣雨。但是最後一定是一江春水向東流，神的旨意必要實現。

君王性的：執事(服事)

我們如果比較執事和長老的資格的話，你會發現他們彼此之間十分類似。換言之，這兩者在神的家中都屬君王性的恩賜。用通俗的話來說，長執是教會的領導團隊。可是聖經從不這樣講。他們是僕人，耶穌說，

10.43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10.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10.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3-45)

教會裏的服事如果不是「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帖前1.3)，就一點沒有價值；權柄完全是由愛心和神的話建立起來的。

君王性的：治理(管理)

一個有管理恩賜的弟兄，在主的道上一定要下工夫。因為最重要的事是：(1)「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3.9b)；(2)「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1.9)；(3)「善於教導。」(提前3.2)

### 進到美好地步

好好運用恩賜，就會「得到美好的地步。」(提前13.13) 主在馬太福音25章講到恩賜。每一個人都有，只是多寡的問題。如果教會裏的一千兩恩賜的人都拿出來使用，那麼教會就會豐富得不得了。可是偏偏就是大多數恩賜越少的人，越會把恩賜埋到地裏，什麼也不做，將來的審判是很嚴肅的。埋到地裏不是不用，而是埋到世界裏使用，在神家不用。

可是建造教會，你的恩賜絕不可少：「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4.16) 我希望你今忠心使用你的恩賜，到了那一天，你會聽主對你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21, 23)

2005/7/1-4 (週五~一), 大華府台福教會退修會

### 禱告

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H634)

<sup>1</sup>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 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 使憂傷者得歡欣  
\*使我成祝福 使我成祝福 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 這是我禱告 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sup>2</sup>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 儘速向人廣傳揚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這些在你身若時刻真實 別人即將歸救主  
<sup>3</sup>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 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 使我完成祂託付

*Make Me A Blessing*. Ira B. Wilson, 1909

SCHULER 10.7.10.7.Ref. George Schuler, 1924

附錄：恩賜分類表

分類	林前12-14	羅12.6-8	使徒行傳實例	
先知性的恩賜 - 認識的能力	智慧的言語— 針對人的需要		6.10, 23.6	
	知識的言語— 認識神的原則		4.19	
	辨別諸靈— 拆穿撒但的詭計		8.20, 16.18, 太 16.23	
	[見異象*]— 預見神的安排		9.10, 10.10, 16.9, 22.17-21, 23.11, 27.23-26	
先知性的恩賜 - 表達的能力	方言*		2.4	
	翻方言*			
	先知—講道 = 預言 (forthtell)	造就	教導	2.38, 18,26, 28.31
		勸勉	預言	2.14, 8.5, 21.8, 13.15-16
		安慰	勸化	4.36, 9.27, 11.22, 15.39
先知—預知* (foretell)			9.15, 11.28, 21.10	

第十八篇 別埋沒你的恩賜(4.7-10)

祭司性恩賜 - 愛顧能力		憐憫	3.4
		施捨	9.36
	幫助人	幫補	羅12.13a
		接待	羅12.13b
祭司性恩賜 - 執行能力	信心*		12.13
	醫病*		3.6-8, 5.15-16, 14.10, 19.12, 20.9- 12, 28.8-9
	異能*		5.12, 6.8, 8.6, 12.7- 10, 23, 15.20, 19.11, 28.3-6
君王性恩賜 - 管治能力	治理事	執事— 對事	6.5
		治理— 對人	15.2, 14.23,
	[趕鬼*]	— 對鬼	8.7, 16.18, 19.12

\*表示非比尋常的恩賜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十九篇 建立基督身體的豐滿 (4. 11-13)

經文：以弗所書4.11-13

4.11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教師，  
4.12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4.13直等到  
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詩歌：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經文分析

保羅的思路極其細密精深，微言中有大義。從4.11~16是一氣呵成的長句，好像基路伯輪中套輪，經過分析以後，我們可以看出神給他的啟示是十分清晰的。4.11~13是主要的句子，而14~16則是由*ἵνα (hina)*所引出的子句，用來說明主要句子的目的。所以，4.11~13是保羅說出建立教會宏遠的異象，而4.14~16則是論到達到終極目標的實際作法。

在這一大大句(4.11~16)經文裏，保羅善用介詞片語，不過他意思仍是很清楚的。4.13有一個重要的連接詞「直等到」(*μέχρι, mechri*)，以下接了三個介詞片語，都是用來說明神建立教會的終極目標。4.12也用了三個介詞片語，這是神今日建造教會的實際目標。在4.14~16的子句裏，使徒明顯是在說教會在今日建造中的掙

扎與成長，不過到了末了，又用了εἰς (*eis*)引出了終極目標，回到了保羅所說的異象。

我們這一堂講4.11-13教會建造的異象，即建立身體的豐滿，下一堂講4.14~16教會生活的實行，即連結元首的大愛。

### 永世異象

如果我們用沈牧師的釋經來說的話，以弗所書4.11~13是將來的永世，4.14~16則是現在的永世；而且是前者決定了後者。所以，4.13是真正的異象，是神在時間的洪流裏所有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有一次有一艘輪船的淡水快用完了，船長看見有另一艘船在附近經過，他就打了一個信號給對方，說淡水快告罄了，請送他們一些淡水救急。對方竟然回答說，將水桶放入海中，就是淡水！原來他們正在亞瑪遜河的出海口。當主耶穌降生時，永世就進入到人世間。耶穌出來傳道的第一句話就是：「天國近了，你們要轉入(μετανοεῖτε, *metanoete*)。」(太3.2)我們已經進入了永世或說新世代了。「哦基督你是泉源，源深甘愛充滿；既淺嘗此泉於地，定必暢飲於天。」我們都是永世的光中來服事，這樣，我們才能將神的永旨實踐在今日教會的建造之中。如果說4.13是永世的源頭的話，4.11-12就是它的中游，而4.14-16則是下游。

究竟神心坎中的永旨是什麼呢？這是以弗所書的中心信息。在我一信主以後，就學了兩個詞彙：宇宙性的教會與地方性的教會。後來在系統神學裏學到另兩個詞彙：奧秘的教會與戰鬥的教會。以弗所書裏的教會一詞指的是前者，即宇宙性的教會或是奧秘的教會。究竟教會是什麼呢？

新約首次出現教會這個詞是在馬太福音16.18，那是主對彼得所說啟示的話：...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磐石就是基督。不過，主在這裏所強調的是教會的功能，她的權柄。關於教會的本質，著墨不多。

保羅在服事神(A.D. 35~60)25年以後，在這卷書信裏得著了神的啟示，1.23說：教會是祂[基督]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這是新約給教會所下最清楚的定義。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她與基督根本就是一體、不能分開的。「所充滿的」(πλήρωμα, *pleroma*)是名詞，可以譯成豐滿，但是它是一種動態、被動的豐滿，她的豐滿來自基督，她是基督裏頭一切豐盛的接受者而已。在永世裏，是否這個豐滿就停頓了到了飽和呢？不。我不敢說教會成為了一個無限量的豐滿者，但是我敢說教會的承受神的豐滿是不停止的，因為基督的豐富是測不透的，沒有限量的。所以，保羅用了基督的身體這一個詞來定義教會。這是教會的本質，她是基督的一部份，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秘(5.32)。

2.15繼續啟示我們，教會乃是一位新人！前面說教會是主的身體，是與基督同一生命的共同體。基督既然是她的元首，那麼說教會根本就是一位新人是很合理的。我們怎麼認人的？當然是認頭。當保羅沒有悔改之前，在逼迫基督徒。主向他顯現了。他問主你是誰。主怎樣回答呢？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9.5。保羅與主遭遇的頭一遭，他就知道了主和教會的關係太親密了。我們可以模仿尼西亞信經的話來說教會是什麼：教會乃是從基督出來的基督！5.32給教會另一個譬喻，基督的妻子或說新娘(參啟19.7, 21.9)。這個譬喻和身體者也是類似的，強調二人要成為一體，不是兩個人，乃是一個合為一體的人，而且其間的聯結是愛。以弗所書還將新人的譬喻引伸到教會是一位強者—戰士(6.10-17)。

2.19-22的這一段裏譬喻教會乃是聖殿，而基督就是這一座聖殿的房角石。這一座聖殿是動態有生命的，會不斷成長的！還有一個是比較隱藏的譬喻，新城。如果我們領會得對的話，3.18所說的基督的闊長高深，正是啟示錄21.16的新耶路撒冷，各有12,000 stadia的度量。永世的新城是沒有聖殿的，因為主自己就是

聖殿(啟21.22)。

聖經一共有1,189章。罪從創世記第三章侵入，到了啟示錄20章才完全除淨。我們比較一下創世記1-2章與啟示錄21-22章有什麼不同？其不同惟在於在創二章裏，素材都有了，但是到了末了，神的城才建造起來，神終於得著了一個器皿，就是教會，可以將祂的榮耀先充滿在其中，再將祂的榮耀照射—折射(根基、街道、城牆)或反射(珍珠門)—到整個新造的宇宙之中，這是以弗所書1.23的完全體現。

什麼是教會？恩賜吸引人或人數興旺常會成為我們的指標。可是1.23說教會乃一個生命體，基督的一部份，她必須是連於元首基督的，4.15。主僕林三綱弟兄在1980年中國再度開放時，就回去看他原來在上海時代的教會(聚會所)。以往一些愛主的人跌倒了不少，而另一些默默無聞的小弟兄姊妹，反而為主站穩了，成為教會最黑暗時期、捨生忘死的服事者。該教會在受逼迫時所表現出來失敗的光景，反而不如他們以往所瞧不起的教會，而且後者在苦難中常不分教派伸出援手幫助他們教會的人。這些叫他的心大受震撼。他以往的領會是否錯了？是的，大大地錯了。我們若明白了教會的定義，就會因每個聖徒裏頭的基督而珍惜他。

### 終極目標

4.13用了三個εἰς (*eis*)的片語，論及了終極目標，那是啟示錄21章的畫面。那一位新人現在長大成熟了，惟獨這樣，才能展現出教會元首的丰采。

頭一個片語說明這一個成熟與豐滿的指標，是「真道的純一」為測量的標準，這也是教會在信仰上達到了「在真道、認神的兒子上的純一」。為什麼這個指標這麼重要呢？其實教義的純一與生命的成熟是習習相關的，因為最珍貴的東西才最會有膺品。如此說來，豈可不為成熟定義得清清楚楚呢？神的道是惟一

的準繩，不是人主觀的經驗。

愛德華滋在1746年出版了他的名著論宗教情操。他認定了真實的宗教在於情操的表達，然而宗教情操有真偽之辨，他各舉出了12樣標記作為對比：

- |            |            |
|------------|------------|
| □ 強烈的情感    | □ 源於內心的情感  |
| □ 有身體激烈現象  | □ 被神自己吸引   |
| □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 | □ 以神聖之美為基礎 |
| □ 外來的情感    | □ 源於屬靈的認識  |
| □ 有經文伴隨的情感 | □ 產生救恩確據   |
| □ 充滿愛的情感   | □ 謙卑的果子    |
| □ 渴望,熱情等情感 | □ 本性的改變    |
| □ 帶來安慰與喜樂  | □ 有肖乎基督的美德 |
| □ 顯於宗教的虔誠  | □ 心的柔軟     |
| □ 開口讚美     | □ 和諧與平衡    |
| □ 有主觀的救恩確據 | □ 對神聖潔更大渴慕 |
| □ 有動人的見證   | □ 有行為果子的標記 |

左邊的這一欄不正是今日教會所追求的嗎？但是那些都是不可靠的(counterfeit)標記，原文的意思是假冒的，太重了，其實乃不可靠之意。因此，我們看明了，惟有準確純正的信仰才能帶來真實的聖潔、成熟與豐滿。

成熟當然指生命成熟的意思，啟示錄19.7-8用新娘的預備好了，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來表示她的成熟。這個成熟是成聖，以弗所書5.26-27也講到了這個成熟，消極地來說，乃是除去了教會因著罪而有的「玷污皺紋等類的病」，那些都是瑕疵；積

極地來說，教會洗淨了，有份於神完全的聖潔，可以彰顯神的榮美了。神終於得著了一個器皿，使祂的豐盛可以自由地、沒有遮攔地、透亮地，從教會充滿出去到整個宇宙。詩歌「哦主耶穌當你在地」(H257) 唱道：

求你用靈從我的靈 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 到處是你到處是神

這是新耶路撒冷：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你、到處是神。

### 神的恩賜

4.11-12講到神今日如何工作，好到了那日達到祂的終極目標。4.12是神在今日工作的實際目標，有三個介詞片語。那麼神又如何來做成祂在今日的工作，達成實際的目標呢？乃是藉著祂在4.11所賜下的恩賜。不錯，在4.7講過基督升天時，將恩賜賞給各人，即每個聖徒。但是在4.11所講的卻是四種傳道人為恩賜，而且特別強調是祂是那位賜下恩賜給教會的。不錯，在建造教會的身體的事上，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有恩賜，而且要參與建造。可是4.11-12所牽涉到的恩賜卻和教會的藍圖有關，是那四/五種特別的恩賜。那四/五種呢？使徒、<sup>1</sup>先知、<sup>2</sup>傳福音的、牧師/教

---

<sup>1</sup> 何謂使徒？教會界多有爭議。資格：見過復活的主而為祂的見證人，徒1.22，林前9.1，15.7-9；以及蒙主親自所差派者，太10.1-7，徒1.8，24-26，9.6，15-16，22.10，14-15，26.16-17等處。啟21.14的12位使徒的數字是靈意，不只12位。保羅是最末了的一位，林前15.8。巴拿巴也是，徒14.14。長老雅各也是，他見過復活的主，林前15.7-9；寫過一封新約書信，並蒙主差派在猶太人中服事祂，是初代教會的柱石，加2.9，徒15.13-21。這樣數來少少有15位了。加爾文以為使徒的職份是在全世界傳揚福音的教義，建立眾教會，並建造基督的國度。見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lipians and Colossians*. Rev. ed. 1556. (ET: Eerdmans, 1965.) 11:179.

師(參林前12.28)。

使徒是建立教會根基者，而先知是傳遞新約啟示者(參林前3.6, 10-11)。當新約啟示封閉時，使徒與先知就止息了(林前13.8b)。但是這並不說是他們的功能也跟著止息了。<sup>3</sup>

傳福音者是使徒權柄的延伸，代表使徒、也同時執行他的權柄，好將教會建立起來(提後4.5, 1.6, 13-14, 4.1-6, 參提前1.1, 18, 3.14-15)。使徒的時代雖然過去了，可是代代有傳福音者被主興起，繼續為主開疆拓土，建立教會，就彷彿使徒還在的時候那個樣子。很有趣的，約60幾年前，Fort Wayne, Indiana的一家很興旺的教會面試青少年牧師。那家教會當時有三千人，教堂可容一千人；十年前這家教會已經減少到300人左右。當時有一位才畢業的傳道人沒有被錄取。你們猜猜看是誰呢？葛理翰(Billy Graham)！假如他被錄用，可能那家教會的光景會大不一樣，因為有一位傳道人大有傳福音的恩賜。

先知是新約啟示的傳揚者，新約的啟示雖然止息了，但是先知話語仍然藉著教師的詮釋，繼續發揮它的功能。牧師與教師是串在一起的，只有一個定冠詞。但這並非代表說，兩者是同一個人。牧師不一定有教師的恩賜(參提前3.3 善於教導，多1.9)，但

---

<sup>2</sup> 何謂先知是最具爭議的話題。我們應從新約聖經封閉後來討論這個議題，才算實際，畢竟我們今日不是使徒時代。其動詞 $\text{propheteuo}$ 出現共30次－其名詞先知其人 $\text{prophetes}$ 出現則有149次，另一名詞預言 $\text{propheteia}$ 則有19次－BDAG字典的定義有三類：1. to proclaim an inspired revelation, *prophesy*; 2. to tell about something that is hidden from view, *tell, reveal*; 3. to foretell something that lies in the future, *foretell, prophesy*。保羅書信使用動詞惟出現在林前11-14章的十次，皆屬第一類；而同段裏兩個名詞則各有五次。最清楚的論述是在林前2.6-16，不是預知，不是顯露，乃是作先知講道之意，傳講神的啟示。參Calvin, 11:179.

<sup>3</sup> Calvin, 11:180.

是教師必定有牧師的恩賜，因為他可以說是善於教導的長老/監督/牧師(提前5.17 提及兩種取向的長老)。為什麼此處刻意地將牧師與教師串在一起，其用意是在教導新約啟示的功能。沈保羅牧師說，和合本翻得真好：牧師，乃牧養者加上教師也，合兩種功能於一詞。

4.11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看2.20-22就明白了。

<sup>2.19</sup>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sup>2.20</sup>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sup>2.21</sup>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sup>2.22</sup>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基督之所賜下這四/五種人，只有一個原因，因為他們是神的話語的詮釋者與傳揚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3.11說，「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怎麼在以弗所書2.20又說教會的根基是使徒與先知呢？這裏所說的使徒與先知不是指著其人，而是指著他們所傳講的啟示。保羅說，「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2.2)，就是這個意思。我們今天可以這樣說，使徒與先知所代表的，就正是新約的啟示，這也是五百年前改教家們蒙神引領發動宗教改革的最高指導原則：惟獨聖經。根基就是教會建造的權威的意思。主已經復活升天了，主親自設立了使徒，來詮釋十字架的意義，他們所得的啟示是教會建造的惟獨根基。從這個意義領會以弗所書2.20，使徒與先知仍然在我們中間！因為新約聖經是活的，「精意叫人活」(林後3.6)。今日延續使徒與先知之功能的乃是牧師/教師的工作。

### 山上樣式

新約聖經沒有一處比以弗所書4.11更看重牧師在教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了。每一個牧師就好像摩西一樣，在神話語的跟前領受

神的藍圖與信息，好建造神的教會。因此就今日而論，4.11-12是指著牧師的事奉的。對神的百姓而言，這一段經文的意義是讓大家明白那一個山上的樣式是透過牧師傳遞給會眾的。會幕時代的建造，是透過摩西將山上的樣式傳遞下來的，聖殿時代的建造，是透過大衛王將神的設計的樣式傳遞下來的，在新約教會的時代，尤其在講究民主政治的今天，請問神要怎樣將一個教會建造的藍圖傳遞下來呢？

與其說在牧師的身上不如說在神話語的權威之中。解經的關鍵在4.12的三個片語上。<sup>4</sup> 各盡其職的「職」是單數，指著神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那一個最重要的職事。這一句應譯為[為要]盡其職事，指的是傳道人從主的話語那裏，所領受的建造教會的藍圖說的。教會裏要做的事很多，有各式各樣的職事(ministries)，這些都是眾聖徒一同來著手做的。可是在4.12的眼光裏，教會只有一個獨特的職事，那就是建立基督身體的職事。加爾文稱這一個單數的職事為「神的意志」，因為是神親自要做成的，雖然祂透過了傳道人來貫徹的。<sup>5</sup> 權柄在傳道人的身上，因為新約啟示是藉著他傳遞給教會的，是他從神的話語領受山上的樣式的。教會是一個生命體，任何職事與教會之為一個和諧的身體有礙了，那

---

<sup>4</sup> Andrew T. Lincoln先提及解法一：為要裝備聖徒是牧師的工作，各盡其職是眾聖徒的工作，合起來建立基督的身體。職是之故，頭兩個片語所用的介詞就有了變化。採此說的學不少，包括K·semann, Bruce, Markus Barth, Westcott, J. A. Robinson等等。不過，Lincoln不以為然。

他提出解法二：4.12是指著傳道人的職事，而非眾聖徒者；如此，則翻譯如下：為要成全聖徒，盡其職事，建立基督的身體。介詞的變化沒有弦外之音。此種解法在釋經文法上是最通順的，因為上承4.11所強調的主賜下傳道人。至於眾聖徒的角色，則在4.7-10, 14-16已兼顧到了。見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53-254.

<sup>5</sup> Calvin, 11:180-181.

麼那一個所謂的職事就要考慮了。神的心意不是將某一個職事做大了，而是將教會的身體建造起來。

第一句和合本譯得很好，「成全」(καταρτισμὸν, *katartismōn*) 來是一個外科手術名詞，意思是將骨頭治好、有安排好、恢復、成全之意，引伸為裝備訓練之意。加爾文偏好將這個字譯為「構造」(*constitutio*)，取其恢復其對稱與比例之醫療涵意。<sup>6</sup> 傳道人的工作就是要將眾聖徒成全好，即使裝備聖徒，也是為了成全他們。總的來說，就是將教會構造像一個生命體那樣，有秩序、有勻稱、有美麗、有和諧、有豐滿。

### 永世工程

摩西與大衛是我們傳道人的榜樣。摩西將數百萬的神的百姓，經由山上的樣式，以會幕為中心，也就是以約櫃—神的同在—為中心，將十二支派編組得成為一隻軍隊，不論是行軍前進，還是紮營安息，皆秩序井然。當神的百姓來到了西乃山下，經過了一年的生養教育，神賜給他們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的啟示以後，神的百姓被建造起來了，和以往的不一樣了。你去問任何一個神的百姓，你在做什麼？他會回答你：由於神的恩約，我們如今成為聖潔的國民，在敬拜神、事奉神。現在我們要準備進迦南，那流奶與蜜之地，去建造祭司的國度，叫神得到榮耀。

大衛晚年雖然沒有建造聖殿，但是我們可以說聖殿是他建造的，因為他一生的啟示是為了取得建殿的樣式，他一生的爭戰是為了贏得建殿的材料，他一生的經歷是為了尋得建殿的地址，他一生的事奉是為了建立祭司的國度(代上11-29章)。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3.10-15所講的，和這裏的意思是相通的：

<sup>3.10</sup>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

---

<sup>6</sup> Calvin, 11:180.

第十九篇 建立基督身體的豐滿(4.11-13)

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sup>3.11</sup>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sup>3.12</sup>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sup>3.13</sup>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因為]有火發現，[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sup>3.14</sup>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sup>3.15</sup>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以弗所書4.11-13雖然是論到了牧師建造教會的異象，但是它是全會眾都應該知曉的。神的兒女應該支持他們的傳道人堅持走聖經的道路。神的話就是金銀寶石的材料，這樣才能蓋出經得起考驗的教會身體工程。到了那一天，我們在榮耀裏，要何等歡欣：我們都是金銀寶石，都在永遠的新耶路撒冷裏為主發光。

2005/7/1-4 (週五~一), 大華府台福教會退修會  
禱告

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H409)

<sup>1</sup> 我的心愛主 你是我異象  
惟你是我一切 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 我最甜思想  
醒覺或安息 你是我力量  
<sup>2</sup> 你是我活道 你是我智慧  
主我永屬於你 你永屬我  
你是我慈父 我是你真子  
你居我靈裏 我與你合一  
<sup>3</sup> 你是我盾牌 爭戰的寶劍  
你是我的尊嚴 我的喜悅  
靈魂避難所 又是我高臺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力上加力者 引導我向天  
<sup>4</sup> 財富與稱讚 非我所傾意  
惟你是我基業 直到永遠  
主你惟獨你 居我心首位  
諸天之君尊 你是我寶貴  
<sup>5</sup> 諸天之君尊 你為我奏凱  
使我充滿天樂 光輝烈烈  
你是我心愛 無論何遭遇  
有你在掌權 仍是我異象

*Be Thou My Vision*. Irish Hymn, c. 8<sup>th</sup> century

ET: Mary E. Byrne, 1905

SLANE 10.10.10.10. Traditional Irish melody

Arranged by David Evans, 1927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二十篇 連結於元首的大愛(4.14-16)

經文：以弗所書4.14-16

4.14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4.15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4.16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詩歌：讓神兒子的愛圍繞你 *Spirit Song*  
(*O Let the Son of God Enfold You.*)

達到豐滿身量

以弗所書4.1-16的主題是說到教會的建造。1~6節使徒勉勵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裏的純一，怎樣保守呢？乃是用教會身體的豐滿將它見證出來。接著在7~10節，聖經接著說，神要怎樣建造教會身體的豐滿呢？乃是藉著恩賜的多樣性(diversity)，在教會中建造聖靈的純一性(unity)。在這裏我們看見了，因著基督的升天，我們每一個人都得著了屬靈的恩賜，就好像因著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每一個都得著了救贖。4.11-16整個段落是一個句子，說明神終極的旨意是建立教會，達到基督豐滿身量的度量(13)。

## 兩幅對比圖畫

在每一個教會中，神賜下牧師/教師，使教會建造在神賜給使徒和先知的約啟示之上(11)。4.12的「各盡其職」(εις ἔργον διακονίας; KJV: for the work of the ministry)片語的「職事」是單數，雖然沒有定冠詞，但它指的是將基督的身體建立起來的那一個最重要的職事(12c)，這一個職事要將眾聖徒帶到完全的地步(12a)，使他們能建造在教會裏面。那要怎樣著手去做主工呢？4.14-16這個目的子句提及了兩個主要動詞。目標既然是長大成人，那麼不該做的是：不再作眾小孩，4.14；該做的是：長進連於基督，4.15-16。

有兩幅對比的圖畫：幼稚對成熟，許多小孩對一位新人。教會若充滿了幼稚的個人主義，就沒有辦法在基督裏長成一位新人。<sup>1</sup> 14節指出一個隱藏在時代背後的「異教之風」(教義之風)，或說道理演變成一種風潮。教會不能長大成熟的致命傷就是那一股看不見的教義之風在作祟。那麼，教會要怎樣長大成熟呢？兩個要點：第一，說出聖經的真理，即用真實的教義去對付世俗的風潮；其次，在愛中聯結。

## 今日異教之風

使徒當初所面對的仇敵都是思想敵人，而且都成了教義之風，吹得當代的人不得不跟著它們走。我們今日也有我們所面對的屬靈仇敵。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今日有什麼異教之風呢？我們已經處於很成熟的後現代文化了，同性戀運動是它的一個指標。(我們不否認它有一些好處，但是它的根源十分地反基督。) 後現代文化

---

<sup>1</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57.

第二十篇 連結於元首的大愛(4.14-16)

有七個主題，中間的一欄是現象。<sup>2</sup> 但是它們背後主導的思想家分別是尼采、馬克思、弗洛伊德，這三位可說是後現代文化的先知、君王與祭司。教會要在今日的風潮下存活奮鬥，必須要認識他們三位。

後現代七大偶像

偶像主題	結果(尤顯於青少年)	聖經教訓
相對主義－ 尼采的影響	道德莫衷一是 多元現象 同儕壓力	絕對真理
個人主義	自我中心 不負責任 埋怨連連	愛神愛人兩大誡命
自治主義	不服權柄 沒有真正向神的生活	人是受造之物
現實主義－ 馬克思的影響	得之而後快	永遠
物質主義	追求物質享受	屬靈事物
情緒作祟－ 弗洛伊德的影響	只問感覺順否	信心
受害心態	推諉, 疏於認罪, 善於自辯, 不願改變	悔改

世風真的江河日下。今年二月底破案的BTK (bind-torture-kill) 的案子多慘，6/28 Dennis Rader (60歲，Wichita, Kansas)認罪了。1974到1991之間17年，兇手六次殺了十個人，手法一樣。法官問他犯罪的動機是什麼，他說是性幻想。最叫我們震驚的，此人居然是教會的領袖！發生在希特勒冥誕(1999/4/20)的Columbine高中 (Littleton, Colorado)慘案，大家記憶猶新。當時兩年之內共有中小

<sup>2</sup> Paul David Tripp, *Age of Opportunity*. 148-49.

學校園慘案九起。這是怎麼回事？

後現代否認有絕對的真理，一切都是相對的；理性不再是主要的思維方式，非理性(如感情、直覺)取而代之；理性人消逝了，社會人興起了。相對主義造成一種現象，那就是什麼荒唐的事都見怪不怪了，都可以從櫥櫃裏走出來。同性戀運動就是最明顯的一例。尼采所種下的種籽終於開花結果了。

這種偏差在開頭時，你還會蠻同情他們的，算了，就讓他們出來透透氣吧。你錯了。有那一個打棒球跑壘的，以上一壘為滿足的？他一定要跑回本壘。不到二十年的光景，同性戀運動步上了墮胎合法化運動的後塵，將原來的道德規則擠下了。現在誰敢反對同性戀，誰就是逆我者亡。多元現象只是一個過渡的假象而已，一旦新倫理跑上一壘，它就會重組社會(de-construction)，直到它成了新權威，這個叫做順我者昌運動(politically-correct movement)。

我們總以為美國是資本主義社會，馬克思予我何有哉！你錯了。他的物質主義早已主宰你的思維與生活了，請問今天我們買東西是需要它呢？還是想要它呢？中國崛起了，今天中國的物質發達才是馬克思思想真正的發威呢！「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原是鐵達時錶的廣告詞，後是台灣的一句勸人買東西的廣告詞，卻不知害了多少人走入婚外情。

弗洛伊德教我們的受害心態徹底改變了法律界與兒女教養。1997年的O. J. Simpson世紀大案從一開始時，他的律師Mr. Cochran就已經打贏了。他的策略是不問真相，只問黑人白人之間的恩怨而已。對陪審團而言，這場官司不是Simpson到底殺了他的前妻沒有，而是美國黑人到底是否是白人政治的受害者。今天最難做的就是父母，有千百個不是，因為小孩很會挑碴，總是把自己的失敗歸咎於童年時父母的不是，自己一點責任都沒有了。

## 第二十篇 連結於元首的大愛(4.14-16)

後現代的宗教觀是承認靈界的存在，卻不在乎地平線外的永恆，也否認為有任何一位神祇定於一尊。後現代文化的基礎是一股幾乎難以抵禦的風潮，真像以弗所書4.14所描繪的。

### 真實教義解套

如何對付異教之風？乃是用聖經上真實的教義對付教義之風。4.15的「以愛心說出真實的話」和4.14的「異教之風」是針鋒相對的。4.14的癥結如何是一種教義、道理，4.15的真實話就不只是說實話而已，而是說出聖經真實的道理來。<sup>3</sup>

### 尼采為例

尼采認為這世界根本是由碎片組成的，沒有真理。思想真理不但抹煞了事物多元的真相，也剝奪了人生經驗的豐富。沒有兩片葉子是一樣的，「葉子」這個詞根本就算作偽(falsification)。自然律更是大規模作偽，埋沒了個體與其創意。真理是人運用語言假造出來的。

尼采是一位虛無主義者 - 人無法了解真相、沒有真實可言。每件事只是人從他的角度所看到的樣子而已，自我才是中心。這種觀點主義(perspectivism)只是解釋，不是真理。所有確定的、客觀的、理性的、共通的、公設的知識通通解體了。

連帶地也沒有價值可言，倫理道德都是人造的。他大膽宣告神死了，取而代之的是超人意志的運作。人不再是受造性的，而是創造性的。超人誕生了。沒有烏托邦，沒有末世、沒有未來，傳1.2-11正是他沒有地平線外盼望的世界。

---

<sup>3</sup> Andrew T. Lincoln指出14節末了到15首形成了交錯排列，「說出真實的話」與「誤入歧途」相對，而「以愛心」則與「人的佈局和詭計」相對。「說出真實的話」的意思可由加4.16—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明白。見Lincoln, *Ephesians*. 259.

可是聖經的真理和尼采所說的正好相反：有真理、有倫理價值、有末世、有盼望、有最終的審判。達爾文、馬克思、弗洛伊德等人都說出了許多似是而非的謊言。基督徒要出來說出真實的話，否則我們怎樣傳福音和建造教會呢？這種辯道(護教)工作是教會界的生命線。

## 教會百態

後現代反對有絕對價值，極重感覺多於思想，喜歡憑直覺行事。這種文化大大地影響了教會的生態：少講道、少講教義、詩歌不再是詩以載道、音樂的份量大大提升、感覺成為恩膏的同意語、講故事和戲劇取代了釋經講道、圖像勝過文字、音影產品大行其道、短歌取代讚美詩、崇拜等同於唱歌(那麼講道是什麼)、用世俗心理學的觀念做勸慰(心理輔導)...。如果青蛙在壺子裏對溫度不再敏感，牠會被煮死了都還不知道跳出來。基督徒必須從聖經真理去建立他們的的世界觀。

## 說出真理

陸路德(Luther Lu)弟兄在1993年的Urbana青年宣道大會上將自己獻上給主，立志到非洲作醫療宣教士。當他讀醫學院第二年的時候，車禍喪生了，23歲。他的外祖父是1950年代初在上海為主殉道的，堅強的信心從小就種在他的心裏。他在上海讀中學時，成績極其優異，只有生物期末考題裏有關進化論的問題，他拒絕回答，他告訴老師那些不是真理。他的人生雖短，可是早在青少年時，就開始寫下人生最美麗的一頁，他說出了真理。

話語的職事永遠走在前頭，詩以載道，這是很清楚的。有一首華語的詩歌很出名，野地的花，它唱到天空的飛鳥「從來不為生活忙」。對嗎？馬太福音6.26並沒有說飛鳥不需要為生活忙。不勞而獲不是新約的教訓(參帖後3.10)。真理是什麼呢？根據歌羅西書3.16，「讓基督的道理(λόγος)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

## 第二十篇 連結於元首的大愛(4.14-16)

詩章、頌詞、靈歌歌頌神」，詩歌當然是為聖經的道理作見證的。

一位中國青年人是偷渡到美國來的，和許多的人一樣，想用政治迫害的訴求向法官陳訴，申請居留權。在這段期間，他信主了。他發覺他不能這樣說，因為他不是由於任何迫害到美國來的，他來的原因和許多同伴是一樣的，要賺錢。約翰福音8.45告訴我們真理：「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於是，他拒絕律師的說詞，對法官據實以告。沒想到法官反而爽快給了他居留權，因為法官怕這位青年被美國遣返回國後，會真的受到政治迫害！

一位年輕的醫生的妻子，有兩個小孩，新房子，叫人羨慕的，可是有一天先生突然告訴她，他很空虛、想離婚。妻子的心破碎了，每天淚以洗面，先生有時也不回家，使妻子覺得驚惶。千錯萬錯都是先生的錯，這是妻子心中的迴聲。有一天她送了小孩上了校車，就問一位身旁的陌生人：「妳的婚姻有難處嗎？」

感謝神，因為被問的女仕是一位基督徒，當天就把她帶回家在廚房裏開始查考聖經創世記頭兩章。讀完第一句話時，她覺得眼上的鱗片掉下來了，等到讀到2.18~25這一段時，神的話光照了她，使她看見她一直在控制先生、操縱先生，而不是在幫助先生。這是她的婚姻蒙恩的轉捩點！心中的聲音改變了：千錯萬錯我也有錯。<sup>4</sup> 真理叫人自由。

### 愛中聯結基督

有破有立。說出真理是破，愛中聯結才是立。4.16讓我們好像看見了以西結書37章的異象：

<sup>37.7</sup>不料，有響聲、有地震，骨與骨互相聯絡。<sup>37.8</sup>...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還沒有氣

---

<sup>4</sup> 「窗外有藍天」，更新 31卷五期(2005年六月)。

息。...<sup>37.10</sup>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這是聖靈叫人活的工作。以弗所書4.16讓我們看見教會的建立在於：關節的供應，與每一部份的運作，將人互相結聯到元首的身上。關節可以說是傳道人，或重要的教牧同工，而每一部份則是眾聖徒了。當我們彼此相愛、把人結聯到主身上時，即默默在做愛的關懷時，聖靈的風就吹進來，使教會身體成長。

我們可以說出真理來瓦解異教之風，但是我們只能用神愛的關懷使人成熟。這段經文教導我們關於彼此相愛的道理：

向主而去

在主的身體裏只有一個元首，那就是基督，全身每一個肢體都和祂發生關連的，凡是不和祂發生關聯的肢體，就不在這個身體的裏面，他也沒有永生。當我們愛人、關心人時，心中只有一個念頭，那就是把他帶到主跟前。真實的愛心都是向著主耶穌而去的。

有一位弟兄很佩服某一位傳道人了，那位傳道人很會講道的；可是佩服的原因是因為那位傳道人的愛。他還是窮學生時，常被請到傳道人家中聚會。每次聚會，傳道人都把冰箱裏最好的東西拿出來請學生們吃。雖然窮，對學生卻很慷慨。學生們一畢業了，各飛東西，對傳道人的教會並沒有看得見的增長。可是他只是用愛心把人帶到主跟前。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4.19) 自然我們愛弟兄的心也是向著神而去了。

愛引發愛

教會一片死沈？不要灰心，愛最有感染性的。只要有人將自己投入去愛別人，就會有人因為受了人的關愛而被主復興，也去

愛別人。這是骨牌效應。4.16的「增長」動詞是現在式、不斷進行的動作。和合本將「漸漸」加在其上是很有趣的。

有一位姊妹從小信主，直到不久前才被主復興。她遇到一些不平的待遇，心中很是不快。幸而她參加了姊妹聚會，會中的分享與信息非常幫助她，她就過來了，神也很恩待她，讓她又找到工作。就在這空檔裏她可以參加聚會，她說，她明白神的心意，讓她享受了姊妹們的愛，是她從小信主以來沒有過的經驗。最後她說了一句話，「現在我也要愛人了！」神的愛是最具感染性的！從誰開始呢？你，就是你，看看神要怎樣藉著你把你周圍的環境溫暖起來。

### 建立身體

一個人可能信主了，卻沒有教會生活，而沒有結聯在基督身體裏。可是愛的關懷可以把人結聯在基督的身體裏面。身體的建造是全教會性的服事，要各關節、各部份都動起來，才能使每一個都經歷到神的愛，而結聯在教會身體中。

美軍最驕傲的不是他的火力武器強大(2004年預算是455 billions)，而是他的團隊精神：絕不遺棄同伴(Never Left Behind)！生要見人，死要見屍。

七月初教會一個家庭的老母親到主那裏去了。她在輪椅上為主作了24年微笑的見證，不容易。上個月我跟她的女兒說，等搬到新堂時，可以把母親用輪椅推來聚會了。她說，還不行，因為家中推出來很難。7/4那一天，教會有一位弟兄打電話給老姊妹，告訴她要幫她做一個ramp，方便她進出家中。這些對話都錄在錄音機裏了，是老姊妹生前最後的對話了。Ramp不需要做了，可是我為著教會中有人讓她感受到身體的愛而高興。兒女愛她，教會也愛她，她走的時候，帶著豐富的愛而去，主會何等高興呢！

## 為主而愛

人都有天然的喜惡愛憎。悔改信主了，就要脫離這種天性。哥林多前書12.18說，「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教會裏有你不喜歡的人嗎？這正是你去愛他的機會了。是神安排的嘛，我們就順服。還有哥林多前書12.22-25說，肢體中軟弱的、不俊美的、不體面的，我們要格外的用心去愛他們、照顧他們。（當然，你可不能對他們說，你們是軟弱的、不俊美的、不體面的！千萬別破功。）

當我們這樣反對自己的天然去愛弟兄姊妹時，等於打通了教會建造的任督二脈，我們就要看見聖靈的風要怎樣地吹在原本枯骨的人中間。

「窗外有藍天」的故事還沒有完。那一天她讀完創世記以後，她的人生觀、世界觀就改變了，夕陽、露水都是神給她美麗的禮物。心中還是有陰暗，但是窗外有藍天，而且窗外藍天的亮光已經照入她的心中，她對先生的心態改變了，也為自己的婚姻禱告。她在婚姻中受了很多傷害，到一個地步，她常問自己要不要放棄這個婚姻。但是新約教訓勉勵她去愛她原來已愛不動的丈夫，要用順服去贏取她的先生的歸向基督。她順服了，直到三年後的一個半夜，她被先生叫醒。先生對她說，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了！<sup>5</sup> 為主而愛，主要報答。

## 激發恩賜

在事奉中，往往會將主量給基督徒的恩賜激發出來。上回教會辦大退修會時，一些弟兄姊妹投入事奉，我就發現好幾位的恩賜很明顯地被激發並且發掘出來。同樣地，在三元佈道訓練中，也激發了、發掘了一些人才。

---

<sup>5</sup> 同上。

## 第二十篇 連結於元首的大愛(4.14-16)

4.7說到了主給每一位祂的百姓都有恩賜的。這恩賜是怎樣發掘出來的呢？是在團契生活中，就是在教會身體的生活中發掘出來的。

在一個小團契中，我們可以看見有的人喜歡讀聖經、分享聖經的道理，有的人很能將他生活中的例子分享出來，有的人有愛心能給、招待朋友到他家中聚會、請客吃飯不怕麻煩，有的人很有朋友緣、能請朋友來，有的人很會聯絡人，有的人會代禱、總是不忘誰有什麼屬靈的需要而到主面前記念他，有的人是使人和睦的人、排解誤會，有的人很有耐心聽人講話、給人勸告安慰勉勵，有的人很能私下幫助別人的婚姻問題(當然替人保守秘密了)，還有的人很能講福音給未信的人聽、而引人歸主，對了、還有人很懂詩歌、帶領大家用詩歌崇拜...。一個小小的團契一旦動起來，就提供多達12種不同恩賜的機會給會友，得以培育他們的事奉恩賜。保羅說，愛神愛人是用恩賜的最妙之道(林前12.31b)。

### 雁群優於海鷗

4.16邁向神的終極目標，那是啟示錄21章的境界。最美麗的是新耶路撒冷城的12種寶石之根基。神的愛使我們的多樣變為在聖靈裏的純一。

你喜歡海鷗嗎？當牠在海邊飛翔時，太優雅了，我們都會禁不住喜歡牠。但是當牠飛進了群裏的時候，你會失望，因為牠們會為著一點食物而彼此鬥爭，毫無群體之愛，只有自我。可是你抬起頭來看看大雁，人字形的隊伍在空中飛翔時，那是另一種群體之美的景象。雁陣群飛比單飛的速度高出71%！但是領頭的大雁需要承受很大的空氣阻力，因此每飛行一陣子，就要更換；而最輕鬆的則是陣尾的兩個位置，雁兒們就讓給雁群裏最老弱、幼小的。這樣，雁陣就可以長途飛行了。更感人的是當一隻雁兒生病落單時，就會有一隻健康的大雁去陪牠，直到牠可以繼續飛行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歸隊。我們能這樣地彼此相愛、建立基督的身體嗎？我們的領隊者，救恩的元帥耶穌長遠活著、永不更換(來7.24-25)，要率領我們進入榮耀裏(來2.10)。讓教會在愛中持定元首基督(西2.19)，就逐漸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彰顯神的榮美！

2005/7/1-4 (週五~一), 大華府台福教會退修會  
2005/7/24, MCCC

### 禱告

讓神兒子的愛圍繞你 *Spirit Song*  
(*O Let the Son of God Enfold You. N241*)

<sup>1</sup> 讓神的兒子以祂聖靈 和祂愛來圍繞你  
讓祂充滿你心 使你靈滿足 讓祂擔負你一切掛慮  
賞賜平安的聖靈 降臨在你生命中 使你完全  
耶穌 主耶穌 求充滿我們(x2)

<sup>2</sup> 哦揚聲歡呼歌唱讚美 讓你心充滿喜樂  
舉起雙手甘願順服祂的名 將你的憂傷破碎心靈  
痛苦歲月交給祂 你將靠著祂的名 進入永生  
耶穌 主耶穌 求充滿我們(x2)

Word & Music: John Wimber, 1979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一篇 我們是新造之子~你是穿牆人嗎? (4.17-24)

讀經：以弗所書4.17-24

4.17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4.18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4.19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4.20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4.21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4.22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4.23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4.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公義和聖潔。

詩歌：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 我們合眾國民...

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堪稱神國的憲法；它一開始訴說的八福，是為天國子民下一個定義。美國獨立在1776年，但她開始時尚軟弱，抵擋英國力道不夠，直到1787/9/17在費城十三州代表簽署了憲法，給新興的美國人下了一個清楚的定義。它的起頭是三個字：「我們這群人...」（“We the people...”），<sup>1</sup>提及七項立國原

---

<sup>1</sup>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則，後又加上27項修正案<sup>2</sup>—這部憲法就是「我們這群人」同心戮力要完成的建國大業。

這部憲法寫作時由53個字組成，最有力的話是頭三個字：「我們這群人...」。

以弗所書是新約論及教會最重要的一卷書信。它的前半部論及有關教會的教義：三一論(1.3-14)、救贖論(2.1-22)、教會論(3.2-13, 4.1-16)；其中有兩段宏偉的禱告(1.15-23, 3.1, 14-21)；後半部論及有關教會的倫理(4.17-6.20)。

這半部教會倫理等於是在定義天國子民的本質：「我們這群人...」。我們(教會)是一群怎樣的子民呢？

我們乃是新造之子(4.17-24)

我們乃是聖潔之子(4.25-30)

我們乃是蒙愛之子(4.31-5.2)

我們乃是光明之子(5.3-14)

我們乃是智慧之子(5.15-20)

我們乃是順服之子(5.21-6.9)

我們乃是剛強之子(6.10-20)

諸位這幅美麗榮耀的啟示講的不是別人、不是天使，乃是我們。什麼是教會，這就是教會。到永世裏教會是新耶路撒冷，何其榮

---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我們合眾國人民，為建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正義、保障國內安寧、提供共同防務、促進公共福利、並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為美利堅合眾國制定本憲法。)

<sup>2</sup> 最後一項是1992年修正的，內容居然是「禁止隨意改動議員薪酬」！

美不稀奇，稀奇的是當她還在塵世間時，她可以出於污泥而不染，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傑作(5.27)，呈現在天地宇宙之間，那才是叫天使驚訝、仇敵閉口的原因(彼前1.12b, 詩8.2b)。

上半年我們用聖經這面鏡子來看看我們(教會)有多美，但也同時用這面鏡子來看看我們的本相有多醜。但感謝神，祂有「測不透的豐富」(弗3.8)，將我們從乞丐變成王子。

### 乃是新造之子(4.24b)

我們讀以弗所書時千萬要注意一點：它的焦點不是基督徒個人，乃是與基督匹配的教會。

### 與主合一新人

以在這卷書信的舞台上的主角，乃是教會；不是個人表現，乃是群體跳舞。「我們[教會]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4.9b) 不是獨唱，乃是合唱；合唱之美，在它的和諧共鳴。以弗所書4.24的「新人」指的是在基督裏的那位新人；基督是她的元首，而她是基督的身體，她與基督合而為一，二者合在一起叫做「新人」。

先知以賽亞早就指著她的榮美預言說，「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 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 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賽43.7)

基督教太個人化了，這是我們的危機。我們必須看見教會~新人在主心目中的神聖地位。保羅未蒙恩前在逼迫教會，但耶穌對他顯現時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9.5) 教會是與基督合一的新人。主愛教會愛到一個地步，祂為教會捨命(弗5.25b)，所以「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3.17) 面對教會~新人，我們都要戒慎恐懼，如同面對基督本人，主是教會「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亞2.5)，我們是主「眼中的瞳仁」(2.8)。

## 末後亞當之子

原文的結構4.20-24是一個句子。主動詞是第20節的「學了」(ἐμάθετε 過去式)，從21節以後是條件子句，一直到24節結束。有趣的是這麼長的子句裏面，它本身又像一個完整的句子：「如果...就要...」。我們可這樣領會，就更清楚。4.20的意思是這樣：「如果你們學了基督，你們卻不是這樣。」換言之，它本身就是有條件~結果的完整句子；那麼，4.21-24可以說是4.20的解釋。4.20說，「卻不是這樣。」那麼是怎麼樣呢？4.22-24就進一步細述神的兒女究竟在學了基督以後，會發生怎樣的變化。

我們先講結論，即4.24b，新人有份於神的形像。創世記1.26就說，神要照著祂的形像造人。然而人類在亞當的犯罪裏失落了神的形像。若用系統神學的觀念來理解，道德的神的形像(moral image of God)是失落了，普世人類都「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b)。

那麼奇怪的是創世記5.3說，亞當墮落以後，他的兒子塞特仍然傳承有他的「形像」；這個形像應指著人墮落後所擁有的神的形像，這個形像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實存的神的形像(ontological image of God)，這形像雖受損傷，但仍持有，譬如人的知識、情感、意志、創造力、想像力、藝術感等天然的秉賦。

但是後者不涉及救恩，前者才涉及。在基督裏，道德的形像一次永遠地恢復了，使神的兒女得回神的道德的形像，即有份於屬神的公義、聖潔、知識。歌羅西書3.10說，「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新約聖經點出了三方面的神的屬性，作為神的形像的特徵：神的知識、公義、聖潔。這三個屬性與基督的三個職權有關的，即使祂可以先知、君王、祭司。

在神起初創造人時，祂要人管理萬有，這是君王的職份，為

## 第廿一篇 我們是新造之子~你是穿牆人嗎? (4.17-24)

主執行王權。那麼人之為先知呢？雖然說，「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林前13.8b)，但是「13.10a等那完全的來到...13.12bd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13.10a, 12bd) 在永世裏，「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2.14) 在今世我們做先知傳揚認識主的知識，在永世豈不更加如此嗎？(參來8.11)

因著亞當犯罪，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然而因著主的救贖，祂為我們贏回了這救恩的榮耀、就是合乎神聖潔的榮耀。神的兒女都在基督裏成聖了，都穿上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詩29.2b)。神的兒女之為祭司不僅是我們得以前來事奉主，同時也是彰顯主榮耀的人(詩132.16)。

與亞當相對比，耶穌是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林前15.45, 47)，這人是那位宇宙性的新人，在祂裏面我們都分享了祂的新的形像。

### 乞丐王子癥結(4.17-19)

使徒在4.17-19所刻畫的人，就是4.20-24所說的那一個人！轉折點在於「學了基督...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4.20-21)，一個新的形像出現在蒙恩之人的身上了。可是問題是他的舊生命的敗壞並沒有完全萎縮、凋謝、死亡，有的時候甚至在神的兒女得救以後，又竄出來，活出來的光景連未信主的人都不會有的！

### 兩種生命對立

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呢？4.17的「外邦人」與「你們/基督徒」是對立的。可是在我們現實生活中，這兩種人都活在我們的生命中！

馬克·吐溫真會編故事。他在1881年出版歷史虛擬小說乞丐王子。1537/10/12那一天，在英國發生一件大事，英國國王亨利

八世千盼萬盼的太子終於誕生了，就是愛德華六世(1537~1553)。在馬克·吐溫的筆下，同一天在倫敦的貧民區裏，也誕生了肯蒂(Tom Canty)。最神奇的是這兩個男孩長得一模一樣，就像雙胞胎。

後來這兩個男孩有機會認識了，王子很羨慕到宮外去認識真實的世界，於是他們角色互換，直到皇帝過世了，王子才趕回宮中藉著拿出大印，驗明正身，才得以接任大位。

### 舊生命的敗壞

4.17-19用了一連串的词彙來說明我們舊生命的敗壞：

無知(ἄγνοια)、剛硬(πώρωσις)、虛妄(ματαιότης)、麻木不仁/良心喪盡(ἀπηλγηκότεες)、昏昧(έσκοτωμένοι)、虛妄(ματαιότης)、私慾(ἀσέλγεια)、污穢(ἀκαθαρσία)、貪婪(πλεονεξία)

經文形容這人的光景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4.18a)；如果我們讀2.11-12的話，我們就看到這種人是外邦人、未得救的人：「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之外、應許恩約的局外人...沒有指望、沒有神」，一言以蔽之，這班人是遠離神的，遠到沒有救恩，與永生隔絕了。

### 一次永遠絕裂

當我們蒙恩時，正如4.22, 24和歌羅西書3.10的「穿上新人」一詞所用的時式一樣，都是過去式，特為表明這種轉換是一次永遠的、絕裂不變的，這是我們與主在十架上一同釘死、一同復活的恩惠。新舊的對立絕裂是絕對的恩典，卻也是我們爾後在恩典中成長的掙扎。

### 不斷脫去穿上(4.20-24a)

第22-24節是分享同一個主詞的，其主詞就是第20節的「你

們」，在第22節出現時，與4.17b一樣，都是以受格出現，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那麼，「你們」要怎樣呢？第17b, 22-24節各接一個不定式動詞來表達。這是希臘文文法：當受格主詞後接不定式動詞時，它是祈使句。

了斷成聖恩惠

因此，你們要做三件事：

你們要脫去 (22 過去時式 關身語態)...

你們要(被)改換一新 (23 現在時式 被動語態)...

你們要穿上 (25 過去時式 關身語態)...

「脫去」與「穿上」都是一次永遠的救恩，是我們蒙恩時，白白地臨到我們身上的，是主獨力完成的恩惠，我們只是承受它。這叫「了斷的成聖」。

漸進成聖過程

但三者都屬祈使句，不管用什麼語態，當事者的我們都有責任。一方面來說，是神的恩典叫我們與主一同釘死，但另一面也是我們願意不斷地治死我們的舊人。主的恩典也叫我們與主一同復活，用神的形像的話語來說就是穿上新人。這個穿上可以說是「一次永遠的穿上」，也可以說是每日不斷地穿上。

4.23的「改換」用的是現在式，特別可以表明這是「漸進的成聖」之過程，在其中，神的形像在我們身上長大成熟，就像在耶穌身上所經歷過的(路2.40, 52)。神的兒子身上的神的形像都有成長過程，況且是我們呢！

**穿牆人是真的！**

在主復活的那一夜，門徒們因為怕猶太人，把門都關緊了，然而主卻來站在他們當中。主不需要開門，就進來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20.19, 路24.36) 又過了八日，主再他們顯

現時，也是一樣，門都是關得嚴緊的(約20.26)。復活的主穿牆而過！耶穌似乎是隨心所欲可到任何地方！祂向以馬忤斯二門徒的顯現就是這樣，來時就出現了，走時就消失了(路24.13-32)，太神奇了。

## 復活成屬天人

太神奇了。祂復活了，如今祂已進入另一個境界，祂是「第二個人...出於天」，有別於亞當的族類，乃「出於地」的。主是屬天之人，「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林前15.47-48)聽到沒有，這是福音：我們都是屬天的。這一句話總結了復活的身體究竟如何。

## 叫別人活的靈

復活的身體是不朽的、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不過重點是新造的人和耶穌一樣，都成了「叫人活的靈」(15.45 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ύν)。什麼叫做「叫人活的靈」呢？諸位，大家千萬不要誤會，以為這樣新造的人是要等到我們進入永遠的榮耀以後，才會顯出的光景。不，就在今日。亞當的等次叫做「有靈的活人」，但是復活的耶穌的等次則叫做「叫人活的靈」，不一樣。耶穌在最後一次進入耶路撒冷城時，眾人手拿棕樹枝歡迎祂(約12.12-13)。當日耶穌曾說過這樣偉大的話：

12.23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12.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2.28 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12.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不再有任何困難可以擋住主的復活的生命，祂是靈，是叫人活的靈，表面看來是死了，其實不是，祂邁向復活，使祂可以活生生地走到門徒中間，為他們祝福。祂是屬天的穿牆人。什麼叫做新

## 第廿一篇 我們是新造之子~你是穿牆人嗎? (4.17-24)

造的人，這就是。你是新造的人嗎？你當然是，因為你悔改信主了，所以你也應該是屬天的人，可以穿過自己的難處了。

### 棄絕心中的牆

還記得我們有什麼難處嗎？不要以為是外在的，不，乃是內在的：

無知(ἄγνοια)、剛硬(πώρωσις)、虛妄(ματαιότης)、麻木不仁/良心喪盡(ἀπηλγηκότες)、昏昧(έσκοτωμένοι)、虛妄(ματαιότης)、私慾(ἀσέλγεια)、污穢(ἀκαθαρσία)、貪婪(πλεονεξία)

在我們的生命中還有許多的黑暗面，黑到可能連自己都還不清楚的黑暗，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看見，好把那些暗昧可恥的敗壞，都棄絕脫去，並穿上新人。

大衛王被主使用，一生有不少失敗，但他至終成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上13.14，徒13.22)。在他身邊有一位同工一生幫助他得國，但是當大衛臨終時，交待他的兒子所羅門說，「約押...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容他白髮安然下陰間。」為什麼呢？這人大有恩賜，對他的主人忠心耿耿，但是他容不得在他和主人之間還有別人夾在中間；因此，他先後用心機和手段謀殺了以色列的兩位元帥，押尼珥和亞撒黑，而且不是在戰爭之時(王上2.5-6)。

### 保羅的座右銘

保羅一生服事主有個座右銘(林前4.12b-13a)：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

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

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

因此，主復活的大能可以從他的瓦器裏釋放出去：

<sup>4.7</sup>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

神，不是出於我們。<sup>4.8</sup>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sup>4.9</sup>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sup>4.10</sup>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sup>4.11</sup>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sup>4.12</sup>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保羅是屬天之人，他也是穿牆人，他成了叫人活的靈！

穿牆別失靈了！

二戰方酣的1943年，法國小說家艾梅(Marcel Aymé, 1902~1967)在受困歲月，寫了一本奇書穿牆人(*Le Passe-muraille, The Man Who Walked through Walls*)。後來多次拍成電影和舞台劇。小說主角Dutilleul發現他有穿牆的特異功能...最後是因為他服了二顆阿司匹靈，穿牆功能就失靈了，但他自己不知道。所以，當他如常穿牆穿到一半時，整個人就陷在牆壁裏。巴黎蒙馬特區的人雕成了「穿牆人雕像」(Passe Muraille Statue)，成為觀光景點。

穿上屬天形狀！

最後我們來看哥林多前書15.49。15.49b的動詞一般的譯本幾乎都清一色地選用未來直述者，而譯作「[我們]將來...必有」(φορέσομεν)。<sup>3</sup>費哥登(Gordon D. Fee)教授獨排眾議選用壓倒性

---

<sup>3</sup> Bruce M. Metzger也承認φορέσομεν這個讀法的古正抄本等的支持薄弱，只有B I 38 88 206 218 242 630 915 919 999 1149 1518 1872 1881 syr<sup>p</sup> cop<sup>sa</sup>等等。見Bruce 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sup>nd</sup> ed., 1993.) 569.

相形之下，另一讀法φορεσωμεν卻有雄厚的古抄本等支持，如：**N**01 A02 C04 D06 E06<sup>abs1</sup> F010 G012 K018 L020 P025 al longe plu (9 ap **Scri**) it vg go cop (anceps syr<sup>utr</sup>) Thdot<sup>clm</sup> 962 (sed<sup>ed</sup> migne -σομεν) Or<sup>1,591</sup> bis ex<sup>cdd</sup> omn> (sed<sup>edd</sup> vet substitue<sup>r</sup> σομεν) et<sup>2,26</sup> et<sup>cat</sup> 52等等。見Tischendorf, *NT Apparatus*.

多數的古正抄本，而採用過去式勸告假設語氣(aorist hortatory subjunctive)的讀法：「讓我們穿上吧」(φορεσωμεν)。<sup>4</sup> 不錯，正如聖經和許多註釋者所強調的，屬天的形狀要到終末時才能穿

---

<sup>4</sup>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 (Eerdmans, 1987.) 787, fn 5; 795.

然而絕多數的註釋家們都採用φορεσωμεν讀法。加爾文早就注意到這兩種不同讀法所帶來的差異：

甚至在有些希臘文抄本的讀法是φορεσωμεν (讓我們穿上)，但是由於那樣在銜接上不太適合，讓我們優先採用在觀點和上下文上呼應更佳者。首先讓我們注意到，這句話不是勉勵，而是純粹的教義；他不是在這裏處理生命的新樣，而是沒有打岔地繼續他的講論的思路，是有關肉身之復活的。

見**Calvin**, *1 Corinthians*. 本節的註釋。David E. **Garland**以為勸告假設語氣是不可能的，因為：(1)屬天的形狀只有到了終末時才有的。今日我們只有亞當的屬地的形狀，屬天者惟獨基督才有。(2) A. T. Robertson和Alfred Plummer都以為，如果真是假設語氣的話，那麼獲得屬天的形狀就端賴乎我們今日的努力的了。(3)上下文是教義性的，非爭辯性的或勉勵性的。(4)兩種讀法的讀音太相近了，以至於抄者抄錯了。見Garland, *1 Corinthians*. BECNT. (Baker, 2003.) 738. F. F. Bruce也訴諸以上第三點的辯駁，採取直述語氣。見**Bruce**, *I & II Corinthians*. 153. C. K. **Barrett**訴諸以上的第四點辯駁。見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Harpers & Row, 1968.) 369, 377. Frederic Louis Godet訴諸以上的第三點辯駁。見Godet, *Commentary on First Corinthians*. ET: 1889. (Reprint by Kregel, 1977.) 859.

然而加爾文峰迴路轉，他在該節之註釋結束前，他又說了：

雖然如此，如果有人喜歡不同的讀法的話，這句敘述就成了催促哥林多人往前的激勵了。如果有人活潑地默想新生命與其誠摯的虔誠的話，它就成了一項工具，同時在他們裏面挑旺了屬天榮耀的盼望。

見Calvin, *1 Corinthians*. 本節註釋的末尾。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上；可是聖靈也同時作質，把那種子種在我們新生命的裏面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林後5.5) 所以，「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讓我們也穿上屬天的形狀吧！」你是穿牆人嗎？

2022/2/6. RaleighCCC

### 禱告

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H405)

<sup>1</sup>充滿我心境 榮耀異象 今只見耶穌是我懇請  
雖經死蔭谷救主前領 主榮耀四繞漫溢不稍停  
\*充滿我心境 神聖救主 直到主榮耀從我靈反映  
充滿我心境 使人共睹 主聖潔榮形從我內反映  
<sup>2</sup>充滿我心境 使每慾求 皆為主榮耀而蒙保守  
願你的完全激勵我心 傾注你大愛漫溢我全程  
<sup>3</sup>充滿我心境 使我罪影 不遮蔽心中榮耀輝映  
使我只見你可頌面容 我魂常飽享你無限恩中

*Fill All My Vision*. Avis M. B. Christiansen, 1940  
GREENBACK 9.9.9.10.9.10.9.10. Homer Hammontree, 1940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二篇 我們是聖潔之子~不：成聖的祕訣(4.25-30)

讀經：以弗所書4.25-30

4.25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4.26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4.2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4.28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4.29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4.30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詩歌：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我們是一群怎樣的人呢？究竟教會是什麼呢？以弗所書4.17-24啟示我們，教會乃是新造之子，她和元首基督是宇宙性的新人；這是一位團體性的人。4.25-30繼續啟示我們，教會乃是聖潔之子。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6.16，參1.17，出20.21，詩18.11），「祂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1.5a），而祂的兒子是「從神出來的神、從光出來的光」（尼西亞信經，325），當然神子與父神是一樣地聖潔。

主呼召我們說，

11.44ab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

聖潔的。...<sup>11.45</sup>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1.44-45，參19.2)

那麼教會或說基督徒要如何成為聖潔呢？這是本段的焦點。

### 末日榮耀吸引(4.30b)

以弗所書論及倫理部份，其實涉及了十誡許多的誡命：孝道涉及了第五誡(6.1-3)，除去一切的惡毒涉及了第六誡(4.31，參約壹3.15)，不可淫亂涉及了第七誡(5.3-4)，不要再偷竊涉及了第八誡(4.28)，棄絕謊言涉及了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4.25)，不可貪心涉及了第十誡(5.6)。換言之，與倫理有關的誡命，以弗所書都討論到了。

### 西乃山的聲音

論及倫理的事，我們都知道神在創造人類時，早已將十誡道德律刻在我們心裏。神在西乃山上所賜的十誡法版，不過是將祂以往刻在人心中道德律，寫下來罷了。

當年神在西乃啟示十誡時，神的百姓回應如何呢？

<sup>20.18</sup>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sup>20.19</sup>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sup>20.20</sup>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致犯罪。」<sup>20.21a</sup>於是百姓遠遠地站立。

這樣的催促是建立在良心敬畏神之上：因為敬畏神，而不敢犯罪。神在西乃山上發出的聲音不過是重覆伊甸園的叮嚀：不可違反神的道德律(出20.1-17)，否則其結局就是死亡(參創2.16-17)。

### 寶訓山的啟示(太5-7章)

當耶穌來到人類中間時，祂在登山寶訓裏清楚地詮釋了十誡

第廿二篇 我们是聖潔之子~不：成聖的祕訣告(4.25-30)

深入的意義。我們注意在馬太福音5.21-48段落裏，主重覆講話的模式：「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太5.21-22, 27-28, 33-34, 38-39, 43-44) 從主的話裏，我們才明白十誡的真義，它不只是消極的禁令，且是積極的、心靈的、愛心的、恩惠的倫理。我們不是來到西乃山，乃是來到屬天的錫安山(來12.18-24)。

在以弗所書4.25-29這一段裏，我們也看到倫理是積極地愛人：

消極的禁令	積極的善行	倫理的原委
4.25 你們要棄絕謊言	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4.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注意真正的敵人是魔鬼！)
4.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	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	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	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	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最強倫理動力(4.30b)

這段經文有一連串的「不」字，然而最重要的乃是第30節的「不」；「這個禁止可能權充最主要的動機，產生前面所有的禁令。」<sup>1</sup> 為什麼這個禁止這麼有力量呢？因為我們「原是受了祂[聖靈]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4.30b) 這裏提及了聖靈的一個偉大的工作，是在每一個蒙恩的人之身上都在做的工作，什麼工作呢？就是在我們的心裏打上印記(σφραγίζω x27)，宣明我

<sup>1</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93, cf. 313.

們是屬主的人，我們是基督身體裏的一員(弗1.3, 4.30, 林後1.22, 參林後2.18 [σφραγίς])。在信徒心中，它帶來救恩的確據，正如哥林多後書1.21-22所說的：

1.21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χρίσας)我們的就是神。1.22祂又用印印了(σφραγισάμενος)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ἄρραβῶνα)。

聖靈以神的主權不但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得永生，而且更進一步地在我們心中做堅固的工作，使我們得著救恩的確據；在這裏，經文一口氣用了三個聖靈的譬喻：印記、恩膏、憑據，宣示我們主在我們心中的作為。

所以主在4.25-29一連串地命令我們追求聖潔時，祂已藉著聖靈同時在我們心中做了打上印記的工作，而且最後還有一個超級有力的語句—「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4.30b)<sup>2</sup>—說明了這位聖靈是末世性之靈，祂在時間裏所帶給我們的恩惠，可是末世性的恩惠！末日的榮耀透過這位作憑據、作印記的聖靈，今日照入我們的心中。有了這樣的激勵，我們面對魔鬼藉著謊言、怒氣、偷竊、污言的試探，不但能夠勝過，而且得勝有餘，並活出神的兒女聖潔的形像。

### 盼望聖潔催促

從上述的闡釋裏，我們看明了倫理的動力有兩種：一種是十誡道德的指令，是神要求人的良心而產生的；但還有另一種，就是末世性榮耀的吸引，使我們熱切追求聖潔的動力。

---

<sup>2</sup> 「得贖」(ἀπολύτρωσις x10)最好的指標是弗1.14，「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質，直等到神之民/產業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這個得贖是指羅8.23所說的「身體得贖」。所以，弗4.30所說的「得贖的日子」乃指終末主再臨的大日，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

## 父何等愛我們(約壹3.1-2)

新約有不少的論及這二種的成聖動力(太6.9-13, 19.28-29, 24.42-51, 25.1-46, 羅13.11-14), 其中以約翰壹書3.1-3講得最清楚到位:

<sup>3.2</sup>親愛的弟兄啊,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將來如何, 還未顯明; 但我們知道, 當將來如何顯明時, 我們必要像祂, 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ὅτι ὁπόμεθα αὐτὸν καθὼς ἐστίν)。<sup>3.3</sup>凡向祂有這指望的, 就潔淨自己, 像祂潔淨一樣。

新約裏講到我們將來要見主、像主的經文很多, 但是講到要見父、像父者很少, 這是其中一處(太5.48, 弗2.13, 18, 詩17.15)。我們會肖乎父神, 像祂一樣, 這樣, 我們才能見到祂的「真體」(καθὼς ἐστίν, as He is)。這不就是摩西的荊棘火焰中遇見神的經歷嗎? 神自我介紹為, 「我是自有永有的[神]」(出3.14a)。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 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顯明出來。」(約1.18) 現在這節經文所說的經歷遠超過這一個, 從前我們是在基督裏看見父神(約14.6-9), 現在則是我們終於享受到了兒子的名分, 就是面對面直接地看見父神了, 我們看見那位自有永有的神—祂的真體。

摩西後來又有一次看見神, 是在出埃及記33.18-23。摩西求神將祂的榮耀顯給他看。神對他說,

<sup>33.20</sup>你不能看見我的面, 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sup>33.22</sup>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 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 用我的手遮掩你, 等我過去, <sup>33.23</sup>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 你就得見我的背, 卻不得見我的面。

難道摩西退步了嗎? 他在西乃山上第一次遇見神時, 看到了神的真體, 那是出埃及記第三章的經歷; 反而到了第33章, 他只能看見神的背, 而不能看見祂的面。實情是這樣的, 歷經曠野40年的

熬煉，摩西的靈命可說是爐火純青了(參詩90篇)，他得享兒子的名分之福份。然而在33章，他和所有神的百姓一樣，是在他們犯罪得赦後，在基督的福音裏得以親近父神，這是蒙恩初期的光景。但是「兒子的名分」所享受到的與父神親近，是近乎末世性的，就像摩西在焚燒的荊棘中所體驗到的，也是約翰壹書3.2所說的「得見祂的真體」那樣浩大的福份。

聖潔像神一樣(約壹3.3)

經文接著說，「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3.3)。這個盼望是當我們身體得贖時，或說當主耶穌再來，我們蒙恩的人都經歷身體的復活時，我們整個人都變化成熟到像父神那樣，可以帶著新造的身體面對面看見神的真體，這是榮耀的盼望(參腓3.21)。

有了這個盼望，於是我們今天就會努力地、熱烈地追求聖潔，能像神的聖潔那樣。這個驅策力是從上頭吸引的，與良心內產生的催促力不一樣，它的力勁也更強大。我們可以說良心的拘束力是一種道德力，而末世的吸引力則是一種宗教力—其實後者才是改變社會最大的動力。

### 不：乃成聖秘訣

以弗所書4.25-29一共有六個「不」，加上第25節的「棄絕」也是「不」的意思，所以可以說有七個不。成聖在於「治死」，當我們順服主治死自己的敗壞時，主就賜下「得生」的恩惠，正如羅馬書8.13b說的：「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εἰ δὲ πνεύματι τὰς πράξεις τοῦ σώματος θανατοῦτε, ζήσεσθε.) 這一個活乃是8.11所說的，「[神]必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用愛心說實話(4.25)

對我們裏面說謊言的罪說「不」。教會的建造絕對需要人人

說實話。Pinocchio是義大利Florence的作家Carlo Collodi所寫木偶奇遇記(1883)裏的主角。他不能說謊，他一說謊，鼻子就會變長。不可做假見證是第九誡。耶穌曾告誡猶太人說，「魔鬼...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在神面前，沒有白色的、灰色的謊言，所有不合真實的話語都是謊言。在英文裏有一個字眼叫做clintonian，用在言語上不是好字眼，它的意思是閃爍其辭，用一半的真話去掩蓋另一半的謊言。一個人若在國外曾吸過毒品，那麼當他向人說，「從小長大讀書，我們的國家學校裏多少人吸毒，但我從來不吸毒」時，振振有辭，似乎是實話，但這只是一半的事實。

孟子對公孫丑說，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言辭分辨出該人內在的光景：「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諛辭是偏執一端的話，他一定在蒙蔽另一端他想遮蓋的事。淫辭是放蕩的話，顯明這個人陷在罪中了。邪辭是邪僻的話，說明他已背離正道了。遁辭是閃避的話，說明這人辭窮的地方已經暴露出來了。這些話都是謊言各種不同的版本。

以弗所書4.15說，「惟用愛心說實話。」不但要說實話，而且要用愛心來說。說實話不難，但是用愛心說則難。我五歲時，說過一次實話。不過那時我太小了，只懂得什麼是實話，不懂得什麼是用愛心。當時家母一位大學同班同學輾轉來到台灣，舉目無親，投靠我媽媽，就暫時住在我家，同時在找工作。我五歲尚未上學，白天都在家裏，那時我才學會講話不久。有一天父母吵架，吵得蠻厲害的，吵什麼呢？原來我父親吃醋了，他不喜歡看到我母親照顧男同學。但這事只侷限在他們的爭執之間。白天父母都去上班了，只有那位叔叔和我在家。我就對他說實話了，「來叔叔，我爸爸不喜歡你啦，他跟媽媽吵架，他不要你住我們家啦。」當天來叔叔就不告而別。我媽媽回家以後就問我，「來

叔叔為什麼走掉了？」我就跟媽媽說，「他走掉了？我有跟他說，『爸爸不喜歡你。』」我媽媽就罵我小孩亂說話。隔了好一陣子，我媽媽又稱讚我，「幸好你講了，把難題解決了。」

管好你的情緒(4.26-27)

魔鬼真的就經常鑽在我們生活中的各個角落。有罪的憤怒之反應有兩個極端：(1)向內壓抑—所謂「含怒」；(2)向外發洩—所謂「犯罪的生氣」。兩者之間常會互換。壓不住了，就宣洩一番；宣洩以後，良心不安，又開始壓抑。其實兩者都不是解決問題之道。<sup>3</sup>第27節的話很嚴重，當我們的怒氣當天沒有處理得好的話，撒但就踩進來了。

怎麼處理呢？(1)不要含怒，在日落前，就是在當天結束前，要將當天的負面情緒處理掉。4.31所提一連串極其毀滅性的情緒，都是從日積月累的怒氣壓抑出來的。

(2)面對怒氣的源頭，從根部解決問題。大衛在詩篇39篇曾經成功地解決自己的怒氣。他一開頭是用壓抑之法，但換來愁苦。怎麼辦呢？他到主面前去默想，詢問主為什麼。主讓他看見人生的短暫虛空，救他脫離與人爭執虛幻之事。在默想中，主也讓他看見他的過失，所以他就順服主，接受主的管教。他有沒有遭遇到不平的待遇呢？有。但他順服主說，「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39.9)

(3)最好的金句是雅各書1.19b-21的話：

**1.19b**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1.20**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1.21**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

---

<sup>3</sup> Adams,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P&R, 1973.) 349-53. Gary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Word, 1980.) 108-11.

靈魂的道。

當我們好好地聽對方的訴求，從容地說出自己的感受，在這過程中，怒氣可能就解決了。

(4)以弗所書4.27提及了魔鬼，促使我們來到主面前處理情緒衝突的問題。原來這不僅是情緒問題，同時也是靈界的問題。第73篇詩篇的詩人亞薩為許多事心懷不平，不平到他都沒有辦法安心做利未人在聖殿中服事人。還好他來到主面前去思想，神賜給他透視他所羨慕之惡人的結局。他醒過來了，當然心中壓抑的怒氣也解決了。

尊重別人財產(4.28)

本節涉及第八誡，是非常重要的社會倫理規則。不可盜取包括不可偷取別人的智慧產權。

弗來明(Alexander Fleming)在1929年發表他在實驗室裏找到青黴素的論文；接著又有弗洛里(Howard Walter Florey)成功地將它提煉出來，稱為盤尼西林，可作藥用。他們共同獲得1945年的諾貝爾醫學獎；不過更感人的是他們將專利捐給英國政府，自1941年起救人無數。我八歲時若沒有盤尼西林，大概就被日本腦炎打擊至死或成為智障人。這兩位英國的科學家捨己的典範，榮耀基督。

說造就人好話(4.29)

以弗所書的倫理教訓十分看重言語。什麼是污穢的言語呢？5.3-7提及的「淫亂、污穢、貪婪、淫詞、妄語、戲語、偶像、虛浮」等事，經常出現在外邦人的言語中，都屬道德上的污穢，乃十誡所不許的。

言為心聲，這些話都不合「聖徒的體統」(5.3)。神的兒女不只是消極地不說污穢的言語，還要積極地說出感謝的話(5.4)，讚

美感謝主的話(5.19-20), 「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4.29)等等。

### 不叫聖靈擔憂(4.30a)

註釋家林肯(Andrew T. Lincoln)的觀察是對的：第30節的「不」在倫理抉擇上，左右了神的兒女的良心，而產生鉅大的倫理定力，向許多內在的、環境的、靈界的誘惑說「不」。他詮釋說，「這個禁止可能權充最主要的動機，產生前面所有的禁令。」<sup>4</sup>是這位聖靈用鉅大的能力勒住了我們、使我們停留在試探的懸崖邊嗎？不是。祂將救恩印記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得到了永生的確據；不只如此，祂使末日的榮耀今日就破曉在我們心靈的地平線上。「即今淺嚐於地，將來定必暢飲於天」；因此，我們的心羨慕得著屬天永遠的基業，就不再被那些短暫的、虛幻的、今生的、屬地的事物羈絆住，更別說那些世上萬花筒裏的罪惡或世俗之事了。

什麼叫做聖靈的擔憂呢？這個思想引用自以賽亞書63.10，該處的上下文是講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代多次地試探耶和華，「叫主的聖靈擔憂」，到一個地步，祂就轉過來作他們的仇敵，「攻擊他們」，其實是厲害地管教他們。

那麼當神的兒女們懂得「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時，他們就是一群體貼聖靈、隨從聖靈的人(羅8.5-6)，他們也學會了即使在逆境中、在軟弱裏，聆聽聖靈在他們心中的歎息，任何的遭遇下，堅信「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最終會使他們得屬靈的益處，但他們必須堅心愛神(羅8.26-28)。

### 人生的啟示錄(詩39篇)

大衛在詩篇39篇記錄了他如何不叫聖靈擔憂的寶貴經歷。一開頭大衛陷在口舌的紛爭之中(詩39.1)，他就勉強勒住自己的舌

---

<sup>4</sup> Lincoln, *Ephesians*. 293, cf. 313.

第廿二篇 我們是聖潔之子~不：成聖的祕訣告(4.25-30)

頭，不講話；可是表面的默然無聲，掩蓋不住他心中的忿然不平，於是「愁苦就發動了」(2)。他如何渡過這次的危機呢？第三節告訴我們他就來到主面前默想，其結果是心中有「火」焚燒起來。什麼火呢？怒火嗎？不，是神的話語燒起來的火，使他原來冰冷的心再次火熱起來(參路24.32)。

主使他們看到什麼呢？答案在39.4-6：

39.4 耶和華啊，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  
我的壽數幾何，  
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

39.5 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  
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  
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細拉)

39.6 世人行動實係幻影，  
他們忙亂，真是枉然；  
積蓄財寶，不知將來有誰收取。

這是人生啟示錄，神將大衛帶到末日來瀏覽人生，他很快地就明白了今生如何解碼：

39.7 主啊，如今我等甚麼呢？  
我的指望在乎你！

39.9 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  
我就默然不語。

39.13 求你寬容我，  
使我在去而不返之先，  
可以喜樂/力量復原。

這正是以末日榮耀來過今生倫理生活者的典範，你羨慕嗎？

## 不再心懷不平(詩73篇)

人生最怕攀比。詩人亞薩明明在聖所裏事奉主，可是他也逃不過這樣的試探。他在詩篇73:3-11敘述他的人生撐竿跳—看來他是跳不過了，他沒做壞事，但他卻為惡人大享平安而心懷不平。其實他的信仰已經動搖了！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神啊，你怎麼會如此對待我呢？「我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73:14)；事實上，這位表面上看來清心事奉主的人，心中已越過道德紅線，羨慕惡人所有的一切，已到了嫉妒的地步了，他好像恨不得也和他們一樣吃香喝辣，享受今生好處，不管什麼道德指令。

你想亞薩在生活中遇見以弗所書4:25-29的道德抉擇時，他會如何？他的良心剎車皮已經磨耗了，謊言、憤怒、盜取(別人所得)、污言等等大概都已經等在他的嘴邊了。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嘛！

幸好神「恩待」了他(73:1)，使他真正進入屬天的聖所，可以看到世人—包括別人和自己—的結局：

73.18 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  
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

73.19 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  
他們被驚恐滅盡了。

他真的明白了所羨慕的是一場「夢」、一些稍縱即逝的「影像」，更別說未來的審判了。

他悔改了，在聖所裏他還看到積極正面的啟示：

73.23 然而，我常與你同在；  
你攬著我的右手。

73.24 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  
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

73.25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第廿二篇 我们是聖潔之子~不：成聖的祕訣告(4.25-30)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sup>73.26</sup>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與福分，直到永遠。

當亞薩再次走出聖所、進入人群時，他能活出以弗所書4.25-29的倫理生活，因為末日的榮耀在上頭吸引他，成了他今生活出優美倫理見證的鉅大推力。其實這正是我們經常背誦之主禱文的人生境界。

你肯定心中受了聖靈的恩膏、印記、憑據了嗎？這樣，末日榮耀將成為你人生嶄新的、屬天的、屬靈的動力，將主禱文活在世人中間！

2022/2/13. RaleighCCC

### 禱告

#### 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 <sup>1</sup> 十字架上與主同死 同葬且同復活  
如今一同升到天上 活著不再是我  
主住裏面佔領一切 看主所看說主所說  
求主所求作主所作 祂是我主
- <sup>2</sup> 不是自己努力掙扎 是主裏面動工  
不是自己模倣基督 是主裏面長大  
主住裏面變化一切 愛主所愛樂主所樂  
憂主所憂負主所負 主心我心
- <sup>3</sup> 不是自己想作甚麼 只願主旨成就  
不是自己奢望甚麼 只願主話成全  
主住裏面實現一切 聽主所許信主所許  
愛主所許望主所許 主話必成
- <sup>4</sup> 不與世人同負一軛 樂在主內同工  
不只自己單獨追求 也愛彼此建立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主住裏面聯絡一切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靈裏合一愛裏同工 主內一家

校II- 193, 口唱心和157  
詞：宋尚節(1901~1944)  
曲：黃楨茂(1911~2011)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三篇 治服己心的勇士 - 當你憤怒的時候 (4. 26-27)

經文：以弗所書4.26-27(參雅1.19-21，箴16.32，詩76.10)

4.26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sup>4.27</sup>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詩歌：祂能改變(有情天)

#### 憤怒就在身邊

我們搬家後不久，也是我們空巢時，我妻子回台省親。我一個人在家，很忙。不過，我想我要做一些事情表達我對她的愛心。廚櫃裏面的東西很亂，我就想好好整理。家中有一些乾貨、罐頭、米、麵條等，有的在廚櫃裏，有的在車庫內的架上，有的在地下室。我就花了兩個夜晚整理得十分整齊。我想，我妻子回來時，一定要頒發我一枚勳章，以表彰我的愛心與智慧。

她回來以後，好像沒有發現我所作的。所以，我只好告訴她我作了什麼。她禮貌上謝謝我，不過，有些憂慮，因為所有東西都易位了。我一再向她強調，東西都放在最合理的地方。從她回來後做第一頓飯以後，她的憂慮就變為憤怒，因為東西幾乎都找不到，或者燒一頓飯要跑地下室或車庫十回。她生氣，我更生氣，我氣她不識好歹、不知感激圖報、不會欣賞先生富於智慧的整理。

杜博生(James Dobson)深信花卉在婚姻生活中的魔力，準備在復活節的早晨給妻子一個驚喜。他在花店裏訂了一朵蝴蝶蘭胸花，禮拜六下午關店前去取。屆時他去了，花店擠滿了人，好不容易排隊排到他了。遞上訂單，小姐說，對不起，沒貨了，請到其他店去買。他大為不快。女店員態度並不好。他就很不客氣地質問對方一連串的問題。接著店裏出來了一位壯漢，比他還高大，氣沖沖向他揮拳頭，罵了他三分鐘粗話。杜博生簡直窘迫極了，全店裏的人都在看他受羞辱。他憤怒極了。胸花沒有了，還平白受了這麼大的氣。怎麼辦？他說就在這個時候，他彷彿聽見神對他說：「你要不要順服我？」<sup>1</sup>

憤怒是人類最常見的一種情緒，聖經提到許多神和人憤怒的情緒。我們不可以掉以輕心，它對我們人的身體有想不到的影響力：血糖上升、血壓增高(130→230)、心跳加快(→220)、腎上腺額外分泌、瞳孔放大(催促你行動)、肌肉變得緊張、胃肌向下擠壓(食物困在胃裏)、消化道痙攣。有的人因此造成胃病，甚至中風。<sup>2</sup> 台灣大學1950年代初期的老校長傅斯年(1896/3/26~1950/12/20)當年據說就是在台灣省議會備詢時，情緒過度激動、中風而死的。<sup>3</sup>

讓我們從聖經上來看：當我們憤怒時，該怎麼辦？

### 人憤怒的原因

憤怒的原因很多，諸如：

---

<sup>1</sup> Dobson自己有趣的買花的例子，見Dobson, *Emotions: Can You Trust Them?* (Regal, 1980.) 中譯：方寸之間。(大光，1982。) 84-87。

<sup>2</sup> Norman Wright,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Anger*. (Harvest, 1985.) 中譯：處理憤怒的技巧。(大光，1988。) 45-46頁。

<sup>3</sup> 有人說是活活地被郭國基質問而「氣死」，或許是報導的「棄世」之誤傳。畢竟當時的台灣人講國語常有語音，以致誤導。

第廿三篇 治服己心的勇士—當你憤怒的時候(4.26-27)

(1)不平：詩篇73篇的作者因為有人作惡，心懷不平，而對神極其不滿(又見37.1, 7-8)。眼見不公義的事也會導致心懷不平(109.1-5, 16, 20, 25)。

(2)挫折：我們豈不是常常經歷到所謂的「墨菲定律」(Murphy's Law)嗎？這正是諺語所說的「屋漏偏逢夜雨」，真是叫人挫折，容易生氣。看不見惡人遭報，也會挫折、憤怒，甚至要替天行道，這是摩西失敗的故事。

(3)疲倦：家事做累了，容易發火；下班時也是容易發脾氣的時候。以利亞事奉上的失敗與他的「枯竭」(burnout)有關(王上19.1-14)。

(4)懼怕：表面上看是生氣，其實卻是懼怕、擔心。先生到了下班的時候仍未回來，太太就開始擔心，熬到九點多了，先生回來了又累又餓，一進門，太太的擔心立刻變成了憤怒...。<sup>4</sup>

(5)受傷、威脅、被排斥等：箴言尤其講人所加諸的言語上的傷痕：「你見言語急躁的人麼？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29.20)；「好生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29.22)以掃對雅各所起的殺機，就是因為受了他的欺騙而起的。

(6)被激：箴言講了許多這種的情況，如「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15.1b)「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分爭。」(15.18)

(7)忌恨：乃人心中的罪。「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6.34)；「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27.4)該隱的憤怒出自忌恨，因而犯下聖經上所記載的人類第一樁謀殺案件(創4.3-8，約壹3.12)。

---

<sup>4</sup> Norman Wright, 29-30頁。

(8)感染：從周遭(家人等)學來的。「<sup>22.24</sup>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sup>22.25</sup>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箴22.24-25)

### 神公義的憤怒

憤怒固然有許多原因，人之所以會發怒，其實基本原因是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憤怒在其本質上來說，並不是壞的，神有憤怒，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所以人也必有怒氣。

詩篇裏多次說到神的怒氣，基本上有三個字：אַף (原意是鼻孔)，<sup>5</sup> חֵמָה (原意是熱氣)，<sup>6</sup> עֲבָרָה (原意是滿溢的忿怒)；<sup>7</sup> 這三個字加起來共出現約50次。我們若要認識神，也要認識神的憤怒。認識神的憤怒也是認識人的怒氣的先決知識。

### 神的憤怒

由詩篇裏我們可以歸納關於神的憤怒有以下的幾點：

1. 神的憤怒是源自祂的公義的性情(詩78.21, 31, 49, 59, 62)。憤怒是神對於不義之事的反應(詩51.4, 參羅3.4)。所以神會在怒中審判人的罪惡，對外邦人(詩2.5, 12)、或對選民(詩6.1)。

---

<sup>5</sup> H639 אַף 'aph from 0599; TWOT - 133a; n m AV - anger 172, wrath 42, face 22, nostrils 13, nose 12, angry 4, longsuffering + 0750 4, before 2, countenance 1, forbearing 1, forehead 1, snout 1, worthy 1; 276 (1) nostril, nose, face (2) anger.

<sup>6</sup> H2534 חֵמָה chemah or (Dan. 11:44) chema' from 03179; TWOT - 860a; n f AV - fury 67, wrath 34, poison 6, furious 4, displeasure 3, rage 2, anger 1, bottles 1, furious + 01167 1, furiously 1, heat 1, indignation 1, wrathful 1, wroth 1; 124 (1) heat, rage, hot displeasure, indignation, anger, wrath, poison, bottles 1a) heat 1a1) fever 1a2) venom, poison (fig.) 1b) burning anger, rage.

<sup>7</sup> H5678 עֲבָרָה 'ebrah from 05676; TWOT - 1556d; n f AV - wrath 31, rage 2, anger 1; 34 (1) outpouring, overflow, excess, fury, wrath, arrogance 1a) overflow, excess, outburst 1b) arrogance 1c) overflowing rage or fury.

2. 然而神發怒時仍以祂的慈愛為念(詩86.15, 103.8, 145.8), 這些話語皆出自神在出34.6的宣告。因此, 神的忿怒不會發盡(詩78.38); 或許「不過是轉眼之間」(30.5)。而且神的憤怒裏沒有一點罪惡, 只是流露出祂的公義與慈愛。

3. 神的憤怒在非選民的身上為審判性的, 但在選民身上則是教育性的, 有極大的不同。選民在神憤怒的管教之下, 會柔軟下來, 正如詩篇裏許多的具有懺悔性質的詩篇所透露的(詩6, 38, 90篇)。詩78篇是民族性的懺悔詩。

4. 神不是為動怒而動怒, 乃有其神聖的目的(如詩90, 78諸篇)。

5. 人的憤怒不但在神的管制之下, 而且會成全神的榮美(詩76.10, 這一節許多譯本譯法不同。和合本採瑪所勒版本的讀法, 和NIV不同, 但和WBC幾乎相同。)約瑟的故事證明此點。

6. 最令我們訝異的是: 神的忿怒曾沒有限制地傾瀉在神兒子的身上(詩22篇)。因此, 神的公義滿足了(羅3.25-26)。神對祂選民的忿怒也得以平息了(弗2.14)。

### 耶穌之怒

主耶穌在世時, 也表現過祂的憤怒: 主兩度潔淨聖殿(約2.13-22, 太21.12-13)。主曾怒目看人心剛硬的法利賽人, 可3.5(太12.9-14, 路6.6-11兩處為平行經文, 卻沒有馬可福音的生動形容)。主斥責法利賽人的七禍(太23章)。主也多次地斥責一斥責必定是帶著一些怒氣的一鬼魔。如: 斥責害癲癩病者的鬼(太17.18, 可9.25, 路9.42); 斥責在風海背後興風作浪的鬼魔(可4.39, 路8.24)。主也斥責病痛(路4.39)。

今日還不是神的兒子大發烈怒的時候。主昔日在地上曾稍稍發怒, 顯明了祂將來是那位忿怒的羔羊。

## 兩種憤怒型態

不義的憤怒不能等候神的時候，而私自要求現今就要看見對方遭到報復。於是人在處理憤怒的情緒上，往往弄錯了，只顧宣洩自己的情緒，而未擺平原來的癥結之所在。詩篇4.4 (採NIV採七十士譯本譯4.4a，與弗4.26a同)：

生氣，不可犯罪；

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裏思想，並要肅靜。(詩4.4)

保羅詮釋詩篇4.4b如下：

生氣，不可犯罪；

含怒不到日落。(弗4.26)

由此我們看見有罪的憤怒之反應有兩個極端：(1)向內壓抑—所謂「含怒」；(2)向外發洩—所謂「犯罪的生氣」。這兩個模式之間常會互換。壓不住了，就宣洩一番；宣洩以後，良心不安，又開始壓抑。於是人就在此兩者之間循環，其實兩者都不是解決問題之道。<sup>8</sup>

### 向內壓抑

詩篇39.1-2的詩人裏頭有怒氣，因為他遭到一些不平的待遇—「愚頑人的羞辱」(39.8b-9)。他向內壓抑、默不出聲，終於壓不住，愁苦發動了。這種反應並未真的解決問題。

詩篇73篇的作者也有類似的經驗。詩人不敢明目張膽發脾氣，只好將他的怒氣壓在心裏，而心懷不平；但問題並沒有解決。

---

<sup>8</sup> Adams,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P&R, 1973.) 349-53. Gary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Word, 1980.) 108-11.

詩篇37篇是專講「心懷不平」的一首詩。作者是晚年的大衛，閱歷甚多(37.25, 35-36)。「心懷不平」也是一種嫉妒，接著就是忿怒，然後自己也跟著作惡(37.1, 8)。問題不但沒有解決，把自己也賠進去了，多划不來。

當我們將憤怒壓抑在心中，壓到某一個程度壓不住時，反而要爆發出來成為更強的怒氣，變成第二種模式。「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謗的是愚妄的人」(箴10.18)；「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箴26.24)

### 向外發洩

這種反應更是犯罪。這種模式還常歸罪給周圍的人、事、物。英國的足球迷是叫人最不敢領教的，輸了一定鬧事發洩。該隱發怒就殺了弟弟亞伯以為發洩。小孩子跌倒了大哭(一種憤怒)，媽媽就打桌子椅角作為一種情緒上的發洩。這種作法對嗎？(不對，因為沒有面對問題的癥結。)

神的憤怒絕對不是壞的，但是人的憤怒被罪惡污染了，所發的不是義怒，而是心中的苦毒。以弗所書4.26的生氣會導致犯罪，雅1.20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罪的矛頭如何指向神，憤怒至終也是如此。以利亞的指控以色列人的不事奉神，至終成了他對神大膽、憤怒而錯誤的指控(王上19.9-10)。約拿的憤怒也是一樣(拿4.1-11)。約伯受苦時，心中充滿了憤怒，他不敢對神發怒，只好咒詛自己；其實也是間接地將憤怒宣洩在神身上！替天行道者的憤怒總是認為神的行動太慢了。

詩篇第二篇也指出世俗之國的憤怒是衝著神來的。這種對峙要在哈米吉多頓戰爭中表露無遺。

## 如何控制憤怒？

怒氣是可治服的，而不是非發出來不可。我們並沒欠怒氣的債。若知道靠主的恩典，我們可以勝過它，我們才會起來對付它。尤其發脾氣發慣了的人，要格外小心，有一天神都要審判你的。有一位姊妹脾氣蠻大的，要結婚了。姊妹們給她辦了一個婚前驚喜會(bridal shower)。有一位老姊妹問準新娘子，準新郎有什麼優點？「...他脾氣好。」老姊妹真厲害，抓住機會就教訓她說，「嫁過去以後不要欺負你先生的好脾氣，要順服他。」治服己怒就是「不輕易發怒、慢慢地動怒」(箴14.29, 雅1.20)。箴言16.32說得好：「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然而，如何治服怒氣呢？

鮑力生(David Powlison, 1949~2019)說，人在憤怒之下還有第三條出路，他稱之為「恩典建設性的不悅」(The constructive displeasure of Mercy)。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神有憤怒，所以人也有。但是當人墮落時，人的憤怒也跟著被罪玷污了。因此，我們的怒氣需要神的救贖，就正如同我們整個人需要神的救贖一樣。<sup>9</sup>

### 1. 面對怒源

莫將憤怒壓抑在心中，也不要發洩在別人的身上，而是面對憤怒之源－罪惡之事，這是正確的反應模式。

詩篇39篇作者的轉機何在？第三節，他轉到神面前去禱告、默想。座標換了，不怨己、不尤人，而看見了神的手。肯定這一切是出於主，是主的責罰，他就默然接受了。另外，他也看見人

---

<sup>9</sup> David Powlison, "The Constructive Displeasure of Mercy." in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Fall 2006: 16-25.

的短暫(39.5-6)，而把握主。叫他憤怒的事是愚頑人給他的羞辱，39.8b，他在神面前面對了它，所以他的憤怒也平撫下來了。

詩篇73篇的作者一直要到他來到神面前、面對問題的本身—惡人所享的平安—時，他才明白真相(73.17-20)。因此，他不但憤怒消失，而且在神面前自責、悔改。壓抑並不能解決問題，在神面前對付憤怒之源才是解決之道。

當37篇的作者大衛忿怒時，他在神面前面對它，他發現其根源是自己裏面的問題—嫉妒。<sup>10</sup>

往往我們發現只要我們謙卑下來，該責怪的是我們自己，我們反而應該認罪，怒氣也就消了。

## 2. 為何挫折

不少時候憤怒來自挫折，要解決憤怒就要面對挫折的原因。我為何會挫折？因為我認為家中的東西—包括廚房的一應該按照我以為最好的方法整理。問題是我錯了，下廚的不是我，是我太太，當然應該按照她的方法。我們常常在自說自話(self-talk)，結果使我們對許多人事物有了我們以為的期望。當事情沒有照我們的期望發生時，我們就爆炸了，而且還自以為是。<sup>11</sup>

---

<sup>10</sup> 詩篇裏的「咒詛詩」如：35, 52, 58, 59, 69, 83 (亞薩作), 109, 137 (未具名，應是被擄歸回時的作品), 140 (其他皆是大衛之作)諸篇。詩人受了惡人的苦害，很自然地將這股忿怒發洩在對方的身上。在此新約時代，咒詛詩的意義何在呢？我們不可洩忿在惡待我們之人的身上。但是基督徒可以、也應當將惡人與人的惡分開，將惡人與他背後的惡源—撒但—分開。這樣，咒詛詩在今日仍有其價值：我們屬神的人當恨神所恨的「惡」，咒詛與神作對的撒但—雖然我們當愛那被撒但利用的惡人。因此，咒詛詩可幫助我們將憤怒轉移到使我們憤怒的惡上去。咒詛詩沒有叫人替天行道，而是叫人將心願陳明在主面前，至於主何時才施行公義，那是神主權的事。

<sup>11</sup> Wright, 11-20頁。

其實我們的自說自話常是我們長久以來的自我中心的倒影。我們豈不當感謝神讓我們遇到了挫折，叫我們在人生路上停看聽一下。九一一災難那天早上多少人上班沒趕上所要搭的班車，請問他們會後悔嗎？會挫折嗎？會憤怒嗎？如果事事都按照我們的意志進行的話，遲早會有災禍。請將我們思維裏的「他應該...」換成「我禱告...」，這樣，你的忿怒會少掉一半。

### 3. 設身處地

杜博生回到家中以後，想想那是復活節前的黃昏，店員忙了一天，怎麼會有好臉色給他看呢？他也就釋懷了。<sup>12</sup> 要有寬恕人的心，箴言19.11說：「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想到我們自己是大蒙主憐恤的人，更要憐恤別人(太18.21-35)。這樣，怒氣自然會消失。這樣的人不會自說自話，以自我為中心設想，而是以人為中心、以神為中心設想。

### 4. 禱告等候

要等候神的時候(詩74)；先知哈谷巴便是如此(哈3)。要安靜，知道神是神(詩46.10)。其次，要等候祂的時候和作為。思想祂以往的作為有助於我們現今的等候(詩74.12, 77.5, 11)。

多少弟兄姊妹為了婚姻付上血淚禱告等候的代價。忍氣吞聲沒有用，發脾氣也沒有用，禱告，直到主先在我身上改變了我，然後看見主在對方心中作工，也改變他/她了。於是婚姻有了轉機。

---

<sup>12</sup> Dobson, 方寸之間。87。

## 5. 謹守口舌

能控制己怒的人必是謹守口舌的人(箴21.23)；寡少、沉默(17.27-28)。但是一旦說話，則必是言語柔和的人(15.1)。他也不是沒有惡念，只是他知道如何「用手摀住自己的口」而已(30.32)。先要遠離那些易怒的人，不與他們交往；箴20.3說，「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

## 6. 追求和睦

光是制服自己的憤怒還不夠，還要在受到別人激怒時，能忍得住：箴言29.11說，「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15.18說，「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分爭。」這正是有愛心的人，不易被人激怒(林前13.5c)。

不但如此，他還能止息別人的怒氣，29.8（「褻慢人煽惑通城；智慧人止息眾怒。」），21.14，16.14，17.14（「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這樣地助人息怒，救了還要再救，19.19（「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

有時幽默感也是很有用的，它可以使怒氣排洩出去，而不傷人。神曾經用幽默消除了最會生氣的先知約拿的憤怒(拿4.5-11)。

## 7. 聽憑主怒

神發怒是為要除去罪惡，那叫義怒。人也可以有份於神的義怒。最重要的是等候神的時候，詩篇77篇的作者亞薩曾經快要耐不住神的時候了(77.1-9)。然而他有一個轉機：

<sup>77.10</sup>我便說：我要訴求

至高者顯出右手之年代。

<sup>77.11</sup>我要提說耶和華所行的，

我要記念你古時的奇事。

似乎他就有信心能等候神的時候的來到。大衛有豐富的等候主的救恩的經驗(詩25.3, 5, 21, 27.14, 37.34, 52.9, 69.9)。

基督徒可以在憤怒不平時，獻上求主申冤的禱告(參路18.1-8)。啟示錄裏最神聖的禱告叫做金香爐的禱告(啟5.8, 「這香是眾聖徒的祈禱」, 6.9-11, 8.3-5。爾後地上所有的變化，都是從「金香爐」裏倒出來的(參詩141.2)。使徒行傳的門徒曾引用詩2篇，並實行過這種的禱告(徒4.23-31)。

使徒約翰原是一個脾氣極壞的人，主給他起過綽號叫半尼其一雷子之意(可3.17)。其脾氣之暴躁，可由他想師法以利亞，降火燒毀撒瑪利亞一事，見其端倪(路9.54)。然而後來他卻成了神揀選撰寫啟示錄的作者，啟示神如何發盡祂公義的憤怒。

主第一次的來臨主要是彰顯祂的慈愛，第二次的來臨則是為彰顯祂的公義。所以神造人的時候，也把祂的具有憤怒的形像創造在我們的裏面。何用？正是為了祂永旨的完成。在啟示錄裏面，神是呼召教會在「眾聖徒的禱告」裏，一盡公義之忿怒的職事，神要教會起來作「咒詛性的禱告」！否則永世不會引進來。

這樣看來，憤怒之為用大矣哉！（所以脾氣不好的人不要氣餒，你們的脾氣一旦得蒙救贖了，是最好的禱告勇士。）

### 放過莫比迪克！

美國著名小說家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 1819~1891)在《白鯨記》(*Moby-Dick or The Whale*, 1851)裏，同時表達了人的憤怒發洩出來的時候，具有怎樣的毀滅性的。莫比-迪克是一頭白色抹香鯨的名字。匹闊德(Pequod)號捕鯨船船長亞哈意志堅定，聰明自大，有四十年海上豐富的捕鯨經驗，對各個大洋的海象和鯨魚的分布都非常熟悉。在一次捕鯨過程中，亞哈被莫比-迪克咬斷了一條腿，從此決心一定要捕殺莫比-迪克復仇。他說：「不要對我不尊敬，就算是太陽得罪我，我也會出手痛擊。」為了了此心願，

他聘請了船員在茫茫大海中追殺莫比-迪克。另外一位拉吉號的船長加迪納勸亞哈罷手，因為追捕莫比-迪克太危險了，他因此喪子。但亞哈心中的憤怒，使他滿腦子以報仇為念，聽不進任何的勸言。

最後匹闊德號捕鯨船和莫比-迪克三度遭遇，經過三場血戰，船長亞哈奮身刺殺到莫比-迪克，卻被魚叉上的繩子纏住、落海身亡。捕鯨船撞翻，莫比-迪克不知去向，只有船員以實瑪利生還。這部偉大的小說就是由這位生還者以第一人稱的口吻，訴說出來的。

憤怒多可怕！報仇成功了沒有？並沒有，反而將自己的性命搭進去了。歷史上真有這麼一條的巨鯨叫做莫比-迪克的，1810~1859年間縱橫太平洋半世紀，各國捕鯨船聞風喪膽，最後牠被一艘瑞典的捕鯨船捕獲。莫比-迪克身上還插著十九支標槍，牠一生承受人類莫名其妙的憤怒。

在你的生命中是否也有莫比-迪克，你不時地向牠射出你憤怒的標槍呢？不，莫比-迪克不是那條大鯨，而是藏在我們心中可怕的憤怒，是藏在我們憤怒中可怕的罪癮。著名的聖經勸慰家貝特勒(John Bettler)說，憤怒是一種「普世性的罪癮」(“a universal addiction”)。讓我們靠著主的恩典，放掉外在各式各樣、轉移我們注意力的「莫比-迪克」，而先去掉自己心中可怕的「莫比-迪克」吧。

1995/7/25, v.1; 1997/4/1, v. 1.1, MCCC

前名：靈魂的呼喊—由詩篇看憤怒

2003/3/16. MCCC, v. 2.0; 8/14/2016. CBCM. v. 2.1

禱告

祂能改變

讓我們同心敬拜 創造天地的主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讓我們齊聲頌揚 全能的神  
用大信心來讚美 主的慈愛長存  
祂要醫治 祂要拯救 釋放被擄的人  
祂能改變改變 使水變成酒  
祂能改變改變 化苦為甘甜  
當我們心未感覺 眼未看見之前  
祂已開始 祂已運行 祂正在成全

有情天2-12  
詞/曲：潘曉郁

### 本篇書目

- Adams, Jay E.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el*. P&R, 1973. pp. 348-67專論如何處理憤怒情緒。
- Allender, Dan B. &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Cry of the Soul: How our Emotions Reveal our Deepest Questions about God*. Navpress, 1994. pp. 55-77.
- Collins, Gary R. *Christian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Word, 1980. 1st ed. pp. 100-15專論如何處理憤怒的情緒。此書有第二版。此處列的是首版，有中譯：柯蓋瑞，《心理輔導面面觀》。大光，1987 (?)。柯氏是大師級的輔導家，主張聖經與心理學要合治共用，(和Jay Adams者不同)。
- Kidner, Derek. *Psalms 1-72*. (TOTC). IVP, 1973.
- \_\_\_\_\_. *Psalms 73-150*. (TOTC). IVP, 1975.

附錄：張師母(Carol)泛談怒氣

2016/8/11

(以下提及的勸慰[counseling]學教師，都是張師母於1996年在CCEF (Philadelphia)上基督教聖經勸慰學時的老師。他們都學術精湛、經驗豐富，如今都著作等身，供應基督徒學習勸慰事奉的資源。詳見www.CCEF.org.)

## 生活經驗中

怒氣引發的往往比眼前的事件所表達的，更多。

許多人甚至對毀壞自己的事情，去據理力爭、維護之，突顯人的扭曲面。敵意使得對方至為受苦。

\*對怒氣真實之認知與解方，必須深入問題的核心方知。

## 慢慢地動怒(雅1.19，出34.6f)

神如何知曉並贖回人怒氣所帶來的動力。

你個人怒氣的「理論」—不論是否顯露—都會強有力的影響自我認識，並會影響你所有的關係，包括如何勸慰他人。

## 怒氣表示 I am against that!

然而我們經驗到的怒氣，是既公義又敗壞、是創造性又墮落的，(罕見的，也有救贖性的!)

\*人受造有能力對於不對的事情，發出不悅的反應，並使出能力叫惡事歸正。因我們是有道德感之人，包括看見不對的事時，會站在不贊同的立場(感受並表達不悅)、或帶來行動(言行)。

\*怒氣總是做出有價值的判斷，是一個道德性的議題。人生氣時，是在表達出個人的價值觀與諸觀點，有聲無聲地向他人傳遞自己的價值觀；所以基督說將來要按著人的話來定奪，因為言語表達出掌握人內心的事物。

\*我們評估所有人事物，包括自己與神，都不可避免地使用人慣常的機制運作。而怒氣只是表達出當人做出負面評估時所產生的某一力量、情緒。情緒是根據這事件和個人所在意的事物的衝突程度而帶來的不悅反應。

\*怒氣是我們認為重要的事情沒有被搞定(成我所認定的光景)所做出的回應。

\*若是蒙恩的人，他的怒氣會是複雜的：其中可不難瞥見自己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同時會暴露出自己因墮落而趨向邪惡、也會展現出救贖主親手重建的工程。這是人生的基調，雖然怒氣纏住我們，但救贖能解套。我們要一生求主：「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 化不悅為建設力的恩惠

有「化解不悅為力量」或「化不悅為建設力」的恩惠 (The constructive displeasure of Mercy) — 如何在面對惡事時，還能愛下去！（這是聖經所描述神在解決難題時，實際操作的可行之法。）

### 怒氣的對面

怒氣的對面是漠不關心、是追求一己的龍心大悅(亦危機)！

\*使我們如何在神恩惠的工作下，重新來詮釋「不悅」、漠不關心、和愛好？如何被改變而以新生命來面對人生的逆境？(挑釁、失望、挫折、背叛...)

\*這種恩惠所表現的，是人心所能綻放最大的能量。「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就是這種的展現。

### 怒氣需要的恩惠

1. 耐心—慢慢地動怒

2. 饒恕—怒氣總是關乎公不公平(根據個人觀察到的公平！)，然而饒恕本身就是滿有恩慈的不公平。饒恕人乃一勇敢、頭腦清楚的抉擇，選擇在恩慈下接受不公正待遇；它並沒有輕忽錯誤，也沒有為錯誤尋找託辭，或假裝對方無心而為之。反之，得蒙饒恕乃是「我承認我欠了你，而你卻免了我的債」(詩103篇)，使人在真實的道德過犯全然得赦後，就有能力去饒恕人，而非報復人。真饒恕不是便宜地取代，它對雙方都是正視問題、面

對問題癥結...。

所以化解不悅的恩惠，強力地涉入衝突，目的在於救贖，建設性的目標。

3. 給予/行善(giving/charity)：面對真實的冒犯，仍然選擇行善，縱使對方不配得。

4. 化解衝突—不是去修理人，而是去處理問題，並和好；不被怒氣設限，而是因愛、為著更大的使命而活出生命見證。

John Bettler

Anger: An universal addiction.

我們就是可9.14 那個害癲癩病的孩子的光景，需要切切地來求告主。

「你(主)若肯」(可1.40)是我們最好的禱告。

只有藉著禱告...然而我們常禱告不夠；求主改變我的心，藉著福音的大能，贖回易怒的心。

Paul David Tripp

羅馬書12.9-21

Anger- One of God's Most Beautiful Characteristics

Redemption = drama of anger, James 1.19-20

The power of anger that has been over us has now been broken. 化解怒氣為恩慈、愛...在我們身上成為可能，而衝突點就是我們的故事。其中，十架打破了咒詛...

祂的熱心必成就這事，就是我們的盼望；是祂的義怒使我們從怒氣中得釋放。

David Powlison (1949~2019)

怒氣帶來的謊言：1. 怒氣是在我裡面。解決怒氣即可，不必悔改！然而怒氣既然處理的是道德議題，也就無需也不應透過發洩、來解決問題。

2. 我的心告訴我，我向神生氣是許可的。人因此轉離神了，而非憑信轉向神。先知約拿的故事正反映這點人性的荒謬。

3. 我的問題是在對自己生氣。我原諒自己就好了？此亦為某種程度的抬高自己價值。誰來評斷？我說了算！這只會引向假福音。但創造/救贖並不提供我們自我感覺良好。

\*怒氣有其後果，會帶來回饋的路徑，乃惡性循環；律法如明鏡、又如腳前明燈；福音是橋樑，引入正確的倫理；唯有敬虔才會帶來恩典的循環。

\*悔改與信心帶來行為、情緒、心思上實際的轉變。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四篇 我們是蒙愛之子~效法父神的完全(4.31-5.2)

讀經：以弗所書4.31-5.2

4.31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4.32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5.1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5.2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詩歌：讓我愛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

#### 愛在人際關係

你們能想像嗎？一個孤單的老人，戴著鎖鍊關在羅馬的監獄中，卻在書寫人類最高貴的書信。這封信的主題是要告訴全人類神正在做的一項傑作：建立祂的教會。我們現在讀的正是這卷書信—以弗所書。它的下半卷昭告天下，教會是什麼。它用七道光打在世界的舞台上，從七方面顯示新造教會的榮美：

我們乃是新造之子(4.17-24)

我們乃是聖潔之子(4.25-30)

我們乃是蒙愛之子(4.31-5.2)

我們乃是光明之子(5.3-14)

我們乃是智慧之子(5.15-20)

我們乃是順服之子(5.21-6.9)

我們乃是剛強之子(6.10-20)

今天我們來看第三方面：教會乃是蒙愛之子。

我們要怎樣顯示我們是蒙神大愛的人呢？人際關係，而且表現在待人接物的語言上。使徒在這卷書信裏十分注重神的兒女的語言，不可說謊言、怒言、污言、淫詞、妄語、戲語等等；然而在4.31他提及了苦毒的話。苦毒在一切的人際關係中，是最具破壞力的，也是最叫人感到痛苦的。使徒不但提及苦毒，還提及它的族群：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惡毒/陰毒。保羅用了五個字眼來講什麼是苦毒，並用惡毒一字來總結它與罪惡之間的關聯。

### 效法神的完全(5.1)

它的上文才說到我們都是受了聖靈的印記的人，等候得贖的日子之來到(4.30)。大家想想，當主耶穌再來，整個宇宙都享受到神的兒女自由的榮耀時，那是何等的喜樂啊：

3.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3.21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請問，4.31的光景能夠和得榮相配嗎？當然不能，難怪今日聖靈會為我們擔憂！想想我們將來必要得榮，今日怎可心中帶著苦毒呢？

那麼我們當如何呢？4.31-5.2正是為回答這個問題來的，經文用了一系列的命令，都是祈使語氣：消極來說，「一切苦毒...一切的惡毒都當...除掉」；積極來說，「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憑愛心行事」。一言以蔽之，「該效法神，好像

蒙慈愛的兒女一樣。」<sup>1</sup>

「該效法神」原文是「你們要作神的效法者」，「效法」一字是名詞，後接所有格的「神」是受詞性，所以和合本的中譯很好。「效法」(μιμητής x5)在LXX裏十分罕用，在NT裏保羅呼籲信徒們效法他，因為他在基督裏生下了哥林多教會(林前4.15-16)，還有個原因是因為他效法基督(林前11.1，參帖前1.6)；但它「從未用指效法神」。<sup>2</sup>不過OT裏是有「跟隨主」的話語(民14.24, 32.11-12，書14.8-9, 14，撒上2.14，王上11.6, 14.8)。最靠

<sup>1</sup> Calvin's Commentaries: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Rev. ed. 1556. (ET: Eerdmans, 1965.) 11:195. 加氏認為4.32與5.1是連成一氣的。

許多註釋者都指出弗4.25-5.2，與西3.8-14是平行經文。Andrew T. Lincoln將之作成一對比表格，使我們一目瞭然。見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298: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4.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	3.8a 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 3.9a 不要彼此說謊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	3.8b 惱恨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	3.8b 並口中污穢的言語
4.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3.8b 惱恨、忿怒、惡毒、毀謗
4.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3.12 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 3.13 總要...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5.1 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3.12 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
5.2 也要憑愛心行事	3.14a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

<sup>2</sup> Lincoln, *Ephesians*. 310.

近「效法神」的思維是主對祂的百姓說的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19.2) 換言之，我們要效法神，好像聖潔的兒女一樣。

與以弗所書5.1的話，「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最靠近的經文是耶穌的平原寶訓(路6.35-36)：

6.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6.36 你們要慈悲(οἰκτίμων)，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它的平行經文在登山寶訓(太5.44-45, 48)：

5.44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ἀγαπάτε)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5.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耶穌吩咐我們要用屬神的愛來彰顯我們是天父的兒女。

就教義來說，以弗所書5.1是末世的兒子的名份大恩惠、在今日的發酵。不錯，在末日我們的身體都要得贖，都要像父神一樣，這樣，我們可以面見祂的真體(約壹3.2)，可是在今天呢？凡是向父有這榮耀指望者，就當今日追求聖潔(約壹3.3)、慈愛(路6.36，太5.44)。最奇特的是主用「完全」(τέλειος)這個字眼，來描述那些彰顯天父恩慈的人，「複製出家中成員的樣式」。<sup>3</sup>

### 苦毒族群當除(4.31)

末日的榮耀帶動了今生一連串的指令，使我們今日彰顯父神的完全：除掉一切苦毒、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憑

---

<sup>3</sup> Peter T.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Pillar NTC. (Eerdmans, 1999.) 352.

愛心行事。第一點是消極的，但在神的兒女現實的生活，苦毒常成了我們跳不過的高欄，於是我們這群將來必要得榮的兒女，今日統統困在憂鬱潭裏，我們的靈命始終停留在侏儒階段，太可惜了。

### 人有責任順服

一切苦毒都「當除掉」(ἀρθῆτω)的動詞是被動語態！這是什麼意思？難道除掉苦毒是神的事，我們只是被動承受而已嗎？Andrew T. Lincoln註釋道，

這個祈使式的被動形式並非一種屬神的被動，用來指明所要求的動作是神的事、而非人的事；它乃是一種表達上的變化而已。<sup>4</sup>

講得更清楚一點，

將一切的惡毒除掉，肯定不是單單靠著人為大力士般的努力達成的。神自己一定要做成這事，同時人也蒙召不可抵擋「惡毒」之除掉，而要盡其全力將屬乎舊人的敗壞「脫去/棄絕」(4.22, 25)。<sup>5</sup>

神固然有祂的絕對主權要除掉人裏面一切的苦毒，但人也有責任要順服主，不可消滅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感動，不可蔑視聖靈的擔憂，不可忽略聖靈的嘆息。

### 苦毒難以和解

什麼是苦毒(πικρία)呢？4.27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可是人在生氣時最易犯罪，尤其是口不擇言，於是就含怒到日落。罪愆一旦在我們心中懷胎了，它就開始成長(雅1.14-15)，苦毒就滋

---

<sup>4</sup> Lincoln, *Ephesians*. 308.

<sup>5</sup> Markus Barth, *Ephesians.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522.

生了。苦毒之為罪的特點，亞里斯多德描述它是「一種心態，會產生持久的忿怒，難以調停、和解，可將怒氣持續到很長的一段時間。」<sup>6</sup> 苦毒的根源不是外來的，它就在我們罪性的敗壞裏面。這是原罪論。但是靠主恩，別讓它被外在的試探牽引出來(雅1.14)。

### 利亞對比拉結

利亞和拉結是一對姊妹花，應該都很美麗，只是放在一起，姊姊就被比下去了，因為「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ἄνθη)，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美。」這一節不容易翻譯，大部份的英譯都跟著LXX，將ἄνθη一字譯為weak。NLT將它譯為no sparkle，其意思與和合本是一致的。從小利亞就被妹妹比下去了，心中很難沒有心結。

雅各是拉結的心愛，兩人心心相許，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結果七年的等候期到了，她們的父親拉班擺了雅各一道，而利亞成為共謀，她再怎麼說都難辭其咎。從那一天起，姊妹兩人的心結就白熱化了。創世記29.31-30.24是二妻與二妾四人在勾心鬥角，而神在其中進行祂的計劃。兩人心中都有苦毒，可是拉結走出來了，為什麼呢？因為她開始和雅各吵，沒有用；雅各說得很對：「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30.2) 最後她學會了到主面前禱告：

30.22 神顧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30.23 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30.24 就給他起名叫約瑟，意思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

大概約瑟還小的時候，拉結死於生便雅憫的產難。但是我們從約瑟的品格塑造，可以推斷母教成功。拉結在生養約瑟兄弟的過程，她已經勝過原有的苦毒，而這種生命的勝利可以反映在兒子

---

<sup>6</sup> Barth, *Ephesians*. 521. Cf. O'Brien, *Ephesians*. 350, fn 330.

的品格上。

相形之下，利亞不是如此。在她的帳棚下長大的五個孩子都出問題。老大流便犯亂倫罪(創35.22, 49.3-4, 代上5.1)，老二西緬與老三利未犯了示劍慘案，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遭到了父親的咒詛(創49.5-7)。老四猶大與媳婦犯了亂倫罪(創38章)！女兒底拿給雅各家幾乎帶來了滅族危機(創34章)。五個兒女的教養都失敗了，與利亞的自卑感、嫉妒、苦毒脫不開關係；他們從小就在帳棚裏聽到母親極其惡質情緒的言語宣洩出來，他們很難不成為犧牲品。

哈拿不再憂愁

哈拿出嫁前，應該是個陽光女孩。結婚以後數年就是不孕；或許因為這個緣故，以利加拿(他的先生)就娶了二夫人毘尼拿，她真為丈夫生兒生女。這人真不是省油的燈，看準了大夫人不育，她就「作她的對頭，大大地激動她，使她生氣。」以利加拿看到這樣的情景，只能多疼哈拿一些，沒有用，毘尼拿肯定變本加倍奚落哈拿，使得她淚以洗面，茶飯不思，陷入憂鬱裏(撒上1.1-8)。

苦毒已暗中滋生了。但感謝神的是，哈拿來到主的施恩座前求，聖靈為她嘆息，神聽到了，並且透過祭司以利的口告訴她，「妳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願以色列的神允准妳向祂所求的！」她從聖所走出去時，「面上再不帶愁容了。」(1.18) 她已靠主恩典，拔去在她裏面暗暗生出的苦毒了。她不知道是神故意不讓她懷孕的，她也知道神在她身上還有一個偉大的劃時代的計劃正在進行，但她知道神是良善的神，祂的慈愛永遠長存。所以她儘管來到施恩座前求。

約伯脫繭而出

義人約伯也被苦毒困擾過。他在神的風評中是「完全、正

直、敬畏神。」(伯1.1) 在天上發生的屬靈的爭戰，他不知道，他只痛苦地知道臨到他身上接二連三的打擊，叫他失去了一切，除了還一息尚存。他在極度的痛苦中敬拜神，「不以口犯罪」(2.10，參1.22) 但是他心中怎麼想呢？在第三章我們看到他在自我咒詛。

我們可別像約伯的三友也對他落井下石，畢竟我們一點沒有經歷到他的苦難。世態炎涼叫他不勝唏噓；他在苦難之中看透了人性。他曾做過諸般的社會公義，而今遭難了，昔日受惠的僕婢(31.13)、貧寒~寡婦~孤兒(31.16-17)等，都當有所反哺吧。他們怎樣對待約伯呢(伯19.13-20)？

19.13 祂[神]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19.14 我的親戚與我斷絕，我的密友都忘記我。19.15 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19.16 我呼喚僕人，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19.17 我口的氣味，我妻子厭惡。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19.18 連小孩子也藐視我；我若起來，他們都嘲笑我。19.19 我的密友都憎惡我，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

我的同胞(17)直譯是「我的子宮的兒女」，或指他其他的兒孫。受惠者翻臉不認人，叫他何等地傷痛。他知道神的手在攻擊他，他被神棄絕了，而他更大的痛苦是被整個社區棄絕了(19.13-22)！

然而他的苦毒不是對人，而是對神！「你向我變心，待我殘忍，/ 又用大能追逼我。」(30.21) 神是他的對頭 (伯6.4, 10.8-14, 13.24, 16.7-14, 19.7-12)！他甚至大膽說，神是殺死他的那位(13.15, 16.18)！

約伯記很精采，其峰迴路轉在於他來到中保的跟前，使他有求告之路：他在期盼「中間聽訟的人」(9.33)→「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16.19)→那位代求者是「朋友」(16.20

NIV譯法)→救贖主/辯護者(19.25 神性的，祂就是神)。諸位我們這一生在事奉中很有機會甚至對神產生苦毒，不要忘掉約伯，他得勝了，脫繭而出，因為他找到中保的施恩座，是他切切禱告的地方。

### 逐漸高升族群

苦毒永遠不是靜態的，它會一直惡化。「保羅在這裏所寫出來的清單，顯然是漸漸向上的。」<sup>7</sup>這份清單有如作者對怒氣的起訴書—

他的起訴加添了修辭學的力道，因為在這份鉅細靡遺的清單裏，有一項進程，是由怒氣內在的中心(苦毒)開始，經過早期的噴發(惱恨)，並穩定地化膿(忿怒)，然而外在地表現出來(嚷鬧)，最後公然地傷害別人(毀謗)。<sup>8</sup>

這一幕好像在教會界不時上演的戲劇，使徒並不諱言地將它描繪出來，作為我們每一個教會的警誡：我們千萬不要落入撒但的詭計中，當然更別陷入這個泥淖裏。第一道關卡是在4.26-27。苦毒的形成是因為我們在生氣中犯罪了。如果當天不立刻靠著主的恩典將心中的怒氣排除掉，撒但一定登堂入室，將苦毒播散在我們心中—而且讓我們覺得我們是在發義怒。

約拿曾對神大發怒氣，而且膽敢對神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拿4.9)神很幽默，並不責備他，只是安排了一條蟲子，將他遮陽的蓖麻咬到枯槁，然後又興起熱風吹他，使他發昏求死。約拿的求死是假的，真要求死的人還怕烈日炎風嗎？

---

<sup>7</sup> O'Brien, *Ephesians*. 349.

<sup>8</sup> Lincoln, *Ephesians*. 309.

## 主的馨香榜樣(5.2b)

對於肆虐人類的苦毒族群，主的命令是都當除掉。不過這段經文還有積極的命令，就是呼召我們效法神，做蒙愛的兒女(5.1)。

怎麼做蒙愛的人呢？有一位榜樣，就是主耶穌，祂「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5.2b) 這愛是救贖性的愛；神的愛唯有藉著救贖才能表露得淋漓盡緻。

天父曾數次地針對耶穌對眾人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可1.11//路3.22；太17.5//可9.7；太12.18；路20.13)「愛」(ἀγαπητός)這個形容詞是「特別指那位獨子，父母的愛全都貫注在他身上。...這小孩蒙愛，有了安全感，因此就感到滿足了。」這個字眼用在LXX的翻譯上，就更看得清楚：它三次用在創世記22.2, 12, 16裏的「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τὸν υἱόν σου τὸν ἀγαπητόν”)。<sup>9</sup> 這位神所愛的獨生子，是祂的最愛；而祂所展現出來的，正是神闊長高深的救贖之愛，我們是承受者。那麼，當我們成為蒙愛之子時，要問我們自己，我們感受到作神的獨生子的大愛嗎？—這正是我們要展現出來的。

「正如」(5.2b καθὼς)說明主的十架救贖之愛是我們的「根基與模式」。<sup>10</sup> 「愛...捨了」(ἠγάπησεν...παρέδωκεν)這兩個動詞都是過去式，「是特別回頭指著十字架的作為的。」<sup>11</sup> 最感人簡捷的陳述是在加拉太書2.20，「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參可9.31, 10.33, 14.41) 但另一面，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啟

---

<sup>9</sup>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645.

<sup>10</sup> Lincoln, *Ephesians*. 311.

<sup>11</sup> Hoehner, *Ephesians*. 647.

13.8 KJV, NIV), 今天祂已進入榮耀了, 在神寶座那裏「像是被殺過的」(ἐσφαγμένον ptc, pft), 因此, 十字架是永遠常新的。

以弗所書5.2的「馨香」(ὁσμὴν εὐωδίας)這個希臘文詞串在LXX裏出現43次, 最具代表性的意義是在創世記8.21, 即挪亞出了方舟以後的獻祭,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 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唯有基督的十字架是叫神悅納的原因。

### 十架大愛呼召(5.2a)

故此, 主呼召並命令我們, 「要憑愛心行事。」它的細節陳述在4.32。

要以恩慈相待(4.32)

恩慈(χρηστός)之意可從它用在神身上, 就更加明白:

路加福音6.35, 「你們倒要愛仇敵, 也要善待他們, 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 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 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羅馬書2.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 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彼得前書2.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 就必如此。」

這個字眼的發音和「基督」很像! 真的, 恩慈確實是主自己的美德、屬性。因為神是恩慈的, 所以祂對我們就很寬容, 很能忍耐我們。祂很能給予, 當祂給予我們時, 不指望我們償還祂什麼。我們這班人常是忘恩負義的, 祂是否就想要報復我們呢? 不, 祂容忍我們, 因為祂是恩慈的, 而且祂的恩慈是豐富的。不只如此, 作惡的人祂也恩待的。不過, 主的恩慈是有目標的, 祂要領我們悔改。

一個人為何會覺得苦毒? 因為他受傷了, 覺得有人虧待他

了，佔了他的便宜。如果我們嘗了主恩的滋味，有份於祂的恩慈的豐富，會覺得苦毒嗎？

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 我們怎麼給得出去呢？因為我們變得像主那樣的恩慈了。「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μακροθυμεί, χρηστεύεται)...。」(林前13.4) 許多基督徒在歸主以後，性情都改變了。從前是跟人斤斤計較的，生怕吃一點虧的。

有一位弟兄自己都覺得奇怪：從前他上班在高速公路開車，最恨有人超他的車。若有人短程切入到他的前面，他一定以牙還牙，把車超回來。在他信主受洗以後，奇怪了，別人超車就讓人去超，他一點沒有動力想要把車超回來。

有的姊妹歸主了，在孝順父母的事上，不會再和自家的兄弟姊妹計較。別家少做一些，我就高高興興地多做一些。也不會和自己的手足們爭財產。有的家庭很奇怪，盡孝時，好像不是兄弟們的事，常是姊妹在忙碌，等到分遺產時，父母有時會多給或只給兒子們！女兒們會傷心嗎？心寬一些吧，做個恩慈的人。

4.32要我們互相以恩慈相待；這樣，教會就形成一種新文化，人人都要給予別人，寬容對人。很多從大陸來的朋友之所以信主，就是因為他們到了教會以後，親眼看到這種叫他難以置信的現象，因而被眾人的愛心感動，而心悅誠服歸主。恩慈是對付苦毒的特效藥。心中有恩慈，絕不會落入苦毒。

要存憐憫的心(4.32)

憐憫(εὐσπλαγχνοι)比恩慈要更有力，因為它是神賜給不配得者的恩惠。這是屬神的美德。當我們憐憫人時，我們是從神的角度去思考事情，替神來辦事，讓人感受到神的恩惠。憐憫是給那些不配得的人，唯獨是因為神是憐憫人的神，不配的人才會得到神逾格的恩典。

有一對夫婦七十幾了，到美國來幫助媳婦照顧兩個孫子，兒子才三十幾就心臟病突發過世。有時他們會到鄉下女兒家住住。他們的心中滿了酸楚，兒子死了，白髮送黑髮，女兒家住起來也不痛快，他們會跟父母計較。在這樣的心情下來到了松柏團契。我的妻子很快地就請他們來我們家便餐，上海菜，他們都是上海人。他們就住在我們社區後，可以穿過樹林走過來的。當他們在餐桌一坐下，楊伯伯就哭了，而且哭了許久。看到那一餐飯，他們差不多就歸主了。他們離開上海好一陣子了，也好久沒有吃到家鄉菜，在傷心苦楚的心情下，他們要怎麼感覺得到神還愛著他們呢？當有人這樣接待他們時，他們又深感不配，「為什麼有人對我們這麼好呢？」神真是憐憫他們，在他們的人生最低谷時，神記念他們。

尤要彼此饒恕(4.32)

要澈底破除苦毒，彼此饒恕是最重要的。世俗講饒恕常用的訴求就是你不肯饒恕人，倒霉的是你自己。看看「囚」這個字，是誰被關在你的心房裏，別人？別人才不知道，他仍舊在外海闊天空呢，是你自己被關在你的心牢裏，快樂嗎？所以要饒恕；甚至連許多基督教的書籍都這麼寫的。有沒有錯？沒有錯，但絕對沒有到位，因為真正的赦免來自加略山。

以弗所書4.32b的「正如」(καθώς)表達了「比較與原委」的力量，<sup>12</sup> 唯獨基督的釘十字架的赦免是模式、也是動力。

虎虎虎的故事

淵田美津雄(Mitsuo Fuchida)是率領日本飛機轟炸珍珠港的指揮官(1941/12/7)；「虎~虎~虎！」就是從他口中說出來的。<sup>13</sup> 他

---

<sup>12</sup> Lincoln, *Ephesians*. 310.

<sup>13</sup> Prange, *God's Samurai*. 比較與他的歸正有關的幾章是23-26諸章。184-210。

參預了太平洋戰爭的每一場戰役，奇怪的是每次都逃脫了死亡。原子彈轟炸廣島的前一天和後一天，他都在；當天卻逃過了。日本人在米蘇里號(Missouri)軍艦上投降，他也在，但他活著比死了還要痛苦，心中只有恨。

1947年春有150位戰俘由美國回來，他去看老友金崎(Kanegaski)，聽到美軍沒有任何暴行，他失望了。但他聽到了一個感人的見證，是淵田一生轉捩點。(202)當金崎等人在集中營時，一位18歲的佩芝(Margaret Peggy Covell)來服事他們，非常有耐心、愛心、溫柔、禮貌。日本戰俘都她所感動。「妳為什麼來做義工呢？」「我的父母做宣教士，被你們日本人殺害了。但神要我來愛你們，做他們想做而沒有做完的事。」佩芝的父母是被日軍斬首的。淵田聽了猶如雷擊，「這個美麗的故事折服了我，使我羞愧。」這對宣教士夫婦死時是一同禱告，但他很想知道他們在禱告什麼。

次年淵田想讀聖經，當他讀到了路加福音23.34耶穌的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一時，他肯定這一定是那對宣教士夫婦殉道前的禱告。「淚水在淵田的眼睛裏奪眶而出，他的漫長旅程已經走到了盡頭。」他得救了，並成為日本有能力的福音使者。

我們常讀主禱文，其中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6.12)，是什麼意思，我怕我們常誤會或忽略了。得到主的赦免是有條件的！主深怕我們不明白，在下文緊接著說，

6.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6.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

內文的括弧內數字是頁數。

路加福音的主禱文版本就一清二楚：「赦免我們的罪， / 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路11.4a)

潮起潮落兩次

諸位，你們讀過宣教士賈艾梅(Amy Carmichael, 1867~1951)的若麼？一字一句發人深省，我引用一句：

若我說，「我願意饒恕，可是我不能忘記！」似乎那位每天兩次把世界上所有海灘的沙都洗淨的神，無法洗去我腦海中那些仇恨的記憶，那麼，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你懂得加略山的愛嗎？你得救了沒有？

貴在跨出首步

最後我們來看馬太福音5.23-24的話：

5.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5.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誰先跨出第一步去尋求和好？理虧的一方呢？還是理較不虧的一方呢？我們得罪了父神，是父神來向我們和好的呢，還是我們主動地向父神和好呢？「5.18 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 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5.18-19) 是理絲毫不虧的神主動要與我們和好、求我們與祂和好！

「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很可能你沒錯，事端都是他挑起的；可是主的話怎麼說，你若想起...豈止如此，可能你都氣到不行了，那麼怎麼辦呢？報復他？給他穿小鞋？遠離他？甚至毀謗他，容許苦毒在我們心中滋生？當然不可。主說，別來到我跟前禱告，也別事奉了，去，主動去與對方和好！

早年在普林斯頓教會服事，黃小石長老(若歌教會)不時來我的教會講道。有一次講完道後，一位弟兄跟他講了很久的話。黃

長老走時跟我講了簡單的幾句話：某某弟兄跟我講話講了很久，我只跟他講了一句話：「弟兄，你服事主有喜樂沒有？」「沒有。」「如果當你服事主到沒有喜樂時，你就要停下來。」按照登山寶訓的教訓，停下來還不夠，還要主動去和弟兄和好。跨出第一步，神蹟就發生了，神也要帶領你突破，邁向海闊天空。

2022/3/6. RaleighCCC

### 禱告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H381)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 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 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而不知飲酒 只想擘餅而不想留餅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 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 不受眷顧 不受推崇 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 寧可孤苦 寧可無告 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作為冠冕的代價  
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  
因為當你活在這裏時 你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 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 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還原  
所以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  
時常被他人辜負心不生怨  
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 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 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acribed to St. Francis of Assisi  
MIMI Irregular. Mimi Lam 林知微, 1976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廿五篇 我們是光明之子~表明生命之道(5.3-14)

讀經：以弗所書5.3-14

5.3但是淫亂、並一切的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5.4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5.5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5.6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5.7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5.8因為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5.9因為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5.10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5.11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5.12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5.13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

5.14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詩歌：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The Holy Ghost*)

## 屬靈的愛蓮說

大家來回味一下中學時代讀的愛蓮說：

水陸草木之花，可愛者甚蕃。晉陶淵明獨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甚愛牡丹。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眾矣。

北宋 周敦頤(1017~73)，1063

這一段經文可以說是聖經裏的「愛蓮說」！

這段經文措辭比起前面者，要強烈多了。諸位是否覺得5.3的「但是」(δε 和合本未譯)為本段轉得有些不自在？前面才講完我們是蒙愛之子，緊接著，文鋒一變，講到神的兒女而今處在社會的「淤泥」之中！什麼淤泥呢？乃是汨濫的性文化，古今中外皆然，只要墮落的人性沒有改變，這段經文的批判世風永遠是對的。其實我們在前面的4.25-30看過「我們乃是聖潔之子」，為什麼在5.3-14還要再有一段經文講關乎聖潔之事呢？不錯兩者都在講成聖，然而4.25-30是面對人性內在的敗壞而講，而5.3-14則是面對性犯罪文化外在的墮落而講。<sup>1</sup> 在這樣的背景下，神的兒女蒙召要做光明之子，其對比是很強烈的。

### 原罪侵入性別(5.3-4)

初代教會碰上了當時羅馬社會敗壞的性淫亂風氣，教會傳道人採取了禁慾的策略，堅壁清野，這樣做「方合聖徒的體統」嗎？其實是矯枉過正。婚姻與性都是神的恩賜。性別之分首見創

---

<sup>1</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317.

世記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 / 照著神的形像, 祂創造了人; / 祂創造他們, 有男有女。」可見性別之分是創造在人的形像裏的!

有了性別才有性生活與婚姻。聖經很清楚的是將性生活規範在婚姻生活之內的(創2.24-25)。到了復活的時候, 「人也不娶也不嫁, 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22.30), 換言之, 婚姻與性生活到今生為止; 然而人之形像內的性別卻是永恆的。

### 淫亂破壞性事(5.3)

什麼是淫亂(πορνεία)呢? 這個字在NT裏出現26次, 除了七次在啟示錄裏作為靈意的使用外, 其他的出處都指著不合律法的性行為、性關係說的。在本段裏, 它和污穢(ἀκαθαρσία)、貪婪(πλεονεξία)一同出現。這裏的污穢是指由淫亂而來的性污穢, 這兩個字眼在四處NT經文裏同時出現(帖前4.3, 7, 加5.19, 林後12.21, 西3.5)。

貪婪一字與淫亂同時出現在一些間約時代文學裏,<sup>2</sup>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4.6—「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 欺負(πλεονεκτεῖν)他的弟兄; 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 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裏, 「欺負」這個動詞與「貪婪」這個名詞, 是同系的。那麼這裏所說的欺負有什麼更深的涵意呢?

其上文說, 主的命令、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聖, 「<sup>4.3</sup>遠避淫行...<sup>4.4</sup>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 <sup>4.5</sup>不放縱私慾的邪情, 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然後說, 我們不可「<sup>4.6</sup>在這事上越分, 欺負他的弟兄, 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這裏的「欺負」乃是貪婪的性行為, 而且是同性戀! 聖經的話很重, 「主必報應」。這種性貪婪本身是性污穢, 沾染的人等於棄絕神, 顯明這

---

<sup>2</sup> Lincoln, *Ephesians*. 322.

人是在救恩之外。

### 淫詞污染社會(5.4)

淫亂不但是犯罪的性行為，它更宣洩在言語之間。第四節提及了「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καὶ αἰσχρότης καὶ μωρολογία ἢ εὐτραπελία 弗5.4)。如果人的性犯罪只是去做那些事而已，只有涉及雙方知道這件罪行。可是犯罪的人用言語將這些罪描繪出去後，它的渲染力可就不可同日而語了。第四節提及的三個字，在新約裏都只出現一次，這類的插科打諢在大眾媒體裏，已經變成正軌了，反而正經的文藝表達變成泥古不化，沒有銷路了。

### 人的城神的城(5.5-6)

在聖奧古斯丁的眼中，人類的歷史只有兩座城：人的城與神的城，而且兩者之間的對比是鮮明的、決絕的。

在這段經文裏，我們看見不當的性行為與性語言，都與聖徒的體統不合。不但如此，神的話十分決斷：講這種話、做這種事的人乃是「悖逆之子」(5.6)，他們「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5.5) 他們與聖徒分屬兩個不同的國度，不當的性言行不僅是個人的言行，也是與神國敵對之國度的表現！當我們有這樣的心思與言行時，首先當自問，我是順服之子、還是悖逆之子呢？是光明之子、還是黑暗之子呢？

### 伊甸溫柔不再

亞當第一眼見到夏娃時所講的話—「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2.23)—如今還聽得到嗎？人類被逐出伊甸園後，夫妻之間的談話，我們聽到的是暴戾之聲：

4.23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

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

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  
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  
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  
4.24 若殺該隱，遭報七倍；  
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

拉麥是該隱這邊的第七代(創4.17-18)。拉麥肯定很自鳴得意，把他粗暴的言語寫成詩唱出來，他的極端的自我中心是原罪在他生命中的極度膨脹。試想，他的性道德會是怎樣的一種光景？

### 另一挪亞洪水

挪亞時代的人類是怎樣墮落的？創世記6.1說，「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們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當時的人「罪惡很大，終日所思的盡都是罪惡。」(6.5) 那些罪惡有很大的成份是貪婪的性犯罪。

何謂「神的兒子們」呢？是舊約難解的經文之一。有四解：(1)塞特的後裔，(2)墮落與人類通婚的天使，(3)君王，(4)這些人是人，乃是「墮落的天使離開了他們的居所，而住在人類暴君和戰將的身上，於是他們就成了地上的強人了。」我以為第四種的詮釋最好。<sup>3</sup> 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解釋的話，我們可以想像靈界藉著貪婪的性汨濫文化，會帶給人類怎樣的混亂了。

### 神高規格介入

挪亞時代的敗壞不會變好，只會更壞。這樣，我們不會驚訝使徒為何會在這段經文裏，用這種充滿戰鬥性的語言，來暴露性汨濫的文化，是怎樣地危及人類文明，以至於神必須高規格地介入，建立祂的國度，以反制撒但的入侵。

---

<sup>3</sup> 同上書，182。

迦南人的宗教都各自有它們的偶像，而且這些偶像常與性犯罪牽連在一起。當一個人「放縱私慾時，貪行種種的污穢」(弗4.19)，他的感覺是他在膜拜他心中的偶像！「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5.5)一語顯示，躲在敗壞的性文化之後的，乃是鬼魔的權勢，他在暗處裏興風作浪，激發人性裏的貪婪，使得性氾濫一發不可收拾。哥林多教會有人娶繼母的亂倫(林前5.1-8)；當地的性文化之墮落刻畫羅馬書1.26-27，那是同性戀，放在今日的社會裏，適用。(保羅是主後57年在哥林多寫這卷書信的。)以弗所城是亞底米女神為主要偶像崇拜的城市，道德風氣的敗壞可想而知。保羅在這裏指出，這是一場道道地地的屬靈爭戰，不只是教會興亡，人類文明的存廢，也在此一仗！

### 神國入侵今世(5.4b)

這裏用「悖逆之子」一語，就說明這世界原來都是屬於主的；當亞當墮落時，全世界就沉淪了，「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5.19)。面對這一切，基督來了，「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 悔改就是離棄以往的生活方式，過聖潔的生活，進入神的國度。

怎樣反制呢？「總要說感謝的話。」(5.4b) 你相信你的婚姻是神所配合的嗎(可10.9)？每一對婚配都有奇妙的姻緣際會，我們都應當經常為此感謝。「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一語正確的領會乃是，「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4.12c) 婚姻是兩人之間的事，怎麼有第三股參加進來呢？那第三股乃是將我們配合在一起的神。祂以永遠的愛愛我們，並用這愛吸引我們彼此相愛(參耶31.3)。為此，我們要天天感謝神。如果我們能為日用的飲食天天感謝祂，我們就更能為恆久的愛情與婚姻感謝祂了。

在這樣的感激之情下，人尊重神，也就珍惜婚姻與配偶，淫亂的罪惡根本沒有裂隙可以滲入，更別說生根滋長，這個試探聖

第廿五篇 我们是光明之子~表明生命之道(5.3-14)

徒的念頭必將消失得無影無蹤。

今天打開社會大眾的媒體，「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如水銀瀉地(5.4)，到處氾濫。但是心存感謝之心的人，他會怎樣看自己的婚姻呢？我將箴言5.15-19的代名詞稍作修改如下：

- 5.15 我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飲自己井裡的活水。
- 5.16 我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  
我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
- 5.17 惟獨歸我一人，  
不可與外人同用。
- 5.18 要使我的泉源蒙福，  
要喜悅我幼年所娶的妻，  
5.19 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  
她的胸懷使我時時知足，  
她的愛情使我常常戀慕。

有人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一心一意」來歸納耶穌教導的婚姻觀，它也是伊甸園生活的體現。健康穩定的婚姻，是掃除社會上污穢的性文化最有效的因素。

以弗所書5.3的貪得無厭的性混亂，同樣地也被消除掉。「感謝的話」是性犯罪言行的雙重剋星。

光明文化使命(5.7-13)

5.7的「所以」帶進了第7-11節進一步的議論。5.12-13由「因為」引出，用來詮釋教會新文化—光明—所帶來的果效。5.14的「所以」(διὸ)給整段作一結語。

5.7-11有四個主動詞：不要與他們同夥，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這一段是5.4-6的結論，前面說明了在這世上有兩個城在對立、而且是勢不兩立

的，教會之為神的城似乎在採守勢。

只在守嗎？不，到了5.7-11這裏，我們看到使徒用光明與黑暗作為鮮明的對比與對立，教會的優勢就立見分明。請問光明和黑暗還需要戰鬥嗎？光一出現，黑暗就立時遁形。5.7-11告訴我們三件事：(1)我們是光明之子，(2)光明結出美果，(3)要責備暗昧事。

吾乃光明之子(5.7-8)

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有兩面，我們是地上的鹽，溶入人群，帶給世人道德味感；我們又是世上的光，造在山上的城，但不可隱藏，要照亮世人。神學家加爾文最大的神學貢獻不是講雙重預定論，而是講教會的文化使命—其實他不過是把千年前聖奧古斯丁的神學，重新說出來而已。

5.8說，我們在基督裏就是「光」。耶穌曾說祂是世上的光(約8.12a, 9.5)，現在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祂裏面，也成為光了；基督是光源，從祂那裏我們得著生命之光(約8.12b)。

撒瑪利亞婦人一悔改蒙恩後，就知道她從前暗昧的男女關係是不對的，甚至在敘加鎮民跟前承認這事，並且立刻改變她的生活。她一個人的悔改，帶來敘加鎮多人的光照(約4.13-30)。

稅吏撒該一得救了，就承認以往他在稅務上訛詐過人，現在他願償人四倍(路19.8)。福音的光一旦照進了他的心房，內在所有的黑暗立刻就逃遁。當他從桑樹上爬下來時，他已是光明之子了。他的麻煩才開始。再進國稅局時，他會告訴那些從前與他同夥詐取稅款的同事們，他以往錯了，要如何彌補，以後不會再貪墨了，他也必力勸他們別再做錯事了。撒該一人的悔改就帶來耶利哥城稅務的大更新，每一個百姓都可以感受到稅負變輕了，從前被他訛詐的人，還可以拿到四倍理賠呢！

光照到那裏，罪惡的鏈子就斷在那裏。

## 第廿五篇 我们是光明之子~表明生命之道(5.3-14)

### 光明結出美德(5.9-10)

光明所結的果子在此舉出三樣：良善、公義、真實/真理。其實它們就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在加拉太書列舉了九樣(加5.22-23, 參腓4.8, 西3.12-15, 雅3.17-18)。人性改變了, 因為他重生了, 自然就結出新生命的品德。

良善之為美德, 特別在乎造福他人。

### 要責備暗昧事(5.11-13)

人畢竟還有天良, 所以做了淫亂的事, 心中還是會有羞恥感的。5.11說, 一旦我們蒙恩了, 心中有了光照, 成為遞送屬靈的新光源, 就要把光帶到暗昧的角落。不只是將光帶去, 而且要責備那些行「淫亂、污穢、貪婪」、說「淫詞、妄語、戲言」的人。

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 1828~1917)是掀起南非教會復興的傳道人, 他過世以後, 當地的人記念他, 就在市區裏立了他的銅像。有趣的是城裏喝醉酒的人都怕經過那裏, 因為他們的良心彷彿聽到老牧師還站在那裏責備他們: 「不可荒宴醉酒。」(羅13.13, 參弗5.18)

那裏有光亮, 那裏就沒有黑暗。

### 表明生命之道(5.14)

註釋家說, 第14節是古教會使用的受洗詩歌, 人受洗就形同不再醉生夢死, 而是醒覺過來, 經歷基督的復活, 這一切的過程是由於基督透過的光照。約伯記裏的以利戶說到這樣的經歷:

33.28 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  
我的生命也必見光。

33.29 神兩次、三次  
向人行這一切的事,

33.30 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  
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

一個人歸主時，都聽到了神的呼召，這呼召本身就是聖靈透過神的話語帶來的光照。光照是聖靈的奧祕的、內在的工作，然而傳講神的話語則是身為「光明之子」的神的眾兒女所做的。

紐約市曾有十三個月之久(1975~1977)，被署名為「撒母耳之子」(“Son of Sam”)的連續殺手恐怖所籠罩。他專喜用0.44口徑的子彈，槍殺年輕美女。共殺了五位女士、一位男士，又傷及多人。最恐怖的是在殺人之前先放話，說下一回槍擊淺黑髮的女子；一時之間，女仕就染髮逃過一劫。一年之久，紐約市是緊繃的。直到有一次兇手做案時漏底了，警方順藤摸瓜，抓到了他：大衛·柏可維茲(David Berkowitz)，雲可區(Yonker)的郵局員工，退伍軍人，善於射擊，才24歲。終生監禁，刑期數百年，永不得假釋。

柏可維茲從小是被領養長大的猶太人，問題很多。退伍後加入了撒但教，幹盡壞事。漸漸地和鬼魔打交道，常聽見鬼魔的聲音，就像鬼附者，拿槍大開殺戒。

1979年他在感化院認識獄友樓佩茲(Ricky Lopez)；後者歸主向他作見證、傳福音：「耶穌愛我，祂對我的一生有祂的目的！」柏可維茲怎會信這種話呢？但是樓佩茲每天都跟他講，將基甸會的新約附詩篇送他讀。這是他得救的轉捩點。詩篇18.3, 6的話深深打動了他的心：

18.3 我呼叫當受讚美的永恆主，  
我就得拯救脫離我的仇敵。...

18.6 在急難中我呼叫永恆主，  
我向我的上帝呼救；  
祂從祂的殿堂中聽了我的聲音，

我在祂面前的呼救聲入了祂耳中。

神的話穿透了他的心，他跪下來向耶穌禱告，求祂作救主。他完全地改變了，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他從來不求假釋，他知道他所受的刑罰是該得的，他對以往受害人深覺愧疚，但他知道主的寶血洗淨了他的罪，使他成為一個新造的人，神給他的使命就是在獄中傳福音、作見證。

Ricky Lopez在獄中成為光明之子，他成為神的器皿，將另一位獄友David Berkowitz帶領歸主，也成為光明之子。以弗所書5.14的神蹟要不斷地發生下去，不但人得救了，文化也更新了：  
「2.15b你們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成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2.16a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2.15-16)

獨善其身(陶淵明)→兼善天下(耶穌與基督徒)

2022/3/20. RaleighCCC

## 禱告

###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The Holy Ghost*. H237)

<sup>1</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是祂保守我 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sup>2</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sup>3</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sup>4</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David Wesley Myland, 1898

MYLAND 11.8.11.8.Ref. Mrs. Myland

Arr. by James M. Kirk

附篇：愛蓮說

水陸草木之花，可愛者甚蕃。晉陶淵明獨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甚愛牡丹。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

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眾矣。

北宋周敦頤(1017~1073)，1063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六篇 我們是智慧之子~汲取光陰之福 (5. 15-20)

經文：以弗所書5.15-20，歌羅西書4.5, 3.16-17

詩歌：我需要有你在我的生命中(有情天3-2)

#### 主題是智慧子

我們繼續看以弗所書5.15-20。如果你看原文的話，5.21與5.18-20是一個句子，但在意義上它只是過渡，將經文帶到下一「順服」的主題上，所以論及「智慧之子」，我們就停在第20節。

本卷書下半部講教會倫理，是以神的兒女的本質為基礎的。教會是一群怎樣的子民呢？

我們乃是新造之子(4.17-24)

我們乃是聖潔之子(4.25-30)

我們乃是蒙愛之子(4.31-5.2)

我們乃是光明之子(5.3-14)

我們乃是智慧之子(5.15-20)

我們乃是順服之子(5.21-6.9)

我們乃是剛強之子(6.10-20)

第五點的智慧之子強調我們當如何在這世上安身立命。

5.15-20有三個對立句：「不要... 乃要...」(15, 17, 18, μή...ἀλλά)，它們都用祈使語氣的動詞，換言之，都是道德命令。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這三個對立句分別有一些附帶的動詞分詞，用來傳遞豐富的信息。這三個對立句帶給我們什麼信息呢？它們共同的主題在 5.15b：我們是智慧之子：

明白神旨得智慧(5.17)

安身立命用智慧(5.15-16)

敬拜讚美以智慧(5.18-20)

事實上這段經與歌羅西書4.5, 3.16-17為平行經文，我們並列讀，會更清楚本段的涵意：

經文分析

西3.16-17, 4.5	弗5.15-20
4.5a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sup>15</sup>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當像愚昧人，但當像智慧人。
4.5b要充份利用機會。 [4.5ab是按原文次序]	<sup>16</sup> 要充份利用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sup>17</sup> 不要作糊塗人，但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sup>16</sup> 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	<sup>18</sup>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但要被聖靈充滿。
以各樣的智慧 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 被恩典感動，心歌頌神。	<sup>19</sup>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sup>17</sup> 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	<sup>20</sup>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光陰裏的奧秘(5.16)

以弗所書5.15-20以「所以」(οὖν)開啟全段。我們看第一個句子5.15-16。5.15-16說，「<sup>5.15</sup>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

像智慧人。5.16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西4.5說，「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和合本譯為「愛惜」(ἐξαγοράζω)的一字在新約出現四次(加3.13, 4.5, 弗5.16, 西4.5)。它的意思原來是「救贖/贖出(來)」，是一個商業用的動詞；它的另一個意思是「充份利用(優勢/機會)」。<sup>1</sup> 在這一節裏，以第二個意思為優，和合本修訂本、天道本、思高本都譯作「要/應把握時機」，呂振中譯本作「要爭取(充分利用)時機(機會)」，吳經熊譯作「毋失良機」，這些譯法都和目前主要的英譯本(RSV, NASV, NIV, ESV等)的譯法是一樣的：要善用每一個機會。

我們看見在光陰水流裏有奧秘，那個奧秘就是神在其中藏有機會！神的兒女的責任是把握那些機會、充份利用那些稍縱即逝的時機。傳道書9.11說得真好，在「日光之下」：

快跑的未必能贏，  
力戰的未必得勝；  
智慧的未必得糧食，  
明哲的未必得貲財，  
靈巧的未必得喜悅；  
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

其實這一節是羅馬書8.28—「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最佳的註腳。萬事就是每一件事；那豈不是說，對於一個愛神的人，每一件事都可以變成神祝福他的契機嗎?! 其答案是肯定的，但是如何握住機會呢？

從以弗所書5.15-17這一段裏，我們看到三件事：

智慧叫人看見機會(17)  
勇氣叫人抓住機會(16)

---

<sup>1</sup> BDAG: to gain someth., esp. advantage or opportunity, *make the most of*.

### 毅力叫人善用機會(15)

我們把羅馬書8.28、傳道書9.11和以弗所書5.16等經文一起看，就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固然在神那邊，祂可以使每一件事都成為祝福祂的兒女的契機，但是在神的兒女這邊，我們有一個責任，就是要看見機會、抓住機會與善用機會。

如此說來，我們身為父母的在教養兒女的事上，應當教導他們上述的三件事。如果我們做到了，我們就算幫助他們得到一把鑰匙，開啟人生的寶庫。

### 智慧看見機會(5.17)

時間最公平，魏哲家(台積電)、劉德音, Tim Cook (Apple), Bill Gates (MS), Biden, Putin等人所擁有的時間，和我們每一個人人都一樣地多。可是為什麼有的人的機會就比別人多？俗語說，智慧的人會造勢。可是聖經的思想不是這樣，我們必須謙卑地說，機會是神賜的；問題應當是我們要如何看見在我們週身走過的機會呢？後見之明是沒有用的。與其說時勢造英雄，不如說抓住機會的人成為英雄。

以弗所書5.16-17把「抓住機會」和「明白主的旨意如何」聯在一起。明白主旨是釣桿，機會是魚。機會在時間的水流裏優哉游哉，我們要怎樣在其中辨認出「機會」呢？我們得要帶領我們的孩子先認識神。箴1.7說，「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惟獨先認識神，兒女們才能「明白主的旨意如何」。認識神的關鍵是明白聖經，正如提摩太後書3.15-17所說，第一，它使我們得著救恩的智慧；其次，它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美國的小學教育確實和我們心目中者不同。我記得我的兒子讀小學時，我們常被叫到學校和老師談話。我們發現「德智體群」四育裏，老師的眼中似乎只有群育，因為她從來不和我們談

及其他幾樣，她只關心我的兒子為何下課時不和別的小朋友一道玩，而是一個人在教室的書架旁讀World Encyclopedia。我十分感激我兒子的啟蒙老師(Mrs. Hartman, Lawrenceville School, NJ)，因為她刻意為我兒子找班上的玩伴。合群的人有機會！

時間在過去，小孩在成長，為人父母者總是在想，我要給兒女什麼樣的教育。我在2011年八月去布宜諾斯艾利斯(Argentina首都)兩週，發現那裏的華裔家長大概是全世界上華僑中最重視中文教育的了。他們的兒女國語和台語幾乎朗朗上口，對話流利，可以寫作文、看小說連續劇。他們將文化和語言傳承給下一代，不亞於猶太人。我們都珍惜光陰中的機會，所以傳承給兒女自己認為頂重要的。阿根廷第二代在語言上的優勢，他處的華裔很難取代，他們大都會西班牙語、英語、國語(中文)、台語。為什麼那裏的第二代能說聽讀寫中文，就像猶太人數千年傳承他們的母語呢？因為為人父母者認為文化和語言很重要，要傳承。他們的中文學校是禮拜六一整天！我在那裏服事時，第二代和我用國語談話對答如流，為我翻譯台語的青年，也能用台語或國語讀和合本。

其實他們這樣做時，無異為兒女將創造了他們工作上的優勢。學習語言最佳的時機是兒女牙牙學語時，時光一過，再學就事倍功半。而Buenos Aires的台灣長老會在辦中文教育時，很有智慧，他們不只教中文和台語母語時，也教小孩如何讀和合本聖經。

我父親那一代的古典教育，也是我很羨慕的，他到了將近九十歲還能背誦許多唐詩、宋詞、古文觀止。他的中文底子叫我羨慕極了。

語言文學等是一般性的。教會兒童主日學事工，給小孩提供了絕佳認識神的機會。守主日是第四誡，何等的重要。它不僅是為了帶領小孩得救，更是進一步教導他們從小認識神和祂的旨

意。一旦明白了神的旨意，當機會從他們身旁經過時，他們就知道要如何掌握住，並且善加利用了。

信心偉人摩西和撒母耳都是在斷奶之後，就離開了敬虔的母親；換言之，他們一生能夠辨明神的旨意而善加利用的基礎教育，是在他們斷奶之前！但以理和約瑟都是在青少年時淪落到異教之邦，他們又是怎樣學會看見神的旨意、而戮力遵行呢？是在他們從小到青少年期所受的屬靈教育。諸位家長們看見了主日學、主日崇拜和青少年團契的重要性了吧，將孩子送到教會來，而且您自己—不只是母親，還有父親—也來投身兒童和青少年事奉。

### 勇氣抓住機會(5.15)

知道有機會與抓住它可以是兩回事。機會顧名思義是稍縱即逝的，要即時把握住的。以弗所書5.16的「愛惜/善用」這個字的原意是「救贖/贖回」。保羅使用這個字的用意很深，他的意思似乎是說，我們不但要把握住機會，而且我們要把它贖回來、為神所用。5.17提及主的旨意如何，那麼贖回機會的目的當然是叫它為神的旨意效力了。

當我們在工作上遇見升遷時，當我們做生意遇到好機會時，身為基督徒我們的反應是什麼？除了感謝神，我們也同時自然會問神，你在我身上的心意是什麼呢。我們既然得到了一個好機會，我們自然就把這個機會奉獻在神的手中，叫神得到榮耀，也叫人得到益處。

以斯帖被選為皇后，對亡國奴而言，這是殊榮。原來神賜給她這個特別的機會是有祂的用意的。當時的宰相哈曼是亞甲人，這個族群和猶太人是死敵，必欲除之而後快。有朝一日哈曼做了萬人之上、一人之下的權臣，就想盡辦法要誅滅整個猶太人。這是危機，猶太人在波斯帝國面臨生死存亡。當時一位猶太人領袖

末底改，即以斯帖的養父(斯2.7)，就立刻將這件天大的危機告訴以斯帖，催促她一定要想盡辦法向國王進諫，阻止哈曼的陰謀。以斯帖的第一反應是，「國王沒有召見我，我若闖見，是死路一條。」然而末底改說出了一句歷世歷代神的兒女都應持守為圭臬的話：「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斯4.14b)

以斯帖貴為皇后，錦衣玉食，榮華富貴，這是她已經得到的機會。但是這個機會落到她的手裏只是被她世俗化了，跟帝國裏任何一位女子成為皇后的想法沒有差別。歷世歷代多少皇后都化為塵土，而今安在哉？如果當日以斯帖沒有將她的機會「贖回」、成為主用的話，她不會被主記念。

哥林多前書10.31說，「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神的兒女活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上，需要把所有的機會都贖回，為主所用，好叫神得著榮耀。

以弗所書5.16解釋為什麼神的兒女「要贖回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當年奧古斯丁得救時，神給他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4) 神給我們機會，要看我們怎樣去運用它：是只為著自己的好處呢？還是單純地想念到神的榮耀呢？老約翰為這個邪惡的俗世做了更為深入詳細的詮釋(約翰壹書2.15-17)：

2.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我們的機會若沒有贖回歸給神，終歸於虛空；若贖回歸給神，永遠常存。

### 毅力善用機會(5.15)

以弗所書5.15-17這一段經文的主動詞是一開頭的「行事」。這一段經文要倒過來讀：明白主旨(17)→善用機會(16)→行事智慧(15)。機會來了是否就意味著水到渠成，了無攔阻呢？不。在神的旨意成就的過程上，還有許多的挑戰，要我們以信心迎戰，堅持到底，才能勝利在望。

我們還要注意到平行經文歌羅西4.5b說，「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所提及的對象是「外人」，這是以弗所書4.15沒有提及的。我們的行事像智慧人，用智慧與外人交往，都是為了將神的旨意帶到外人甚或外邦人中間。

以斯帖豁出去！

我們還是來看以斯帖記，因為在這卷書裏有許多的機會和「偶然」！當皇后以斯帖冒死進去見王時，她說，「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罷！」(斯4.16c) 機會中仍是有危機的。可是她這樣去做是符合神的旨意的，因為神定意要看顧祂的選民(參斯4.14)。

當她違例進殿時，有新的機會賜給她，叫她存活嗎？有，就是國王「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斯5.2) 這樣，她就可以免死而向王求恩了。求什麼呢？國王真慷慨，「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妳」(5.3)，但是她只求國王帶著哈曼兩度來赴她的筵席(5.4-8)。

以斯帖記是一卷很有趣的歷史故事書。國王當夜居然睡不著覺，就吩咐人取史卷來讀，不偏不倚地就讀到以往末底改救他有功，卻未獎賞的記載。這不正是傳道書9.11所說的，「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嗎？機會是神為著成全祂的旨意創造的。時候到了，在第二回筵席上，國王又給予王后一個機會可以向王求恩惠。以斯帖求什麼呢？「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斯

7.3) 這時，王才知道原來哈曼有陰謀要滅掉整個猶太人。最後，王就大怒，把哈曼釘死在他為謀害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不但以斯帖解決了滅族危機，反將敵人亞甲族消滅，而且直到今日猶太人還在慶祝這個凱旋的日子，即普珥節。

### 父親愛的眼淚

尹衍樑(1950~)是台灣著名的企業家，潤泰集團總裁。他幼時頑劣，青少年是在感化院和管訓班度過的；後來考上成功高中夜間部，再進文化大學歷史系，最後一名畢業。廿六歲進入社會後突然開竅，對研究學問開始有興趣，1982年從臺大商學研究所畢業，1986年獲得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自1995年，他從國外引進預鑄建築技術，最快可於100天內完工，大幅提升建築施工週期。發表論文、專著十餘篇，並擁有各地專利超過百項。2004年榮獲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士榮譽，並任台大土木系兼任教授。1989年曾出資與北京大學合辦光華管理學院。

什麼因素改變了他的一生呢？<sup>2</sup> 他說是「父親的眼淚」。雖然父親老式的打罵教育叫他受不了，但是有幾次父親哭了，那眼淚使他相信父親的話：「我不是不愛你，我一定要你的未來好。」從那一天起，他改變了，開始讀書。

他當兵回來後，父親給他一萬美元，叫他去環遊世界，還給我一張去義大利的機票。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回家時只剩下50美元。回來以後，父親就說，「從今天開始就給我勞動。」他就進入潤泰紡織廠，從基層幹起。

當他26歲時，創立了潤華機械廠，可是這個工廠倒閉了；後來開個染料工廠，又爆炸了。兩個工廠共損失了三~四千萬台幣，那是一筆大錢。可是他的父親只說了一句話：「恭喜你得到

---

<sup>2</sup> 今周刊 2010/08/04。尹衍樑口述；黃筱雯整理。

可貴的失敗經驗，以後你比別人更不會犯錯了。」居然沒有罵他，所以他後來比任何人都更相信：人可以在失敗中站起來。父親在他的失敗中看到他的兒子成功的機會來了，你會這樣看嗎？

尹衍樑的故事是現代版的浪子回頭之故事。一個父親為什麼會哭？因為他不捨他的兒子，所以他鏗而不捨地為他流淚—或許心中禱告吧—直到浪子回頭。他相信在光陰裏有轉機，必有一時辰是專為他的兒子預留的。尹的父親紡織家尹書田用他的眼淚，使他的兒子看到人生的機會、抓住並且善用機會，建立了台灣著名的大企業。

你如此地相信神會為你的兒子有特別的時機嗎？做一個好父母，不只是幫他們安排忙碌的節目學這學那，而是教導他們看見人生的機會、抓住它並善用它。人善用機會了，神就得到榮耀。

### 智慧之靈充滿(5.18-20)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裏，我們要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就是被主的智慧充滿(徒6.3，賽11.2)。基督徒是頂天立地的人，所謂「立地」，就是「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而「頂天」，就是19-20節所說的敬拜讚美父神的生活。智慧之子不單單只是行事為人像智慧之子，同時他的敬拜讚美父神也是。我把平行經再列於此：

西3.16-17	弗5.18-20
<sup>16</sup> 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	<sup>18</sup>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但要被聖靈充滿。
以各樣的智慧 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 被恩典感動，心歌頌神。	<sup>19</sup>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sup>17</sup> 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	<sup>20</sup>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

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	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	-----------

這段經文是新約的敬拜學。什麼是敬拜？它乃是被主的道(λόγος)充滿，其實也就是被聖靈充滿。

### 敬拜讚美生活

敬拜生活的目的是什麼呢？乃是「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3.16a)，所謂詩以載道，不只是追求宗教感情的舒暢，也不是追求聖靈充滿的感覺而已。詩歌敬拜與講道敬拜一樣，都是神的話語之職事(參西1.28)。

### 向著神的維度

詩歌崇拜有兩個維度：垂直的與水平的(西3.16b-c)：

以各樣的「智慧」，

用詩章、頌詞、靈歌，

彼此教導、勸戒，

被「恩典」感動[=帶著感恩的情調]，

用心歌頌神。

唱詩最重要的是歌頌神，祂是崇拜的中心。歌頌神的秘訣是「被感恩」與「在心中」。「在心中」是唱詩者個人在心中遇見神。加爾文的註釋很好：

這點和感情有關：因為我們若要挑動旁人，就應當先從心中歌唱，這樣從口中出來的聲音就不只有外在的聲音而已。然而我們一定不瞭解，以為他好像在告訴每一個人要在裏頭對自己歌唱，可是一旦心[舌]先於口舌[唱起來了]，他就要兩者結合起來。<sup>3</sup>

---

<sup>3</sup>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Vol. 11. ET: 1965. (Eerdmans, n. d.) 353.

好詩歌一定是帶著感情的，這樣才能摸到人心，產生心靈共鳴。

「被感恩」(ἐν [τῆ] χάριτι)即「帶著感恩的情調」。每一次唱詩敬拜主時，我們都深覺自己的藐小不配，罪惡深重，才會覺得主恩闊長深高，觸及神的救贖恩典。

### 向著人的維度

還有另一個維度：「以各樣的智慧...彼此教導、勸戒。」(西 3.16, 參 1.28) 神用講章對我們講道，祂也用詩歌對我們講道。Fanny Crosby的有福的確據，把聖經的「救恩的確據」的教義說得一清二楚。揀選是最難講的教義，可是James G. Deck寫的「父啊久在創世之前」就把揀選的教義唱得清清楚楚的。傳統詩本的目錄就像一本系統神學，詩歌是按照教義排列的，這正是歌羅西書3.16的意思，藉著教導、勸戒各人，把人完全帶到主面前。

### 詩歌多元豐富

「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歌頌神。」(西 3.16, 參弗5.19) 是否說詩歌有三類呢？且聽F. F. Bruce的註釋：

雖然「詩篇」可能是從舊約的詩篇裏抽出來的...「頌詞」可能是基督教的歌詠...而「靈歌」則可能是在靈裏不假思索就唱出來的，發表從神來的感動，然而，有很清楚的區分之含意是不可能的。<sup>4</sup>

不少的學者以為這三樣是同義語，可以互換的；<sup>5</sup> 然而，「這些詞語 - 詩章、頌詞、靈歌 - 整體來看，描述了聖靈感動人唱詩的

---

<sup>4</sup> F. 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158-159. 加爾文的看法和Bruce者類似，他也嘗試將之區分，可是他又說其間的分野不易決定。見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203-204, 353.

<sup>5</sup> Lincoln. *Ephesians*. 346; Peter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209.

完整的範疇。」<sup>6</sup>加爾文的意思相仿：

尤有進者，在這三個詞語下，他概括了所有種類的詩歌。...他希望基督徒的歌是屬靈的，不是由輕浮草率、言之無物的話語組成的。<sup>7</sup>

看來敬拜時選詩用混合法最符合聖經了。

常將感謝歸神

我們不但因神的所是讚美祂，也因祂的所為感謝祂。這才是完整的敬拜生活。感謝神不只用以頌讚的「嘴唇的果子」獻上，同時也獻上「行善和捐輸...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13.15-16)

### 汲取光陰之福

溫蒂·莫傑爾(Wendy Mogel)的信仰是猶太教，在她的書裏寫到「珍惜光陰」這一章時，我十分驚訝她用了不少篇幅，講如何帶領兒女正視守安息日。<sup>8</sup>那麼我們基督徒一樣是守第四誡：即守主日。這個信仰和習慣要如何傳遞到下一代，是十分重要的事。

創世記2.3說，「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孩子小的時候，父母較容易帶領他們去教會崇拜，大了後呢，就不容易了，除非他得救了、改變了。我們是否將救恩傳承給兒女，跟我們是否帶領他們養成主日敬拜、甚至事奉，很有關係。父母有太多的機會可以將正確的世界觀潛移默化到兒女的心中。美國的高中是不好讀，但也沒

---

<sup>6</sup>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209-210.

<sup>7</sup>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353.

<sup>8</sup> Wendy Mogel, *The Blessing of a Skinned Knee: Using Jewish Teachings to Raise Self-Reliant Children*. (Scribner, 2001.) 中譯：溫蒂·莫傑爾，孩子需要的九種福分。(台灣：久周文化，2008。)參第八章。

有那麼不好讀，看小孩怎麼讀。有的小孩在高中猛修AP課程，將自己的時間捏得很緊。這些課程如果到了大學才讀，可能更好，因為有名師指點，而且它們是學問金字塔的底層，本來就要好好打根基的，為什麼要在高中後期汲汲營營地趕學分呢？

當父母親大力支持，甚至主導，不惜犧牲主日崇拜、主日學、週五團契等聚會時，小孩就已經知道一件事：屬靈宗教的事是次要的，它是在我的世界觀之外的一件小事而已。

然而主日的賜福攸關永遠的救恩，乃是生命的基石，文化的基因，也是聖經世界觀的原則。當社會大多數的百姓都能夠確守主日為聖時，它所呈現出來的光景絕對不是我們今天打開電視、報紙，所讀到聽到看到的亂象。

有一次杜博生(James Dobson)帶全家人去滑雪，計劃週六就可以回來。結果滑雪場氣候不好，週四到週六都不能滑雪，他們就改變計劃，多待一天。禮拜天果然天氣放晴，溫度也夠冷，是個滑雪的好天氣。杜博士計劃主日早晨就簡略崇拜，然後孩子們可以去滑雪，這是他們最喜愛的運動。可是有個兒子怏怏不樂，他發現了，就把他叫到一邊，問他怎麼回事。兒子就說了，「爹爹，你不是總是說主日是聖日，不應該改做他用，怎麼你自己匆匆崇拜，叫我們去滑雪呢？」

杜博生立刻向家人認罪悔改了，維持守主日為聖日的初衷。這樣的堅持，我們能做到嗎？杜博士在孩子心中立下了一個好榜樣：掌握住光陰中最大的奧秘，就是藏在每個主日中的福份，它是永遠的救恩，也是文化的基石。

2011/9/18, MCCC; 2020/9/25, ACCCN, ver. 1.5

2022/4/3, RaleighCCC, ver. 2.0

### 禱告

我需要有你在我的生命中(有情天3-2)

第廿六篇 我们是智慧之子~汲取光陰之福(5.15-20)

哦主 求你保守我的心我的意念  
使我能夠遵行你旨意  
我願將你話語深藏在我心  
作路上的光 成為我腳前的燈  
哦主 求你堅固我信心我的力量  
使我得以勇敢向前行  
因我知道有時我仍會軟弱  
求你帶領我 使我不會再退縮  
我需要有你在我生命中  
好讓我一生能學你的樣式  
使我能成為你所喜悅的兒女  
使我的生命能夠彰顯你榮耀

詞：葛兆昕

曲：譚慧瑟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七篇 我們是順服之子~女性特有的榮耀(5.21-24)

讀經：以弗所書5.21-24

詩歌：盟約(*The Covenant*)

#### 做女人真不易

網路曾流傳一篇文章，題目叫「做女人真不容易」：

友善的男人，大多數長得不好看。

英俊的男人，多數不友善。

英俊又友善的男人，小心對女人沒有興趣。

英俊、友善、對女人有興趣的男人，可惜都有人嫁了。

男人長得不好看、至少友善的，多是窮光蛋。

不好看友善，還算有錢的男人，又嫌女人看上他的錢。

有錢友善、還好看的男人，多數靦腆不主動。

女人一主動，這種男人又跑了，變成膽小鬼。...

怎麼辦？男人就像葡萄，要踩扁，放在陰暗處很久，等他變成酒，才能拿出來享受。

男人在婚姻中被踩踏，真會變為美酒嗎？聖經倒是提供了一個偏方，乃是順服丈夫，靈嗎？試試看，把妳的先生變為一罈美酒。

#### 女人是水做的

曹雪芹藉賈寶玉留下了一句名言：「女人是水做的，男人是

泥做的。」(紅樓夢第二回) 女人的世界和男人者大不相同。在香港九龍旺角有一條街，賣的都是日用百貨的貨品，港人俗稱女人街。從結婚起，男人就一腳踩進女人街，走入女人的世界裏。

## 合一乃是焦點

論及婚姻，世界沒有一部經典比聖經有更優美的源頭，伊甸園的婚姻：

2.18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2.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 2.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2.23 那人說：

「這是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可以稱她為女人，

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2.25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在創世記前六日到了第六日人受造以後，宇宙發生了一個大危機。什麼危機呢？從第一日起，神一路看祂的創造是「好」的(創 1.3, 10, 12, 18, 21, 25)，然而在亞當受造後，神卻說「那人獨居不好。」(2.18) 我們的中文字太有學問了；「好」這個字是我六歲讀小學一年級第一天學寫的一個字。那一天放學後，我到鄰居同學家寫功課。在我們寫功課時，陳媽媽—一位受日本教育長大的客家人—站在我們的旁邊說了一句話，我當時聽不懂、但我一輩子不會忘掉的話：「好就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在一起。」

神怎麼解除宇宙危機？創造女人！夏娃受造後，緊接著就與亞當成婚。他們婚姻中的合一性先於婚姻本身；婚姻中的「二人

成為一體」，可說是彰顯他們原來就有的合一。當天神說了一句重要的話，「甚好」(1.31)。女人來了，在神眼中宇宙萬物就都成為甚好。姊妹們，妳們說，神是不是很疼妳們呢！妳們在神的眼中看為寶貴。整個創造世界的記錄，以第七個「好」－而且是「甚好」－劃上句點。

### 水乳交融合一

新約有四處提及夫妻之間愛與順服之道；三處是保羅的教訓，唯有一處是彼得的教訓。<sup>1</sup> 說真的，彼得的教訓顯示出他真是一個結過婚的人，他講到實際婚姻生活中的經歷。不過，保羅的教訓最能抓住婚姻的本質：展現夫妻之間的合一性；這點是以弗所書5.22-24論妻子要順服丈夫的焦點。

若要有融洽美滿的婚姻生活，夫妻兩方當然要先明白並把握婚姻的本質：兩人原本就是合而為一的！從合一做出發點，我們才能嚐到婚愛的美酒。

### 從全卷看合一

「一」或「歸一」在以弗所書裏是十分重要的概念，它甚至主導了創造與救贖。1.10說，「[神]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sup>2</sup> 論到救贖我們大概都清楚明白那是神的兒子基督最重要的工作，1.6b-12講的是子神的工作，救贖是過程，歸一才是目的。

---

<sup>1</sup> 弗5:22-24/25-33，西3:18/19，多2:4-5，彼前3:1-6/7。

<sup>2</sup> HALOT: used of literary or rhetorical summation *sum up, recapitulate*. 在弗1.10用的是infinitive, aorist, middle. 其字頭有ἀνα，因此它有「重述要點」的意思。NT裏另一次用在羅13.9，「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弗1.10的NIV譯作：“to bring unity to all things in heaven and on earth under Christ”，也將「同歸於一」的思想譯出來。

2.14-16說子神的救贖工作乃是為使我們與主合而為一：

2.14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ἐν)，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2.15b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εἰς)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2.16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ἐνί)，與神和好了。

「一」這個字在這一段經文裏用了三次，就為了突顯教會內的合一、教會與基督的合一，是救贖裏的重中之重。

保羅還用了一些特別的字眼：與聖徒「同國」(2.19 συμπολιται x1)，「同被建造」(2.22 συνικοδομηῖσθε x1)，尤其是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εἶναι τὰ ἔθνη συγκληρονόμα καὶ σύσσωμα καὶ συμμετοχ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διὰ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BGT)

一口氣用了三個字都強調教會與基督的「同」(συ-)，來表達這個合一。這個合一在福音沒有啟示之前叫做「奧秘」，但是如今福音已經來了，它已成為「明顯」的事了，是要我們戮力遵行的(參申29.29)。

在以弗所書的倫理部份，開宗明義就勸勉信徒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一」(τὴν ἐνότητα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4.3)。這裏的「一」可以譯為「純一」，另出現在4.13，其意為：和諧、一致。<sup>3</sup>而且這個純一是從獨一之聖靈裏流出來的，太神聖了。4.1-16整個分段都在講這一個神聖的純一。它原來是在神性裏的，可是如今藉著教會，將那純一見證出來。緊接著，4.4-6用了七個一來詮釋這

---

<sup>3</sup> BDAG: a state of oneness or of being in harmony and accord, *unity*.

個「純一」，第13節更說明教會要長大成熟、主裏合一，「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是必要過程。

講了這麼多的「合一」，我們就不會驚訝耶穌在受難前所做的最後一件大事，是為歷世歷代的教會之「合一」代禱(約17章)。這是主心上最關心的事。人之將去，其言也真。

除了教會生活要竭力保守合一之外，另一個彰顯這個合一的乃是信徒的婚姻。以弗所書5.22-33這段論及夫妻關係要愛與順服的教訓，是建基於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之上。基督與教會是合一的，因為他們的關係是元首與身體的關係。從這樣的合一裏就流出了愛與順服的倫理。妻子之所以要順服丈夫，是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

### 出自三一奧秘(5.23)

因此，我們在保羅的教訓裏，看到他把愛與順服的倫理根植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不只是如此，更是追根究底在神與基督的關係：「神是基督的頭」(林前11.3)。

子神獨特榮耀(腓2.6-11)

我們在三位一體教義上，讀到子神與父神是「同質的」(*homoousion*)；<sup>4</sup>但另一面，子神生於父懷，祂明言「父是比我大的」(約14.28)。實行創造與救贖工作的是子神。腓立比書2.6應譯為「祂因有神的形像，所以...且死在十字架上。」(2.6-8) 謙卑是神的美德，原本就在神的形像裏；那麼在救贖的工程上，誰來將它表明出來呢？乃是自我降卑的子神來扮演這個角色。因此，走上十字架的，乃是子神。

然而子神有一個特別的榮耀是專門留給祂的，即十字架的榮

---

<sup>4</sup> 約10.30，腓2.6等。

耀。當耶穌宣告了「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之時，天上就打雷了。什麼意思？因為天父說話了，「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這個再榮耀就是指著耶穌的釘十字架說的：「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πάντας)來歸我。」(參約12.23-33)

在神的神性泉源裏，有奇妙的神聖的次序，即子敬拜父、聖靈又敬拜父與子。三個位格的神同質同尊同榮，但是子神甘心樂意降卑自己，敬拜父神，包括道成肉身和釘死十架；聖靈也一樣地降卑自己，敬拜子與父，包括從高天被澆灌、受差遣往普世去傳遞救恩。我們注意：子神成為第二位格的神不是因為祂在本質、尊貴、榮耀上遜色於父，不，一點都不是，完全是因為祂甘心要順服父神，好將神性合一裏的榮耀、彰顯出來。也因為子的順服，神的工作—創造與救贖—才得以進行。

夫為妻子的頭(5.23a)

5.23開始的连接詞「因為」(ὅτι)，說明以下的話是用來解釋為何妻子要順服丈夫。什麼原因呢？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而這件事又是「基督是教會的頭」的象徵。

創世記1.27說，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

照著神的形像，祂創造了人；

祂創造他們，有男有女。(參提前2.13)

在人性裏的性別之分，就如同在神性裏的位格之分。位格之分顯出在神性裏的豐富，同樣的，在人性裏的性別之分，也顯出了人性裏的豐富。神性裏的三個位格之間有次序的，同樣的，使徒也言明勉勵為人妻者，在婚姻生活中順服丈夫，將人性裏性別之分應有的合一、彰顯出來。

著名的交響樂指揮托斯卡尼尼(Toscanini)曾說過一句經驗之

談：「在交響樂團裏最難找的是第二小提琴手。」女人受造時是為著做人性的第二小提琴手的。但是神不勉強她，而她在人的本質、智力、感性、意志、創造力、藝術感、想像力等各方面，都不比男性差，憑什麼要女人屈居第二性呢？憑什麼要她順服丈夫呢？

### 女為男的榮耀(林前11.7)

哥林多前書11.7有一句發人深省的話：「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至少我們知道了聖經上論到一種榮耀，是專為女人而有的榮耀，男人沒有的。

當主耶穌降卑來到世上，降生在馬槽裏時，在曠野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

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2.14)

這榮耀即道成肉身的榮耀，唯獨是歸給子神的，因為祂降卑來到世上。

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時候，為何有復活的榮耀要唯獨歸祂呢？因為唯有祂甘心樂意地將命捨去。「祂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10.18)

同樣的，當為人妻者甘心樂意順服自己的丈夫時，有一種特別的榮耀—「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唯獨要歸給她。這個榮耀，男人得不到，因為它是神特別為肯順服的女人預備的；因著她的順服，人性裏的合一更多彰顯出來。當我們讀以弗所書5.22-33時，我們會很訝異，原來我們的婚姻生活會影響到基督和教會合一的見證！在一個愛而順服的婚姻裏，基督和教會合一的奧祕、和諧、美麗、榮耀，就再一次地彰顯出來，這是神極喜悅的。

## 脫下順服面具！

Nancy Groom在一本專講妻子順服丈夫的書裏，提出婚姻的三個層面：公眾的、家庭的、內在的。惟有內在的婚姻才是真相。

### 順服也有面具

有人的婚姻是演戲給別人看，所以妻子的順服是戴上面具的。作者舉出三種面具：

(1)吸入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absorption)：妻子成為先生的溫度計，很在意先生的情緒。她似乎失去了自己的身份(identity)，成了nobody，不過是丈夫的延伸而已，唯唯諾諾(所謂的yes woman)，絕非神給男人所創造的配偶。其實這是男性沙文主義在作祟！有的為人妻者長時間的壓抑反而危險，或演成抑鬱，或演成有一天豁出去了。

(2)討好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appeasement)：妻子刻意營造家中的平安氣氛，一味讓步。但是當有一天丈夫做了一件實在太對不起的事情時，她心中長久累積的苦毒與憤怒，終會爆發出來。這種順服並不能解決問題，最後吃大虧的仍舊是妻子自己。

(3)操縱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manipulation)：妻子心中有隱藏的計劃(hidden agenda)，甚至連她自己也都以為是愛先生，為他好，其實不過是在操縱先生，以遂己意，這並不是真順服。神對夏娃說：「妳必戀慕妳丈夫，妳丈夫必管轄妳。」(創3.16b)這一對動詞用在創4.7，「罪...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原來戀慕也是控制！婚姻成了兩人爭奪主控權的戰場！

要享受真正的婚姻生活的甘美，為人妻者必須拿下面具，真正地順服先生。<sup>5</sup>

### 順服源自敬畏(5.21)

我們要再回到5.21來看真順服。其實這一節就文法上來說，與5.18-20是一個句子。「順服」是動詞分詞，其主動是5.18的「乃要被聖靈充滿」。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他會與週邊的人「彼此順服」。怎樣彼此順服呢？「存敬畏基督的心」或作「以敬畏基督」，換言之，敬畏基督是順服主的動力與源頭。

妻子順服丈夫，是因為她敬畏主、順服主。她是以敬畏主的心(參5.33b)，來順服丈夫。5.21的「彼此順服」的威力，涵蓋了5.22-6.9的三種人際關係：夫妻、親子、主僕。丈夫也要以順服主的心愛妻子。父母在養育兒女時，以敬畏主順服主的心，去養育他們；他們的順服主會表達在「照主的教訓和警誡」上(6.4)。主人在對待僕人的事上，照樣是「彼此順服」。主人怎樣順服僕人呢?! 要看見「同有一位主在天上」，我自己雖然貴為主人，其實我在主面前，我也是僕人，這樣，我就會善待、禮遇我的僕人了。

### 活出真實順服

彼得前書3.3-4告訴我們，當妻子「為主的緣故」(2.13)、「為叫良心對住神」去順服丈夫時(2.19)，她的心中有一個隱藏的新人，有溫柔安靜的性情，活出貞潔的品行，目的是為神得著先生。

撒拉是個好榜樣，她稱先生為主(יְיָ)。亞伯拉罕原初的光景頗軟弱的：(1)他把走天路說成是「飄流在外」(創20.13)，不像是異象之人；(2)因不敬畏神而懼怕人；(3)說灰色的謊言(說她是

---

<sup>5</sup> Nancy Groom, *Married Without Masks*. Navpress, 1989.

亞伯拉罕的妹妹)；(4)犧牲撒拉自保；(5)而且要撒拉對人；(6)而且主動對人說，生怕人殺他；(7)因他的謊言，陷人於不義。

天下還有什麼男人比亞伯拉罕差勁的？可是這個男人居然是神要撒拉去愛、去順服的！難。但是撒拉的光景是：(1)「不因恐嚇而害怕」，因為她心中敬畏神；(2)仍舊順服在先生權柄之下，先生錯下埃及，她也陪去。(3)「仰賴神」神的拯救。神確實興起災難(打擊法老的家中)、異夢(對亞比米勒說嚴厲的話)，以拯救她。

(4)在婚姻生活受傷以後，最容易有苦毒。但是撒拉心中沒有苦毒，先生虧待她，她仍舊恩待他，對他「行善」。不記恨，不批評，為他禱告，求主復興他，好像他當日在吾珥遇見主的榮耀時那樣。<sup>6</sup>

### 讓神再說甚好(5.24)

神對亞當和夏娃說出的「甚好」(創1.31)，可以一再地發生在許多的婚姻愛情中。神對撒拉說出了「甚好」。當撒拉親眼看見丈夫在主裏成為信心之父時，她的心中是何等的高興呢！姊妹們，妳們願意像撒拉這樣嗎？天下只有一個人可以在妳的丈夫身上雕刻他，把他變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器皿，那個人就是妳！起來與神同工，看神要怎樣使用妳完成祂的計劃。

奧古斯丁在他的懺悔錄9.19-22裏，陳述神如何藉著他的母親—莫尼加—的順服，而得著他的父親。莫尼加跟從撒拉的腳蹤而行，用美德感化先生。忍受他的不忠、怒氣。等先生的怒氣消散後，再和他解釋。莫尼加和朋友在一起時，絕不要她們講她們先

---

<sup>6</sup> 幾乎所有的註釋家都以猶太拉比的意見，用創18.12來看彼前3.6的「...稱他為主」，並且不以為亞伯拉罕是3.1-2所描述的那種男人。其實，他雖然蒙召了，軟弱很多，可以放入這種光景討論的。

生的不是。她視先生為她的主！以僕人自居。經她勸慰過的婦女們，都不再會受到先生的責打。

她的婆媳關係也是出名的好，因為她能忍，背十字架。她用「孝順、忍耐、良善」，終於也感化了婆婆。到一個地步，婆婆聽不得任何一個婢女說她的媳婦的壞話，她會叫兒子責打說壞話的婢女。莫尼加的先生也信任自己的妻子。

奧氏的父親到了晚年的時候，終於被主得著了，受洗成為基督徒。這一切都是神使用莫尼加的緣故。她對丈夫忠心、對婆婆孝順、對家庭殷勤、向眾人行善、引兒女歸向神。她可以說是一個撒拉的女兒了。神藉著莫尼加對他們家說，「甚好。」

甚好，不但是我們家中甚好，而且這樣婚姻中彰顯出來的合一，見證了基督和教會合一的極大的奧祕，這是婚姻終極的意義。

2022/5/1. RaleighCCC

## 禱告

### 盟約(*The Covenant*)

[羔羊] 1. 我以永遠的愛 愛你 我以慈愛吸引你  
聘你永遠歸我為妻 永以慈愛誠實待你

[新婦] 2. 哦 我願奪得主的心 用我注視的眼睛  
我的心如禁閉的井 新陳佳果存留為你

[合]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 將我帶在你手臂上如戳記  
你的愛情堅貞勝過死亡 眾水不能熄滅不能淹沒

[羔羊] 3. 我賜你肉心代替石心 把律法寫在你心裡  
我用水將你洗潔淨 你的罪惡我全忘記

[新婦] 4. 因你鞭傷我得醫治 你受刑罰我得平安  
你受咒詛我得祝福 因你流血我得生命

[合]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 將我帶在你手臂上如戳記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你的愛情堅貞勝過死亡 眾水不能熄滅不能淹沒(x2)

小羊詩歌取自多處經文

詞/曲：林婉容，2000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廿八篇 我們是順服之子~

### 伊甸園的呼召 (5. 25, 28-31, 33a)

讀經：以弗所書5.25, 28-31, 33a

詩歌：我是屬祂祂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 H338)

#### 經文結構分析

以弗所書的倫理部份強調天國子民是一群怎麼樣的人，它用七方面來刻劃其本相。第六方面—我們乃是順服之子—最長(5.21-6.9)，當然也最重要。它定義了基督徒的人際關係：夫妻之間、親子之間、主僕之間。其主動詞是5.18的「要被[聖靈]充滿」，以及5.21的分詞「當...[彼此]順服」。因此我們看見基督徒的處世心態就是以敬畏基督的心去順服。

妻子順服丈夫、兒女順服父母、僕人順服主人，是顯而易見的。然而丈夫以敬畏順服基督的心，愛妻子；父母按主的教訓，管教兒女(參來12.10)；主人因為有一位主在天上，以公平對待僕人，仍是秉持「彼此順服」之心。

以弗所書三度用命令的語氣，要丈夫愛妻子(5.25, 28, 33)，「這個勸勉...是獨特的，在舊約裏、在拉比文學裏、或在希羅時代的居家指令裏，都是沒有的。」至於這個命令在這短短的經文

裏，提及了三次，原因很簡單，它很重要。<sup>1</sup> 論到丈夫愛妻子，保羅卻用基督愛教會作模型(25b)，到了第28節，他更說「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乍看之下，幾乎是乞靈於「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諺語。<sup>2</sup>

到了5.30-32才澄清了，關於婚姻問題，應訴諸伊甸園的模式。法利賽人曾試探耶穌，問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離婚麼？」(太19.3)耶穌引用了創世記1.27和2.24的話，來回答他們(太19.4-6)：

19.4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19.5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19.6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法利賽人不屈不撓地拿摩西的權威來壓耶穌，因為摩西容許離婚，但要備妥休書(參申24.1)。然而耶穌斬釘截鐵地說，「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19.8b) 創世記2.24的話是婚姻的原委，我們應當由此去瞭解「丈夫要愛妻子」之教訓的緣故。為什麼呢？因為夏娃與亞當原為一，既受造之後，藉著婚姻，他們又成為一體。夏娃順服亞當是為著合一，亞當愛顧夏娃也是為著合一。神創造人時，是造男造女，為什麼呢？神要用性別彰顯按祂的形像受造之人的多樣性。但父、子、靈三位格又是合一的，同樣的，神也藉著婚姻彰顯人性的合一性。

### 問世間情何物(5.31)

以弗所書5.31引用創世記2.24，是這段經文的鎖鑰。我們明

---

<sup>1</sup>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748.

<sup>2</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387-388.

白了這句經文，才會明白「丈夫要愛妻子」命令的涵意。讓我們先來欣賞金朝人(南宋同時)元好問(1190~1257)在十五歲的那年(1205)，所寫的歌詠千古愛情的名詞摸魚兒：

問世間 情為何物 直叫生死相許  
天南地北雙飛客 老翅幾回寒暑  
歡樂趣 離別苦 就中更有癡兒女  
君應有語 渺萬里層雲 千山暮景 隻影為誰去  
橫汾路 寂寞當年蕭鼓 荒煙依舊平楚  
招魂楚些何嗟及 山鬼自啼風雨  
天也妒 未信歟 鶯兒燕子俱黃土  
千秋萬古 為留待騷人 狂歌痛飲 來訪雁丘處

這首詞極其淒美。他在并州旅途中，一位捕雁人對他說：「我今天捕殺到一隻雁，另一隻雁脫網逃去，竟然沒有飛遠，卻在上空盤旋悲鳴不去，最後衝下撞地而死。」元好問感動萬分，便將雙雁買下，葬於汾水濱，堆壘取名「雁丘」，並填了這首詞，千百年來感動了多少人的心。

問世間「直叫生死相許」的情為何物，元好問說去問雙飛雁吧！它們天南地北雙宿雙飛好多年，如今死別，情何以堪！那隻存活的雁兒自問：渺茫萬里雲山，沒有你作伴，我孤單一個還能去那裡呢？

後半闕的典故不易懂。那些一生相愛的鶯兒、燕子也會成為黃土，難道這雙雁的愛也會化為黃土？不，詩人相信牠們的愛要存留到千秋萬古，也算是為伊甸園婚姻中的愛情作見證吧。

那人獨居不好

伊甸園真善美聖，可是神卻說：「那人獨居不好。」(2.18)其實這個不好是期待的：第一天造了天，就需要第四天的天體填滿，才有意義；第二天分開的水和空氣，就要有第五天的魚和鳥

填滿，才有意義；第三天造出來的地，就要有第六天的陸上動物填滿，才有意義。那麼，第六天造出來的男人，要填上什麼，才使神的傑作有意義呢？這是為什麼神居然說出「不好」的原因。

單有宇宙、宇宙不好，單有海天、海天不好，單有大地、大地不好，同樣地，單有男人、男人不好。男人啊，你雖然是天之驕子，千萬別驕傲。神說你「獨居不好」。有一天中午，我的妻子和一些姊妹在聊天，我不小心偷聽到她們聊天的內容。知道什麼嗎？她們說，「男人沒有獨居生活的能力！」2.18b的原文很特別：「我要為他造一個匹配他的幫手。」匹配有成全之意。中文說配偶叫「另一半」，就是那個意思。神看男人沒有獨居的能力，所以，神就為他創造另一半來成全他、幫助他。所以在神的眼中看男人就只有一半，神才說「不好」，要為他匹配另一半，才算「甚好」(1.31)。

### 女人是水做的

亞當有心了，神就好辦事了。女人受造雖是為了幫助男人，但她也是具有百分之百神的形像，與男人同質、同尊、同榮的。Matthew Henry為創世記2.21作了最好的註釋：

女人不是用亞當的頭骨造的以超越在他頭上，也不是用他的腳骨造的被他踩在腳下，而是用他的肋骨造的好與他平等。在他的膀臂之下受保護，並靠近他的心被他所愛。

賈寶玉說的對，女人是水做的。她柔情似水，受造來填滿男人的心靈世界，她一直在說的話不就是「問世間情為何物，直叫生死相許」嗎？

當亞當從沉睡中醒過來了，或許以為還在嘉年華會中給萬物取名呢。當他一醒來就看見一位很奇特的「動物」，要來給他取名。這正是他在尋找的另一半！Eureka，找到了。亞當可是比阿基米德還要高興呢。

## 銘心刻骨告白

神創造人時，神唱歌(創1.27)；亞當看見夏娃時，亞當唱歌(2.23)：

這終於是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我要叫她做「女人」，  
因為她從「男人」出來。

一見鍾情。何等銘心刻骨的告白啊。人沒有犯罪前，多會談戀愛。女人(הַשָּׂרָא)和男人(הָאָדָם)只要一讀，發音很像，倆人很有「關係」。雅歌裏的男女主角的名字也是一樣：所羅門和書拉密。亞當說，她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是我的另一半、我的配偶。有了她，我才完全，我才可以活在關係之中，我才真正地算作一個人。

## 直叫生死相許

亞當與夏娃結婚了，神是證婚人，賜下證婚詞：「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 婚姻是立約關係，十分嚴肅的。多嚴肅呢？耶穌說：「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太19.6b)；不可用「強暴、詭詐」對待配偶(瑪2.14-16)。

以弗所書5.31的三個動詞是婚姻成功的三件要事，都是人當盡上的職責。神的兒女只管順服主的命令去做，聖靈必加力量給那順服的人。這三件事其實有共同的目的，即建立婚約中的關係：(1)「離開」父母是感情心志上的離開，而非身體實質上的離棄。我還是要盡孝的。然而從進入婚姻的那一天起，我生命中的第一順位已經變了，不再是父母了。他們的意見我可以請教、參考，但是我首先要諮詢的乃是我的配偶，我首先要顧及的也是他/她。

中國文化告訴女仕們，妳是嫁入夫家。可是聖經倫理告訴夫妻雙方，你們都嫁娶出去、成立一個新家庭了。神要你們開創一個新局面。

(2)「連合」一詞在創世記34.3翻譯為「繫戀」，形容戀愛中男女之間感情的關係。這股深情，亞當一看見夏娃時，就畢露無遺了。夫妻之間要有三情：愛情、友情與恩情，缺一不可。有了這三種感情，倆人的結合是靈魂的結合。這種感情直叫人生死相許。有人問愛因斯坦的妻子懂不懂她先生的相對論。「我不懂」，她回答，「但是我懂得我的先生，而且我知道他是可信任的。」<sup>3</sup>

(3)「合一」當然是婚約下身心的合一，無法再分了。有兩位女仕從大學時代就是好朋友，五十歲時一同開車旅遊。第一晚休息吃飯時，她們注意到有一對長輩坐在不遠，可以聽到他們的談話。先生銀髮，古銅色膚色，身體健碩。女伴(應是妻子)身材嬌小，穿著講究，十分可愛。這位妻子深情款款地看著先生，聽他講話。這情景使兩友想起了戀愛中的青少年。

於是二友就猜那一對長輩的關係，結婚多年嗎？可是為何看來像戀愛中人呢？可能是才開始吧？看看他們的新鮮勁。接著，她們聽到男仕跟女仕解釋投資，並徵求她的意見。他替女仕點了羊肉，並告訴她這是她喜愛吃的菜。講話時，男仕還不時握住對方的手撫摸著，叫人羨慕極了。

可是最後，當那女仕開口說話時，把那兩友嚇呆了。女仕柔聲問男仕：「我認識你嗎？這兒是那裏？為什麼我會在這裏呢？」男仕回答說：「我是Ralph，妳的丈夫。我們現在在Santa Fe。明天就要到密蘇里州去看我們的兒子，妳記得嗎？」女仕靜

---

<sup>3</sup> Clifton Fadiman, *The Little, Brown Book of Anecdotes*. (Little Brown, 1985.) 187.

靜地說：「我不清楚，可能忘了。」男仕安慰她說：「沒關係，好好吃飯、好好休息吧。」他拍拍她的臉說，「妳今看起來好美。」在旁邊從頭聽到尾的兩友都流淚了，同聲說：這是真正的愛。<sup>4</sup>

這是立約的愛，信實不變。當初雙方在神面前說「我願意」時，就已許諾「無論是好是壞，我都愛你不渝。」請問，還有什麼比這種夫妻的合一關係，在今生更能表達我們身上神的形像呢？

5.31的「為這緣故」是指著5.30講的。「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一語應接著5.29的「基督待教會」說的。所以5.30的意思是：我們基督徒是基督之身體的肢體。5.30有異文讀法，加了以下的一句：「就是祂的骨、祂的肉。」<sup>5</sup>

### 愛中瞭解敬重(5.30)

雖然5.30b之異文讀法，不是許多權威的經文所呈現的，但是它的涵義與上下文是符合相通的。神用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夏娃，使妻子成為丈夫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彼得前書3.7的話與此不謀而合：

---

<sup>4</sup> Jack Canfield, etc., *A Second Chicken Soup for the Woman's Soul*. (Health Communications, 1998.) 128-130.

<sup>5</sup> Bruce M. Metzger,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NT*. On Eph 5.30 αὐτοῦ {A}: Although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horter text, which is supported by early and good witnesses (including  $\mathfrak{P}^{46}$   $\aleph^*$  A B 33 81 1739\*  $\text{cop}^{\text{sa, bo}}$ ), may have arisen by accidental omission occasioned by homoeoteleuton (αὐτοῦ ... αὐτοῦ), it is more probable that the longer readings reflect various scribal expansions derived from Gn 2.23 (where, however, the sequence is “bone...flesh”), anticipatory to the quotation of Gn 2.24 in ver. 31. **Lincoln**, *Ephesians*. 351, footnote d. 作者的意見與Metzger者相似，但他對愛任紐也選用這較長的讀法，提供了教父對付諾斯底派的否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一事。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 瞭解妻子軟弱

女人的「軟弱」惟在於她對愛情的需要遠大於男人，丈夫必須認清這一點。她需要愛情的滿足，而且唯有丈夫可以給她滿足；全世界只有你能給，否則你就失職了。

愛就是瞭解，瞭解什麼？乃是丈夫瞭解妻子比先生軟弱！這軟弱非指在智慧、想像力、創造力，或道德、甚或體力方面，女人比男人差；而指在情感方面，女人比男人脆弱，在情感方面的要求多於男子；神造人之時，就是如此。所以，先生須要瞭解，把愛情豐富地供應給妻子。杜博生(James Dobson)在女人心(太太希望先生知道的事)一書裏指出，大多數的女性最感到痛苦的，竟是從先生那裡得不到足夠的愛、所造成的「自卑」情結！

電話與唇語發明者—亞歷山大·貝爾—的太太是個聾子，但他愛她。他設下家規嚴格要求小孩必須當著媽媽的面講話，小孩也不明白究竟為什麼。有一天在緊急狀況下，么女叫媽媽，媽媽沒有回應。么女誤以為媽媽不愛她了。那天貝爾才正式向兒女們揭露媽媽是聾子的事實。貝爾多疼愛他的妻子啊！

當先生覺得對妻子的愛夠了，其實他已經到了懸崖邊了，不及格。因為他是按自己的度量去愛妻子，覺得夠了，但妻子實際上仍覺不足。「愛要常以為虧欠」(羅13.8)，是最佳圭臬。

### 愛是敬重妻子

雅各的一夫人利亞的妹妹叫拉結；拉結的眼睛特別美(創29.17)。利亞從小在這樣的對比下，過得不快活；進入婚姻中，更加痛苦。她的五個小孩個個都有問題，責任部份歸咎到媽媽身上，而雅各也有責任。先生無法保證妻子婚前不受到心靈的傷

害，但至少要保證婚後，藉著尊重她，把她的自卑拔除，幫她建立神的形像。

我們的言語及傾聽，都是用來敬重妻子的方式。溝通的祕訣在於傾聽，所謂「心有靈犀一點通」。多說讚美、感謝、積極、鼓勵、幽默及感性的話。有一位先生真是不會講話，卻又驕傲。他對太太說：「他實在不明白，神造的女人為何這麼美麗，又這麼笨。」這個太太聽了之後回答：「是啊！這麼美麗，你才會來追我；這麼笨，我才會嫁給你啊！」你說誰才真是笨啊？

有位女士出門，常會在半途中跳起來說，「哇！我的電熨斗忘了拔插頭！」好幾次必須折返回回。有次他們夫婦從洛杉磯到優勝美地渡假，快抵達時，太太在車中驚跳起來，因為想起家中的電熨斗插頭可能沒有拔掉。這時先生把車靠邊一停，不慌不忙到車廂裏把電熨斗拿給太太看。這個先生實在非常幽默體貼。

### 愛中領導合一(5.25-31)

明白了所引用創世記2.24上下文以後，我們才曉得5.28的意義，不是用愛自己的精神去愛妻子，而是貫徹我與妻子在婚約上的合一，視她為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供應她、珍惜她。5.25則說愛要愛到為她捨己，就像基督為教會捨己一樣。

5.23a即說，「丈夫是妻子的頭」(參林前11.3)，那麼丈夫要如何婚姻中實踐他的領導權呢？

捨己去愛妻子

你愛不愛妻子呢？當然愛。主的榜樣是捨己的愛(弗5.25)。O'Henry的短篇小說東方博士的禮物(*The Gift of the Magi*, 1906)寫道：聖誕節快到了，一對恩愛夫妻都在想要給對方一樣驚奇禮物。但他們都太窮了，怎麼辦呢？先生吉姆賣錶買髮絡，因為妻子黛拉的長髮太美了。黛拉剪賣秀髮買錶鍊，因為先生的懷錶就缺一條金鍊。聖誕夜黃昏吉姆下班回家了，兩人對看，一個是長

髮不見了，一個是懷錶不見了。兩人這才明白怎麼回事，雖然買了沒用的禮物，但犧牲的愛是最好的禮物，這是難忘的聖誕節！

### 甘心做她僕人

做頭就是做僕人，從服事之中建立你的領導權。談戀愛的時候，男生最會的就是獻殷勤。結了婚以後，應當繼續，一生以此為你結婚的目的之一。

常有人用存款與提款的觀念來看婚姻，意思是你要妻子愛你，那麼你要先多愛她，就好像在銀行先存款，到了用時，才提得出款子。然而僕人心態不是為提款而存款，而是為服事而服事。「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10.45a)，這是主耶穌的僕人心態。

### 頭有供應之意

要給她安全感。我和妻子結婚一年半了；那時她帶兒子從台灣來與我會合，正好岳父做生意路過L.A.，就和我到機場接機。當妻子從海關走出來之時，岳父遠遠看見，就對我講了一句話，「麟至啊，我把宗和交給你了。」後來我問妻子這話是什麼意思。我的妻子說，「因為我把孩子帶到美國來與你會合，真的離開父家了。我以後的安全感就只有從你而來了。」「那是當然囉。可是這需要講嗎？」「需要。因為你看起來就是種不給人安全感的人！」

給人帶來安全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們需要常為別人著想，不可自私，這是起碼的。給予工作上的穩定感，不要窮緊張，製造家中的不安。

給她一個能靠一靠的肩膀。有一位姊妹下班時發現輪胎扁了，辦公室的人都散了。她打電話給先生。先生說：「我能感覺妳所感覺的(這點非常重要)。我馬上來，但是要40分鐘；妳同時打電話給AAA，說不定他們先到解決問題。主會與妳同在，我立

刻趕過來。」這是標準答案!

### 保養顧惜妻子

找出你妻子需要你保護之處。我太太最怕老鼠，但是她沒有告訴過我。1985年我們搬入結婚以來的第一棟自己擁有的公寓。有天半夜她去郵局上班時，在廚房大叫起來；我從睡眠中醒來去看發生了什麼事。原來有一隻小田鼠鑽到屋子裏來，她嚇壞了。我先將小田鼠抓走，再找出新屋的小破口，將它堵住。

以後再搬入任何新房，檢查小出口就列為重點，因為我的妻子怕有田鼠鑽入房子。

不要給妻子財務上的壓力，不要逼她出去工作賺錢。對她說，我的就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放心，會嫁給你的女子，胳膊都是向外彎向你的，凡事已在為你打算了。買房子不要貪大，以獨力付貸款為量度，即使妻子要大房子時，也要堅持你的原則，否則遲早會有付貸款的壓力。

### 負起家中責任

一個人能不能負責任是他是否成熟的衡量，自私的人負不了責任的，會推諉，為自己找下台階。

不要潛意識的把妻子當做母親，不但不負責，還把大小事情往妻子身上推，沒有男子漢的氣概。

在教養小孩上，做父親也要給小孩換尿片、洗澡、教語言、陪玩、教功課...。在教養青少年的事上，更不可缺席。一位教會的青少年說，「以後長大了，要找一位像她爸爸這樣的人為對象！」

婆媳關係的處理：不偏向那一方，不隔岸觀火，不只是隔在中間，而是挑起責任，作兩者之間溝通的橋樑，建立她們的關係。

## 作屬靈的領導

我常有機會去弟兄姊妹的家中吃飯。有的弟兄碰到這種謝飯的事，就推給妻子！弟兄要在家中帶領家庭禮拜。教會事奉不要落在姊妹之後。尋求神的旨意，明白神對你家的帶領。世俗的女性主義者很愚昧，把自己弄得很累，以為這是女性尊嚴。男女有別，弟兄應當承擔起家中領導的責任。

## 伊甸園的呼召

當神取了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夏娃的時候，神已經呼召亞當進入這一個神聖的婚約。婚姻不只是滿足男女雙方心靈上互做伴侶的需要，同時神指望神的兒女—除非他/她有獨身的恩賜—藉著婚姻彰顯人性裏的合一。

回應這樣呼召的人，經文在這裏三度地說，丈夫當愛妻子(5.25, 28, 33)，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5.32)

2022/5/22. RaleighCCC

## 禱告

我是屬祂祂屬我(*I Am His, and He Is Mine.* H338)

- <sup>1</sup> 主永遠的愛愛我 這愛藉恩我深知  
聖靈從上正輕語 為將此愛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 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裡面 我是屬祂祂屬我<sup>X2</sup>
- <sup>2</sup> 頭上之天何蔚藍 四周之地也青綠  
有一景色更鮮艷 無主之日從未睹  
鳥鳴聲音更可悅 花美使我更快活  
自從我心能領略 我是屬祂祂屬我<sup>X2</sup>
- <sup>3</sup> 有事曾使我驚恐 今不再擾我安息

第廿八篇 我們是順服之子~伊甸園的呼召(5.25, 28-31, 33a)

靠在永久膀臂中 枕在愛的胸懷裏  
 哦願永遠臥於此 憂疑自己全逃脫  
 當祂柔聲的指示 我是屬祂祂屬我<sup>X2</sup>  
<sup>4</sup>我是永遠只屬祂 誰能使祂與我分  
 祂在我心來安家 有福安息滿我心  
 天地可以都廢去 日月也可全衰落  
 但主與我永同居 我是屬祂祂屬我<sup>X2</sup>

*I Am His, and He Is Mine.* George W. Robinson, 1876  
 EVERLASTING LOVE 7.7.7.7.D. James Mountain, 1876

附錄：婚姻四態

起初的模式	律法下模式	恩典下模式	榮耀中模式
伊甸園	普世人類	新約教會	教會或永世
創2.24-25 太19.4-9	申24.1-4 太19.7	林前7.11, 15, 27-28a	太19.11-12, 林前7.26, 29-35, 40
除了對方犯淫亂外, 不許可離婚	許可離婚, 仍保護受害者權益	某些條件下, 可再婚	為服事主而不婚, 像天使一樣
以表明神的永旨	只因為人的心硬	雖不能表明神永旨, 但非罪, 也可	今日就過永世的生活
✠神原初的心意, 是基督徒婚姻的理想	✠不適用於基督徒	☑也適用於基督徒, 是恩典下的考量	☑僅適用於極少數有此恩賜的基督徒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廿九篇 我們是順服之子~  
這是極大的奧祕(5.25-27, 32)

讀經：以弗所書5.25-27, 32

5.25<sup>b</sup>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5.26使祂可以藉著道用水洗、把教會潔淨，將她聖別/變為聖潔；5.27<sup>a</sup>使祂可以將這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5.27<sup>c</sup>使她[教會]可以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5.32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詩歌：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揭紗極大奧祕(5.32)

這一段經文我們上回曾經講過一次，但是就丈夫愛妻子的角度來看的。第32節說到伊甸園的婚姻模式－「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引用創2.24)－聖靈說，「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神的兒女的婚姻是用來為這個奧祕做見證的，這奧祕被稱為極大的奧祕，那麼神一定還有話、透過這段經文，要告訴我們。

每個婚姻都是奧祕。婚禮那一天有一個動作很重要，就是揭紗。雅各結婚那一天肯定是得意衝昏了頭，沒有揭紗，新娘被掉包了都不知道。那麼為什麼要揭紗呢？宣告這個女人從此刻起嫁

給你了？沒錯。不過揭紗本身有一個很深的意義：因為你進入婚姻了，從今天起你和妻子的距離不一樣了，你會有許多驚人的發現與體驗，是你過去不管你談戀談了有多久、所不知道。揭紗應該是每天都要有的動作，每天都要嘗試發現妻子新的一面，是你過去不知道的。兩個靈魂結合在一起，每一天都是新鮮的體驗。所以在婚姻生活中，不論多少年，天天都要揭紗，有奧祕等你去揭曉！

我們上回說過，5.25-33的主旋律是「丈夫要愛妻子」，它出現過三次(5.25a, 28a, 33a)。在這主旋律之外，它還有一個天籟，就是上面說到的「極大的奧祕」(32)。在原文裏，5.25-27是一個句子。其實這一小段除了5.25a的主旋律出現以後，5.25b-27都在講那個「極大的奧祕」(32)。這個長句有三個連接詞*ἵνα* (*hina* 5.26a, 27a, 27c)，<sup>1</sup>像接力賽一樣，講明「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5.35b)的目的：<sup>2</sup>

5.25b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5.26 使祂可以將她聖別...

5.27a 使祂可以將這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

5.27c 使她[教會]可以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

我將經文按原文直譯，刻意保留連接詞「使」(*ἵνα*)所扮演的角色。基督救贖之死的行動，我們讀過太多都是說到祂為個人而死。然而在5.25b則說祂是為教會而死。目的是什麼呢？經文用了第一個「使」，祂可以使教會成為聖潔。接著經文又使用了第二個「使」，祂可以將這聖別的教會獻給自己。頭兩個動詞都是過

---

<sup>1</sup>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02.) 756.

<sup>2</sup> Hoehner, *Ephesians*. 757, 760. 弗5.27a的*ἵνα*子句，應是附屬在5.26的*ἵνα*之下。5.27c的*ἵνα*子句亦是附屬在前的子句之後，表達更進一步的目的。

去式的，我們可以賦予神學性的詮釋，即基督以其死而復活，一次永遠所做的工作！<sup>3</sup>

5.27bc呈現「毫無...乃是」的句型，用來修飾5.27a的教會(直接受格、陰性)；在此出現了第三個「使」(27c)，在這新的子句裏，主詞變為「她」(教會)，而且動詞的時式是現在式。這說明救贖的第三個目的是，使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與5.25b, 26, 27a不一樣的，5.27bc乃是聖靈今日在教會中的工作，有破有立。

### 神永遠的旨意(5.25b)

神為什麼要創造？為什麼要救贖？都是為了祂永遠的旨意；祂要得著教會！神為什麼拯救我們這些基督徒個人呢？因為祂要得著教會。我們不要膨風，以為主要得到我們個人。神因為要得著教會，才在個人身上工作。如果救恩的工作只停留在個人歸主上，而不繼續教會的建造，那等於叫神永旨的工程無效。個人歸

---

<sup>3</sup> 倪柝聲在弗5.25b-32這裏，聯同創2.21-24，講述了一些十分詭異的教義。見聖潔沒有瑕疵。(台灣福音書房，1997。)他認為基督的死有「非贖罪」的部份，而此部份正是主以之建立教會者。(見該書42-50。)他的解經基礎是用創2.21-22，因為夏娃受造時，亞當尚未犯罪，所以教會的受造有一部份和夏娃是一樣的：沒有罪的。基督的死不過就是亞當的沉睡，與罪無關。他還在該書第一章申言救贖不是神所預定的(8)。又說救贖低於創造(該書22-23)。都是不對的。這些錯誤的教訓必定影響並誤導了其人論、基督論與教會論。

我們當明白：一，用舊約一小段敘事來建立教義，並用之來詮釋新約使徒書信裏的教訓，是釋經學上的錯謬。教義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2.20)。當新約使徒和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才是好的。」(彼後1.19)二，救贖引進復活與新造，完成了創造未竟之功，不僅消極解除罪惡，更是達成神的永旨。三，神在永世之前在基督裏揀選教會，這正是基督的死所要達成的目標(弗1.4-7, 5.25b-27, 32)，百分之百要將我們從罪污之中聖別出來，怎麼說基督的死有「非贖罪」的部份呢？

主的工作當為神建造教會的永旨效命。

「教會」一字在四福音裏只出現在馬太福音的兩處：

16.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

18.17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耶穌是在祂邁向耶路撒冷、門徒認信祂為基督時，祂才進一步啟示他們祂的心意乃是建造教會。在主復活升天以後，整部使徒行傳就在記述新約教會的誕生及茁壯。以弗所書是新約裏啟示教會之意義的一卷書，教會一詞出現有九次之多(1.22, 3.10, 21, 5.23, 24, 25, 27, 29, 32)。

什麼是教會呢？沒有比1.23的定義講得更清楚了：「她[教會]是祂[基督]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整卷以弗所書用「新人」(2.15)、「聖殿」(2.22)、「身體」(4.12)、「妻子」(5.32)、戰士(6.10)等意象來闡釋教會的涵義，都帶著永遠的意味。

什麼是神的永旨，我們在啟示錄末了可以看得很清楚。「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就如新娘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21.2)，這新娘就是「羔羊的妻」(21.9)。「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19.7) 救恩史上的諸恩約終於在長大成熟的教會身上，得到完滿的實現。

### 一次永遠聖別(5.25b, 26)

新聖經多處講到基督為我們捨命(約10.11, 15, 17, 18, 15.13, 可10.45, 太20.28, 約壹3.16; 捨己, 加1.4, 2.20, 提前2.6, 多2.14, 弗5.2), 但沒有一處像以弗所書5.25b這麼清楚地基督乃是為教會捨命。我們若說唯獨教會是主在十架上捨身流血的對象,

也不為過。這個十架上一次永遠的救贖工作，是源自祂對教會的愛顧。

十字架是救恩史終末的開始。神愛我們是在創世以前(弗1.4-5)，然而這個救贖性的大愛真正地發揮功效，是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有什麼功效呢？5.26說，「使祂可以藉著道用水洗、把教會潔淨，將她聖別/變為聖潔。」在邏輯上來說，潔淨在先、聖別在後。潔淨是過去式動詞分詞，掛在主動詞「聖別」上的，但是在時間上它們可以是同時發生的，就是當基督釘十架的那最神聖的一刻。<sup>4</sup>

教會是基督浴火重生的鳳凰。哥林多前書6.11也說，「但如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你們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三個動詞都是表達一次永遠動作的過去式！以弗所書5.32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什麼奧秘呢？教會在主釘十架時一次永遠地誕生了。舊約教會的產生是預先支取十架的福份，而新約教會則是回頭支取同一祝福。兩者都是聚焦在十架之上。<sup>5</sup>

描述這一個「潔淨」，原文有一片語「用水洗」(τῷ λουτρῷ τοῦ ὕδατος)。「洗」這個字另出現在提多書3.5(重生的「洗」)。「洗」是主釘十架時發生，不應指洗禮。Harold W. Hoehner 詮釋說，「我們極樂見這個救贖譬喻的表達，是指實行在第一世紀新娘洗浴的意義。」<sup>6</sup>以西結書16.6-12用十分生動的描述，講

---

<sup>4</sup> Hoehner, *Ephesians*. 752.

<sup>5</sup> 倪柝聲在他的聖潔沒有瑕疵一書裏，有一十分奇異的說法。他在講述以弗所書5.25-32時，引用創2.21-25，認為教會的產生有一部份與罪無關，正如同夏娃的受造與罪是無關的。這說法是錯誤的！(1)用舊約的象徵來建立教義，這是越位；(2)沒有正確地按弗5.25-32的上下文來詮釋教會出於基督之救贖的道理。

<sup>6</sup> Hoehner, *Ephesians*. 753.

到神的家以色列出生之時的光景：

16.6我從妳旁邊經過，見妳滾在血中，就對妳說：「妳雖在血中，仍可存活；妳雖在血中，仍可存活。」16.7我使妳生長好像田間所長的，妳就漸漸長大，以致極其俊美，兩乳成形，頭髮長成，妳卻仍然赤身露體。

16.8我從妳旁邊經過，看見妳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妳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妳起誓，與妳結盟，妳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6.9那時我用水洗妳，洗淨妳身上的血，又用油抹妳。16.10我也使妳身穿繡花衣服，腳穿海狗皮鞋，並用細麻布給妳束腰，用絲綢為衣披在妳身上，16.11又用妝飾打扮妳，將鐲子戴在妳手上，將金鍊戴在妳項上。16.12我也將環子戴在妳鼻子上，將耳環戴在妳耳朵上，將華冠戴在妳頭上。

主愛教會，這是出發點與動力，因此，主就拯救了以色列，用水將她洗淨，然後第10-12節的描述，分明是在講她被聖別成為新娘了。這樣說來，以弗所書5.26的洗浴乃是新娘的洗浴了。<sup>7</sup>

如此說來，當教會在主的十字架上誕生時，她也經過洗浴，成為新娘，歸給了基督。當主在十架上受苦時，聖靈在教會身上做一個奇妙的工作，將她潔淨、聖別、稱義。我們之所以在蒙恩時得著這些恩惠，是因為我們成為了教會身體裏的肢體了。神的恩典是賜給教會的，我們不過在其內分取恩典罷了。

#### 獻主榮耀教會(5.27a)

5.27有第二個「使」，這是基督十架捨身的第二個目的，祂要將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從教會的誕生起，她不但是聖潔的，也是榮耀的。以弗所書1.23所定義的教會：「她[教會]是祂[基督]

---

<sup>7</sup> Hoehner, *Ephesians*. 754.

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一語，已經意味著神的榮耀透過教會、照射出去了。教會一生下來就是榮耀的，因為她是神用來裝盛祂的榮耀的器皿，也是神為著祂的榮耀而創造的(賽43.7)。

長頸鹿生下來只要30分鐘，牠就能站立；八個小時，牠就能跑。教會生下來就是潔淨的、聖別的、稱義的。不只如此，她也是榮耀的！

### 聖潔無瑕教會(5.27bc)

第三個「使」的動詞是現在式。教會靠著聖靈，今日應當做什麼呢？玷污我們容易明白，是與罪惡有關的事，十誡道德律做最好的規範，使人清楚知道何事越位了，道德的紅燈亮了。主詞是教會，沒有玷污與皺紋等是指著教會團體說的。

什麼是皺紋呢？與老化有關。在啟示錄第二章裏的以弗所教會，就是一個典型。他們做了不少對的事，在教義尤其正確，但是主卻責備他們，這是老化。老化的一個特徵就是失去了起初的愛心，這愛尤其是新婦向著主耶穌的愛情！這是純屬靈的愛情，救贖性的，沒重生的人想像不到的。

還有一個詞也是負面陳述：沒有瑕疵。

正面來說是成為聖潔。神是聖潔的神，所以我們也要聖潔。聖潔是神最核心的性格，我敢說亞當受造時的聖潔品格，與我們得救以後可以追求到的聖潔，不能比的。彼得蒙恩時居然對主說，「離開我，我是一個罪人」(路5.8)；亞當在伊甸園裏與耶和華神同行時，會不會說，「主啊，離開我，我配不上你的聖潔。」我只能想像主與受造無罪的人同在時，祂要收斂太多的聖潔與榮耀。以弗所書5.27bc是教會今日的责任，我們要追求主：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  
祂出現確如晨光；

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  
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6.3)

約翰壹書3.1-3也說到今日我們追求聖潔的標竿何在：

3.1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3.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3.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

「必得見祂的真體」(we shall see Him as He is)，這是荊棘火焰的經歷！摩西從前所經歷的近乎見父面，是教會今天要走過的經歷。這也是登山變形主的榮耀的顯現：門徒們三年跟隨主，從來沒有見過這麼大的榮耀。神子是神的榮耀所發的光輝，但祂收斂了，這時，天父容許祂近乎全然地照射出來，大概是主在約翰福音17.5的禱告：「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 羔羊之妻榮美(5.27a)

女子怎樣預備結婚？一生最美時候？啟示錄說：

19.6「哈利路亞！  
因為主我們的神、  
全能者作王了。  
19.7我們要歡喜快樂，  
將榮耀歸給祂。  
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19.8就蒙恩得穿  
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21.9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21.10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21.11城中有神的光輝；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21.12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

這是永遠的新娘，榮美永不凋謝。

詩歌教會惟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描寫了教會所經歷的爭戰：

1 教會惟一的根基 是主耶穌基督  
她是主全新創造 藉水與道而出  
主從天上來尋她 作主聖潔新婦  
付上生命的代價 用血將她買贖

2 雖蒙揀選自萬邦 信徒卻為一體  
所享救恩的憲章 一主一信一洗  
同尊唯一的聖名 同享唯一天糧  
同懷唯一的盼望 同蒙恩愛久長

3 雖她歷盡了艱辛 受人譏笑毀謗  
內爭分裂她身體 異端背道中傷  
聖徒徹醒對主說 黑夜到底多長  
哭泣即將變歌聲 轉瞬即見晨光

4 教會永不會滅亡 因有恩主保抱  
導引辯護又珍惜 同在直到末了  
雖然敵意四環繞 偽信潛伏內裏  
面對仇敵和背道 教會終必勝利

5 歷經諸般的爭戰 顛沛流離困頓  
但榮耀教會異象 充滿希冀眼神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她等候圓滿結局 平安永遠滿溢  
那日教會奏凱歌 方得永遠安息  
⁶ 她在地上卻聯合 真神三位一體  
與得享安息聖徒 奧秘甜蜜團契  
懇求主賜恩我們 能像快樂聖徒  
那樣溫柔又謙卑 高處與主同住

*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Samuel J. Stone, 1866

AURELIA 7.6.7.6.D. Samuel S. Wesley, 1864

第三節最感人。正因為建造教會是神的永旨，所以仇敵魔鬼就處心積慮地要破壞她；然而神必保守祂的教會。

Timothy Dwight在1795~1817年擔任耶魯校長期間，帶起第二次大奮興。愛德華滋是他的外祖父，他出生的時候正好是Northampton教會發生問題，有一些人興風作浪，做假見證，在牧師續聘時，將愛德華滋排斥掉。所以愛德華滋到Stockbridge, MA的印地安人中間去服事若干年，他的小外孫Timothy也經常和外祖父在一起，也學會講印地安語。他從小看神的教會如何受到攻擊，也看到教會中有人苦待傳道人，但他愛教會的心一點不改變，和他的外祖父一樣，忠心愛教會，無怨無悔。在所寫的詩歌主我愛你國度！裏，他將神的兒女對教會應有的愛、表達出來：

¹ 主我愛你國度 就是你的居所  
就是教會你所救贖 就是你的傑作  
² 神我愛你教會 她是你心奇珍  
你對待她愛護入微 猶如眼中瞳人  
³ 為她我常求呼 為她我常哀哭  
為她我常操心勞碌 直到日子滿足  
⁴ 我寶貴她特點 遠超最高喜樂  
甘甜交通真誠奉獻 愛和讚美之歌  
⁵ 耶穌神聖朋友 我的救主君王

第廿九篇 我们是順服之子~這是極大的奧祕(5.25-27, 32)

大能的手施行拯救 脫離仇敵羅網  
⁶ 正如真理永存 錫安必蒙賜福  
地上最大榮耀無盡 天上更大豐富

Timothy Dwight (1752~1817), 1800

你愛教會嗎？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2.2)，而基督的奧祕就是教會(弗3.4-6)。那麼教會的奧祕又何在呢？有一極大的奧祕是由婚姻來象徵、來見證的。教會的奧祕在婚姻(弗5.32)！

神的奧祕在基督，「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2.9)。基督的奧祕在教會，因為「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教會的奧祕在婚姻/家庭！當神的兒女在婚姻中彼此順服時，就會把伊甸園帶回到人間。

你愛教會嗎？她是基督的奧祕！讓我們好好愛她，讓我們用我們的婚姻好好來見證她。

2022/5/29. RaleighCCC

### 禱告

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H532)

¹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²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³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一極大奧秘的新歌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4</sup> 哦我是屬我良人 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 進入祂的快樂  
那時我無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5</sup> 新婦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 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 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三十篇 基督愛教會 (5. 25b)

經文：以弗所書5.25b

5.25b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詩歌：美麗錫安我神聖城(*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以弗所書5.25b講了一句話，「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我們常常說神愛世人，也常常說耶穌愛我，但是我們很少注意一個更重要的真理，那就是基督愛教會，這一個愛是捨己的愛。主為什麼要到世界上來成為人？為什麼要走上十字架為我們捨身流血？因為愛。不錯。但如果我們更進一步的問？祂為什麼要這樣的愛我們呢？祂愛我們有沒有目的呢？祂是否只是為愛而愛呢？不是。祂愛我們是有目的的，而且這個目的是為著神永遠的旨意的。究竟什麼是神永遠的旨意呢？以弗所書5.26-27講得很清楚：神要得著一個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這是祂永遠的旨意。為了這一個神聖的目的，基督來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並建造教會。

#### 神工作著眼點

我發現不少弟兄姊妹對主的教會缺少觀念，這是不討主喜悅的。教會乃是神工作的著眼點。不錯，當我們讀加拉太書2.20時，我們感動：「祂是愛我，為我捨己。」這是何等犧牲的愛，乃是為著我這一個罪人！太感人了，我們聽了莫不動容。

## 因為在基督裏

但是我們再仔細推敲一下，我們發現：主之所以為我捨己，是因為「我」是一位在基督裏蒙揀選的人。以弗所書1.3-14的頌詞一再強調神的救贖工作是「在基督裏」進行的，這一組詞彙在這一個短短的段落裏(12節)，就出現了十次(和合本漏了四次，以\*表示；天道本只漏了一次!)：神賜屬靈的福氣是在基督裏的(1.3)，揀選也是在基督裏的(1.4)，父神的諸恩典總結都是在基督裏的(1.6)；接著，救贖當然是在基督裏的(1.7\*)，神的安排是在基督裏的(1.9\*)，將來的歸一也是在基督裏的(1.10)，我們的得屬靈的基業也是在基督裏的(1.11)，總結我們的盼望都是在基督裏的(1.12)；最後，我們所蒙福音有效的恩召，是在基督裏的(1.13a\*)，受聖靈的印記也是在基督裏的(1.13b\*)。

我們可以得著一個小結論：聖三一之神惟獨在基督裏工作。

## 著眼教會整體

為什麼聖經這麼強調「在基督裏」的這一個道理？因為三一之神救贖工作的著眼點是在基督裏的教會整體，而不是基督徒個人。所以使徒保羅在此只用我們，而不用我；這一個我們是指著教會說的。神當然在個人身上工作，但是神之所以在一個人身上工作因為這一個人是「在基督裏」的，是屬於教會的；否則神還是不會動一根指頭的。這不是說，我們要把功勞歸給教會；不，還是要歸給主，因為惟有祂是救恩的源頭。但是我們不要忘掉神的著眼點是教會，而不是個人。神永遠的旨意是得著榮美的教會，是為著教會的，這點我們一定要十分地清楚明白。

聖經的信仰沒有極端的個人主義。自古以來，有一句話說：教會之外無救恩。如果我們領會得對的話，它的確如此。講得明白一點、露骨一點，如果主不為著得著一個榮美的教會，主不會到地上來道成肉身、受苦、釘死。我們若以為主只是光為著拯救

基督徒個人而來、而死的話，那是一種羅曼蒂克的講法而已，實情不是如此；這種羅曼蒂克的講法徒然增長了基督徒極端個人主義的氣焰。

### 何謂主的教會？

究竟什麼是教會呢？那是神永遠的旨意，祂要得著那一個榮美的教會。以弗所書1.23給教會作了一個最貼切的定義：「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有的神學家喜歡用「宇宙性的教會」或「看不見的、奧秘的教會」來稱呼這樣定義的教會。這個定義是強調教會的本質，她的本質在於她是基督的身體，她是基督的延伸、基督的豐滿、基督的彰顯。她的本質與基督是合一的，如果我們拿去基督的話，教會就不再是教會了。基督是她的特徵。

### 教會七重譬喻

以弗書用許多表號來闡明何謂教會。它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1.23)；教會既然是主的身體，那麼她和主就是一位新人(2.15)；她成為了主的聖殿，主住在其中、又是她的榮耀(2.21)；她是基督的豐滿(3.18-19，參1.23)；她是基督的妻子/新婦(5.32)；她是屬天的戰士(6.10ff)。這些表號都強調一點：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有機的、不可分的、聯合的。啟示錄末了，當宇宙進入完滿之時，完全的教會出現了，祂就是那位基督的新婦，那座新耶路撒冷城—神的永旨實現了。

### 救恩史的展現

平時我們提起教會，我們所強調的都是教會的另一面：可見的、組織的、地方的；這是教會在時空裏過程之展現。神的永旨管制著人類的歷史。從聖經的角度看人類的歷史，乃是一部救恩史，或說救贖的歷史。聖經本身就是採取救贖史觀看人類的歷史。教會既然是神的永旨，神的注意就在教會的身上。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可以說是舊約時代的救恩史，讓我們看見神如何在舊約時代建造祂的教會。新約時代更是如此。主耶穌在主後30年被釘十字架、並復活，當時跟隨祂的信徒並不多，但是新約教會的根已經種下去了。我手上是1999年年底出版的時代雜誌(*Time*)，第189-192四頁是過去的千禧年圖表，一目瞭然：它從世俗的角度看歷史，主後1000年時是伊斯蘭教主宰的天下；所以，我們若多讀一些歷史，就比較明白賓拉丹(Osama Bin Laden)的腦子裏都在想些什麼。當時世界的中心是巴格達。到了1300年代則轉到了大都(就是北京)...

然而啟示錄末了到了第21-22章則告訴我們，當人類今世的歷史結束時，神要審判以往歷史的全人類，一切都要過去，惟有教會長存；她不但長存，而且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彼得後書3.12b-13是永世的大綱：「<sup>3.12b</sup>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sup>3.13</sup>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啟示錄21-22章則是細節。神在啟示錄21.5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這是新天新地，神重新肯定祂的造物，怎樣肯定呢？用火將罪惡燒去，再用聖靈更新整個宇宙。那將是一個何等美麗的諸天與大地。

新天新地的中心是新耶路撒冷城，啟示錄21.9-22.5形容這城的榮美。那時審判過去了，草、木、禾秸都燒掉了，只留下金、銀、寶石。這些都是用表號說的象徵語法。新耶路撒冷城不是別的，就是教會在永世裏終極的顯現，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這些金、銀、寶石就是神的兒女們。草、木、禾秸也是我們，是我們不合神心意的部份，那麼是些什麼呢？乃是指「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壹2.16-17a) 約翰說，「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2.17b) 神就是神，合祂旨意的就留，不合的就除去。

### 第三十篇 基督愛教會(5.25b)

神在歷史上一切的打算、作為，都是為著祂的教會考量的。神不但保守教會，而且叫教會長大成熟，臻於完滿，正如以弗所書5.25b-27所說的，基督愛教會，不但為她捨命，更為她的成長，付上一切的代價。我們一旦信主了，我們就要明白神的心意，配合神的作為，這是金銀寶石的工程，要存到永遠。

#### 愛教會的挑戰

這節經文「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b)、帶給我們很大的挑戰：我們要愛主，更要愛主的教會。

以弗所書5.26-27承認教會在地上是滿了「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神就「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使教會至終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在這建造過程中，你愛她呢？教會本質上乃是基督的身體、豐滿。我們必須看見這異象，才會愛她。

#### 愛顧弟兄姊妹

以弗所書5.27提到教會今日還有「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因此教會雖然是蒙恩的人組成，又有神的話在其中導引，人畢竟是人，不時仍會有一些十分不愉快的事發生。愛那些可愛的、愛你的人不難，正如主所說的，外邦人也會(太5.46)。

詩篇16.2-3兩節之間有關係。大衛吃了多少神百姓的虧？他還能這樣地講！因為他看見了他們是世上的聖民。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看見了什麼是身體，身體就意味著肢體之間有愛。教會也是一樣，我們若看見了她是在基督裏的身體，我們就能多愛那不可愛的了(林前12.23)。

#### 守主日敬拜神

這是十誡的第四誡，這一誡命可說是前四誡的總和。我們到底愛不愛神，敬畏祂否，有一樣很基本的測驗，就是看我們是否守好主日。守主日就是分別這個日子來敬拜神。十誡是道德律。

何謂道德律？它是神造人時刻在人類的心版上的律法，是最基本的道德訴求。關於在安息日的啟示，首先出現在創世記2.1-3，這時人尚在伊甸園、犯罪以先。換句話說，守主日的要求是普世性的，是人類基本當盡的道德義務！不是信主的人才要守主日，乃是人人都當如此。

那麼我們信主了，豈不更當如此嗎？破壞主日是很不討神喜悅的事。神看重守主日到一個地步，祂將它放在十誡裏，而且放在第四誡的地位。以賽亞書58.13-14講到守主日的意義是以耶和華為樂。如何守呢？「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

### 為教會獻靈祭

財物奉獻：希伯來書13.16說這是一種祭，換言之是人到神面前不可少的。祭物是歸給神的，若據為己有，就是竊奪屬神之物了。美國是萬萬稅的國家，所得稅、購物稅、地產稅、汽油稅、執照稅、行車稅...到你死了的時候，還有最後的遺產稅。假如世界上有一個國家只抽百姓10%的稅，大家會說這國家好，藏富於民。舊約時代神的國只收十分之一，可見神是多麼地寬宏。<sup>1</sup>

服事教會，或說行善，希伯來書13.16說，這也是神的兒女當獻上討神喜悅的祭。我曾經讀過一篇文章討論古代教會在萬般的羅馬政府之逼迫下、仍能屹立的原因，因為她行善，行到一個地步，中央政府下的逼迫命令走到各個地方時，官員不執行，事實上他們也下不了手，因為基督教會平日都在行善。許多棄嬰丟在街頭真可憐，教會將他們檢回去撫養長大，成為帝國有用的公民。教會從第一世紀起就反墮胎，尊重生命，各地的官員看了實

---

<sup>1</sup> 創14.20，利27.30-31（歸神為聖），民18.21，24，28（歸利未人等），申12.6，11，17，14.22-29，26.12，代下31.5ff（希西家王的復興），尼10.37-38，12.44，13.5，12，結45.11，14，摩4.4（心不歸向神沒用），瑪3.8，10。

情，心中不得不佩服，怎麼會去逼迫他們呢？

在紐澤西州要蓋一座教堂，平均要花十年，為什麼？因為各城各鄉的地方政府官員並不見得敬虔，其心態就表現在層層卡關。可是天主教要建堂或擴堂的話，就不會如此。為什麼？因為他們平日在地方上行善：提供義診、禁酒場地、供應食物給遊民、關懷弱勢民眾(尤其是女性)等等，這些恩慈事工原是神交付給各地教會當作的工作(利23.22，太25.34-40，提前5.3-10)。請問，你若是官員，有這樣的教會來申請建堂或擴堂，你會怎樣對待他們呢？你當然樂見其成。

發掘並運用你的恩賜：這是更有效的事奉。

### 又祭上福音祭

團契不應、也不能取代教會。我們在前面已講過，神的心意是建造教會、得著教會。我們如果只將人帶到團契、查經班，人始終還是在救恩之外；就算真的得救了，如果他一開頭就不認神的永旨，他也缺乏屬靈的建造。這就好像磁磚工廠生產磁磚，卻不將它用到建築上一樣地的荒謬。

將人帶入教會，也是獻祭，我們就好像「神福音的祭司」，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羅16.16)。

### 同心建造教會

愛教會就要建造教會，這是神所設立最終的目的。啟示錄21-22章的異象必需今日落實，不是到了那一日，突然一切就都建造好了。不是的，建造就在今日。今日如果我們這些天國的材料沒有份於教會的建造，那日在主的手裏也沒有什麼用。

新耶路撒冷城真榮美，尤其是她的十二種寶石的根基。每一塊寶石不是別人，就是你我！我們是什麼時候變為寶石的？難道是到了回天家以後才冶煉的嗎？等到主來了，斷乎來不及了。冶

煉是在今日，尤其是在教會與眾人配搭服事時顯露出來的。我們按天性都是草木禾秸，唯有在我們在教會服事時，天性暴露了，我們在神的光中認罪悔改，逐漸變成金銀寶石的。我們要信得過神，祂永遠賜我們第二次的機會；我們也要愛教會中的每一肢體，給予他們第二次的機會。你問主七次夠不夠，你會聽到主給彼得一樣的答案：七十個七次！（太18.21-22）「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9.15）

2001/10/21, 2010/4/25, MCCC

### 禱告

美麗錫安我神聖城(*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H677)

- 1 美麗錫安我神聖城 萬般榮耀難盡述  
有許必應有言必踐 選你作為祂居所  
萬古磐石是你根基 誰能搖動你安息  
救恩牆垣四圍環繞 儘可嗤笑眾仇敵
- 2 請看永遠活水滔滔 湧流來自永遠愛  
無窮活泉供你兒女 永無缺乏的恐懼  
誰能覺得困倦乾渴 當此活水長湧流  
恩典堅如賜恩的主 歷經年代仍屹立
- 3 請看雲火又正顯現 籠罩錫安千萬民  
如此榮耀如此遮蓋 顯示主正何等近  
美麗錫安我神聖城 萬般榮耀難盡述  
有許必應有言必踐 選你作為祂居所

*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John Newton, 1779  
AUSTRIAN HYMN 8.7.8.7.D. Franz Joseph Haydn, 1797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三十一篇 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5.25b-27)

經文：以弗所書5.26b-27

- 5.25b 正如基督愛教會，<sup>1</sup>  
為教會捨己，  
5.26 可以用道使教會成為聖潔，  
要藉著水洗[把她]洗淨；  
5.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  
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  
而是可以聖潔沒有瑕疵的。<sup>2</sup>

詩歌：主我愛你國度(*I Love Thy Kingdom, Lord.*)

打造聖潔教會

基督有多愛祂的教會呢？在以弗所書這一卷全聖經獨特啟示教會真理的書信裏，我們看見了基督在創世以前，就容神在祂裏

---

<sup>1</sup> 另譯，並用詩歌體排列。Markus Barth將第26節的主動詞與分詞平行使用，看成同義的；並將「道」和「成為聖潔」放在一起，而將「水洗[水禮]」和「洗淨」放在一起。他以為弗5.25b~27是詩歌體，不是散文體。見Barth, *Ephesians.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4.) 605.

<sup>2</sup> 希臘文的這一段有三個ὅνα，我刻意地用三個「可以」將之翻譯出來，以表達基督愛教會之目的。

面揀選了我們；在基督升天時，我們看見祂擄掠撒但，把事奉神的恩賜分賜給教會；如今基督坐在天上，在別的书信裏我們看見，祂在神面前為我們長遠祈求。不過最重要的乃是以弗所書5.25b-27所說的：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己，好把我們建造成一個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

以弗所書5.25b~27其實是一首讚美詩；<sup>3</sup>在其中，神啟示基督如何建立教會的真理。5.26c講到基督建立教會的方式：乃是藉著祂十字架上的捨己。5.26b則講到基督建立教會的動力：乃是祂愛我們的大愛。進一步地，在5.26~27共有三個連接詞*hina* (ἵνα)，細膩地講到基督建立教會的目的。

### 建立教會目的(5.26)

第一個連接詞*hina*是在5.26，表明主所建立之教會的最大特徵乃是「聖潔」；神或基督的「慈愛」之屬性是教會得建立的動力，而不是終極的特點。其終極的特點是聖潔！或許我們要問，什麼是「聖潔」呢？神學家古德恩是這樣定義的：

神的聖潔的意思是祂與罪惡隔離，而專心地尋求祂自己的尊榮。這個定義包括了一種關係性的品質(與...隔離)和一種道德上的品質(與罪孽、邪惡脫離，並專注在有益於神自己的尊榮或榮耀上)。包括了與罪隔離並專注於神自己的榮耀之聖潔的思想...。<sup>4</sup>

聖潔是世上之人最不明白的神的屬性；但是一旦我們得救了，我們就有份於這個屬性。原來神的目的乃是要創造一個與祂自己的聖潔，或說道德屬性與祂完全相同的的團體，這個團體就是教會。難怪撒該在樹上一得救了，他原來死愛錢財的生命就大改變

---

<sup>3</sup> Barth, *Ephesians*. 607.

<sup>4</sup>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Zondervan, 1995.) 引自第十二章。

了。他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加福音19.8)

這種見證在我們中間也是經常聽見的，因為主要將我們聖化，使我們與祂自己的性情相似。一個驕傲的人驕傲不起來了，說話過份，或對同事、對家人不夠恩慈，自己的良心就會不安。原來喜歡看電影的人，好像不愛看了。從前對十誡的道德律沒有那麼敏銳的人，得救後，心裏像是明鏡似的。聖經還不見得那麼熟悉，但是新生命的感覺卻變得很細膩。

我們要稍微再回到以弗所書5.25b~27，來看這一段經文的上下文背景。保羅在5.22-33的段落在講夫妻之間的關係，他用這種關係講到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乃是「極大的奧祕」(5.32)。換言之，整個論及基督建立教會的目的之背景，乃是基督和教會之間猶如夫妻之間的關係。講得更準確一點，乃是新郎和新娘的關係。這層婚約關係是論及教會真理控制性的思想。

那麼，從這層關係來看以弗所書5.26的話，基督是用新約把教會—就是祂所鍾愛的新娘—娶過來。新約在本質上乃是婚約。5.26所提到的聖禮，就是我們進入與主永遠婚約的洗禮。洗禮不只是一個儀式，而是基督用來聖化我們的途徑。和以弗所書5.26的思想相似、卻更清楚的經文是提多書3.5：「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洗禮不能使人重生，使人重生的是聖靈更新人的內在工作。以西結書16.6-14是一幅更詳細的圖畫，訴說救贖主怎樣用恩典贖買我們歸向祂，成為祂的新娘。以西結書36.25-27也刻劃出主要是怎樣將我們洗淨，成為新人歸向祂。

可是以弗所書5.26a卻同時提到了洗禮中另一項更重要的因素：「用道(ἐν ῥήματι)使教會成為聖潔」。這裏的「道」何意

呢？它應該指的是洗禮時認信的話語，這些話語也是福音的信息。<sup>5</sup>使徒行傳22.16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這是保羅受洗時，基督給他的「道」。可見道與水洗是裏外同工的。

那麼，「道」是講員口中說出來的道，還是蒙恩者受洗洗入教會身體裏的認信的「道」呢？從保羅得救受洗的例子來看，都對。亞拿尼亞傳達基督的話給他，而他要起來求告主的名。身為受洗者，他必須發出他的認信的話來。

彼得前書3.21也說，「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ἐπερώτημα, x1)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在這裏的「求」這個字的意思是「訴求」之意，KJV把它譯為「回應」。馬丁·路德的註譯很好，他說，

水真的不能做什麼，除非在水中、水旁的神的話，以及信靠水中神的話語的信心。沒有神的話，水不過就是水，什麼都不是，也不是洗禮；有了神的話，才是洗禮，才是滿了恩典的生命之水。<sup>6</sup>

我們從保羅在以弗所書5.22-33的引用創世記2.18-25的這幅畫面和話語，來思想的話，那麼基督呼召教會新娘進入婚約時，還有什麼話語比創世記2.23a的話—「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更悅耳呢！因此，「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6，參利11.45，19.2) 洗淨是消極的，成聖才是積極的；洗淨是預備，成聖才是目的。

---

<sup>5</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376. 亦參見F. 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the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NICNT. (Eerdmans, 1984.) 388-389.

<sup>6</sup> 引自Barth, *Ephesians*. 625, n. 58.

配給自己新娘(5.27a)

第二個連接詞*hina*是在5.27a。保羅接著說，基督建立教會的更深目的乃是將那一個成聖的教會獻給自己，做什麼呢？以弗所書5.32說的很清楚，乃是作祂的新娘，祂的婚配，祂的另一半，祂骨中之骨、肉中之肉。雖然新約使用許多預表來譬喻教會，可是最能表達教會本質的預表，乃是「新娘」(νύμφη, 啟21.2, 9, 22.17)。聖經一開始時，就用夏娃來預表教會；到了啟示錄最末了，當一切事物都消逝時，在永世裏最要存到永遠裏的，就是羔羊的新娘。

這位新娘之新不是蜜月過完了，她就不再是新娘了。不，教會永遠都是「新」娘的。在新約裏講到新舊的「新」，有兩個字，νέος和καινός。前者是指品質上的新(參西3.10 新人，來12.24 新約)，而後者是指時間上的新。我們永遠都是耶穌的新娘。主和我們所立的是「新」約(καινός 路22.20，林前11.25，來8.8, 13, 9.15，參LXX耶31.31)，永世被稱為「新」耶路撒冷(彼後3.13，啟21.1, 2, 5)。雖然新約聖經使用的字眼是後者，強調它在救恩中的新穎，其在品質上當然是永遠常新(參來1.12, 8.13)，即前者一字的涵意。我們和主是合一的，祂在我們裏面，而我們也在祂裏面(參約14.17, 20, 15.4, 7)。獻給祂自己就是與祂合而為一，這是主受難前在約翰福音17章裏一再禱告的。

這個「新」的光景，以弗所書5.27a用了一個字來形容：榮耀的(ἐνδοξου)，呂振中譯本作：滿有光彩。這個字另外三次的出處是路加福音7.25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 13.17 (耶穌說這話，祂的敵人都慚愧了。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 哥林多前書4.10 (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等。所以，從這些出處的使用這個字，我們可以揣摩

以弗所書5.27a使用這個字的意思：教會在今日就是華麗的、光彩的、聰明的、強壯的、榮耀的。

### 展現絕代風華(5.27b)

以弗所書5.26~27a等三個動詞或分詞(聖化、洗淨、獻給)都是過去式，而27c的主動詞才是現在式。這種時式的不同是有涵義的。過去式是論及基督在教會身上的工作是一次永遠成就的，而現在式的涵義則是與時推移、一直在進行的。

我們成為新娘，是從蒙恩那一天起，就被主分別為聖了。因此，5.26~27b的光景是已經成就了的！馬太福音11.5是彌賽亞在地上時的事工總結：「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主在以弗所書5.27b說，祂已經除去了「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但在5.27c的現在式則表達另一個信息：祂要繼續不斷地除去，直到我們進到榮耀裏去。

有一些詩歌的信息可能有些偏頗，因為它會說，主體恤我們的軟弱，然後就沒有下文了。它在暗示一個極其錯誤的信息，好像說基督徒可以待在自己的安樂窩裏面了，反正主憐恤嘛。是這樣的嗎？這種似是而非的真理，就像12點差五分鐘的錶，最容易敗事。聖經上怎麼說呢？

以弗所書5.27b既然清楚說，我們是已經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那麼我們為何無病呻吟，在強調自己的軟弱呢？我們在基督裏看見自己的美麗了嗎？肯定我們的是新造的人了嗎？我們若真的肯定以弗所書5.27b的話，那麼我們應該像書拉蜜女一樣地宣告自己「是秀美...，好像所羅門的幔子。」(歌1.5)

聖經的真理是叫我們站在成聖的根基上，聆聽希伯來書4.12-13的話：

<sup>4.12</sup>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

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sup>4.13</sup>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它的上文是呼籲我們起來對付自己內在的「不信從」(來4.11)。這是追求聖潔。沙場老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27還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從聖潔到聖潔，是我們生命的故事，絕非靠恩典賴在軟弱裏。

約伯為什麼會受這麼大的苦呢？在苦難中，他對自己的感覺一直是很好的。等到耶和華在旋風中顯現時，才照明他生命中的黑暗面，就是他為了「顯自己為義」，甚至會定罪神呢(伯40.8)！還有，在苦難過程之中時，他似乎懵懵懂懂地知道，「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23.10)

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那麼，神為什麼容讓他在人生路上犯過這麼大的錯誤呢？至少有一點，我們可以看到神的智慧：神讓大衛認明一件事，若失去了神的保守，人會犯罪到很難看的。神要他看看他的本相；這樣，他才有救藥。聖經裏大概只有但以理是完人，但只是說或許他有失誤，聖經上沒有記載罷了。

約翰福音第五章的那位血氣枯乾的病人，病了38年，病到整個人的心靈都病倒了。耶穌看到他怎麼說？「你要痊癒嗎？」結果他怎麼回答？答非所問，因為他的心靈病入膏肓了。可是主怎麼解決他的癱瘓？主發出權能的命令：「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主後來又加了一句話：「不要再犯罪！」

使徒行傳第三章的那位瘸腿的，他在討什麼？他應該透過彼得、向主求什麼？結果他有嗎？一點都沒有。他的意志已經完全被疾病、被撒但打敗了。他只向彼得要一些蠅頭小利的東西，而沒有求他該求的痊癒。結果主怎樣對待他呢？...聖經上有一些人是主動向主求恩典的。有的人是不求的。但是主權能的命令卻叫

那些有「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的，「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約5.8)，「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3.6)

哥林多前書3.10-15講到基督台前的審判。如果我們今日用草木禾秸來充數，將來會怎樣呢？「受虧損」。

你放心。基督已經決意與荊棘蒺藜爭戰，並將之焚燒：

27.3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晝夜看守，免得有人損害。27.4我心中不存忿怒，惟願荊棘蒺藜與我交戰，我就勇往直前，把他一同焚燒。27.5不然，讓他持住我的能力，使他與我和好，願他與我和好。27.6將來雅各要扎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他們的果實必充滿世界。(賽27.3-6)

來吧，讓我們欣然以「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誠實」，來回應神的下聘(參何2.19-20)。

### 基督身體榮美(5.27c)

以弗所書5.27c出現了第三個連接詞*hina*，它繼續講述基督建造教會的目的。在此的動詞時式是現在式，表達這是一直在進行的事：主要將教會新娘裝飾為「聖潔沒有瑕疵的」。(這個詞串另見弗1.4，西1.22；腓2.15，啟14.5，歌4.7等處。)

注意，這不只是神在個人身上的聖化工作，而且是在教會團體身上的聖化工作。教會千萬不要有精英思想。你們記得神要撒母耳到耶西的家中去給未來的以色列王，施以立君的膏。這是大事(參撒16章)。先知以為老大好，神不以為然。大衛最後來了，他才是神所選立的。然而大衛是他們家人所瞧不起的，卻蒙神揀選了。神的選擇往往跌破人的眼鏡。

麥納理牧師(Pastor Al McNally, 1931~2013)第一次退休時所牧養的教會是在Fort Wayne, OH的宣道會。那個教會在1940年代時

是千人教會，不過，當麥牧師在1990年左右服事時，已是夕陽教會了。該教會在二戰後招聘青少年傳道人，曾會談過一個青年傳道人，他才從聖經學院畢業。會談結果，教會認為他不適用。這個青年人就是日後出名的葛理翰(Billy Graham)！

那麼，神的原則是什麼呢？哥林多前書12.22-27說：

12.22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12.23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12.24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12.25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12.26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12.27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天路歷程寫到末了時，有一幕很優美，那就是「小信族群」—小信、自疑、弱質、易止、多憂、易驚等人—居然靠著神的幫助，和弟兄姊妹的扶持，也走到路終了。

有人說，將來我們在天家會有三種驚歎語：

怎麼我也在這裏！

怎麼他不在這裏！

怎麼你也在這裏！

我們都成了辛棄疾：「眾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青玉案) 基督是一位把教會千錘百鍊到「聖潔沒有瑕疵的」神。祂不達目的，絕不終止。

### 出世入世在世

由於教會是基督的新娘，所以基督對她的愛是一種忌邪的愛，是男女之間容不下一粒沙子的愛。若人起來愛教會，基督會怎樣對待他/她呢？詩篇122篇我們翻出來讀讀。他/她會「必然興

旺！」所以我們要起來為教會求什麼呢？「平安」(三次)、「祝福」。還有，我們要歡歡喜喜往教會去。去做什麼？「稱讚耶和華的名」。

其次，教會是基督的新娘，你千萬不可「毀壞」她。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會怎樣？「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3.17)

在後現代的今天，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話—馬太福音5.13-16—值得我們深思：

5.13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5.14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5.15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5.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教會的人生觀不是全然的「入世」，做地上的鹽很容易陷入這種極端，以至於「失了味」；也不是全然的「出世」，做世上的光很容易陷入這種極端，以至於孤芳自賞。正確的道路乃是在世成聖，正如主受難前的大祭司的禱告：

17.15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17.16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17.18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17.15-19)

主向父神禱告，要我們成為一個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

2010/5/23

### 禱告

主我愛你國度(*I Love Thy Kingdom, Lord. H678*)

第三十一篇 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5.25b-27)

<sup>1</sup> 主我愛你國度 就是你的居所  
就是教會你所救贖 就是你的傑作  
<sup>2</sup> 神我愛你教會 她是你心奇珍  
你對待她愛護入微 猶如眼中瞳人  
<sup>3</sup> 為她我常求呼 為她我常哀哭  
為她我常操心勞碌 直到日子滿足  
<sup>4</sup> 我寶貴她特點 遠超最高喜樂  
甘甜交通真誠奉獻 愛和讚美之歌  
<sup>5</sup> 耶穌神聖朋友 我的救主君王  
大能的手施行拯救 脫離仇敵羅網  
<sup>6</sup> 正如真理永存 錫安必蒙賜福  
地上最大榮耀無盡 天上更大豐富

*I Love Thy Kingdom, Lord.* Timothy Dwight, 1800  
DEDICATION. S.M. Edmund Gilding, 1762

譯文比較

**ESV** 5.25b Christ loved the church and gave himself up for her, 5.26 *that* he might sanctify her, having cleansed her by the washing of water with the word, 5.27 *so that* he might present the church to himself in splendor, without spot or wrinkle or any such thing, *that* she might be holy and without blemish.

呂振中譯本：5.25b...基督愛了教會，為她捨棄了自己，5.26用水的洗、用話語來潔淨她，好奉獻她為聖；5.27好把教會獻給自己，滿有光彩，沒有污點皺紋等類，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中文新譯本：5.25b...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命...。5.26祂這樣做是要藉著祂的話、用水來潔淨教會，5.27使她榮美、聖潔、沒有瑕疵、沒有任何污點或皺紋，好獻給自己。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第三十二篇 極大的奧秘—撒但破壞婚姻的詭計(5.32)

經文：以弗所書5.32

5.32<sup>2</sup>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詩歌：哦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

這個主日講婚姻的信息其實是講給我們家的，今天是我們夫婦結婚十九年的紀念日！我的妻子從台灣帶回來三本書：如何抓住你妻子的心、如何抓住妳丈夫的心、不要向我沉默。看看書名就知道她要告訴我的信息，不要總是對我說我們之間沒有問題。對了還有一本她愛看的書：女人心(*What Wives Wish Their Husbands Knew About Women*)，你一看書名就知道這是一本對男人而言很辛辣的書。

最近一位朋友離婚了，他50歲上下。他對我說，50歲上下的人談離婚都是十分認真的，並非掛在嘴上講講而已。這個年齡的人一旦提出了，就是警告的訊號。

在此先聲明，請在座的單身人士包涵，因為這個題材或許與你們無關。在婚姻中有難處的人更請不要誤會，沒有針對性。若真有難處，但願靠著主的幫助、互相代禱關懷，可以克服。

## 婚姻奧秘表號

天主教聖經在此將「奧祕」一字譯成了「聖禮」。婚姻不是聖禮，但我們不可忽略婚姻在神心坎中的地位。經文在此用婚配來預表基督與教會，而後者正是神的永旨，這是神的奧祕；神今日使用婚姻來展現這個奧祕，可見神的兒女的婚姻在神的永旨上意義非凡，是超乎我們所能想像的。

### 聖經婚姻四態

我們先來看看聖經所講的婚姻，它可能與我們平常所持守的福音派的立場，有些不同！

起初的模式	律法下模式	恩典下模式	榮耀中模式
伊甸園	普世人類	新約教會	教會或永世
創2.24-25 太19.4-9	申24.1-4 太19.7	林前7.11, 15, 27-28a	太19.11-12, 林前7.26, 29-35, 40
除了對方犯淫亂外, 不許可離婚	許可離婚, 仍保護受害者權益	某些條件下, 可再婚	為服事主而不婚, 像天使一樣
以表明神的永旨	只因為人的心硬	雖不能表明神永旨, 但非罪, 也可	今日就過永世的生活
✠神原初的心意, 是基督徒婚姻的理想	✠不適用於基督徒	☑也適用於基督徒, 是恩典下的考量	☑僅適用於極少數有此恩賜的基督徒

很明顯的，NT教會可以採用恩典下的模式。我們在教會裏經常會引用馬太福音19.4-9的話，來界範教會內的婚姻倫理、並處理我們的婚姻問題。我們總會強調這是主耶穌自己親口所說的話，當然有其無上的權威。我們都必須認定，這確實是主的心意，祂要將我們帶回伊甸園起初的理想。

然而教會也可以採用恩典下的模式，這是使徒保羅的話，記載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是關乎離婚與再婚的問題。然而這模式與伊甸園模式的婚姻一樣，都應當用來榮耀神。

## 婚姻七重要素

著名的婚姻勸慰家芮特(H. Norman Wright)在他的著作—婚姻的八根柱石(*The Pillars of Marriage*, 1979)裏，引用了另本書的話，說到婚姻的涵義在於七個C字：<sup>1</sup>

Completion, Consolation, Communication, Coition, Creation, Correlation, Christianization

Completion的意思是指兩人成為一體(創2.24)，才算成熟完全。Consolation的意思是指婚姻帶來幫助與安慰(創2.18)，這正是以撒從利百加所得到的福氣(創24.67)。Communication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是婚姻成功的鑰匙。Coition指性生活是神賜給人類的禮物，但是唯獨在婚姻裏可以為人帶來性滿足。Creation指婚姻攜帶著神創造人時的一大賜福，要人類「生養眾多」(創1.28)。Correlation指出婚姻成為基督與教會之間之奧祕的象徵，基督徒的婚姻與家庭是基督之身體的小影(參弗5.31-32)。Christianization說出了婚姻與家庭將成為社會福音化的基石。

這是神在聖經裏所啟示婚姻的意義。在主裏面嫁娶(林前7.39)是先決，否則進入這個婚姻的雙方、沒有辦法明白並實現婚姻的意義。我們若真正地明白了這七個“C”的意義，不但幫助我們真實地享受婚姻的福祉，也滿足神我們的婚姻上的旨意；不只如此，更裝備我們謹防撒但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任何的破壞。

### 撒但破壞詭計

人類的仇敵有三樣：(在空中屬氣的)撒但、(環繞我們四周的)世俗和(在我們裏頭的)肉體。這三樣是環環相扣的，神呼召我們起來從事屬靈爭戰時，的確是要我們同時對付這三樣。可是責任

---

<sup>1</sup> John Lavender, *Your Marriage Needs Three Love Affairs*. (Accent Books, 1978.) 引自H. Norman Wright, *The Pillars of Marriage*. (Regal Books, 1979.) 9-14.

的先後有所不同。我們責無旁貸的是在自己裏頭的肉體，假如我們不對付自己裏頭的肉體，轉而責成撒但和世俗，只是招致世人和撒但的笑話。(我們這樣做又是中了撒但的詭計：叫我們不去對付自己的肉體，落在屬靈的黑暗裏而不自知。)

但是，在我們從事屬靈戰爭時，若只是一味地對付自己的肉體，而不對付主謀(撒但)和第一從犯(世俗)，我們仍舊無法勝利。所以當我們看「撒但破壞婚姻的詭計」時，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我們一方面要盡責對付自己裏面的肉體；另一方面也要瓦解撒但詭詐的攻擊，才能贏得真實、全面的勝利。

### 銷去靈戰意識

許多基督徒知道有屬靈爭戰這回事，在我們教會事奉中、個人傳福音時、甚至待人處世中，我們都會注意。可是到了我們的婚姻生活中，就澈底繳械了。諸位，撒但處心積慮要破壞我們的婚姻，你知道嗎？你有此敵情概念、有此警覺嗎？

這是創世記第三章的悲劇故事：亞當在2.23所說的話，何其美好！但是到了第三章，在這優美的伊甸園婚姻生活中，撒但進來了，而且和夏娃聊天，亞當也在旁聽著。撒但在做什麼？破壞神所設立的婚姻！亞當根本忘了神的話：「神...使他修理看守」(創2.15)，他也要看守他的婚姻，但他失職了。你曾經想到過撒但會攪入你的婚姻和家庭中、並破壞它嗎？如果人在無罪的伊甸園都要警覺的話，更何況我們處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呢？

有心愛主的基督徒若知道婚姻也在靈戰裏，必會奮起迎戰。因為他知道不戰而敗，或敗而不戰都是屬天軍人的恥辱。你難道願一生在神所祝福的婚姻生活中，委屈做撒但的手下敗將嗎？

### 忘記婚姻意義

神所計設的婚姻有其七重意義，其末後兩樣是基督徒獨有的、牽涉到神的永旨，是靈戰的終極目的。撒但的厲害就在於他

使我們神的兒女根本忘記了、忽視了神在我們身上婚姻的崇高目的。因此，婚姻發生問題時，我們很容易隨波逐流。可悲的是：今日一些基督徒家庭不是基督化的家庭，不過是充滿基督徒的家庭而已。基督徒家庭本來應該是教會的小影，預表那極大的奧秘，可是我們常常失敗了。家庭是教會的根，家庭若瓦解了，教會如何得到建立呢？上述婚姻七項涵義的第七點，是第六點的延伸。神的路基本上是家庭福音之路，不只是個人福音之路。

但願我們不讓神的永旨在我們身上失敗，勿灰心，祂等著幫助我們。

### 氣餒失去鬥志

婚姻是跳兩公尺高欄，不容易的。「二人成為一體」多難！我們和自己都搞不好了，還要和另一個人成為一體。怎麼成法呢？按我們天然的想法，當然是他/她來就我，不是我來就她/他。其實兩者都不對，正如一首情歌所說的：是兩塊泥揉成了一塊新泥，不是你、也不是我，而是其中有你也有我；這正是彼得前書3.7所說的「共同承受的生命之恩」。

我們再回頭看婚姻的七項涵義，所以婚姻要有充份的溝通(communication)，兩人才能進入完全(completion)、身心靈合為一體，以至於享受到其中的慰藉(consolation)、與性生活的美滿(coition)。只有在此情況之下，生養眾多(creation)才是真祝福。

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 1910~1997/9/5)與英國黛安娜王妃(Princess Diana, 1961~1997/8/31)、兩位世界名人，在同一週內去世，她們的一生成為截然不同的對比。黛妃其實也是富有同情心的人，假如她做了修女，肯定也會成為很有愛心的修女；那麼她的許多人性的軟弱，因為沒有這艱難的婚姻，就沒有機會將它們暴露出來。同樣的，我們也會問：如果德蘭走入了婚姻，而且是像黛妃那樣艱困的婚姻中的話，她還會是「聖」徒嗎？不是沒有

可能，但是在婚姻生活中成為聖人，顯然是要困難多了。

所以，婚姻之難是難在夫妻二人的「短兵相接」、「無所遁逃」、「求其所無」。但這正是我們之所以成聖之處，從而進入真聖潔。在這些事上，我們很容易氣餒失望，覺得對方沒完沒了，難以取悅，沒成就感，無理取鬧...於是乎，我們退卻了，鳴金收兵。(當我聽見人說：我們現在不吵了，我反而會為他們捏一把汗。)

那兩本書—如何抓住你妻子的心?、如何抓住你丈夫的心?—不好讀。前者從98頁起提了122項為夫者要愛妻子的清單!撒但無時不刻不在你耳邊輕語：「算了吧。」有一次我與好友(也是牧師)夫婦在一起聊天，我對該師母說，「妳會做得比我妻子更好。」對方隨即提醒我，「別這樣說，可別當著你的妻子面前說，你這樣會傷到女人的心。」

不少弟兄或姊妹在氣餒之餘，就想算了，還是愛主好，所以就投身(教會)事奉。但是諸位，這在婚姻生活中愛配偶的一關，神遲早總要帶領我們學好的。挑軟的柿子吃，是逃兵態度，不負責任。我們是當服事，是對的，但用服事取代神賦予我們在婚姻中的責任，那是大錯特錯。切莫自我陶醉，也不要被仇敵騙了。別中了撒但的詭計，繼續起來經營你婚姻的伊甸園吧。

落在屬靈幽暗

主對婚姻失敗的一字真言，心硬(太19.8)。

開始時，良心還有感覺的，覺得自己理虧，到後來，就覺得都是對方的錯，好一個撒但的聲音。但是太好聽了，我們也就聽習慣了。漸漸地，我們就落入了屬靈的黑暗裏而不自知(約壹1.6)。

讀聖經為對方讀，就只見對方沒有盡責，都是對方的錯。我呢!已經「鞠躬盡瘁」，只差「死而後已」了。十分的自義，這

種光景叫做「黑」。奇怪，聖經這麼多的經文呼召我們愛妻子、順服丈夫，基督徒常視而不見！

黑暗到一個地步，正如主對婚姻失敗的一字真言：是因為我們自己的心硬(太19.8)。當我們心已硬了以後，撒但每一天會塞給你許多的錯誤思念，久了就等於洗腦。洗腦成功了，你的婚姻想要翻身也難。這個硬是硬在人的意志裏，黑是黑在人的心思裏。到心硬就病入膏肓了。當然我們不能否認，當事者自己裏面也有許多的苦毒....至終人心成了「黑洞」。

### 家醜不可外揚

婚姻是十分地隱私的，撒但利用人的這一弱點，使人家醜不外揚，卻予以各個擊破。這是家庭暴力，包括精神的虐待。

男女真的不同。女性遇到傷心的事，她會找好友哭訴宣洩。男性通常苦水往肚子裏吞，死要尊嚴，打死了也不肯向外講，而且也不許妻子跟別人講。請問，一旦婚姻走到破裂邊緣時，難道外人不會知道嗎？應當在有難處之初，就尋求主裏成熟之人的幫助。當然，幫助別人者對此要有絕對保密的美德。

### 貌合神離婚姻

人還有敬畏神的心，但是在精神上已經處於一種離婚狀態，也是罪。這樣的人面對試探的抵抗力，是極其脆弱的。一旦遇到誘惑，很容易掉入情感的陷阱之中。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時，指的是身心靈的合一。你喜歡看金庸的武俠小說嗎？其實他刻劃愛情的迴腸盪氣，遠遠多於武俠的忠孝節義。你的配偶是你的靈魂伴侶嗎？

### 隨從今世風俗

我承認人走到離婚，都有其苦衷。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否認，這是今世之風俗。基督徒的良心當單獨受聖經的左右。背

水一戰才有生機。

「別人都這樣做，為什麼我不可以。」離婚，除了使神蒙塵之外，並不真能解決我們的問題，而是製造更多的問題。你讀過這一首詩沒有：

孩子若活在批評中 他就會責難他人  
孩子若活在敵對中 他就會侵犯他人  
孩子若活在譏諷中 他就會害羞怯懦  
孩子若活在羞辱中 他就會自慚形穢  
孩子若活在寬容中 他就會耐心待人  
孩子若活在鼓舞中 他就會自信快活  
孩子若活在激賞中 他就會感恩不已  
孩子若活在公平中 他就會公正無私  
孩子若活在安全中 他就會信心滿懷  
孩子若活在肯定中 他就會滿有尊嚴  
孩子若活在接納中 他就會待人以愛

這是諾蒂(Dorothy Law Nolte)在1972年所寫的一首詩：孩子學自環境(*Children Learn What They Live*)，讓我們看到不恰當之批評的破壞是何奇地大。你希望你家的小孩是在怎樣的環境中長大的呢？那個環境就是你的婚姻生活。你愛孩子嗎？請給他/她最好的環境，就是你們相愛的婚姻生活。

### 神的心意不變

對神所設立的婚姻要有盼望(弗5.26-27)：教會出自罪惡之中，和婚姻中的人一樣。所以，美滿的婚姻也是洗淨上來的。神對丈夫和妻子的命令分別都是絕對的(弗5.22, 25)：身為人夫、人妻者，都要主動地、積極地去實踐主在婚姻中對我的命令。這是神今日的旨意。

1997/9/28, MCCC

禱告

哦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 H697)

- <sup>1</sup> 哦完全的愛遠超人心所想  
在你寶座前我們同禱祈  
願他們相愛到永遠無限量  
在主裏合而為一永相繫
- <sup>2</sup> 哦完全生命成為他們確據  
得著你柔愛不移的信心  
單純的依靠如孩童無所懼  
不息的盼望無聲的堅忍
- <sup>3</sup> 求你賜喜樂消除一切憂怯  
並賜下平安撫平諸爭競  
願他們共度一生未知歲月  
聯於這永遠的愛與生命

*O Perfect Love*. Dorothy F. Gurney, 1883

PERFECT LOVE 11.10.11.10. Joseph Barnby, 1889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三十三篇 我們是順服之子~重啟伊甸園的門(6.1-3)

讀經：以弗所書6.1-3 (參出20.12//申5.16；西3.20，可7.9-13，箴22.6)

<sup>6.1</sup>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sup>6.2</sup>「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sup>6.3</sup>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詩歌：耶和華祝福滿滿(讚美之泉2-1國語版)

#### 塔木德的智慧

這是古代猶太教的Talmud裏所流傳下來的故事：

伯傑爾·施穆爾年老的父親由於手指顫抖，湯汁就一直灑落在桌巾上。有一晚，老人掉落了一只鑲金的茶杯。茶杯摔破在地板上。「爸，從現在開始，你就在自己的房間吃飯好了，」施穆爾表示，「這個木碗給你用。用這個木碗，你就不會摔破碗了！」

隔天，施穆爾回家時，看到年紀還小的兒子坐在地板上削一塊木頭。「親愛的義齊克。你在做什麼？」施穆爾問男童。「這是給你的，爸，」兒子解釋道，「這樣，在你變

老，手開始顫抖的時候，就可以拿來在房間裡吃飯了。」<sup>1</sup>

在這個小故事裏，我們明白了神設立第五誡的智慧了。

美國著名的臨床心理學家溫蒂·莫傑爾(Wendy Mogel)發現在教養兒女的事上，心理學不夠用，必須回到她的猶太人的傳統裏，汲取許多的智慧。她歸納出孩子需要的九種祝福(即她所寫之書的書名)，孝道的教導是第二種祝福。<sup>2</sup>

### 帶著應許誡命

第五誡最早記載在出埃及記20.12，「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土地上，得以長久。」申命記5.16 [按原文修譯]是平行經文，「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並使你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土地上，可以得福。」

從第五誡起，十誡的方向從愛神轉向愛人，後六誡乃是前四誡的延伸，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愛神則必要愛人。愛人是愛神的必要表達。這一個誡命和其他許多誡命有所不同：(1)它是正面的誡命；(2)它是帶著應許作為獎賞的誡命。「孝敬父母」放在人倫之首，說明了它的重要性。

我們把出埃及記20.12與申命記5.16作一對比，就會發現第五誡還有以下的信息：(3)這個誡命的來源是神權威的命令；(4)福氣擴大了，不但有長壽，而且使人得福。

我服事主的早年，那時我才三十幾歲，教會裏只有一家七十歲以上。老弟兄十分敬虔愛主，他的身體很不好，但是每次生病

---

<sup>1</sup> Wendy Mogel, *The Blessing of a Skinned Knee: Using Jewish Teachings to Raise Self-Reliant Children*. (Scribner, 2001.) 中譯：孩子需要的九種祝福。(久周文化，2008。) 64。

<sup>2</sup> 該書的九種祝福如下：1. 接納孩子，2. 教導孝道，3. 磨破膝蓋，4. 學會感恩，5. 家事神聖，6. 餐桌神學，7. 學會自制，8. 珍惜光陰，9. 信仰可貴。

都能履險如夷。他的妻子告訴我，做他們的媳婦可不容易，自從嫁入他們家，前面的25年，她都要侍候婆婆的，每天中午即使先生不在家吃飯，她都要擺出三菜一湯的。她和先生一同孝敬婆婆。辛苦嗎？這樣的男人妳敢嫁嗎？但是我發現兩件奇妙的事：(1)這位身體不好的老弟兄活到快九十，在20-30年前，算是罕見的，我認為這正是第五誡所應許的長壽的祝福；(2)他們家的四個兒女都十分孝順，每個月都會寄來孝敬父母的支票。不是父母規定的，而是兒女自動自發寄來的。老弟兄告訴我，兩個兒子的支票他收了，嫁出去的女兒寄來的，就謝謝謙辭了。

我在這個老人家的身上看到第五誡是又真又活的。

### 聖經上的孝敬

兩處所使用的「孝敬」這個字 כָּבַד (x116, piel, 祈使語氣)的意思是「尊敬、給以重量/加權、榮耀(動詞)、尊崇」。給予某人優先的地位，或看重某人之意。這種的敬重有多敬重，我們只要看它有時用在神身上就知道了。(撒下2.30，詩22.23，箴3.9，賽24.15)「耶和華是怎樣因著祂優先於所有的生靈，而受到尊榮；那麼，父母也必須因著他們的優先權，而受到尊榮。」事實上，我們可以從利未記19.3來看這是怎樣的尊榮。在此處的「孝敬父母」之動詞用的是 יָרָא，根本就是「敬畏」之意。神要我們用敬畏神那樣的尊敬，來尊敬我們的父母。<sup>3</sup>

聖經關於孝道，幾乎都是父親和母親一同提出。換言之，父母的尊榮是相提並論、缺一不可的。而在利未記19.3那裏，原文的次序是母親在先、父親在後，所以，那裏的「孝敬父母」一語就應該翻譯為「敬畏母親和父親」了。

這樣說來，中國古書禮記對孝道的詮釋，倒是十分合符聖經的思想了。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

---

<sup>3</sup> John I. Durham, *Exodus*. WBC. (Word, 1987.) 291.

養。」(禮記祭禮) 孝道的本質是尊親而非奉養，而且是對雙親同時並重的。

### 孝道為何重要？

孝道在神的心坎中究竟有多重要呢？我們必須再從第五誡經文的上下文來領會。申命記5.16說，這誡命是神的命令。那麼，父母具有怎樣性質的優先權呢？我們必須聆聽出埃及記20.1的聲音：「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神不僅是我們的創造主神，祂也我們的救贖主神。容我們恭敬地說，父母在兒女面前所擁有的優先權，乃是代表神的優先權！<sup>4</sup>

箴言也大大發揮第五誡的精神。聖經的教訓在猶太人的文化裏得以代代相傳，主要是藉著父母教養兒女的權威建立起來的。我們可以用箴22.6來總結，「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請問我們在座的每一個父母，做這樣的代表容易不容易？我們做到了沒有？希伯來書12.10a說，「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兒女們。我們這些做父母的的確是在代表神管教自己的兒女。管教的目的又是什麼呢？希伯來書12.10-11說，「管教...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神]的聖潔上有份。...結出平安的果子來，就是義。」所以，我們在希伯來書12章看到兩種管教，一種是「暫隨己意」，而另一種是與神的「聖潔...有份」。神把代表神的優先權放在每一個父母的手中，其目的就是要帶出屬神的真聖潔。用我們今日通俗的話來說，就是品格塑造，就是神的形像在我們身上的展現。

因此，神的心意絕對不是要我們做父母的人代表神來過過癮。不，祂賜下這個代表權的目的，是要我們把神在十誡裏的所有祝福，向我們的兒女們傳承下去。代表的目的是為了祝福。

---

<sup>4</sup> 同上處。

孝道的真諦是神要我們在父母跟前學習順服神的權柄。不錯，父母是在代表神的權柄，然而它的目的在於叫兒女們學習順服神的權柄。我們生活的經驗不正是如此嗎？從出生起，我們最早學習一切事物，包括順服權柄，就是從順服父母開始。不錯孝道牽涉到敬重父母，但那是實行，其真諦在於我們藉著敬重父母而順服神的權柄。第五誡在十誡裏是橋樑：<sup>5</sup> 我們從順服父母的權柄之中，學習到順服神的權柄(前四誡)；我們一旦學會順服權柄了，那麼，我們就很容易順服神在我們倫理生活中的命令了(後五誡)。<sup>6</sup>

時代的風潮反孝道而行，我們今日是否還要求小孩孝敬父母嗎？養子防老對嗎？其實，我們若不再教導下一代孝道，就等於剝奪不讓他們行孝了；如此不就等於折他們的壽，滅他們的福。你願意嗎？

有次一位姊妹的兒子從加州過來看母親，他是愛主的弟兄，也愛母親，給媽媽一張信用卡，要她想買什麼就刷卡。但是這位母親刷卡嗎？從來不刷。不久後，這位姊妹的電腦又壞了，其實也是太老了，要怎麼修呢，她又捨不得買新電腦，說真的，沒有什麼收入的人出手很難。我就給她的兒子打了一個電話，告以實情。幾天後，這個母親高興極了，「我的兒子給我買了一套新的電腦，今天就寄到了。真奇妙，他怎麼知道我的電腦壞了。」我就向她認罪，是我偷偷告訴他的。母親疼兒子就不願用兒子的錢。我就抓住機會問她：「妳希望你的兒子長壽蒙福嗎？」「當然。」「怎樣做到呢？」於是我就把第五誡所附帶的應許之福氣告訴她，我甚至說，「如果妳不讓兒子盡孝，等於折他的壽！」她聽到嚇壞了。當天她學會了一個聖經的教訓：做父母的應主動

---

<sup>5</sup> Duane L. Christensen, *Deuteronomy 1:1-21:9*. WBC. 2<sup>nd</sup> ed. (Nelson, 2001.) 124.

<sup>6</sup> 參Durham, *Exodus*. 290.

要求教育兒女盡孝，這樣，他們才會更多蒙福。

保羅在以弗所書6.1-3, 4詮釋第五誡時，是有次序的：先講孝敬父母，再講教養子女。孝道是為在兒女身上建立神的權柄，若兒女不服神的權柄，包括聖經之權柄，如何教養他們呢？孝道可以說是人類傳遞文化的干城。

### 風木下的哀思

我們在上面觀察到，第五誡的本文是一種正面祝福之陳述，只提遵守這誡命所帶來的福氣。如果違背它呢？神的懲罰是很重的。我們可以從它的罰則，看到神是如何看重這個誡命：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21.15)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21.17)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利20.9)

<sup>21.18</sup>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sup>21.21</sup>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申21.18-21)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申27.16)

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箴20.20)

從這些條款裏，我們曉得了孝道在神心中的重量。聖經用重話或許是因為罪在人心裏，把人要盡孝的善心摧毀了。神知道人的盡孝是十分不天然的。

陸大哥一生十分坎坷，小時是祖母帶大的，十分貧窮，也沒受到什麼教育，一直到中學了，才回到父母身邊。但這時國共內戰爆發，他脫離了父母，跟著軍隊到了台灣。什麼部隊不好加入，他偏偏加入的是孫立人將軍的部隊。到了台灣不久，孫將軍被整肅，他在軍中的前途也算斷了。後來離職去礦坑挖煤，九死一生。存了些錢，同等學力考進大學。你想他該讀什麼？什麼都

可以讀，就是別再碰政治了。可是這位老兄偏偏進入政治大學而且讀政治系。長話短說，幸好他歸主了。我在教會中遇見他時，他已七十多歲了。我從來沒有聽他提起他的母親。教會過母親節時對他而言，那是一個極其遙遠的概念。

但有一天發生了一件事，他突然改變了。他開車時，看到群鴨過街，最後一隻鴨寶寶不知怎麼回事，都快要過街了，又回頭走向路中間。車流都啟動向前了，就在這最危險的一刻，鴨媽媽奮不顧身地衝到路中間，把小鴨趕到路邊。陸大哥看到這一幕流淚了，他想起他的母親。母親在大陸，當年他是隻身來台的，但有親友可問。心動不如行動，他找到母親了，那時她快一百歲了。感謝神，陸大哥還有數年的時間盡孝。他的母親活到105歲！

「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也。」(孔子家語卷二致思第八) 這句話我們要思想！

我們可以從當年主在馬可福音7.9-13直接挑戰當時猶太人輕忽孝道風氣的話裏，感受到祂對往昔神在西乃山上聲音之堅持：

7.9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7.10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7.11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7.12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7.13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參太15.4-6)

主警告我們一件事：甚至連神的百姓都會用宗教的方法，把孝道替換掉，而良心沒有什麼感覺。諸位，我們想過沒有，為什麼十誡裏面沒有一條是告誡天下的父母要好好地愛自己生的小孩呢？卻是在第五誡，即人倫之首趕緊告誡人，要孝敬父母呢？因為神看準了，孝敬父母是一件很不自然的事，是人很容易忘掉的事。

耶穌說，孝道的重要不可以用假虔誠來遮蓋掉的。孝道要求

本身就是神的道(太15.13)，不可廢的！不能盡孝的人，耶穌說，就是假冒為善的人(太15.7，參可7.6)。

有一位老母親過世了，她有一兒一女。那個女兒在討論喪事時對牧師說，「我兄弟是不會來的。」那牧師說，「不會，他會來的。」那女兒說，「要來，早都來了。我媽在這兒住多久了，他幾乎沒來過。病了，也不來。現在人走了，他還會來？」牧師還是對她說，「妳在喪禮程序上為哥哥保留一席之地吧，畢竟他若來了，也加添母親的哀榮。」喪禮那一天，那個兒子真的來了。不但來了，而且哭得非常非常傷心。為什麼？他的良心在責備他。他不是不孝嗎？那麼，他為什麼又來了？天性未泯。天性可能完全泯滅嗎？不可能。

孝道固然不自然，但是另一面，要在我們心中完全抹煞孝道的道德律，那是更不自然，而且那也是不可能的事。究竟是什麼因素在阻攔我們不能或不願好好盡孝呢？罪，我們裏頭的罪。但是孝道的道德律卻深深地刻在我們的人性裏，它是神的形像的一部份，磨滅不掉的。還是好好盡孝吧。

上面說不盡孝的人要治死，其實不用別人執行神的律法，當「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之時，你的良心審判你自己，才懊悔痛哭，太晚了。那種痛苦比治死還痛苦啊！

### 十字架上的榜樣

主耶穌一生孝敬父母，而釘在十字架上最痛苦時，又做了最好的榜樣：

19.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看妳的兒子。」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約19.26-27)

註釋家Frederic Louis Godet為主的第三言之含意，作了一個總結：

耶穌被剝奪淨盡了，似乎空無一物可以給人。雖然如此，從祂極度的貧窮中，祂給出了珍貴的禮物。對祂的行刑者，祂賜給他們神的赦免；對與祂同釘受罰的同伴，賜給他樂園。祂是否不再有什麼可以留給祂的母親和朋友了？對這兩位祂所愛的人[母親和約翰]，...祂賜給母親一個兒子，賜给朋友一個母親。<sup>7</sup>

耶穌等於告訴祂的母親：「不，妳沒有失去妳的兒子，妳乃是在這個新的屬靈的大家庭中得著更多的兒子。」耶穌在祂最痛苦之時，所展現祂對母親的孝敬，是何等地高貴、無懈可擊，乃是愛的極致。

### 重回伊甸樂園

保羅在以弗所書6.1-3[修譯]說，「<sup>6.1</sup>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sup>6.2</sup>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sup>6.3</sup>使你得福，在世長壽。」歌羅西書3.20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這兩處是新約論及孝道最主要的經文，乃是第五誡的註釋。孝道是「理所當然」的，最合乎人性的事，另一面，它也是「主所喜悅」的事。是人道，也是天道。

保羅為第五誡做了一個最獨特的詮釋，即說它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這點說出了神對它實行在我們身上的迫切性。神為了鼓勵我們盡孝道，於是祂賜兩樣祝福：長壽和順利。其實還有一樣隱藏的，那就是承受神賜給我們的地土。長壽和順利都是發生在地業上的。<sup>8</sup>我們仔細聽一聽，這是什麼聲音呢？這是所

---

<sup>7</sup> Frederic Louis Godet (1812-1900), *John*. (1866) 947.

<sup>8</sup> Andrew T. Lincoln花了一些篇幅討論「長壽和順利」之福氣不是屬靈的，而就是字面的。他也看到了這誡命的社會意義。見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405.

有亞當後裔最想要聽的聲音啊。原來神的祝福反轉了人犯罪後所受的懲罰。人犯罪以後，就必定死。隨著人類歷史的前進，人的日子一再縮短。現在神卻賜福給盡孝之人說，你要「在世長壽」，豈非大福？

其次，神說祂要使我們在地業上「順利」。人犯罪以後，神對亞當說，

3.17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3.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

3.19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創3.17-19)

如今對於那些盡孝之人，神要使他順利，叫土地多長出農作物，生意接到更多的訂單，研發有意想不到的拓展，事業上則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驚喜。

保羅在這裏所加的片語「在主裏」，等於是一片新天地，藉著孝道，我們重回壽命加長、大地效命的新伊甸園。

### 在地有如在天

「人要離開父母」的話(創2.24)，常常遭致誤解，以為基督教信仰是反對孝道的。其實這句話和第五誡絕不相互衝突的。孝道包括在家中孝養長輩嗎？提前5.4的話—「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肯定，盡孝乃是將父母接到家中孝養的。約翰替耶穌盡孝，就將馬利亞接到家中(約19.27)。「人要離開父母」的意思是指人在心志上的成熟，不再是一個離不開父母的人。

提摩太前書5.8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保羅把孝道擴展到親屬之間。

舊約也將孝道的精神，發揮到對更廣大的長輩們的身上。利

未記19.32說，「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倪柝聲先生在1940年代到英國去講道。有一回當一位滿頭白髮的長者走進屋子裏時，他從座位站起來致敬。他是講員，英國人很奇怪，以為他不需要這樣子做。倪先生就引出利19.32的話，向英國教會的人挑戰。箴言20.29又說，「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16.31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

第五誡把人間變為像是禮運篇裏所形容的大同世界：「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聖經的理想實現了「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的境界。

### 言教身教並重

如何教導兒女盡孝，是很重要的一環。言教和身教都一樣重要，雙管齊下。我常常提醒會友在愛筵時，不要讓小孩先拿食物。其實這就在教育，在家中、在教會裏有一個次序，那就是他們在大人之後，而大人又在長輩之後，白髮象徵尊榮。

溫蒂·莫傑爾說，猶太教提供了一套底線，要求孩子們從小就要學習的：<sup>9</sup>

始終和顏悅色對待父母<sup>10</sup>  
別在他人面前頂撞父母  
尊重父母和別人的隱私  
勿佔用父母的餐桌位置

---

<sup>9</sup> Mogel, 孩子需要的九種祝福。75。

<sup>10</sup> 孔子也有相同之說法：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子夏問孝，子曰：「色難。...」（論語為政篇）

## 尊重父或母的再婚伴侶

其實這種清單在每個家庭生活中是開不完的。我是小家庭長大的，我的妻子則是大家庭長大的，他們的規矩就多了。吃飯時每一道菜的第一筷一定是他的爺爺或父親。吃完飯了要等爺爺或父親下桌了，你才可以下桌。出門或回家一定去給長輩問安或說一聲，如果他們在家的話。

猶太人還有一樣是我們華人今天可以學的，就是保持母語，傳承下去。今天的希臘人講的不是新約希臘文，後者早已成了死文字了。但是今天猶太人所講的希伯來話，就是2500年來他們所代代相傳的話，是活的！身為父母若不以母語文化為榮，小孩不會跟的。華人的語言和文化難道不值得我們保持下去嗎？除非你的英文超好，否則還是儘量教孩子們說聽讀寫中文吧。這樣，越往後，你們父子女女才越能通暢地溝通。

我到了美國以後，發現美國小孩有一個習慣是我們小時絕不可有的，那就是吃東西之前，不可以聞，因為我們要尊重給我們食物的人，要就用口吃下去。喜歡就多吃，不喜歡可以少吃，但不可說負面的話，或做出負面的表情，這是禮貌，也是廣義的孝道。我十分懷念王啟明姊妹，好多年前，打電話到他們家中多半是小孩子接的電話，三個不管是那一個都是彬彬有禮、應對得體的。我常想這是怎麼教出來的啊。

不必給小孩做太多的選擇題。女孩若每天上學前，就會站在衣櫥的鏡子前發愁，那一件衣服比較漂亮。她會告訴媽說，「媽，那一件衣服不能穿。」「為什麼？」「因為班上的Helen也有類似的一件，我不要跟她穿一樣的。」你相信嗎？如果每天都讓她選衣服的話，媽咪都會跟著抓狂了。那有這麼多的羅馬時間呢！

我們常在家中可以看到這一幕：「寶寶，我們回去了。」「不，我還要玩一下。」隔了一陣子，媽咪又說了，「寶寶，可

以走了，Daddy他們在家等我們，我還要燒晚餐呢！」「可是媽，我走不開啦...。」再隔了一陣子，這個媽媽講話就有些發火了，「你每次都這樣，我下回不帶你到David家玩了...。」其實，做父母親的正是趁這種機會對兒女教育：「寶寶，十分鐘以後，我們就離開這裏回家，你可以準備了。」小孩會說，「媽，十分鐘不夠啦...。」媽就該回應說：「我曉得這對你不容易，可是你得聽媽的。」小孩又說，「媽，為什麼現在非得走呢？」媽媽可以說，「回家路上我會給你慢慢解釋。」在路上，小孩就問為什麼呢？媽媽可以回答說，「兒啊，我帶你出來參加party的一個條件就是你會聽話。到了該走時，就要走。你得聽我的。」孝道最主要的因素—兒女順服父母的權柄—就是這樣點點滴滴建立起來的。

我們的身教更是重要，這在大家庭裏更是容易操練。我妻子的祖父有十三個小孩，老大和老二的名字就叫做承孝和承順，他們真是孝順。他們一孝順，下面的弟妹就跟著學。1984年祖父過世了，岳父就繼續孝順他的叔叔，那時中國才改革開放，他回上海特別為高齡的叔叔買一棟房子住。叔叔那一房也有八兄弟姊妹，當這個長房的大哥帶頭行孝時，整個家族的氣氛都不一樣，那真是兄友弟恭。

最叫我感動的是我的岳父在他的父母和二房母親都過世了若干年後，就將弟妹們召集在一起，主動地提起將二房母親的墓園遷葬、合在一起。二房有三個兒子，心中感激得不得了。你說，這是不是孝道？都已經幾度夕陽紅了，大房還會在意嗎？他們三位長輩若有知，一定會同意長子這樣做的。百行孝為先，有了孝道，家族才一團和氣。光說不夠，還要身體力行。

每個家中都有一個伊甸園，孝道就是那一把鑰匙，將它打開。願神祝福你們。

2010/5/29, MCCC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原題：祝福兒女之道(二)：孝敬父母的福份—打開家中伊甸園  
2022/6/5, RaleighCCC

### 禱告

耶和華祝福滿滿(國語版 讚美之泉2-1)

田中的白鷺絲 不欠缺什麼  
山頂的百合花 春天聞香味  
總是全能的上帝 每日賞賜真福氣  
使地上發芽結實 顯出愛疼的根據  
耶和華祝福滿滿 多如海邊細沙  
恩典慈愛直到萬世代 我要舉手敬拜祂  
唱出歡喜歌聲 讚美稱頌祂名永不息

詞：李信儀, 1997

曲：游智婷, 1997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三十四篇 我們是順服之子~你是弓箭手嗎? (6.4)

讀經：以弗所書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詩歌：你是我生命的亮光(我心旋律4-7)

治心強如取城

西安事變(1936/12/12)改寫了中國近代史。張學良(1901~2001)晚年雖然留下了一部口述歷史，可是並沒有多透露一些西安事變的秘密。什麼原因促使張學良走上兵諫的不歸路呢？1936年十二月九日西安也有一萬名學生遊行示威，要求政府停止內鬥，一致抗日。當晚，張學良再次要求蔣介石放過學生，但是蔣介石在盛怒之下，用了一個掃射的手勢說：「對付這批學生，除了拿機關槍打以外，是沒有辦法的。」將近九十高齡的張學良回憶這件事時，正好是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後，他對著名報人陸鏗省思半世紀之前的往事。假如蔣介石當時抑制住他的怒氣的話，中國近代史肯定是要改寫的。

箴言16.32說，「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自制之美德，是每一個人都應當追求操練的。父母在教育兒女要有自制之美德之先，他自己要先有這個美德。身教甚

於言教。

### 探究生命志氣

儒家關於人性的思想，孟荀之爭——主張性善，另一主張性惡——在中國的思想史上爭了有兩千年之久。三字經的開場白——「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就把這場千古公案充份地表達出來。

### 猶太人的說法

溫蒂·莫傑爾(Wendy Mogel)在她的書(孩子需要的九種祝福)裏，論及猶太人管教小孩的觀念，曾提及「惡的衝動」(yetzer hara)，它好像生麵團裏的酵母，是人類好奇、志向和潛能的倉庫。如果把這股力量完全壓抑了，小孩不會做壞事，但他也成了無能的廢物。如果把「瞎子跟前的絆腳石」挪走了，把他的潛能循正規的管道釋放出來的話，這個小孩就成器了。<sup>1</sup> 她的說法真有點類似荀子的說法。

### 孟子人性四端

然而孟子看人性有四端：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少了這四端，人就不是人了。從這四端發展出「仁義禮智」的美德出來。孟子以為這四端就好像人性裏面的火種和泉源。「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sup>2</sup>

### 聖經兩面教訓

關於小孩的教養，聖經的教訓可以說濃縮在以弗所書6.4一節

---

<sup>1</sup> Wendy Mogel, *The Blessing of a Skinned Knee: Using Jewish Teachings to Raise Self-Reliant Children*. 2001. 中譯：孩子需要的九種祝福。(久周文化，2008。) 208。

<sup>2</sup> 見孟子公孫丑上之六。

第三十四篇 我们是順服之子~你是弓箭手嗎? (6.4)

裏面了：「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sup>3</sup> 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一節包括兩個思想：要鼓勵小孩，又要管教小孩。這好像我們的汽車一樣，一方面要踩油門，使他們前進；另一方面則要給他們道德的方向，有的時候甚至要踩剎車。或許我們這樣說，動力與方向。與以弗所書6.4a所講的相似，歌羅西書3.21又加了一句話：「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sup>4</sup> 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我們為人父母者，從開始有小孩的願望時，就要有正確的觀念，如何地養育小孩。歌羅西書3.21及以弗所書6.4a是用否定的語句來說，其正面的意思就是：為人父母者要鼓勵小孩，或說要建立小孩的志氣。帖撒羅尼迦前書2.11說：「...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這一節所說和以弗所書6.4的意思相合。囑咐指管教，而勸勉與安慰正是歌羅西書3.21所說的鼓勵小孩、建立小孩。

和合本譯得很好，「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失了志氣」這個動詞是由「志氣、憤怒」這個字加以否定而變來的。<sup>5</sup>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神裏面有一股氣，人裏

---

<sup>3</sup> Thayer 3949 παροργίζω (*parorgizo*) from 3844 and 3710; TDNT-5:382,716; v AV - anger 1, provoke to wrath 1; 2 (1) to rouse to wrath, to provoke, exasperate, anger. 此處用的是現在式、祈使語氣。

<sup>4</sup> ἐρεθίζω (LS 16151x2) Dor. -**ίσω**, Ep. inf. -ιζέμεν: impf. ἠρέθιζον, Ep. ἐρ-: aor. i ἠρέθισα, poët. -ζω: pf. ἠρέθικα:-Pass., aor. i ἠρεθίστην; pf. ἠρέθισμαι: (ἐρέθω):-to rouse to anger, rouse to fight, irritate, Hom., Hdt., etc.: *to provoke to curiosity*, Od.; metaph., ἐρ. χορούς *to stir* them, Eur.:-Pass. *to be provoked, excited*, Hdt., Ar.; of fire, φέφαλος ἐρεθιζόμενος ῥιπίδι a spark *kindled* by the bellows, Id.; αἰθήρ ἐρεθιζέσθω βροντῇ Aesch.; of one who is out of breath, Eur. Hence ἐρέθισμα. 此處用的是現在式、祈使語氣。

<sup>5</sup> ἀθυμέω (BDAG 171x1) 1 aor. 3 sg. ἠθύμησεν LXX (since Aeschyl., Thu. 5, 91, 1; PAmh 37, 7; 10 [II BC]); PGiss 79 III, 11; LXX, Philo; Jos., Bell. 6, 94, Ant. 9, 87; Just., D. 107, 3) to become disheartened to the extent of losing motivation, be dis-

面也有，這乃是人的動力、勇氣，甚至是正氣、浩然之氣。保羅的教導是：為人父母者，消極地不要用我們裏面的罪性，去惹動小孩裏面的怒氣；但另一面，要鼓勵他們，培養他們的志氣、勇氣、正氣，我們要激發他們的生命動力。

### 培育志氣之道

管教小孩的終極目的，不只是為了建立他有好的習慣，不要受到周圍環境不好因素的影響而已，而是為了建立他的肖乎基督的品格。在管教的過程中，好的品格出現了。

人一生所受的管教，建立好的習性以及德性，最好的時期就是他的童年。黃金十年(2~12歲)是最寶貴的時日，是人一生的秧田，為人父母者都要好好把握。葉馳(John Yates)在他的書—重要莫如品格(*Character Matters!*)—裏，舉出了以下七點給為人父母者，來幫助兒女學會自制。<sup>6</sup>

#### 1. 黑白應當分明

有一個主日有一家來到教堂，就在快踏入教堂之前，他們家的小孩就不走了，因為看到水泥地上有一隻蚯蚓在掙扎，牠正在行人必經之路上蠕動。如果不幫點忙把牠快速挪開，牠很可能會被走進教堂的人不小心踩死。這個小朋友很小，他十分關心小蚯

---

*couraged, lose heart, become dispirited*, of children (Hyperid., fgm. 144) ἵνα μὴ ἀθυμώσιν *that they may not lose heart* Col 3:21.—DELG s.v. θυμός, M-M. 此希臘字只在此出現一次。

G2372 θυμός thumos; TDNT - 3:167,339; n m AV - wrath 15, fierceness 2, indignation 1; 18 (1) passion, angry, heat, anger forthwith boiling up and soon subsiding again (2) glow, ardour, the wine of passion, inflaming wine (which either drives the drinker mad or kills him with its strength). 此字用在神身上就指「神的忿怒」。新約用在人身上也指「人的忿怒」。它本身並不是壞的意思。

<sup>6</sup> John & Susan Yates, *Character Matters!: Raising Kids with Values that Last*. (Baker, 1992.) 54-63.

蚓的生死。我在大門口看到了，真為他感謝神，因為他有惻隱之心。我就立刻在草地上撿了一個小木屑棒給小男生，讓他可以把蚯蚓挪到草地上逃生。

有一個小男孩有一回走路踩死了一隻螞蟻，就哭了。他的母親對他說，「你要永遠記住你內心這種的感受。」溫蒂·莫傑爾在她的書裏提到有一回，她的小孩用她的鑷子夾死一隻小蟲，而受到母親的責備。

這些都是平凡的事，但不是小事，因為人有惻隱之心是十分重要的事。黑白必須分明。

十誡提供了最好的架構，讓我們學習到倫理世界的分野。在屬神的眼光裏，我敢說只有黑白，沒有灰色地帶。當然父母首先要樹立榜樣。我們如果要求小孩不要說謊，我們自己就絕不說謊，包括白色的謊言在內。說謊是人的罪性，為了解除環境壓力，隨時就編個合理的解釋。為了圓謊，就一再地編織謊言。兒女在家中看得一清二楚，等到我們要求他們說實話時，他們就困惑了，因為他們在父母身上看到了道德價值。馬丁·路德說，「婚姻是最好的品格訓練學校。」我們若真地學好了，我們會看到我們身上的品格會自然地流露在兒女的身上。

我的姨父在病危時，我去陪我的表妹一家。表妹忽然有感而發：「我一生有很多的好習慣，都是小時父親給我建立起來的；譬如：拿了東西用完一定歸回定位、隨手關燈、生活作息規律。」好習慣叫她一生受用不盡。我們要自制的項目很多：如花錢的習慣、偷竊、講人的壞話閒話、疑神疑鬼、半途而廢、知難而退、考試作弊、起居沒有規律、克制怒氣等。我的父親幾乎不曾打我，因為我小時真的很乖。只有一次挨打，因為和我哥哥吵架時，我用非常粗的話罵他，被我父親聽見了，挨了一頓打。我爸爸打我後還跟我講，他不管兄弟二人的是是非非，而是針對我的講壞話、不合體統的話。受過一次的體罰，我算是學會了，知

道好歹。

家父在學習手槍射擊時，教官一再告誡，「除非對付敵人，槍口一定朝天。」這句話救了我一條小命。因為在我五歲時，身為警長的父親在緊急出勤時，要配戴一把有子彈的左輪手槍。他有兩把，一把有子彈，另一把沒有。他隨手拿了一把，為了知道裏頭有沒有子彈，他居然就在家中朝牆壁開槍，日本式房子的牆壁是用紙糊的。子彈一打，就穿牆而過。我正好從牆壁後跑過來。突然間聽到轟然一響，子彈從我的頭上飛過去，把我父親嚇住了。幸好在他叩第二道板機時，教官的話又響在他的耳朵裏，就就把槍口向上提，我逃過一劫。

毒品、色情文學、青少年的性等三樣是學校裏最危險的東西，防不勝防；一旦染上了，還會成癮，脫不了身。學校和政府所做的都是外在的防治，可是家庭和教會要從小孩的心入手，使他們從心裏不要犯罪才是上策。上週的VBS大人班裏，我們聽到了一個見證。一個小孩在教會長大，學會了守住貞節，而且和神立約要把他的貞節留給他日後婚約下的妻子。所以他在高中和大學都會受到周圍同學的同儕壓力，但是堅強的道德觀念和敬畏神的心，使他有力量為主站住。

在小孩身上劃清道德的界線時，首先要要在他們身上建立父母的權柄。你看過這樣的場景沒有，尤其是在兒童玩具店的門口。小孩要買一樣玩具，大人不許，他就賴在地上當眾撒野哭鬧，給父母難堪。通常小孩會這樣哭鬧，是因為他曾鬧過而且發現奏效得很。於是，他就一再上演，只要鬧大了，一定得逞。杜博生 (James Dobson) 有回看到這場戲上演了。但那個母親就問兒子一些話，使兒子安靜馴服下來。他就讚揚那位女士說，「妳是個好母親。」她不需要對小孩大聲喊叫，叫他聽從，而是有權威地和

他講了簡短的話，問題就解決了。權威的建立是關鍵。<sup>7</sup>

羅馬書2.15說，「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在孩子身上建立權柄，其實是將他們裏面的良心喚醒，發揮作用。在後現代的今天，人們做判斷往往是隨著自己的感覺起舞，於是我們看到今日的世界道德是江河日下。良心的作用卻不是隨著人的感覺的，而是根據神的律法而作判斷的。

希伯來書12.10說，「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這節經文提醒我們不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的兒女，要學習天父那樣地管教自己的兒女，管教的目的是為了長我們的面子，而叫他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

## 2. 講明規則原委

我們很容易給小孩制訂一大堆的規則叫他們遵守，但不跟他們講明它們背後的原則是什麼。葉馳(John Yates)舉了一個很好的例子，是他對兒子解釋為何要他平時要維持自己房間的整潔。五個原因(1)夜晚走路不絆倒。(2)清潔會對身體有益。(3)不會找不到東西。(4)別人看了也舒服。(5)物有定位，生活就有秩序。<sup>8</sup>

牧養小孩之心就需要凡事說清楚。這樣，他們的回應是心裏發出的，才會使他的倫理回應是配合良心敬畏神而有的。在出埃及記21-22章有許多的判例，都附有解釋的，以說明神斷案的原則是什麼。詩篇103.7說，「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這是詩體，其意乃是「祂使摩西和以色列人知曉

---

<sup>7</sup> James Dobson, *Bringing Up Boys*. 中譯：培育男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293-294。

<sup>8</sup> Yates, *Character Matters!* 55-56.

祂的法則和作為。」

不久前我去拜訪一個家庭，女主人告訴我她的女兒小時的一件趣事。有一天，她跌倒了。媽媽以為她會哭，結果沒有；不但沒有哭，小女生還立刻站起來，倆手把腿上的灰塵拍拍掉，就唱起歌來(跟隨 跟隨, H320):

跟隨 跟隨 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我往何處 我必跟隨主  
跟隨 跟隨 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領我何處 我必跟隨主

媽媽就很奇怪，問女兒誰教的。牧師爺爺！這是很好的教導。

偉大的約翰與查理·衛斯理(John & Charles Wesley)的母親蘇珊娜(Susana)，有八條管教兒女的原則。你有幾個小孩？你知道她有幾個小孩？19個，十個存活下來。

- (1)若認自己的錯，不挨打。
- (2)一些過犯則非打不可，如：說謊、在教堂內戲耍、在主日玩耍、不順服、爭吵、不禮貌等。
- (3)同一過錯，不罰第二次；一旦更正，不再受到責備。
- (4)每一次的順服，尤其是發自我們的意願的，總是受到稱許；並通常照著該案例的功德受到獎賞。
- (5)存心順服，雖然做得不盡理想，但順服的心仍然受到肯定；小孩會受到引導下次如何做得更好。
- (6)要尊重別人的東西，即使是最小的物件。
- (7)有言必踐；禮物一旦給出，絕不收回。
- (8)女孩除了做女紅，也要學習閱讀。

我們發現她的原則是寬猛並濟，公義和慈愛並行。

### 3. 風箏逐漸放飛

我們通常以為小孩小嘛，小時規矩就寬鬆些，長大一點再緊

一點不遲。錯了，應當相反：小時緊，大時鬆。五歲以前尤其要緊。我太太家育嬰時，把他們的手腳都束縛起來。我問為什麼，這樣，大一點鬆開時，小孩睡覺就有睡相，不會亂踢背子。我小時我的母親鐵定沒有捆過我。

規矩緊的目的其實是為了叫小孩學會順服。這是為了鍛鍊他們的意志力，能夠學會順從神的話而行。小孩的是非之心其很小就開始運作了，愈小愈不受世界之污染。法官向來接受小小孩的供詞的。那麼在小時就要訓練他們接受神的道德律之要求，是好的。

我在洛杉磯服事時，住二樓，門一開就是樓梯。那時我的兒子才學會爬，到處亂爬，而且很喜歡探險，把頭探出大門，看樓下的情形。媽媽為了保護他，就教他不要靠近門，危險。聽不聽？他那懂。徐宗和就拿了一個空的水罐，從二樓推下來，它就一路乒乒乓乓地滾到樓底。媽媽就問小欣欣，水罐痛不痛？他就點頭。要不要到門邊滾下去？他就搖頭。關乎生死的事，多小都要教，愈小愈要教。

有個保母帶領小孩，隔一陣子就會叫他們上廁所，而且很堅持。帶小孩出去玩最叫人掃興的事，是玩到一半，有一小孩嚷著要上廁，於全體的人陪他四處找廁所。那麼方才大家上廁所時，你為何不上呢？不想嘛。這是自制的問題。不要憑感覺，而憑應該不應該。這是團體活動，為了大家，我們個人就要遵守規矩，免得掃別人的興緻。

放風箏就是愈來愈放鬆手，讓它飛高。當道德律在良心裏愈來愈清楚時，當一個人順服神的心愈來愈敏銳時，外在的束縛就不用那麼強烈，因為律法已刻在他的心版上了。

#### 4. 賦與家中責任

小孩不會在一夕之間學會生活本領，然後可以在大學生活裏

怡然自得。一定是逐漸學會生活中重要的事。我們千萬別把小孩養成為「生活白癡」。小孩在家中生活要分擔責任。有多少小孩是喜歡做家中雜事的？

有一個家庭，兒子患有自閉症，在學業和許多學習上，真的不要想他會有一般孩子正常的表現。但是他的母親訓練他做許多家事，主動又能幹，聽了叫我們羨慕。

## 5. 適度激賞兒女

諾蒂(Dorothy Law Nolte)在1972年所寫的一首詩：*孩子學自處境(Children Learn What They Live)*，讓我們看到不恰當之批評的破壞是何奇地大：

孩子若活在批評中	他就會責難他人
孩子若活在敵對中	他就會侵犯他人
孩子若活在譏諷中	他就會害羞怯懦
孩子若活在羞辱中	他就會自慚形穢
孩子若活在寬容中	他就會耐心待人
孩子若活在鼓舞中	他就會自信快活
孩子若活在激賞中	他就會感恩不已
孩子若活在公平中	他就會公正無私
孩子若活在安全中	他就會信心滿懷
孩子若活在肯定中	他就會滿有尊嚴
孩子若活在接納中	他就會待人以愛

但另一面，我們更看到了適度的欣賞與鼓勵，對正在成長的孩童們，是何等地重要。

我在美門教會時，教會裏有一個「問題」兒童。主日學老師、團契聚會，甚至受到傷害的家長，都有報告送上來。怎麼辦我當然用最有效的方法，直接找那個小孩的母親談話，希望能更多地瞭解情況。

在以往的經驗中我大致明瞭一點：愈調皮的小孩長大了以後，正經起來就愈有用。當時教會裏一個大學生在教會經常參與短宣服事，他都已經畢業了，平時讀書不在鄉下的教會裏，可是到了暑假時，他會回來帶領青少年遠程出去從事短宣。這個大學生想當初還在教會時，是有問題的青少年，同工們常常要想對策怎麼辦。但沒想到他進了大學有很大的改變，愛主，在大學的教會裏服事主，又回來原教會幫忙。從這位大學生身上我學習到一件事：在對待教會兒童的事上，要看得遠，不要只看今天。

因此當那位「問題」兒童出現時，我會更多瞭解他的背景：單親家庭對男孩的影響會有多大。那麼，如何去幫助單親家庭的男孩呢？主日學或團契裏需要一兩位弟兄去關懷他，因為他的成長需要父親形像的愛。缺少了這樣的愛，他容易產生一些偏差或過激的行為。因此處理兒童問題時，瞭解甚於責備，關懷取代打壓。

沒幾年後，這個淘氣的男孩在學業上十分出色，進了西點軍校讀書，因為他對法政都大有興趣。我衷心祝福他能成為優秀的基督徒公民。

## 6. 抓住機會教育

我們身為父母應該抓住周圍發生的事來教育我們小孩的道德價值。別人付學費，我們來學功課，這是最上算的。為什麼會有近來發生的美國債信危機？為什麼會有金融海嘯？溫芙蕾(Oprah Winfrey)才退休了，她成功在那裏？紐澤西州為什麼也是債台高築？同學中那一位是你欽佩的？什麼原因呢？有什麼是你可以學習的？為什麼有些球員打假球呢？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論語述而篇)這些就是機會教育。

當然這個機會包括我們兒女自己走過的難關。

## 7. 善用親子時光

管教是有管也有教。教也者，沒有比親子同在時光更為寶貴了。箴言是一本親子時光的書。其實整本聖經也是一本天父和我們談心的書。我非常佩服教會的一家，這位家長是一位十分忙碌的專業人士，但是他很會抓住機會，全家在一道兒服事，報名短宣，帶上三個小孩一同到中美洲去做宣教，教聖經學校、做社區服務、做個人佈道、禱告等等。

有一位姊妹把家中的三個男孩都培育成材。他的先生十分忙碌，但她很會規劃全家時光，常在週六全家出遊，譬如去搭熱氣球，去紐約市的索尼中心(Sony Center)打最新電玩。重點不在遊玩，而是全家時光。

### 父母是弓箭手

小孩只有一個童年，過去了就不再來。小孩是箭、你是弓，神才是弓箭手。讓神用你將箭射得又遠又好，合祂心意。讓我們來欣賞詩人紀伯倫(Kahlil Gibran, 1883~1931)的詩：

#### 弓箭手言--論孩子(On Children)

親愛的天父，

所有的孩子真的都是你的孩子，

他們是生命自我期求的兒女。

他們由我們而來，卻不是從我們而來，

雖然他們和我們在一起，卻並不屬於我們。

我們可以給予他們愛顧，卻不能給予他們思想，

因為他們終必有他們自己的思想。

我們可以給予身體，卻不能給予靈魂住處，

因為他們的靈魂住在明日之鄉，

我們無法造訪，甚至夢寐難求。

我們可以努力使他們像我們，

第三十四篇 我们是顺服之子~你是弓箭手吗? (6.4)

可是希求使他們像你， 才是智慧正道，  
因為生命不走回頭路， 也不逗遛在昨日。  
我們是弓， 我們的兒女是從我們射出去活潑的箭。  
我們是射手， 應當瞄準永恆大道之上的標靶；  
只有你用大能彎我們的弓， 叫箭射得更快更遠。  
願弓箭手靠你大能的彎弓， 是為著你的喜樂，  
因你愛那飛射出去的箭， 你也愛那安穩的弓。

靠耶穌的名求。紀伯倫

好像小孩長大了，就不聽我們了。這首詩裏也承認他們是活在「明日之鄉」，可是父母是射手，「應當瞄準永恆大道之上的標靶」，換言之我們要傳承給孩子們永恆不變之道德的方向。這方向是從聖經的啟示來的，而彎弓的大能也是出於神的加力。願我們做父母的好好地依靠主，將箭射準射遠。

2011/7/31, MCCC

原題：祝福兒女之道(七)：學會自制的福份—培養孩子的志氣

2022/6/12, RaleighCCC

### 禱告

你是我生命的亮光(MMH4-7)

耶穌是我生命的亮光 照亮我的前方  
雖有暴風雨把我擋 注目我的亮光  
祂(你)使我生命重新得力 使我抬頭高昂  
祂(你)使我如鷹展翅上騰 飛躍在高崗上

詞/曲：林文蘭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第三十五篇 我们是順服之子~突破伊甸的咒詛(6.5-9)

讀經：以弗所書6.5-9 (參西3.22-4.1, 林前7.21-24, 提前6.1-2, 多2.9-10, 彼前2.18-21a)

<sup>6.5</sup>你們作僕人的，要以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sup>6.6</sup>不要像是討人喜歡的，只在眼前事奉；而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sup>6.7</sup>要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sup>6.8</sup>因為曉得：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各人所行的善事，他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sup>6.9</sup>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詩歌：耶穌我今歡然安息(*Jesus! I Am Resting, Resting.*)

#### 卑微僕人威力

哥倫比亞大學的漢學「丁龍」(Dean Lung, 1857~1936)講座，是1902年設立的。第一筆基金是丁龍捐贈的\$12,000，哥大還留下了一封當時他寫給校長的信。之後，他的主人加碼了\$250,000，其利息可用來聘任教授研究並教學。丁龍是移民，在Horace W. Carpentier (1824~1918)的手下做傭人多年。這位主人是個財閥，取財不以其道，對人言語也經常不遜。有一次，主人發酒瘋，把

僕人都罵跑了。可是第二天早上，他發現丁龍沒走，還像往常一樣伺候他進早餐。主人向丁龍道歉，說要改掉壞脾氣。他問丁龍為什麼不走，丁龍說：「根據孔子的教誨，我不能突然離開你。一旦跟隨某個人，就應當對他盡責，所以我沒有走。」主人十分感動。

一個卑微僕人的順從，給哥大帶來了一個長久的漢學講座！

### 原罪的解毒劑

全聖經沒有一卷書可比以弗所書更清楚地刻畫教會的形像。本卷書下半卷論述教會的倫理。使徒由七方面來描述什麼是教會，第六方面：我們是順服之子。這一段最長，由夫妻、親子、主僕三方面來看神的兒女的順服。前兩者是家庭生活，第三者涉及了整個的社會生活。我們若擴大說，新約的主僕倫理正是創世記1.26-28的文化使命的主要部份，也絕不為過，因為它反映出了聖經對今世社會的理想。

以弗所書6.5-9的源頭是在5.18的命令：「乃要被聖靈充滿」；這個主動詞帶動了五個分詞：對說、口唱、讚美(19)、感謝(20)、順服(21)，來延續祂的命令。5.21的話—「又當以對基督的敬畏，彼此順服。」—將新生命的順服，灌注到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

順服真的那麼重要嗎？是的。羅馬書5.12-21給人類做了一次最徹底的把脈：人類所有的癥結在於人裏頭對神的「悖逆」：

5.18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5.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亞當那一次在伊甸園裏的「過犯」，就是違反神顯明的禁令去吃禁果。他的原罪核心是他對神的誡命的「悖逆」。

第三十五篇 我们是順服之子~突破伊甸的咒詛(6.5-9)

與此相對的，救贖的成功在於基督對神命令的絕對順從。因此，神的兒女既蒙恩後，就要用順服神的新生活，來突破伊甸園的咒詛：

3.17<sup>ef</sup>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  
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3.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3.19<sup>ab</sup>你必汗流滿面  
才得糊口...(創3.17ef-19ab)

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是，這個順服是彼此順服(弗5.21)。在主僕的生活之間，不但是僕人要順服他的主人，其主人也要因著順服他在天上的主、而順服他的僕人(6.9a)！

為了讓我們更深明白這段經文的意義，我們將它的平行經文列出對比：<sup>1</sup>

弗6.5-9	西3.22-4.1
6.5你們作僕人的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 以懼怕戰兢、 用誠實的心， 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3.22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  總要存心誠實 敬畏主。
6.6不要像是討人喜歡的， 只在眼前事奉； 而要像基督的僕人， 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不要像是討人喜歡的， 只在眼前事奉，
6.7要甘心事奉，	3.23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做，

<sup>1</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412.

好像服事主， 不像服事人。	像是給主做的， 不是給人做的，
6.8 因為曉得： 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 各人所行的善事， 他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3.24 因你們知道：  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 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3.25 那行不義的 必受不義的報應；
6.9 你們作主人的， 待僕人也是一理， 不要威嚇他們。 因為知道： 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 在天上； 祂並不偏待人。	4.1 你們作主人的， 要待僕人 公公平平地， 因為知道： 你們也有一位主 在天上。 3.25b 主並不偏待人。

### 奴隸制度解套

在我們沒有深入這段經文之前，我們先要回答一個尖銳的問題：聖經對人類的奴隸制度，有怎樣的看法？腓利門書本身是一則優美的奴隸釋放故事，保羅呼籲他的好友腓利門，甘心樂意地釋放他的奴隸、那逃走的阿尼西母，這個釋放是根據：(1)若論虧欠，腓利門自己也是虧欠主、虧欠保羅的人；(2)若論關係，在基督裏阿尼西母不再是奴隸、乃都為基督所收納親愛的兄弟了。

可是這只能說是個案。保羅所處的希羅時代，奴隸佔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為數有數千萬！新約提出制度性的解決嗎？其實有，本段經文就是(參西3.22-4.1，彼前2.18-21a)。然而很明顯的，這個解決不是政治的、法律的，而是屬靈的。新約關乎奴隸

的論述，古代無以倫比。新約的解決雖然不是政治的、法律的，但它創造出來的文化變革，確實給英國及美國基督教國家帶來法制上的變革。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要回答的：既然今日不再有奴隸制度了，這段經文對我們還有什麼意義呢？「主人與僕人以現代的眼光來看，是雇主與雇員的關係。這種關係從前是家庭的，現在是社會的；但原則仍是一樣。」<sup>2</sup> 我們就按這樣的眼光來應用這段經文。

### 職場超級屬靈！(6.5c)

基督徒常易於落入一種聖俗之分的錯誤世界觀點。關乎屬靈的事，我們會認為那是神聖的，於是謹慎認真以對。關乎職場的事，就認為是世俗的，就用較世俗妥協的心態以對。可是在這一段經文裏，我們發現聖經的啟示不是如此；職場生活是十分神聖的，我們上班時都有老闆，我們是以怎樣的態度對待他呢？

如果我們的上司對我們很仁慈，我們會慶幸，自然也會用積極的心態工作，也算報答知遇之恩。那麼，上司如果乖僻的話，我們會怎麼辦呢？

### 大衛事奉個案

大衛真是碰上了乖僻的老闆—掃羅王。給這種上司工作，不能表現差，要好好賣命，力求表現。但是另一面，又不可功高震主，那樣會引來殺身之禍。掃羅王的御前肯定有不少盡做些「討人喜歡...眼前事奉...服事人」的臣子，他們遠可以得到升遷，近

---

<sup>2</sup> Paul Shen, 沈保羅, 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神, 1992。) 281. 宣教士毛克禮認為新約論及主僕之間的教訓, 「有許多可以應用在二十世紀僱主與僱工間的彼此關係上。」 MacLeod (毛克禮), 彼得前書釋義。184。

可以自保。可惜大衛為人的品格太天真了，不會這一套。那麼他是怎樣地服事掃羅王呢？

我們發現他工作的祕訣是服事神。我們從他早年所寫的詩篇，可以斷定他真是一個與神同在的人。詩篇8, 23篇應屬早年詩篇，反映牧場田園風光，原來他在工作中享受主的同在，主是他牧羊工作的上司。他是家中的么子老八。當撒母耳來他們的家中拜訪時，惟獨他沒被邀請，而被家中打發去牧羊(撒上16.11)。

當他在前線看兄長們，親耳聽到歌利亞罵陣時，他的回應是，「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上17.26b, 參17.45-47)

不論後來掃羅王怎樣對待他，甚至兩度掄槍要刺殺他，但大衛始終畢恭畢敬地順服掃羅王(撒上18.11)。在他逃避掃羅王追殺時，兩度神創造了大衛垂手可得的機會，可以把掃羅王殺掉，解除他的危機，但是大衛拒絕這樣做，因為他知道他所面對的是耶和華的受膏君—面對神自己啊，這是何等神聖的事(撒上24.6, 26.9)!

所以大衛能做到「你們作僕人的，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6.5) 在職場中面對神，他的服事是在「遵行神的旨意」(6.6b)，他是在「服事主」而非在「服事人」(6.7)。

### 綿羊事奉祕訣

我們在職場上工作的心態是「敬畏主」嗎(西3.22b)? 馬太福音25.31-46講末日的審判。審判些什麼項目呢? 坐寶座的人子就說了:

<sup>25.35</sup>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sup>25.36</sup>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 第三十五篇 我们是順服之子~突破伊甸的咒詛(6.5-9)

其實不是義人真正地為主做了什麼，而是「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25.40)

#### 德蘭服事祕訣

有一位王弟兄到印度去拜訪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在那裏住了一個多月，參與他們的事奉，他知道那樣的事奉主真不容易。王弟兄覺得最難的工作是臨終之家，修女要同工們到街上把將要死的人帶回來，抱在懷裏。不要讓離世者是孤單地離開，而有人用愛來擁抱他。在他訪問德蘭修女將離去時，他問了修女，「妳服事主的祕訣是什麼？」修女告訴他三句簡單的格言：

**與耶穌同作、為耶穌而作、作在耶穌身上。**

(Do it with Jesus, for Jesus, to Jesus.)

這三個簡單的介詞：與、為、在，最難的是「在」字。這個「在」字的涵義也正是以弗所書6.5-7所說的「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好像服事主」的事奉款式。

#### 末世性的酬報(6.8)

您在職場上工作，在意薪水和退休俸嗎？如果你真在意的話，這段經文啟示我們一件驚人的消息，在我們的公司的酬報之上，還有末世時主因我們在場上的工作光景、而給我們的酬報。人人都有。這個酬報或許是獎賞，或許是責罰，視實情而定。這樣說來，上下班絕非等閒之事，它跟我們末日所受的審判息息相關！

我們為什麼今生在職場上要好好順服？6.9給了原因：到那日，主將按照我們今日所行的賞賜我們。歌羅西書3.24-25則講得更清楚：

3.24<sup>因</sup>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

是主基督。<sup>3.25</sup>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

職場生活在每一個基督徒的一生都佔有不少的百分比；如果我們知道了我們在職業生活中的表現，或善或惡，在主那裏，都有終極的審判，那麼今日我們必將嚴肅以對。

整個審判的焦點是我們順服上司、主人的心。這一個審判者不是別人，乃是神自己，祂憑著祂的公義審判，一清二楚，錯不了的。人世間有多少的升遷攀爬，都摻有多少的詭詐，但是在神那裏終極的審判，祂看的是我們生命的真相：是否有一顆順從的心。

### 靈命是著眼點(6.5-7)

一個順服上司的人，他是以順服基督的心順服上司。這是一顆怎樣順服的心呢？順服是靈命的核心，它是從「敬畏主」(西3.22)產生出來的，我們因為對主耶穌的「懼怕戰兢」(弗6.5 *μετὰ φόβου καὶ τρόμου*)，而順從上司。「懼怕戰兢」這個片語是從LXX裏多次使用的，保羅也另外使用了三次(林前2.3 服事教會的心態，林後7.15 接待提多順服的態度，腓2.12 順服神而有的心態)，被主拯救的血漏婦女來到主前也是這樣的心態(可5.33 動詞化)。<sup>3</sup>

我們每天在公司裏是遇見上司和同事而已嗎？如果我們像約瑟一樣，把耶和華帶進埃及主人波提乏的家中的話，整個光景就不一樣了，創世記39章四度說到「耶和華與他同在」(創39.2, 3, 21, 23)。當波提乏的妻子天天以目傳情色誘他，他不為所動，因為他敬畏神、順從主人，即使不在他眼前(創39.7-10)。約瑟的順從主人包括寧可蒙冤冒死，也不改其志。

「用誠實(*ἀπλότητι*)的心」也可譯為「全心」或「以單一的

---

<sup>3</sup> Lincoln, *Ephesians*. 420.

心」。有了這樣的心，人才會順服得好。

順從者的服事還有一特點就是「甘心」(εὐνοίας)。此原文在拜占庭版希臘文裏，另出現一次(林前7.3)：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BDAG認為它有兩層意思：1. 善意支持的感情，可譯為善意、熱情、好處(goodwill)，KJV, NASV, ESV, RSV, ASV等都選擇這層意思來翻譯。2. 正面積極的心態，可譯為甘心，NIV和和合本都採取此意。

順從之人所做的是美善的(6.8)、公義的(參西3.25)，後者是符合道德律，尤其是我們的良心面對神的要求，有時甚至不是上司所要的。

總括來說，順從者是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ἐκ ψυχῆς)遵行神的旨意」(弗6.6)，所以「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西3.23)靈命更新了，做的事跟著不一樣了。為什麼但以理在新巴比倫帝國這麼受到君王等的喜愛肯定，因為他有一點很不一樣，是君王在群臣中看不到的素質。怎樣的素質呢？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性」(但5.12, 參5.14, 6.3) LXX索性就譯為「聖潔之靈」(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從心裏為主做，就對了。

### 為首者的危機(6.9)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是保羅同時間寫的兩卷書信，堪稱姊妹篇。論到主僕之間的教訓，兩處的平行經文都是比重偏在教訓為僕人者，而論主人者各只有一節，是否意味著使徒輕忽了對主人的教訓了呢？正好相反，「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弗6.9a)一語，直譯為「你們作主人的，對待僕人也做同樣的事」(τὰ αὐτὰ ποιεῖτε)，何意？無他，「順從」也！

「做同樣的事」並不專門指著第八節所說的行善說的，而指著要有相對的心態，以呼應所要求於僕人們者，亦即說，他們要服事天上之主一事，決定了他們的行動。主僕同有一位

主，所以，雙方在彼此的關係上，有同樣的行為標準。<sup>4</sup>

這太驚人了吧，沒有一份人間文件如此說。可是我們別忘了，我們做順服之子的教訓，是源自5.21，那裏說「又要以對基督的敬畏，彼此順服。」換言之，我們因為順服基督而順服我們的僕人！僕人是因為順服基督而順服主人，「主人也是對僕人做同樣的事」(6.9a)，這同樣的事就是順服。

怎麼順服呢？公公平平地待僕人(西4.1a)，「不要威嚇他們」(弗6.9b)。既然同有一位主在天上，那麼，主人在天上之主的跟前，他也是僕人。那麼，6.5-8所論僕人的話也都可以應用在主人身上了，尤其是主人/上司也要以好靈命來對待僕人/部屬了。

然而主人經常忘掉他們也要順服僕人！教會的牧師、長老們尤其要記住主的吩咐(太20.25-28//可10.42-45)：

<sup>20.25</sup>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sup>20.26</sup>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sup>20.27</sup>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sup>20.28</sup>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參路22.24-30)

教會的領袖忘掉他們是眾人的僕人，是領袖個人和教會的危機。高中時讀過魏徵所寫的諫唐太宗十思疏，裏面有兩句話說，「念高危，則思謙沖而自牧；懼滿盈，則思江海下百川。」唐太宗還有福氣，有御史諫官在他身旁犯顏直諫，然而在教會界有時領袖會落到一種危機光景，領袖做到一個地步，真把自己當成領袖了，聽不進別人的勸告。更可怕的光景是，領袖做到一種情景是，已經沒有人可以對他說什麼話了，他真成了孤家寡人了。

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失敗跌倒了。失敗得真好，失敗使他

---

<sup>4</sup> Lincoln, *Ephesians*. 423.

認識他自己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提摩太前書論及監督(長老~牧師)的經文，短短七節兩度提及魔鬼(提前3.6-7)。主曾警告彼得，「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22.31)學習做好僕人是最好的武裝。

### 改變美國的書

Harriet Beecher Stowe在1852年出版的小說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幫助美國內戰打下了根基。」(Will Kaufman, 2006) 傳說在1862年，林肯總統會見了Stowe女士，說出了這句話：「所以啟動這一場偉大戰爭的人，就是這位瘦小的女仕。」這本書出版後，在美國掀起了鉅大的影響，第一年銷售了30萬本，在英國銷到150萬本。

說這本書引發了內戰，有點不公平，因為書中的主角湯姆叔叔不過是個十分溫和的黑奴，他的形象完全吻合了保羅所說的那位十分敬畏主人的奴僕：

Shelby欠了Haley一筆巨款，賠不起，就用家中的奴隸來抵債，其中包括了湯姆和小Harry。Haley是唯利是圖的人，對待奴隸並不人道。小Harry的母親Eliza決定帶上他逃亡；她和湯姆商量，但為後者拒絕。湯姆在Shelby家中長大，信了主，培養了他的良好的基督徒品格—溫和、善良、忍耐、忠心等—雖然他只是一個奴隸。此刻他決定該忠於主人，為他們家犧牲自己，被賣到對奴隸不人道的南方去，也在所不惜。湯姆把這未知的一切都交託給神。

湯姆忍痛與主人、和自家的妻小訣別，他想這一生再也看不到他們了，他只能默想天家的喜樂作為安慰。安下心來，他迎戰苦難的未來，一路上他都戴上沉重的腳鐐手銬。

在賣往New Orleans的船上，他認識了St. Clare一家。在一個意外時，他及時奮不顧身拯救了St. Clare的女兒Eva，因此St.

Clare報恩將湯姆買過來，要他專門照顧小Eva。這是湯姆最快樂的一段時光。Eva身體不好，身體逐漸衰微，但力勸父親釋放湯姆，還他自由。父親答應了，可惜在Eva死後，父親意外被人刺死。他的妻子Marie將全家的奴隸都賣到市場去。

收買者是Simon Legree，一個全無人性的人，用彼得前書2.18的「乖僻」來形容他，是再恰當也不過了。湯姆最痛苦的事是主人要他忠心地管理其他的黑奴，包括虐待、鞭打他們，他拒絕了。換來的是主人的毒打。想起基督十架的愛，他忍受下來了。

Legree的嘲諷沒有盡時，不斷地攻擊他的信仰，要他燒掉聖經。漸漸的，那些毒話真說進了他的心中，使他開始懷疑主真的愛他嗎？主為什麼都不來拯救他呢？有一晚，他在夢裏彷彿看見一個人頭戴荊棘冠冕，額上有血滴下來，但祂的表情毫無痛苦，且伸出手來溫柔地撫摸湯姆的頭。他醒過來，知道主來安慰他了，於是信心堅振恢復了。

Legree家中另兩個白種女奴受不了主人的恥辱，準備要報復，請求湯姆幫助她們。但他勸她們不可殺人，神自會報應他的。

這兩個女奴逃出去了，常裝神弄鬼地來嚇Legree。主人就把一切的氣都發洩在湯姆身上，毒打他。湯姆久經折磨，再也撐不住了，雖然原主人Shelby父子趕來贖他，但太晚了，湯姆與他們永別。George Shelby在湯姆的墳墓前立志，要釋放他家中所有的奴隸。他真的這樣做了，為要紀念湯姆的佳德懿行。<sup>5</sup>

我相信Harriet Beecher Stowe在寫黑奴籲天錄時，主角等人物絕非憑空想像，而是在她現實生活都有原型，曾活生生地出現在她的周圍。在林肯總統解放黑奴前，在美國這片大地上有許多像

---

<sup>5</sup> 吳玉音編著，文學名著縮寫。(道聲，1972。)「黑奴魂」，45-52。

第三十五篇 我们是順服之子~突破伊甸的咒詛(6.5-9)

湯姆叔叔這樣的人，以順服基督的心態，來順服他們的主人，不論那些主人是良善的，還是乖僻的，贏取良心人士和天上之主的喜悅。到一個地步，神親自出來改變原有社會上的不公不義。神所要的倫理是人類心靈轉變後、所產生的新倫理，這是人間伊甸園的重現。

2022/7/3. RaleighCCC

禱告

耶穌我今歡然安息(*Jesus! I Am Resting, Resting.*)

- <sup>1</sup> 耶穌我今歡然安息 在你偉大所是上  
因你柔愛我所素悉 何等廣無邊  
你要我瞻仰你榮臉 你的美麗滿我心  
你的改變大能 改變我成你質品  
\*耶穌我今歡然安息 在你偉大所是上  
因你柔愛我所素悉 何等廣無邊  
<sup>2</sup> 你的慈愛何其泱泱 遠超地上的海洋  
你的良善何其深長 盡耗我身上  
愛主我今能夠安息 因知你恩何豐富  
又因應許堅定不移 都完全賜吾  
<sup>3</sup> 哦主我惟簡單信你 看見你到底是誰  
並看見愛純淨不移 滿足我心內  
滿足它的最深渴慕 供應它的大需要  
四圍都是你的祝福 這愛真榮耀  
<sup>4</sup> 或是工作或是等候 求主用臉常光照  
你的笑容使我歌謳 沉悶陰影消  
你是父的光明榮耀 是父臉上的丰采  
保守我心安息信靠 並充滿你愛

*Jesus! I Am Resting.* Jean S. Pigott, 1876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RESTING 8.7.8.5.D. James Mountain, 1876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三十六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靠主剛強壯膽 (6.10-13)

讀經：以弗所書6.10-13

6.10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剛強起來。6.11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站立抵擋魔鬼的詭計。<sup>1</sup> 6.12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sup>2</sup> 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6.13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詩歌：起來吧！(Arise!)

#### 坐行站三鑰字

整卷以弗所書有三個重要的動詞，坐、行、站：<sup>3</sup>

坐在基督裏(2.6)

---

<sup>1</sup> 6.11 站立：按原文；和合本未譯。

<sup>2</sup> 6.12 爭戰：或譯「摔跤」。本節下同。

<sup>3</sup> 倪柝聲有一本作品，坐行站，即按這個思維講述。1938/5~1939/5整整一年間，倪柝聲弟兄訪問英歐。坐行站(Sit, Walk, Stand)曾在史百克弟兄T.Austin Sparks主編的見證報(A Witness and A Testimony)連載過。這三篇信息應是當時傳講的。

行在世界中(4.1, 17)

站在仇敵前(6.11, 13)

這三件事是有次序的。「坐在基督裏」是基本的，這是本卷書1-3章的啟示，我們蒙恩之人乃是白白地受主恩，與主一同坐在天上。這是教會的地位，我們既然坐在基督裏，也就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承受所有神賜給祂的兒子一切的豐富。

然後我們以這屬天尊貴的地位，行走在這世界上，這是主禱文的意思，將伊甸園帶回人間。然而，這樣在地如天的世界並沒有取代永世天堂之意，我們仍是等候永世之降臨。

新約啟示我們屬靈仇敵的實在。對於以弗所教會而言，他們是生於憂患、長於憂患。其實他們每個人從一歸主起，就在屬靈的戰爭之中，與仇敵爭戰。他們真是一個站在魔鬼跟前、與他爭戰的教會。

### 大爭戰中歸主

6.10-13在原文是三個句子，其思想是一致的：呼籲神的兒女起來打屬靈的爭戰。第十節說，你們要從主那裏獲取大能、剛強起來。第11節進一步說，怎麼剛強起來呢？原來自從撒但墮落以來，在神與撒但之間就一直有靈戰在進行著，而我們正是蒙召的軍隊，要用神的兵器、與仇敵爭戰。第12節特別揭示我們所面對的，是怎樣的仇敵。

第13節為這一小段做一個總結：秘訣是站立(ἵστημι)在仇敵跟前(6.11, 13)。和合本在第11節沒有譯出，該節應是這樣的：「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站立抵擋魔鬼的詭計。」

保羅寫這封信時，大約是主後60年，在羅馬坐監時。以弗所教會是他在第三次海宣時建立的，他在那裏一共待了三年之久(AD 53~56)。教會收到信時，對於七年前教會如何在一連串的靈戰中建立起來的記憶猶新，歷歷在目。以弗所號稱是「看守大亞

底米的廟」(徒19.35)，鬼魔在這座城裏有堅固的營壘，保羅團隊要在那裏傳揚福音，就免不了經常與靈界有許多硬仗要打。如果我們說，6.10-20是使徒給教會的回顧，也未嘗不可，因為過去七年，他們就是這樣走過來的。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等人在以弗所城宣教三年、幾件主要的事蹟：(1)保羅不但在那裏講道，同時醫治、趕鬼。聖靈的工作強烈到什麼地步呢？「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19.12)

(2)該城猶太人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趕鬼，反而被惡鬼所附。惡鬼甚至對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19.15)

(3)這件事傳遍了以弗所地區，反而帶來大復興：

19.17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知道這事，也都懼怕；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19.18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19.19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19.20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當地的人歸主，是在「大爭戰」中聽信了福音(參帖前2.2)；一歸主時，就要「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1.9)，神「救了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他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1.13)。

其中有不少人悔改歸向主時，就把他們平時所用的行邪術的書拿出來當眾燒燬；光書價就有五萬元銀錢。這一次的復興伴隨明顯的靈戰，將亞底米的偶像崇拜連根地從許多人的心中拔起，進而建立茁壯教會。

## 靠主剛強壯膽(6.10)

6.10-20是「末了的話」(Τοῦ λοιποῦ)，這個字眼也有從現今起或在將來的意思。<sup>4</sup> 如果我們採後者的意思的話，這段經文就更具有前瞻性的意義了。

在教會大復興後，保羅更是寫信給以弗所教會，就像是神勸勵約書亞剛強壯膽那樣(書1.6, 7, 9, 18, 參申31.6, 7, 23, 書10.25)，要他們靠主剛強起來(弗6.10)。當教會靠主剛強壯膽時，聖靈就跟著運行，大大工作。

### 一場劇烈爭戰

使徒行傳19.13-16記載的那件事發生後，表面上來說，不但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沒有將鬼從人身上趕出去，反而鬼跳到他們身上，那些鬼說的話—「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19.15)—卻叫當地的人，心中「都懼怕」。懼怕什麼？原來邪靈這麼可怕，會傷害人。聖靈在人心裏運行，人們起了敬畏主的心，「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19.17) 當時許多人是怎樣歸主的？他們立定心志要脫離偶像，因為他們看見拜偶像的可怕，他們要逃出來，聖靈也光照他們內心的罪行，他們不願意有任何罪惡的把柄落在邪靈的手中，就起來認罪悔改，把邪書燒掉，澈底告別偶像，歸向又真又活的神。

耶和華是戰士！

這是一場劇烈的屬靈爭戰，神的兒女第一要認清、要經歷，我們的神是一位加力量給我們的神。<sup>5</sup> 神對將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

---

<sup>4</sup> BDAG舉出兩意: from now on, in the future (加6.17); finally. 和合本採後者。但前者也有可能。

<sup>5</sup> 6.10的主動詞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要作剛強的人」，應譯為「要剛強」(imp, pres, pass. x8)。另見徒9.22, 羅4.20, 腓4.13, 提前1.12, 提後2.1, 4.17, 來1.34。

列人說(申31.3-6),

**31.3**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31.4**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一樣。...**31.6**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不久後，才過約旦河的以色列人要攻打耶利哥城—第一場硬仗一時，司令官約書亞「暗暗」派遣偵探，去搜集情報。結果他搜集到什麼珍貴的情報呢？兩位偵探帶回來最珍貴的情報是神的靈已經在耶利哥地區之人的心中做工作了！是透過當地妓女喇合口述的(書2.9-11):

**2.9**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2.10**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2.11**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

神的靈在耶利哥人心中叫他們畏懼，卻在選民身上做加力、同在、引導、爭戰的工作。注意，這些經文用的都是戰鬥語言，<sup>6</sup>不錯，我們都捲入了這場爭戰，然而重要的是我們不是主角。主角是耶和華神，祂是戰士，祂在打聖戰！與祂開打的對象是祂的仇敵魔鬼，不是看得見的仇敵、而是看不見靈界的仇敵。我們選民是配角、是祂打勝仗的器皿。我們一定要剛強壯膽，好好打

---

<sup>6</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436. 弗6.10-20裏運用了不少LXX提供的聖戰語彙與觀念。

仗，祂必加力。

神果然行大事！

1983/4我才32歲，沒有什麼事奉經驗，到普林斯頓(Princeton, NJ)一個小小的華人團體事奉。主日聚會才二十個人。這是我第一個服事的教會，是該教會的兩位弟兄邀我去的。在我答應以後(6/1)，他們要我跟隨一位有名傳道人的說法。我很率直跟他們說真話，我不會跟隨。那位傳道人認為一般的教會不算是「有見證的」教會。如果我不跟隨他，那麼這個小教會也不會有見證的。他們常對教會的人說，「神要把你們的金燈台拔掉了。」(參啟2.5) 這話實在挫折教會的士氣。

那兩位弟兄算是教會中最老練的人了，還有一家也跟著他們。我在普林斯頓服事一年多以後，那三家退出了教會，另組一個所謂有見證的教會。三家一退，小教會幾乎撐不下去了，連半薪都發不出來。(我當時因讀神學，只拿半薪，另有一些弟兄幫忙支持我。) 教會負責的王弟兄問我說，「你會離開教會嗎？」我告訴他不會，不會在這個危急之秋離棄羊群。我必須把自己種下去。這是生命的定律，「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12.24)

說真的，在那三家離開後，我們真的會懷疑主還與我們同在嗎？我們這時最需要的話，就是以弗所書6.10的話，「你們要靠主...剛強。」然而主真的與我們同在。大約是1984年冬天農曆新年時，我在家中開始了一個小查經班，查約翰福音。我們一路查的時候，人就一路得救，大概查到第十章時，都得救了。他們的得救都很奇妙。頭一位是韓太太，查耶穌變水為酒時，她的心就軟化了。接著是大個兒的王先生，有一主日我講完耶穌復活之證據的信息後，他和我交通。我對他說，「你已經信主了嘛！」「是啊，我信主了啊。」那一個禮拜，他馬上大發熱心帶我去看望他在若歌大學(Rutgers Univ., NJ)讀書時的楊同學，是教會家庭

出來的，但沒聚會。我們一去看望，楊家就來聚會了，小教會立刻成長了10%！

小查經班繼續查經，有一天，顧博士問我約書亞記10.12-14的難題。太陽在空中停留了一天不動，怎麼可能呢？我回答可能啊，只要地球暫時停止自轉一天就可以了。神當然做得到的，如果神要做的話。他一聽有理，就這樣信主了。兩個半家庭信主了，夏天就受洗了。剩下還有一位韓先生沒信，還在掙扎不甘心。神怎樣做工呢？他家附近的墓園幫了大忙。他每天下班回家開車經過那片大墓園，心中害怕。他就口唸金剛經，沒用，越唸越害怕。有一天他向耶穌許願，如果我唸你的名字能不害怕，我就信主受洗。他一唸主耶穌的名字，奇怪，心中的害怕消失了。真奇妙，當神要救人時，神可以用墳墓裏的死人救活人。很快的，他就受洗了。

那三家離去後，神仍與我們同在。1986~1987年之間，教會經歷了十分奇妙的成長，反而開始叩80大關。那一年，教會就像方舟一樣，得救的是一對一對地來。有一主日我講使徒行傳16章的監獄地震，我用了Titanic沉沒記作例子。當天李永正弟兄一家打電話來說，他們震醒了。一次受洗大概就有12個人左右，教會十分喜樂。(李後來去Boulder, CO州大教書...)

不久後，我遇見一位弟兄，是和離我們而去的那三家在一道聚會的。他問我，「你怎麼還在這裏？」當下我不懂他的意思，頓了一下，我明白了，他的意思是說，「你的教會不是沒有了嗎？你怎麼還在這裏呢？」當我告訴他普林斯頓教會的近況時，那位弟兄的眼神又困惑又驚訝。剎那間，我十分感謝神，我似乎聽到詩篇126.2話鼓勵我：「耶和華果然為他們行了大事！」我算什麼，人不看好的，神自己建造祂的教會，榮耀惟獨歸給神。

## 這是一場聖戰(6.11-12)

在聖戰中，我們既然捲入了，或說榮幸地與主一同爭戰，我們就要聆聽主的勉勵：「要靠主剛強。」怎麼靠主剛強呢？第11-12節是一整句，正是回應這個疑問的。在這句子裏有一個新的命令：「你們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

### 認清作戰雙方(6.11)

第11節很清楚地將交戰雙方的主角標明出來：神與魔鬼，不是我們；我們是介入了聖戰，但我們不是主角，而是跟隨主的戰士，頂多是配角而已。

現代傾向於否認靈界的存在，即使相信有神，也拒絕從靈界的角度來解釋事理，因為其世界觀是極其物理/機械化的；後現代則像鐘擺盪到另一端，相信靈界的存在，但拒絕相信獨一的神，也不接受祂有絕對的權柄。這兩股思潮都與聖經的思想相左。由於百年之久五旬節/靈恩運動影響的緣故，屬靈爭戰一詞在今日教會已是常用詞彙了，但我們仍要從聖經來釐清它的涵意。

鬼魔三種攻法		
試探(Temptation)	阻擋(Opposition)	霸佔(Demonization)
人受情慾引誘；邪靈趁機試探。	邪靈攻擊，以阻擋福音傳揚、神國進展。	影響/控制/附身，以不同程度佔有。
弗2.3, 4.27	弗2.2, 徒19.35	弗6.11-12, 4.14
大衛，代上21.1 亞拿尼亞，徒5.3 cf. 主耶穌，太4.1f	但10章，羅15.22, 徒16.16f; 墮落的文化尤為阻攔。	耶穌35件神蹟，有五件與趕鬼有關，或也生病。
靈戰三個層次		
靈慾之爭	文化戰爭	靈戰交鋒

什麼是屬靈爭戰呢？Clinton E. Arnold說：「屬靈爭戰的根基在於相信有邪靈的存在，並渴望在邪靈上手之前，我們就能擊敗

第三十六篇 我们是刚强之子~靠主刚强壮胆(6.10-13)

它們。」<sup>7</sup> 靈戰有三個層次：情慾與聖靈相爭、文化戰、靈界的爭戰(與鬼魔面對面的交鋒)。將靈戰侷限在第三層次，失之偏頗。

知己知彼百勝(6.12)

撒但不但大有能力，而且他是極其詭詐。以弗所書4.14所說的光景，「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是魔鬼在靈戰中最高超的手法。

6.12的连接詞是「因為」，用來詮釋第11節。這裏所提到的靈界仇敵，都是在空中者，有別於在地上游走的污鬼邪靈。撒但有他的國度(太12.26，約12.31, 14.30, 16.11, 17.15，林後4.4，約壹5.19, 4.6)，層層節制，很有組織，我們怎可不緊緊依賴主呢？教會自身怎可不在愛中、聯於元首基督呢？

屬靈戰爭不是基督徒個人英雄戰爭，而是教會身體在元首基督的帶領下，與撒但之國的爭戰；是團體性的！

保羅書信靈界名稱表

	執政	掌權	有能	主治	有位	有名	備註
羅8.38		x	x				天使
林前15.24	x	x	x				
弗1.21	x	x	x	x		x	
弗3.10	x	x					
弗6.12	x	x					管轄者
西1.16	x	x		x	x		
西2.10	x	x					

<sup>7</sup> Clinton E. Arnold, *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Spiritual Warfare*. (Baker, 1997.) 17.

西2.15	x	x				
彼前3.22		x	x			眾天使

### 站立秘訣涵意(6.11)

站立(ἵστημι)在仇敵跟前，是爭戰得勝的秘訣(弗6.11, 13)：「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站立**抵擋魔鬼的詭計。」這不是說靈戰裏沒有攻擊性，有，就如「聖靈的寶劍」是攻擊性的兵器一樣(6.17)；但是，「站立」在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根基上，是秘訣，它在這段裏重覆三次(6.11, 13, 14)。和本合第三次譯為「要站穩了」，十分傳神(參NASV, NLT)。

為什麼站立這麼重要呢？A. T. Lincoln註釋得很好：

決定性的勝利已由神在基督裏贏取了，而信徒的工作不是去贏取，乃是站穩了，亦即說，保住並持守神已贏取者。<sup>8</sup>

雅各書4.7也告訴我們相同的爭戰秘訣：「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這一個「抵擋」，就是站穩了，「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7) 彼得也有類似的教導說，

<sup>5.8</sup>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sup>5.9</sup>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sup>5.10</sup>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5.8-10)

這場末日爭戰早已在十字架上見分曉了，什麼叫做站穩了，保羅這樣詮釋說：「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

---

<sup>8</sup> Lincoln, *Ephesians*. 442-443.

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西2.15) 站住就是站穩在基督的得勝上。

### 穿戴屬神軍裝(6.11)

別忘了，6.11-12整句的主動詞在「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一語。什麼是「神的全副軍裝」呢？6.14-17用六加一樣美德等，來象徵神爭戰所用的兵器：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神的道。如果我們回到以賽亞書的LXX，就會發現在聖戰中，耶和華自己成為戰士，這七樣都是祂所使用的兵器，用來打贏這場戰爭。<sup>9</sup>

神的軍裝就是神在聖戰中所使用的「兵器」，這些兵器是祂自己的美德或是祂的道—尤其是福音的道、救恩的道。神所啟示的話語中之核心是福音，而福音又是為著成就祂拯救世人的救恩—這些都是神用來擊敗祂的仇敵的兵器。

### 先天下憂而憂(6.13)

6.13以「所以」開啟此句，它是本段的結論。它的主動詞深化了6.11-12者：「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 這是品格大戰

前面說「要穿戴」，後面說「要拿起」，其意思是要我們將屬神的美德不僅要穿戴起來，同時要流露出去。靈戰本身就是一場品格大賽，輸贏判定在神的兒女的品格。其實以弗所書4.22-24和歌羅西3.10合起來就講到，神的兒女要穿上更新的神的形像，即知識、公義、聖潔。如果我們再讀下去本卷書的話，聖靈一路教導我們要穿上屬神的信實(弗4.25)、恩慈、憐憫、饒恕、慈

---

<sup>9</sup> 參見賽11.4-5, 59.17, 49.2, 52.7, 42.13, 亦參哈3.8-9, 詩35.1-3, 18.1-2, 32, 39, 次經智慧書5.17-20。引自Lincoln, *Ephesians*. 436.

愛、良善、光明、智慧、順服(4.32, 5.1, 9, 15, 21)等。

基督用祂的絕對順服父神，打敗了撒但(太26.40-44，來5.9，羅5.19)，我們也是一樣；不但如此，還有諸般美德，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2.15-16，彼後1.3-11)。靈戰的焦點是品格、品格、品格！

### 神家要戰鬥者

以弗所書6.10-13旨在呼召神的兒女要奮起做戰士，從天使長墮落而為撒但起，宇宙性的爭戰沒有消停過一刻。從創世記3.15起，神一代又一代呼召祂的兒女起來做聖戰的戰士，為十字架的勝利做見證。

神的家中有三種人：小孩、青年、老年。小孩就是罪得赦免者，我們蒙恩者都是；青年是這班人「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所以在靈戰中，他們可以「勝了那惡者」，這班人看破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而「惟獨遵行神旨意」(約壹2.13-17)。

你聽見主的呼召了嗎？「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這種人最上算。

### 在這麼難日子

范仲淹若活在今日，一定是極其欣賞新約的末世觀。6.13的結語裏，特別點明聖戰的時空環境，乃是「在磨難的日子」(ἐν τῇ ἡμέρᾳ τῆς πονηρίας)，其最佳的解釋乃指整個今世邪惡的世代，以及特別指終末時的大災難。<sup>10</sup>

新約戳破所有國王的新衣，揭開一切粉飾的太平，主禱文的智慧帶領我們渡過每一天，然而我們還是問一句，「然則何時而

---

<sup>10</sup> Lincoln, *Ephesians*. 445-446.

樂耶？」

### 在地如天之樂

我們的答案和范仲淹者不一樣。主的教會不但是「後天下之樂而樂」，而且今日在我們悔改歸正、罪得塗抹以後，那「安舒的日子(καιροὶ ἀναψύξεως)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3.19)。主禱文的禱告不是求主再來時所要實現的禱告，而是今日「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如天。」(太6.9-10)

屬靈的爭戰之結果是引進教會的復興、屬靈的奮興，那是在地如天的光景臨到人間，伊甸園的咒詛暫時凍結了，屬靈安舒的日子，這是神賜給教會今世最驚人的禮物。願主賜福給我們的教會，但是我們先要回應主作剛強的人。

2022/7/10, RaleighCCC

### 禱告

起來吧！(Arise!)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灰心失望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沮喪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伎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起來吧 為主傳揚 不要失去盼望  
起來吧 為主發光 為祂打仗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伎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讚美之泉：甦醒 2-16

詞：洪啟元, 1997

曲：游智婷, 1997

##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 第三十七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得勝有餘(6.14-17)

讀經：以弗所書6.14-17

6.14所以要站穩了，得先用信實的腰帶束腰，用公義的護心鏡遮胸，6.15用出於平安的福音之預備的鞋靴穿在腳上，6.16此外，又拿著信心的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6.17同時要戴上赦恩的頭盔，並要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詩歌：我錨已拋牢(*My Anchor Holds.*)

#### 站穩得勝秘訣(6.11, 13)

我們在前一次的信息裏(6.10-13)，看到了屬靈爭戰最重要的秘訣是「站」(ἵστημι 6.11, 13, 14; ἀνθίστημι 6.13)。畢竟這是聖戰，主吩咐我們站立在我們的元首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贏得的勝利之上。然而另一方面，使徒也使我們看見我們的對手絕非等閒之輩，他們乃是「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6.12)，所以，6.13做了一個小小的結論：若要成功地抵擋住那些屬靈的仇敵，而且站立得住，其秘訣就是「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於是在6.14-17裏，聖經繼續曉諭我們這些軍裝的細節。

#### 以賽亞書圖畫

我們若熟悉以賽亞書的內容，就會發現這些軍裝其實乃是彌

賽亞從事聖戰所穿戴的軍裝。如此說來，我們既然參與與基督相同的一場爭戰，要能夠有效地得勝靈界的仇敵，那麼我們穿戴基督的軍裝，是十分合理的事了—主確實將祂的軍裝賜給我們，好叫我們得勝有餘。

我們先來景仰一下以賽亞書裏爭戰的彌賽亞：

11.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  
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  
謀略和能力的靈，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11.4cd [祂]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  
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

11.5 公義必當祂的腰帶，  
信實必當祂脅下的帶子。

59.16 祂見無人拯救，  
無人代求，甚為詫異；  
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  
以公義扶持自己。

59.17 祂以公義為鎧甲/護心鏡，  
以拯救為頭盔，  
以報仇為衣服，  
以熱心為外袍。

59.18ab 祂必按人的行為，  
施行報應。

52.7 這報佳音之人的腳、  
登山何等佳美！  
他傳平安、報好信、  
傳救恩，  
他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

### 第三十七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得勝有餘(6.14-17)

在這些經文裏，耶和華扮演那位聖戰的戰士，其實祂就是那位拯救選民的彌賽亞。我們看見這些經文的LXX版本，正是保羅在他的書信裏論及聖戰軍裝靈感的來源(另見帖前5.8，參羅10.15，來4.12)。

我們不但在以弗所書6.14-17裏看見神所賜下的屬靈軍裝，同時更聽見主呼召我們要剛強壯膽，起來做屬靈戰爭的戰士，持守並擴大基督十架的勝利。

#### 全副軍裝精義(6.14a)

使徒在6.11就說了，要打屬靈的戰爭，就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第12節就特別解釋其原委：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屬靈氣的惡魔—我們是誰，怎能不穿上神惠賜的全副軍裝呢？於是6.14-17緊接著曉諭我們那些軍裝的真貌。

#### 文法時式講究

6.14-17在原文是一個句子，有平行的兩個主動詞「站穩」(14a)、「戴上/拿著」(6.17)。第一個動詞以下共掛著四個過去式的動詞分詞(束腰、遮胸、穿、拿著)，這是什麼意思呢？你要站穩嗎？那麼你先要完成那四件事，於是時間上的先後，也使這些分詞的意義是因果性的(causal)。這些分詞因著主動詞為祈使性的，也帶有祈使的功能。<sup>1</sup>

在這六樣兵器中，有四樣明顯是使用所有格名詞的詞串的，而這些所有格屬於同位語的意思。如果我們把「鞋靴」從動詞「穿」在腳上加入的話，可以加上「預備的鞋靴」一項。最後的「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一語，可以領會為「神道的寶劍」(參提後3.16)的話，那麼又多了一項了。這樣說來，信實的腰

---

<sup>1</sup> Peter T.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The Pillar NTC. (Eerdmans, 1999.) 473.

帶、公義的護心鏡、預備的鞋靴、信心的盾牌、救恩的頭盔、神道的寶劍等六項，都是用所有格同位語來譬喻那些倫理性的美德了。

### 真刀實劍經歷

我們必須承認，在神的兒女中結結實實打過屬靈爭戰的人不是那麼的多。上個禮拜二(8/2)晚上十點美國的眾議會議長Nancy Pelosi旋風式訪問台灣(ROC)，週三展開正式拜會，下午四點即離台。緊接著週四起中共在台灣四週劃了六區，實施軍演，要打仗嗎？台灣海峽兩岸的軍人，不管那一個軍種，包括其將領，都沒有打過仗，刀槍都沒有舔過血。然而很吊詭的是，愈是沒有經過戰爭洗禮的世代，愈不怕戰爭；而真正嚐過戰爭痛苦者，會竭力避免戰爭。

戰爭是最殘酷的事。你只要有一缺口暴露在敵人跟前，你就會被攻擊得體無完膚。最終的勝利是從起初的失敗中，一路掙扎、學習出來的。紙上彈兵不能代替真槍實彈的洗禮。使徒在6.14-17裏提及了六樣兵器：信實、公義、預備、信心、救恩、神道。

摩西年輕時愛不愛主？愛。「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1.25)但是他的滿腔熱血反而使他看不見他自己裏面驕傲的罪，他的軍裝裏缺少隨從聖靈、被聖靈稱義的公義(羅8.4，啟19.8)，所以當他打死了欺負希伯來人的埃及人時，看似得勝了，其實他慘敗，逃到米甸曠野，花了四十年重新學習什麼是「公義的護心鏡」。

全副軍裝不是只有這六項；不過，聖靈在這裏將最緊要的六項曉諭出來。

### 白白救恩頭盔(6.17a)

「救恩的頭盔」雖然排在第五項，但在屬靈經歷上來說，它

應排在最前面。6.14-17的長句裏，6.17是最後的一句，「同時要戴上救恩的頭盔，並要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其主動詞「要戴上/要拿著」(δέξασθαι)是過去式，與6.14-16的主動詞「要站穩了」一樣，兩者可說是同步的，所以其連接詞(καί)譯作「同時」。

我們可以想像基督精兵的場景如下：他先穿戴好前四樣的裝備—「信實的束腰、公義的心鏡、預備的鞋靴、信心的盾牌」—後，他就站穩了，同時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神道的寶劍。他可以出發上戰場去打仗了。

論及這個主動詞「要戴上」(δέξασθαι)，它和前面的四個分詞不一樣；那四項美德意味著當事人要付出某種程度的努力，而這一項則是更為單純的救恩或神道之恩賜。<sup>2</sup>「救恩」一詞在詩篇與以賽亞書裏是常用的。<sup>3</sup>保羅在此使用救恩一詞是指已實現者。以弗所書2.4-10簡潔地述說了主今已為我們帶來的救恩，那麼，它就應像頭盔一樣，戴在我們的頭上，保護我們最基要的靈命。

主後318年時，亞歷山太的一位長老亞流起來宣講新教訓，說，耶穌並非完全的神，祂也是受造的。亞流用這樣的教訓來維護獨一神的信仰。不過他還好心地給耶穌較尊榮的地位，說祂是首造者，雖然祂又是造物者。亞流有一句名言：「曾有一時辰，耶穌是不存在的。」

眼看著不少教區神的百姓盲從跟去，主教亞歷山大憂心要怎樣辯駁呢？難道要開神學課程，跟神的百姓娓娓道來嗎？主教太有智慧了，他只講了一句話，大多數的人就清醒過來了。「如果耶穌不是神，你們的救恩就沒有著落了！」沒了救恩的頭盔，這

---

<sup>2</sup>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Word, 1990.) 450.

<sup>3</sup> 見詩18.2, 46-48, 35.3, 37.39-40, 65.5, 70.4-5, 賽33.2, 6, 45.17, 51.5-6, 耶31.33等。參Lincoln, *Ephesians*. 450.

些人在屬靈的爭戰中，就中毒倒下。白白的救恩太重要了，永遠把頭盔戴好。

#### 四樣品格塑造(6.14b-16)

不過前四項其實都涉及我們的品格，它們不是一朝一夕就栽培成功的，需要時間，也需要當事人的努力。「<sup>2.12</sup>...你們既是常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sup>2.13</sup>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2-13)

#### 向主信實束腰(6.14b)

和合本譯為「用真理(ἀληθεία)當作帶子束腰」，一般的英譯也都作“truth”。這個字NT在裏用得很多，有110次，它有好幾種意思，BDAG提供三種意思：(1)指與真實諧和的品質，即真實、信實、可靠、正直(the quality of being in accord with what is true, e.g., truthfulness, dependability, uprightness in thought and deed, 例如：羅3.7, 15.8, 林後7.14, 林前5.8, 弗5.9等)；(2)指真實之內容，即真理；(3)指一件事真正的光景，即真相。

如果我們詮釋為真理的話，那麼它的意思就和「真理的道」(弗1.13)、「學了祂的真理」(4.21)、「真理的公義」(4.25)之用法一樣，乃上述第二種客觀的意義：真理。

它更佳的詮釋應來自以賽亞書11.5 LXX，同一希臘字對應的希伯來文乃是「信實」(אֱמֶת)，乃上述第一種主觀的意義。我們跟隨主做祂的門徒，請問我們的新品格出現了沒有，「信實」乃是聖靈九果之一(參加5.22的「信實」πίστις)。我們要用這一個新品格來束腰爭戰。

論到ἀληθεία，加爾文說，「其意是一片真誠的心思...真誠之

泉源，因為福音的純潔定將我們所有的詭詐除去，並將我們我們心中所有的假冒、也都潔淨。」<sup>4</sup>

活出義行護心(6.14c)

「用公義的護心鏡遮胸」，我們同樣地要問，這個「公義」是指客觀者還是主觀者？如果說因信稱義的人都「用公義的護心鏡遮胸」了，那麼教會生活就應該像天堂一樣！事實並非如此，為何有如許大的落差？問題出在我們怎樣詮釋這裏的「公義」；不錯，基督徒的公義永遠是以基督恩賜我們、因信稱義我們、算給的(imputational)公義，作為我們永生的根基。然而在此根基上，神的兒女要活出公義的生活、有公義的行為(參羅6.13, 8.4, 14.17, 提前3.16, 啟19.7, 太5.16, 20)。

保羅使用的語彙明顯出自以賽亞書59.17ab：

<sup>59.17</sup>祂以公義為鎧甲/護心鏡，  
以拯救為頭盔；

「公義」一詞何指呢？

耶和華的公義或公正乃是一種屬性，如今由信徒來展現出來。這不是羅馬書3.21-26的稱義之公義，而屬倫理性之品質。...做得對與行為上的公正對基督徒戰士而言，在他/她面對邪惡之權勢爭戰時，是同樣地重要的。<sup>5</sup>

---

<sup>4</sup>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Rev. ed. 1556. ET: (Eerdmans, 1965.) 11:220.

<sup>5</sup> Lincoln, *Ephesians*. 448. F. F. Bruce也說，「(6.14)所意指的真理和公義，是倫理品質者，而非教義上的真理和因信稱義的公義，雖然後者與前者不是沒關聯的。」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the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NICNT. (Eerdmans, 1984.) 408.

這個舊約的詞彙也出現在次經智慧書5.19內：

5.18 上主必以嫉憤作武器，  
武裝受造之物來報復仇敵；

5.19 必披上正義，當作胸甲；  
戴上了正直的判斷，當作頭盔。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6.7那裏也說，

6.6 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6.7  
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6.8 榮耀、羞  
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

和合本譯為「仁義」的兵器，也是有意取其主觀品格與行為之意。加爾文在此也認定，「保羅所處理的是生命的天真無邪。他要我們生命的裝飾首先是正直，它將帶來敬虔而聖潔的生活。」<sup>6</sup>

心胸是要害。如果我們沒有公義的品格，與其行為的見證的話，在屬靈爭戰中，我們肯定會倒下去的，專門替神挑剔的撒但、不會放過你的！

備妥受差的心(6.15)

第15節不易懂。和合本是這樣翻譯：「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大多數的英譯也差不多。我們好好地推敲原文，來問問第三樣的軍備究竟是什麼：「用出於平安的福音之預備的鞋靴，穿在腳上」。本節所要強調的軍裝，不是「平安的福音」(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τῆς εἰρήνης)－這個詞串是用來修飾其前面的字眼「預備」(ἐτοιμασία)的；被修飾的字眼才是焦點。<sup>7</sup>

---

<sup>6</sup> Calvin, *Ephesians*. 11:220.

<sup>7</sup>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475.

加爾文也贊同，他這樣地註釋說：

這樣的預備乃是出於福音的果效，使我們放下了每個攔阻，準備踏上征途以戰鬥。人的天性是散漫拖延。道路不順加上多種險阻，足以延誤我們。於是最小的抵擋就叫我們沮喪了。因此，保羅以為福音就成為履行這種的征途最好的工具了。<sup>8</sup>

「預備」(έτοιμασία)這個字在NT裏只出現這麼一次，在LXX裏也出現一次，見詩篇10.17：

耶和華啊，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

你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

在以弗所書6.15裏我們看見，一位戰士要出征了，他的腳上該穿什麼以保護足部，攸關勝敗。該裝備是什麼呢？乃是該戰士心中的「預備」，正像先知以賽亞向主禱告、回應神的呼召那樣的：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6.8)

這樣的心是意志上的降服，是戰場上最重要的美德。當我們進入爭戰時，我們順服主的心預備好了沒有？

堅信滅盡敵火(6.16)

6.16提到第四樣兵器，「此外，又拿著信德(πίστεως)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我們既然在前肯定了這些兵器應屬主觀性的，遠多於是客觀性的，那麼它指的應是我們的「信心」，而非我們的「信仰」。信仰當然在屬靈的爭戰中涉入的；其實我們也以堅信我們的信仰，而與敵人爭戰。

這一個兵器的重要性，從它涉及與敵火直接交鋒即可得知。

---

<sup>8</sup> Calvin, *Ephesians*. 11:220.

信心的大小是我們靈命的指數，靈命的成長反映在信心的強弱上。希伯來書第11章是信心偉人的篇章，它反映了神國的成長史，每一個轉捩點莫不是具名的十六位屬靈偉人的信心發揮功效。是怎麼樣的信心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呢？

彼得說，「我[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所以我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這場曠日持久的爭戰打下去，是必有「苦難」經歷，但它會引導我們進入「榮耀」(彼前5.8-10, 1.7, 雅1.2-4)。約翰·本仁在描述天路客進入美宮前，有個大挑戰，就是門房前半里路有兩隻獅子守在路旁，對路人吼叫，嚇得天路客不敢靠近，而興回程之念了。這時看門者儆醒呼叫他說，「不要怕...牠們是被鐵鍊鎖著。主人把牠們放在那裏，乃是要鍛鍊信主之人的信心。」信心叫我們看見撒但是上了鎖的！(啟20.1, 路10.18-19, 可16.18a)

但以理和三友都是從試煉之火中滾過來的：「因著信...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來11.33-34)，那種信心是怎樣的信心呢？讓我們聽聽三友是怎樣對心平氣和地對巴比倫大帝、見證他們的信心(但3.16-18)：

3.16 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 3.17 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 3.18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這個「即或不然」的形容詞說得太好了，道盡了他們的信心的韌度。用祈克果的觀念來說，這叫「信心的跳躍」；它不是賭博，而是敬拜(創22.5, 來11.19, 羅4.17)。這樣的信心正是許多信心偉人的信心。

博得恩三金言

威廉·博得恩(William Whiting Borden, 1887~1913)是一位來

華、卻未踏上中華大地的宣教士，一生26歲，短促如一顆亮麗的流星。他的一生見證了他自己的一句話：「世界在等著看：神在一個完全奉獻之人的身上，能作甚麼事。」

威廉出生在芝加哥非常富裕而敬虔的家庭。十六歲(1903)高中畢業，父母送給他的禮物是環遊世界。這促使他回應神呼召他去做宣教士的心願，願意放棄繼承父親的生意和遺產。朋友聽了都覺得可惜了！博得恩卻在聖經的底頁寫下：「沒有保留」(No Reserves)，簽上日期，並在日記上寫道：

向自己總是說不，向主總是說是。...在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寶座和一個十字架。假若基督坐在寶座上，自我就釘在十字架上。倘若自己，縱使是千分之一坐在寶座上，耶穌就被釘在十字架上上了。

1905~1909年他在耶魯大學讀書並竭力服事主。第一年他響應宣教士Samuel Zwemer (1867~1952)的挑戰，向中國一千五百萬的回教徒宣教。他先到普林斯頓神學院裝備自己(1909~1912)。內地會打發他前往蘭州工作，並建議他先到開羅進修阿拉伯語及可蘭經文化。穆宣是最難的，他卻強調：「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卻能。」(參太19.26)他用比喻表達自己的決定：「倘若十個人在運一根大木頭，九個人都在扛輕的那一端，只有一個人在扛重的另一端，你要幫那一端呢？」

博得恩於1913/1/1抵達開羅，不幸的是在3/21感染了腦膜炎，4/9就過世了。葬禮之後，同學們在威廉的聖經底頁，發現他在診斷得了腦膜炎的那一天，加了「沒有退縮」(No Retreats)一語。過世之前幾天最後加上去「沒有後悔」(No Regrets)。

威廉生前擬好遺囑，將繼承的一百萬美元全數捐給福音機構，1/4捐給中國內地會，在蘭州蓋了「博得恩紀念醫院」服務回民，是當時中國西北地區惟一的西醫院。為他立傳的金樂婷(Mrs.

Mary Geraldine Taylor, 1865~1949)說：「若神對博得恩的召喚現在來到，他會怎樣呢？他早把自己獻上給神，在這奉獻中，絕對沒有保留、沒有退縮、沒有後悔。」<sup>9</sup>這三金句是他留給基督教教會最寶貴的資產。

### 經文煉成兵器(6.17b)

以弗所書所列的六樣兵器裏，前五樣都屬防衛性的，只有第六樣可屬攻擊性的。<sup>10</sup>主耶穌曾用趕鬼來搶奪撒但的疆域，祂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12.28)

祂也藉著醫病，將選民從撒但權勢下搶救回來。路加福音13.10-17所記載駝背女人得醫治的故事，被太多人誤解了。KJV譯對了，所有跟著它的思維翻譯的版本在13.11也都譯對了：「有一個女人有生病的靈(πνεῦμα ἀσθενείας)，十八年了，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怎樣處理這種的病例？她若是被鬼附的話，就要趕鬼。但面對這個女人，主一方面發出權能的命令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13.12)，另一方面「用兩隻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13.13)主對眾人解釋，「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13.16)注意，撒但常常用各樣的病痛來捆綁神的兒女，我們怎麼辦？逆來順受？等候大限之日來到？不，起來用信心禱告，長老們要抹油為病人禱告，會眾要一同起來，「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5.16)

---

<sup>9</sup> 金樂婷是戴存義(Frederick Howard Taylor, 1862~1946)的妻子。存義是戴德生的次子。金(Guinness)的娘家是著名的愛爾蘭愛主之家，其兄弟Gershom Whitefield Guinness, 1869~1927)也在CIM下到河南做醫療宣教，其孫子Os Guinness (1941~)也出生在河南項城。

<sup>10</sup> Lincoln, *Ephesians*. 451.

## 主道辨明自己

不過對付鬼魔王最主要使用的兵器乃是神的道，它是寶劍，這是攻擊性的兵器。但先別急，在攻擊鬼魔前，我們先「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然後才能「齊家、治國、平天下」(禮記大學篇)。希伯來書4.12說，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上主日(2022/7/31)林春藤牧師來講道，他用以弗所書4.1, 17-24來講「由內而外的成長」。他花了不少時間在雅各書1.25上面，強調三點：詳細察看律法(神的話)、時常如此、付諸實行。在這樣的過程裏，他經歷到如何治死自己裏面舊人之敗壞，從而新人茁壯起來。林牧師不僅誠意感人，而且勇於自我省察，向會友致歉，將責任攬在自己的身上，而不推諉於人。在靈戰裏，狹路相逢勇(於自我省察)者勝。

## 主口中兩刃劍

以弗所書6.17b的話，「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一語，是彌賽亞為戰士的形像。以賽亞書11.2-4說，

11.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  
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  
謀略和能力的靈，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11.4cd [祂]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  
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

這一小段經文所描繪的彌賽亞，可是充滿戰鬥氣息者。類似的景象我們可以在啟示錄19.11-16，1.16b裏看見：

1.16b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

19.11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19.12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19.13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19.14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19.15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19.16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以賽亞11.4的「嘴裏的氣」，就是神審判的話藉著主的口中說出來了，如同「口中的杖」，叫惡人受到殺戮、世俗受到打擊(參帖後2.8)。這又是什麼意思呢？

社區(NJ)旁搬來了新的一家華人，我們就向他們傳福音。這位女主人十分能言善道的，人也十分坦誠，當時她對於基督教的反墮胎就十分反感，她也承認她曾墮過兩次胎兒，她的辯駁是「我們太窮了，難道要小孩生下來受苦？」然而不久後他們一家奇妙地歸主了。我進一步去他們家帶他們晨更讀經禱告。有一天女主人跟我講她其實從前為墮胎的事，十分自責。如今歸主後，他們夫婦為這事切切認罪悔改。神口中的話殺戮了、打擊了他們裏面的罪。殺戮與打擊都是屬靈的意思。

「神的道」(弗6.17b)的「道」之原文用的是 $\rho\eta\mu\alpha$ ，而非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它強調的是福音(參5.26，羅10.18，彼前1.25)，其威力顯於聖靈的加力：<sup>11</sup>

16.8祂[保惠師]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

---

<sup>11</sup> Lincoln, *Ephesians*. 451.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482. 這兩個字通常可以互換，但是 $\rho\eta\mu\alpha$ 強調其話語是口述、傳揚出來的。

第三十七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得勝有餘(6.14-17)

已責備自己。16.9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16.11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16.8-11)

在永世，這是審判；然而在今生，卻是叫人歸正。

### 屬靈太極高手

主受試探時，三度用申命記的話斥退撒但的攻擊(太4.4, 7, 10=申8.3, 6.16, 13)，最後「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4.11) 天路歷程有一段十分精采在於描述天路客怎樣靠著神的話語，擊敗了亞玻倫，那是他走過居謙谷的生死劫；在他幾乎喪命時：

在這個關頭，基督徒開始絕望了，活不下去了(林後4.18)。然而，正如神願意它發生了，當亞玻倫正準備他的最後一擊，好置這個好人於死地時，基督徒卻機敏地伸出他的手，重新掌握住他的劍。同時他呼喊道，「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彌7.8ab) 然後他給予亞玻倫致命的衝撞，使他退卻好像受到了致死的傷口。現在基督徒明白這樣的光景，就走向他那裏去，宣告說，「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8.37) 結果亞玻倫就匆忙地展開他的龍翼，逃走了，使得基督徒再也看不見他了(雅4.7)。

銘記主的話，「弟兄們勝過他[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12.11)

當我們把這全副軍裝穿起來，「要站穩了」。太極拳的攻擊也是站穩著攻擊，十分符合以弗所書屬靈爭戰的原則！「你們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4.7) 讓我們都起來做屬靈的太極拳高手，得勝有餘，並同心建造主的教會。

2022/8/7. RaleighCCC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禱告

我錨已拋牢(*My Anchor Holds.*)

<sup>1</sup> 波浪怒濤勢洶湧 滾滾欲吞我驚魂  
狂風怒號聲可怖 但我已知得安穩  
因我有一堅固錨 永永遠遠不動搖  
\*任你風急浪又高 我錨已經安然拋  
雖我人輕船又小 靠主恩典不動搖  
我錨穩固 安全又可靠

<sup>2</sup> 雖然浪潮如山倒 隱伏危機四圍繞  
雖然滿天烏雲罩 雖然風暴雨又狂  
安然站立不動搖 我錨緊拋磐石上

<sup>3</sup> 風浪交加愈緊迫 愈覺我錨真可靠  
眼不能見信心鍊 緊繫我心抗狂瀾  
使我能駕風暴上 直到風暴全止消

<sup>4</sup> 憂患幾乎漫我魂 傷痛猶如浪滾滾  
正當惡者在引誘 正當風雨掩日頭  
我靠基督能強勇 因我有一堅固錨

*My Anchor Holds.* W. C. Martin, 1902

MY ANCHOR HOLDS 7.7.7.7.7.7.Ref.

Daniel B. Towner, 1902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祕的新歌  
第三十八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聖靈的水流(6.18-24)

讀經：以弗所書6.18-24

6.18 透過所有的禱告和祈求，用所有的時機，要在聖靈裏禱告；並且為此要以所有的堅忍儆醒，為所有的聖徒祈求，6.19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6.20 (為此我作了帶鎖鍊的使者，) 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關乎它放膽講論。

6.21 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6.22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裡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6.23 願平安、仁愛和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6.24 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詩歌：有福的安靜(*Blessed Quietness*)

禱告像情報戰

在所有的軍事行動中，放哨或說情報蒐集攸關整個戰爭的成敗，實在非常重要。1942/6/4的中太平洋日美中途島海戰，美方可以說是以寡擊眾，贏得太漂亮了。日本是怎麼輸的？不是輸在四艘航空母艦的戰力，不是輸在它沒有優秀的飛行員，而是輸在

派出去蒐集敵情的偵察機，有一架是馬馬虎虎，缺少敵情概念，不儆醒，不盡本分。相反的，美軍是哀兵必勝，半年前的珍珠港國恥激勵情報官十分有創意地、去蒐集原本蒐集不到的情報。

教會性的禱告正是屬靈爭戰中的情報戰，它不只是前哨戰，它也是爭戰全程亟需的資訊戰。大衛拯救過基伊拉。掃羅來圍。他不依賴該城欠他人情，而禱告主該城會否把他交出去。主說：「必交出來。」(撒下23.12) 大衛三十六計，走為上策，因此逃過一劫。大衛所有的失敗都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沒有好好地去尋求主面，詢問主。

6.18-20在句子的結構上，它是一個句子、且附屬在6.14-17上。6.19的第一句片語—「也為我祈求」—可以加入6.18，這樣，緊接著的连接詞「使」，引導了目的子句、即6.19-20。

6.18的兩個主動詞分詞(要禱告、要儆醒)是現在式，它們所跟的主動詞是那一個呢？6.14-17的主動詞有兩個：要站穩了(14)、要戴上/拿著(17)，那兩個分詞是跟那個主動詞呢？以「要站穩了」(14)為佳。其實第14節的「要站穩了」也呼應第11節的「站立」、第13節的「站立得住」。整個屬靈爭戰的要點就是神的兒女們要在仇敵面前站立得住。因此，第18節的兩個分詞與第14節的「要站穩了」有關連，是很有深義的：當屬靈的戰士在爭戰中站穩的同時，他們最需要做的事就是要禱告、要儆醒。這種教會性的禱告在屬靈的爭戰中，是十分緊要的。這是6.18-20的要點。

6.18-20和歌羅西書4.2-4是平行經文，我們要將它們合在一起看，會開闊我們的視野。

弗6.18-20	西4.2-4
6.18 透過所有的禱告和祈求，用所有的時機，要在聖靈裏禱告；	4.2 你們要恆切禱告，

### 第三十八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聖靈的水流(6.18-24)

並且為此要以所有的堅忍儆醒，為所有的聖徒祈求，	在此儆醒感恩。
6.19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	4.3a也要為我們禱告， 4.4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
6.20(為此我作了帶鎖鍊的使者，)	(我為此被捆鎖，)
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關乎它放膽講論。	4.3b 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

很明顯地，以弗所書的經文提供得較為豐富。兩者十分相似，但最大的互補是在動詞「開」，一是神賜下口才(λόγος)，人得以開口講福音，另一是神開傳道的門，可為神國開疆拓土。

#### 一條奧秘江河(6.17b)

在以弗所書6.13-17訴說屬靈爭戰所需穿戴的全副軍裝時，到了第六樣—唯一可以攻擊仇敵的兵器—「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7b)，經文將聖靈與聖經連在一起。接著在6.18-20，它繼續啟示我們聖經是怎樣變為屬靈銳利的寶劍，聖經如何成為爭戰的兵器，跟聖靈以及我們在聖靈裏禱告，有密切的關係。

#### 靈道雙重結構

聖靈與聖經的關係，在於「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後3.16 *πᾶσα γραφὴ θεόπνευστος*)。「神所默示的(x1)」一字的意思是「神所吹氣的」。神曾把生命吹進亞當的身體裏，他就成為有靈的活人；類似的，神把啟示吹進聖經裏，它就成為聖靈的經文化，正如同耶穌是道的肉身化一樣！

神將祂的啟示一次永遠地默示在聖經裏面，然後聖靈要工作時，祂必定是到聖經裏去提取神的豐富，運作到人心內。神的道與神的靈兩者是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使徒行傳充滿了屬靈奮興的記載，但有三次卻說是「神的道興旺起來」(徒6.7, 12.24,

19.20)。其上下文顯示都是聖靈厲害的工作：「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6.8)；主的使者將彼得從死牢裏救出來(12.7-10)；「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12.23)；主的靈藉著士基瓦七子事件，反而使「主耶穌的名...尊大了」(19.13-18)。

約翰福音16.8說，「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祂是聖靈保惠師。祂怎樣叫人知罪呢？乃是藉著聖道的傳揚。聖道的默示原本就是為了「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的(提後3.16)。

神的道與神的靈兩者之間就像光與熱，關於這一點，加爾文有很中肯的見解：

神在祂的選民身上有兩重的工作：在裏面是透過祂的靈，而在外面是透過祂的道。藉著祂的靈，祂光照了他們的心思，使愛成形在他們的心中，並培育公義，這樣，祂使他們成為新造。藉著祂的道，祂挑起他們渴慕、尋求，並得著同一的更新。<sup>1</sup>

加爾文將神的道譬喻為太陽光(light)，而將聖靈的見證譬喻為新眼見(sight)，叫我們能夠感受到主、品嚐祂的甘甜。<sup>2</sup>我們可以神的靈譬喻為太陽熱(heat)，我們無法將光與熱分開，同樣的，我們也無法將道與靈分開。

奉差往天下去

五旬節那天的意義之於第三位格的神~聖靈，就如同聖誕節那晚的意義之於第二位格的神~聖子。聖子的特點是生出(generation)，聖靈者就是流出(spiration)。聖子的生於父懷，如何

---

<sup>1</sup> *Inst.* 2.5.5.

<sup>2</sup> *Inst.* 3.2.24.

是從永遠到永遠的，那麼，聖靈的流自父與子，也是一樣。這是三位一體之神的奧祕與美麗。

然而神子生於父懷，誰曾見過呢？這是父子之間永古不言的奧祕。在聖誕夜，神的兒子真的降生在人間！祂真的這樣降卑，生在馬槽裏；祂不過是把祂在永遠裏向著父神的降卑，展現出來而已(腓2.6-8)。在祂身上，救贖大劇將陸續登場。

在五旬節那天，人類歷史發生了一樁不可逆轉的大事，就是那位永遠流自父與子的聖靈，從至高的天上澆灌下來了。原來是耶穌得勝升天，從父那裏承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祂就將聖靈澆灌下來，這場景記錄在使徒行傳2.33裏。其實這件大事主在約翰福音裏、早就在預言：

4.13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 4.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7.37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 7.38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7.39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啟示錄5.6說，「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這一節可以說是以弗所書論及聖靈之工作最佳的註腳。「七」象徵NT教會時代的完全，如今在普世各地工作的聖靈，所展現的乃是完全的啟示與能力。

以弗所書論及聖靈之出處有12處，它們構成了聖道論、聖靈論及教會論！(1)前者有透過使徒與先知，賜下NT的啟示(3.5)。(2)中者有人信主之時所受聖靈的印記(1.13)；神賜我們智慧和啟示

的靈(1.17)；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3.16)；要被聖靈充滿(5.18)，不可使聖靈擔憂(4.30)。

(3)後者論及教會論的經文不少，因為本卷書的主題是教會。聖靈與父子間是「純一」的，所以教會也應是(4.3-4)；教會的建造是外邦人與猶太人兩下合為一體(2.18)。最後，在6.17-18論及教會當如何應用聖經，其祕訣是在聖靈裏禱告，叫神的道發揮其威力。

### 教會是生命樹

在伊甸園裏就有一條奧秘的河：「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裡分為四道。」(創2.10)這條河真奇妙，它是分流的！「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詩46.4a)舊約在多處歌詠這條生命水的河(詩36.8-9, 65.9b, 珥3.18, 亞14.8)。

最清楚的莫過於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所看見的：這一條由寶座流出的生命河，越流越深闊，由踝子骨、而膝、而腰，而成為可汎的河(結47.1-12)。這條河最後出現在啟示錄22.1-2，

「<sup>22.1</sup>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sup>22.2</sup>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這不僅是永世的描述，也是今日教會應有的光景。

### 道變寶劍秘訣

希伯來書4.12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神的道要怎樣才能帶著刺入剖開的力道，將悔改的恩惠注入人心呢？

五旬節那天在彼得講完道以後，「眾人...覺得扎心」，使徒就傳達神的命令，「你們各人要悔改！」當天受洗的人約有三千

### 第三十八篇 我們是剛強之子~聖靈的水流(6.18-24)

(徒2.37-41)。當彼得在傳道時，聖靈在人心內運行、光照他們、責備他們，也吸引他們。

保羅認為聖靈與聖道同工，是新約時代事奉的祕訣：

3.5b 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3.6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聖靈/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精意是叫人活。(林後3.5b-6)

新約時代的講員，只是忠心誠實地傳講基督。講道是何等嚴肅的事，乃是聖靈在其中將有些人從死亡中帶出來：

2.14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2.15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2.16 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4.14-16)

每一個人的得救，都是聖靈在他的心中做了光照，使他不僅聽到了基督的福音，而且明白了神話語中的精意。人一得救了，就聞到了基督的香氣，活過來了。

### 無限量的聖靈(6.18)

聖靈是神，祂的工作是沒有限量的(參約3.34)。6.18裏有四個「所有的」(πᾶς)，但是在和合本的譯文裏居然看不見了。直譯如下：

6.18 透過所有的禱告和祈求，用所有的時機，要在聖靈裏禱告；並且為此要以所有的堅忍儆醒，為所有的聖徒祈求，  
6.19a 也為我祈求...

道變為寶劍，在於與聖靈的同工。怎樣與聖靈同工呢？最大的項目就是禱告。

## 獻上所有禱告

和合本將這一個「所有的」譯作「多方」。我們在讀尼希米記時，就發現這位省長是個禱告的人，他位高權重，但是面對不可能的任務時，他一直不斷地向主禱告。記載下來的有十次之多。

路加福音特別突顯耶穌的人性，所以對祂的禱告報導尤多，以下九次都是獨家報導：受洗時(3.21)，經過一天忙碌服事後，退隱禱告(5.16)，選立12使徒澈夜禱告(6.12)，大認信之前(9.18)，變形山(9.29)，七十門徒短宣回來時(10.17-21)，教導主禱文之前(11.1)，客西馬尼園(22.39-46)，十架第一言(23.34-46)。

富能仁教士(1886~1938)是1908年底到中國的宣教士，翌年(1909/5/24)他就抵達雲南傳道。六年後(1916)他確定要專一對12,000人的傣族傳福音。最驚人的事實是，在百年之後的今天，這族群是中國唯一基督教為主要信仰的，有50%的人歸信主的。他們分佈在怒江流域。在這種地區佈道、建立教會，簡直難如登天。那裏的人拜偶像拜得很厲害，我們可以想像福音遭受到的阻力有多大。怎麼辦呢？當然他也為他們翻譯聖經、編詩本、做教義問答等工作，可是要突破黑暗勢力的捆鎖，無他，只有藉著禱告一途。

他和同工們迫切禱告，他還常寫信要家鄉的教會為他編組各樣的禱告，記念主在怒江的工作。在這樣的宣教前線，富能仁經常感受到黑暗勢力的壓迫，孤獨感也是一種撒但可以利用的致命武器，懷疑和絕時常像波浪打擊在他的心頭。怒江峽谷非常陡峭，向下一望，就是萬丈深淵，「有好幾次...自問，何不跳下去一死了之？」<sup>3</sup>

---

<sup>3</sup> Eileen Crossman, *Mountain Rain*.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 1984; rev. ed.)

在宣教初期，沒有一件消息振奮人心，但是許多的禱告將工作突破了！1916/10，歸信的16個村落有120家，到了1917/2，已有160家、800人信主了！你若去讀他的傳記，等於是在學習爭戰性的禱告。<sup>4</sup>

### 抓住所有機會

「隨時(ἐν παντὶ καιρῷ)...禱告」，這裏的「時間」一詞可以採取為「機會」之意。最好的例子是末底改要求以斯帖抓住機會，向亞哈隨魯王懇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4.14b)以弗所書5.16-18也說，

5.15 你們要謹慎行事...當像智慧人。5.16 要抓住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5.17 ...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5.18 ...乃要被聖靈充滿。

這些話應用在禱告上正好。

### 代禱所有聖徒

第18節的兩個分詞，「禱告」是一般性的禱告，而「祈求」則是專一特定的。富能仁在1909/5/24抵達雲南騰衝起，他就不安息，一直尋找突破向少數民族傳福音的機會。他為特定的家庭代禱，求主開路。主真的開路了，1919/1~3他在一些傣族的村落傳道，當他回程時，看到那些家庭把偶像除掉了。他十分興奮。

但事情未了。在某家除去偶像後，仇敵反擊了。那位老年家長突然背痛起來，而且十分劇烈，這對才歸主的家庭來說，是嚴重的挑戰。沒想到這些新基督徒已經學習禱告了。「不如全家一

---

Paternoster Lifestyle, 2001) 冉超智中譯，山雨—富能仁新傳。(福音文宣社，1989。) 75.

<sup>4</sup> 華典：富能仁。

起禱告，求主醫治。果然背痛漸退。」這是富能仁在僕僕族中所結的第一個果子。<sup>5</sup>

教會生活中有沒有艱難？有。在傳福音的事工上，向未信主的配偶尤其難。怎麼辦？禱告會提名禱告。我在美門教會(NJ)服事十九年期間，為禱告會會製作一份名單，隔一陣子會更新，如果有人信主受洗了，或有新人進來了。我從電腦裏隨機選取了2007/11/28週三晚禱告的代禱單來看。那年一共有五次洗禮，受洗者有14位，在當時尚未受洗的人中，有18人後來受洗了。我去年回去拜訪他們時，看到不少人還在其中參與服事。

提名禱告！我服事主44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遇到過有人找我麻煩，只因為我常為他禱告的緣故。禱告會提名代禱單不上網(從前根本沒網路)、只限在禱告會同工使用。

我們方才提到僕僕族中所結的第一個果子，或許是莫丁昌弟兄。當我們為特定的事代禱，神會以許多有趣的事來回應你。富能仁最早在少數民族中作工，採用擺文字攤的方式。他為這項工作禱告，求主帶人歸主。有次他在芒市擺攤時，桌子被人碰翻了，小冊等灑落一地。他看到有一個小孩把一本紅皮的馬可福音撿起來，拿走跑掉了。

五年後他在一個地方佈道，聽的有百人，但只有一位願意跟隨主，他說他已經信主了。這位先生叫莫丁昌。怎麼信主的呢？讀馬可福音。原來從前在芒市，那位拿走那本馬可福音的小孩，就是他的兒子！

盡上所有堅忍

「不倦」(ἐν πάσῃ προσκαρτερήσει)的直譯是「以所有的堅忍」。每一個教會要建造起來，都需要一群堅忍的領袖，能忍受

---

<sup>5</sup> 黃錫培，捨命的愛—中國內地會宣教士小傳。(中信，2006。)285-286.

各樣的困難、誤會、攻訐。一言以蔽之，要為主背負十字架，只要良心對得住神，絕不輕言退。

這個詞串是和分詞「儆醒」(ἀγρυπνοῦντες)連用的。為什麼要儆醒呢？因為仇敵是不打盹不睡覺的，在我們最疲倦的時刻，是他最容易上手的時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告誡使徒們，「你們...和我一同儆醒」(太26.38，可14.34)，「免得入了迷惑」(路22.40)。

那麼，是聖徒個人在堅忍嗎？不，乃是落在我們身上之聖靈的工作。「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4.14) 這句話的意思和希伯來書12.2，「仰望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是相似的。

我才出來服事主的頭半年多，有一天在教堂附遇見同學，他很親熱地問我，「張麟至，你現在在那裏工作？」這是突如其來的相遇，又是突如其來的問題，有好一陣子我愣在那裏，回答不出來，後來才吞吞吐吐地說，「我在那邊的教會裏事奉。」

事情還沒完。差會裏的一位長輩有時故意地批評我，做這不行做那也不好，「你還會什麼呢？我看你還是回去做你電機專業的工作吧。」我被我的同學將了一軍，差不多抽車了，現在長輩又這樣數落我，我真在問自己，「我真的是蒙主呼召來事奉祂嗎？我沒有恩賜，講道完全不會，帶帶查經還可以。但是我這輩子就這樣地走下去嗎？」

那時我剛出來事奉主，在台北市。有天週間我到木柵榮耀秀(Pearl Young, 1904/7/6~1986/11/22)教士那裏去禱告。她的聚會都是追求聖靈充滿的聚會，那天我去時是心事重重，但是當我被聖靈大大澆灌時，我彷彿看見「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眼

前」(加3.1)，接著我又彷彿聽見主對我說，「我都已經釘十字架了，你還要怎樣呢？」榮耀的聖靈賜下堅忍，提攜我們渡過所有的疑惑。從那一刻起，我沒有再懷疑過事奉主之道路的艱難了。

### 聖靈越流越闊(6.19)

聖靈的水流是越流越寬闊，就像是以西結書47章所呈現的異象，這水流從寶座流到死海、地中海，所到之處皆帶來生命。

### 求賜講道口才(6.19)

求賜口才，是為了講明福音的奧秘。這一個求是人人當求的：

「<sup>14.1</sup>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說預言...<sup>14.3</sup>但說預言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14.1, 3)

主是用道來建造祂的教會，而這道又是要由祂的僕人、就是眾聖徒說出來。

### 求開傳道的門(西4.3b)

求開傳道的門不只是我們的熱心，而且也是聖靈的旨意，因為祂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當我們樂於跟隨祂的腳蹤行時，祂當然也樂於為我們開傳道的門。

1908/11/12富能仁來到中國。1909/5/24他被差派到雲南去做少數民族工作。1916年初他決定專心做傈僳族的工作。事奉太艱難了，但是神為他開門。1916年初開始，到1917/2，有160家/800人歸主。<sup>6</sup>到1938/9/25他生病過世時，傈僳族的教會已經堅實地建立起來了，到今日基督教仍是這個族群最主要的信仰，約50% (38萬人)。

---

<sup>6</sup>黃錫培，捨命的愛。292.

## 這正是大使命

我們在以弗所書第六章末了，所看到的乃是「大使命」，向外傳福音並建立教會。在馬太福音28.18-20「大使命」的篇章，也涵載了四個「所有的」(πᾶς)：權柄、族群、教訓、年日。我們從伊甸園那條奧祕的河是「環繞...全地的」起(創2.11-12)，就知道神的心意是「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得福」(創12.2-3)。

我很存疑，猶太人讀詩篇87篇讀得下去嗎？

87.3神的城啊，

有榮耀的事乃指著妳說的。(細拉)

87.4我要提起拉哈伯和巴比倫人，

是在認識我之中的；

看哪，非利士和推羅並古實人，

個個生在那裏。

但願聖靈擴展我們的心眼，看到神救恩國度的遼闊(賽33.17)：

19.24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19.25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

主耶穌也親口告訴我們，「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24.14)使徒行傳1.8更是為聖靈的水流作了定調：「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讓我們跟著聖靈的水流一齊走！

以弗所書釋經講道—極大奧秘的新歌

## 禱告

有福的安靜(*Blessed Quietness*. H246)

<sup>1</sup> 喜樂湧流有如江河 自從主賜保惠師  
祂是永遠與我同在 祂以我心作居所  
\*有福的安靜 聖潔的安靜 我心有了大把握  
水正起波瀾 祂在說平安 我心不再有起落  
<sup>2</sup> 生命豐盛康健豐富 自從主賜保惠師  
趕走不信消滅愁苦 使我疲倦得止息  
<sup>3</sup> 有如甘霖從天而降 有如日光從天照  
聖靈同樣顯出力量 使我滿受神恩膏  
<sup>4</sup> 現今果園已滿果實 就是內住的公義  
生命水流湧流不滯 在那荒涼孤單地  
<sup>5</sup> 這是何等奇妙救恩 我總是能見主面  
這是何等奇妙居所 何等安靜安息天

*Blessed Quietness*. Manie P. Ferguson, 1885

8.7.8.7.Ref. W. S. Marshall, 1897

Arranged by James M. Kirk, 1900

~全文終~

